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CHANGZHOU INSTITUTE OF INDUSTRY TECHNOLOGY

规章制度汇编

第二分册

改革与发展研究室编

2019年12月

目录

组织部

1.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修订）	1
2.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实行）	18
3.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25
4. 关于印发《2019年度党总支、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指标》的通知	31
5. 关于发布《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基层党支部工作标准（修订）》的通知	38
6. 关于修订《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60
7. 关于印发“三项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66
8.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学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办法	79
9. 干部教育培训管理考核办法	85
10.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党总支委员联系师生党支部制度	90
11.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工作暂行规定	92
12.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102
13. 关于建立发展党员培训体系的实施办法（试行）	112
14. 发展党员教育培训教学大纲	116
15.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办法	122
16.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办法（试行）	130
17.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领导联系二级学院、联系师生制度	136
18.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试行）	141
19.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办法（试行）	147
20.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派出挂职干部管理办法（试行）	149
21.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考察工作暂行办法（试行）	152
22.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选拔中层干部民主推荐办法（试行）	155
23.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试行）	157

8. 关于发布《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意识形态类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的通知	275
9. 关于发布《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贯彻落实情况督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278
10.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修订稿).....	286
11. 关于发布《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的通知.....	293
12. 关于印发《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 通知.....	297
13. 关于印发《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等 2 个文件的 通知.....	305
14. 常州轻院报编辑部工作职责与规范.....	312
15.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新闻宣传工作考评办法(试行).....	317
16.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管理规定.....	323
17.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内部)刊物出版管理规定.....	331
18.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网络舆情管理与处置实施办法(试行).....	334

纪委办公室、执纪审查处

1. 关于印发《〈2019 年度党总支、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指标〉中“执行民主 集中制”等四项指标的考核细则》的通知.....	337
2. 关于印发《2019 年度党总支、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指标》的通知.....	341
3.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监督意见书》暂行办法(修订).....	348
4.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纪委督查工作办法.....	350
5. 关于印发《党总支书记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及党总支纪检委员监督责任清单 (试行)》的通知.....	352
6.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干部学习制度.....	354
7. 关于印发《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干部廉政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56
8.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的办法(试行)》的通知.....	358

9. 关于印发《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试行）》的通知	• 362
10. 关于践行监督执纪“提醒谈话”等“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	• • • • • 366
11.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信息联络员工作暂行规定	• • • • • 370
12. 关于印发《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委员联系系部（部门）制度》的通知	• • • • • 372
13. 关于印发《中共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 • • • • 377

审计处

1.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库组建使用管理办法（修订）	• • • 380
2.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实施办法（修订）	• • • • • 387
3.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办法（修订）	• • • • • 392
4.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合同管理办法（试行）	• • • • • 399

关于印发《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修订）》的通知

常工职党字〔2019〕65号

学校各党总支、各单位：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修订）》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实施。

附件：《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修订）》

中共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11月13日

附件：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建立学校科学规范的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进我校中层领导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一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中层领导干部队伍，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执行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顺利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江苏省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试行）》（苏办发〔2018〕19号）、《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中办发〔2015〕34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

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14号）等党内法规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民主集中制；
- （六）依法依规办事。

第三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符合将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具有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能力，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的要求。树立注重基层和实践的导向，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

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

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中层领导干部应当进行调整，推进中层领导干部能上能下。

第四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必须按照核定或者批准的领导职数和岗位设置方案，精准科学选人用人，注重优化领导班子结构，形成年龄、经历、专长等方面的合理配备，把二级学院（部）和党政管理职能部门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领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具有推进学校教育事业改革发展能力，在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二级学院（部）领导班子专业结构应当注意与本二级学院（部）主要学科门类相适应。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主要包括学校党政管理职能部门、二级学院（部）、群团组织等部门的领导成员。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层领导干部职务聘任制、任期制，选任制中层领导干部（基层党组织以及工会、共青团组织的领导干部）依照各自章程执行，按照本条例推荐提名人选。

中层领导干部在同一职位上连续任职达到两个任期的，不再推荐、提名或任命担任同一职务。担任同一层次领导职务累计达到 15 年，不再推荐、提名或任命担任同一层次领导职务。

第七条 中层领导干部平级调任由学校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必要时进行组织考察。

第八条 确因工作需要高职低聘的中层领导干部，经学校党委会讨论，可保留原职员职级，原待遇不变。若组织需要，经考察合格，可直接调动到与其保留的原职员职级同级的领导岗位任职。

确因工作需要低职高聘的中层领导干部，经学校党委会讨论，可保留原职员职级，享受现职务待遇。

确因工作需要被免去中层领导干部职务的，若组织需要，经考察合格(三年内)，经学校党委会讨论，可直接调动到与其原职员职级同级或以下的领导岗位任职。

第九条 党委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学院党政领导干部职责，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十条 中层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各项方针政策，坚持党对高等学校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认真执行校党委及行政的决议、决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献身教育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在学校的改革和事业发展中锐意进取，善于开拓创新，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学校工作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真抓实干，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熟悉高等职业教育规律，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素养；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十一条 提拔担任中层领导干部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年龄（计算时间截止到干部换届启动当年的12月31日）。

1. 中层领导干部换届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不能任满一届、年龄超出换届工作实施方案关于中层领导干部年轻化要求的，原则上不再作为下一届中层领导干部的推荐人选。

2. 中层领导干部换届时，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原则上有一名40岁以下的干部。

（二）专业技术职务

中层领导干部应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务；担任教学、科研等业务管理岗位的中层领导干部原则上应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学历

中层领导干部一般应当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对教学、科研等学术背景要求较高的中层领导岗位，原则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四）工作经历

1. 一般应具有5年以上工龄，到校工作3年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不受限制。

2. 提任中层副职的，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由副科级领导职务提任中层副职的，应当在副科级岗位工作 2 年以上；
- (2)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或副高专业技术职务。
- (3) 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或专业技术人员。

3. 提任中层正职的，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应当在中层副职岗位工作 3 年及以上；
 - (2) 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
 - (3) 具有博士学位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及专业技术人员；
 - (4) 具有博士学位的七级及以上职员。
- (五) 党龄

党务部门或从事党务工作的中层领导干部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党内职务的必须具有 3 年以上党龄。

(六) 年度考核

近三年的年度考核等次为“合格”及以上。

(七) 身体条件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八) 新提任中层领导干部培训时间应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要求。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第十二条 中层领导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担任领导职务。

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干部，应当政治过硬、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在条件艰苦、环境复杂、基础差的单位工作实绩突出；在其他岗位上尽职尽责，工作实绩特别显著。

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的干部，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班子结构需要或者领导岗位有特殊要求的；
- (二) 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者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
- (三) 重点建设专业急需引进的。

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不得突破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十一条（五）、（六）规定的资格要求。

任职试用期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破格提拔的，按照有关程序报批。

第三章 分析研判和动议

第十三条 党委及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坚持知事识人，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干部。根据日常了解情况，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第十四条 党委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中层领导干部队伍建设实际，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五条 组织（人事）部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动议分析，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

基层党组织（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推荐，须经集体讨论、推荐材料需党组织负责人签字同时加盖公章。鼓励和提倡个人自荐。所推荐人选经党委组织部审核符合条件的，提交学校党委会讨论后纳入民主推荐范围，缺乏民意基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第十六条 组织（人事）部门将初步建议向党委主要领导成员汇报，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对动议的人选严格把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前核查有关事项。

第十七条 研判和动议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确有必要，也可以把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中层领导干部职位出现空缺，本校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可以通过公开选拔产生人选；本校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需要进一步比选择优的，可以通过竞争上岗产生人选。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一般适用于中层副职领导干部。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结合岗位特点，坚持组织把关，突出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票数取人。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设置的资格条件突破规定的，应当事先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同意。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八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应当经过学校党委组织的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九条 中层领导干部换届，民主推荐按照职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可以按照拟任职位进行定向推荐，也可以根据拟任职位的具体情况进行非定向推荐；进一步使用的，可以采取听取意见的方式进行，其中正职也可以参照个别提拔任职进行民主推荐。

第二十条 中层领导干部换届，民主推荐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进行谈话调研推荐，提前向谈话对象提供谈话提纲、换届文件说明、干部名册等相关材料，提出有关要求，提高谈话质量；

（二）综合考虑谈话调研推荐情况以及人选条件、岗位要求、班子结构等，经学校党委研究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

（三）召开推荐会议，由学校党委主持，介绍参考人选产生情况，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四）对民主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五）学校党委研究民主推荐情况。

第二十一条 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需要进行民主推荐的，民主推荐程序可以参照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进行；必要时也可以先进行会议推荐，再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先进行谈话调研推荐的，可以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与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且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民主推荐前对推荐职位、条件、范围以及符合职位要求和任职条件的人选，在人选所在二级单位领导班子范围内进行沟通。

第二十二条 中层领导干部换届，参加民主推荐的人员范围：

（一）全校集中推荐中层领导干部，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为两委委员、中层以上干部、教代会代表、民主党派代表、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博士学位人员。

（二）推荐二级学院（部）的中层领导干部，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为所在党总支全体教职工；参加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为所在党总支的中层领导干部、

党总支委员、党支部书记、二级学院（部）综合办主任、分团委书记、分工会主席、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教职工代表等。

（三）推荐党政管理职能部门的中层领导干部，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为所在党总支全体教职工；参加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为所在党总支的中层领导干部、党总支委员、党支部书记、分工会主席、教职工代表等。

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需要进行民主推荐的，参加民主推荐人员参照本条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个别特殊需要岗位的中层领导干部人选可以由学校党委直接推荐，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作为考察对象。

第五章 考 察

第二十四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二）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三）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
- （四）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 （五）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 （六）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 （七）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第二十六条 对需要与上级组织部门沟通确定的考察对象，由党委书记与副书记、分管组织、纪检监察等工作的委员根据省纪委、省委教育工委的要求和反馈的情况，对有关考察对象人选进行酝酿，党委会研究提出考察对象建议名单，经与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沟通后，确定考察对象。

对拟新提拔为中层干部的考察对象，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学校党委或者上级组织（人事）部门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考察对象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务人数，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时意见比较集中的，也可以等额确定考察对象。

第二十七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党委组织部进行严格考察。

第二十八条 考察中层领导干部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了解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深入考察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

深入考察道德品行，加强对工作时间之外表现的考察，注重了解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情况。

强化专业素养考察，深入了解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等方面的情况。

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考察二级学院（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把基层党的建设、人才培养质量、二级学院（部）和谐进步等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考察学校党政管理职能部门领导干部，应当把执行政策和上级决定、推进各项工作开展、营造良好氛围、提供优质服务、维护公平正义等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

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为师生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敢于担当、奋发有为，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

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不谋私利，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等情况。

根据实际需要，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考察对象，实行差异化考察，对中层正职人选，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突出把握政治方向、驾驭全局、抓班子带队伍等方面情况的考察。

第二十九条 考察中层领导干部职务拟任人选，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经过下列程序：

（一）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二）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党政主要领导成员就考察工作方案沟通情况，征求意见；

（三）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四）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调查、延伸考察等，注意了解考察对象生活圈、社交圈情况；

（五）同考察对象面谈，进一步了解其政治立场、思想品质、价值取向、见识见解、适应能力、性格特点、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鉴别印证有关问题，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

（六）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七）组织部与考察组研究撰写考察报告，组织部向学校党委会汇报。

第三十条 考察中层领导干部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一）选拔二级学院（部）的中层领导干部：考察对象所在党总支中层领导班子成员、党总支委员、党支部书记、二级学院（部）综合办主任、分团委书记、分工会主席、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教职工代表等。

选拔党政管理职能部门的中层领导干部：考察对象所在党总支的中层领导干部、党总支委员、党支部书记、分工会主席、教职工代表等。

（二）与考察对象工作联系较多的学校党政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

（三）其他有关人员。

第三十一条 考察中层领导干部职务拟任人选，应当听取纪检监察工作部门、相应党总支的意见，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巡视巡察工作机构、审计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组织（人事）部门必须严格审核考察对象的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就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进行核查。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考察对象所在二级单位党总支必须就考察对象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并由党总支书记签字。

第三十二条 考察中层领导干部职务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评判应当全面、准确、客观，用具体事例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一）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以及主要特长、行为特征；

（二）主要缺点和不足；

（三）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情况；

（四）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听取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选派具有较高素质的人员组建考察组，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三十四条 中层领导干部职务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应当根据职位和人选的不同情况，在党委委员、校领导中充分酝酿。

第三十五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报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越级提拔

或者不经过民主推荐列为破格提拔人选的，应当在考察前报告，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 （一）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考察的；
- （二）考察对象所在党总支对中层领导干部拟任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没有作出结论性意见的，或者纪检监察部门未反馈意见的，或者纪检监察部门有不同意见的；
- （三）需进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的未查核或者经查核存疑尚未查清的；
- （四）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 （五）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 （六）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
- （七）没有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
- （八）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

第三十七条 党委会讨论决定中层领导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党委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表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意见分歧较大时，暂缓进行表决。

党委有关中层领导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八条 党委讨论决定中层领导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党委分管组织工作的领导成员或党委组织部负责人，逐个介绍中层领导干部职务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等需要按照要求事先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的选拔任用有关工作事项，应当说明具体事由和征求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意见的情况；
-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 （三）进行表决，以党委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三十九条 组织、宣传、统战、纪检、人事、财务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配备，需提前向上级有关部门请示。呈报党委请示并附干部任免审批表、干部考察材料、本人干部人事档案和党委会议纪要、讨论记录、民主推荐情况等材料。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领导干部按章程进行选举，选举结果分别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

第七章 任 职

第四十条 实行中层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在党委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在全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便于监督，涉及破格提拔的还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公示期间接到群众反映，须向党委汇报，由党委决定处理意见。

第四十一条 实行中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提拔任职的中层领导干部，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现职待遇。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照试任前职级或者职务层次安排工作。

第四十二条 中层领导干部任期一般为三年。任期中党委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个别调整，调整任职的干部不单独计任期，中层领导干部换届时，一律按任期满办理。换届前试用期或主持工作的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四十三条 严格执行中层领导干部职务任期制度，任期年限、届数和最高任职年限，一般不得延长。

第四十四条 对决定任用的中层领导干部，任职前由校党委指定专人与其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任职廉政谈话可以集中进行，也可以与任职前谈话一并进行。

对破格提拔以及通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任职的中层领导干部，试用期满正式任职时，党委还应当指定专人进行谈话。

第四十五条 中层领导干部职务的任职时间自党委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六条 实行中层领导干部离任交接制度。新任中层领导干部必须在任免决定宣布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好有关手续到岗上任。对离任的二级学院（部）、党政管理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根据监察、审计工作的有关规定，由审计部门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交流、回避

第四十七条 实行中层领导干部交流制度。

（一）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一个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二）中层领导干部原则上应当任满一届，在同一领导班子同一职位任职满两届的中层领导干部原则上进行轮岗交流；涉及人、财、物的有关部门负责人必须进行轮岗交流。

（三）交流的主要形式：党政管理职能部门与二级学院（部）干部之间交流；二级学院（部）之间交流；同一部门干部之间交流；党政管理职能部门之间干部交流等。同一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同时交流。

（四）经历单一或者缺少基层工作经历的年轻干部，应当有计划地派到基层工作，坚决防止“镀金”思想和短期行为。

（五）干部交流应当有计划地进行，一般与换届改选、干部任期届满、干部调整补充工作相结合。因工作需要，可对部分岗位和干部适时进行交流。

（六）干部交流由党委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严格把握人选的资格条件。干部个人不得自行联系交流事宜，领导干部不得指定交流人选。同一干部不宜频繁交流。

（七）交流的干部接到任职通知后，应当按照《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工作规定》（中办发〔2006〕19号）等有关规定要求，认真办理工作移交手续，在组织限定的时间内到任。

第四十八条 实行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部门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部门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第四十九条 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党委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九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五十条 中层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三）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四）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五）辞职或者调出的；
- （六）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 （七）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 （八）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五十一条 实行中层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辞职应当符合《党政领导干部辞职暂行规定》（中办发〔2004〕13号）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法律或者上述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十二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中层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中层领导干部应当进行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主要指干部的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不宜在现岗位继续任职。具体认定及处理按照《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修订）》（常工职党字〔2019〕6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实行中层领导干部降职制度。中层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中层领导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职级的标准执行。

降职使用的中层领导干部重新提拔，按照《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修订）》（常工职党字〔2019〕6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

第十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五十五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中层领导干部、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配备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务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部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机构变动，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十）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五十六条 加强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和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专项检查、离任检查、立项督查、“带病提拔”问题倒查等制度。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事项，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党委主要领导成员和有关领导成员、组织（人事）部门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实行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严肃追究党委及其主要领导成员、有关领导成员、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干部考察组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党委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对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纪检监察部门、巡视巡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实行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等有关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研究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党委组织部召集。

第六十条 党委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在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坚持出以公心、公正用人，严格规范履职用权行为，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下级单位和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有权向上级党委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申诉。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试行）》（常工院党字〔2018〕170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中层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常工职党字〔2019〕64号

学校各党总支、各单位：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修订）》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实施。

附件：《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修订）》

中共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11月13日

附件：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完善从严管理中层干部队伍的制度体系，建设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形成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党内法规，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推进中层干部能上能下，必须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实事求是、公道正派，坚持人岗相适、人尽其才，坚持依法依规、积极稳妥，重点着力解决为官不正、为官不为、为官乱为等问题，促使中层干部自觉地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推动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

第三条 推进中层干部能上能下，重点是解决能下问题。依据个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担当作为情况，履职尽责工作表现、考察结果，由党委会研究决定对有关中层干部的组织调整。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党的纪律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院党委管理的中层干部。

第五条 中层干部下的渠道，主要包括任期届满免职、到龄免职（退休）、不适宜担任现职中层干部调整、无法正常履职调整、问责追究、违纪违法免职等担任现职干部的组织调整退出机制。

第二章 不适宜担任现职中层干部调整

第六条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中层干部应当进行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主要指中层干部的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不适宜在现岗位上继续任职。

第七条 中层干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组织提醒、教育或者函询、诫勉后仍没有改正，经学院党委研究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必须及时予以调整：

（一）不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不能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关键时刻经不住考验的；

（三）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独断专行或者软弱涣散，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决定，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的；

（四）组织观念淡薄，不执行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或者个人有关事项不如实填报甚至隐瞒不报的；

（五）违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

（六）贯彻执行学校决策部署态度消极、行动迟缓，或责任缺失、应付推托，或能力偏弱、无所作为的，庸懒散拖，部门工作或者分管工作处于落后状态，干部群众意见较大的；

（七）干事创业热情衰退，日常工作不思进取、得过且过，对学校年度重点目标任务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或者出现较大失误的；

（八）品行不端，违反师风师德、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伦理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九）兼职兼薪违反有关规定，或利用职权、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

(十) 配偶已移居国(境)外, 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 不适宜担任其所任职务的;

(十一) 在巡视、巡察、审计及有关专项考核工作中, 发现存在明显问题或者负有相关责任的;

(十二) 中层干部任职试用期满, 经考核不合格的, 或在试用期间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犯有严重错误, 不宜继续试用提前结束试用期的;

(十三) 年度考核被评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

(十四) 在年度考核、干部考察中, 民主测评不称职票超过三分之一, 经组织考核认定为不称职的;

(十五) 安全风险防范化解、突发事件处置不力, 导致出现严重的责任事故、安全事故、群体事件;

(十六) 其他不担当不作为问题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

第八条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中层干部, 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考察核实。党委组织部综合分析年度考核、平时考核、任职考察、巡视、巡察、审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民主评议、信访举报核实等情况, 有针对性地考察核实, 作出客观公正评价和准确认定。要注重听取群众反映、了解群众口碑, 特别是听取工作对象、服务对象等相关人员的意见;

(二) 提出调整建议。学院党委根据考察核实结果,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中层干部提出调整建议。调整建议包括调整原因、调整方式等内容。提出调整建议前, 应当与本人谈话, 说明调整理由, 听取其陈述意见;

(三) 组织决定。召开学院党委会议集体研究, 作出调整决定。作出决定前, 应当听取有关方面意见;

(四) 谈话。学院党委负责同志、党委组织部负责同志与调整对象进行谈话, 宣布组织决定, 认真细致做好思想工作;

(五) 按照上级和学院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对选举任免的干部,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中层干部本人对调整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院党委申请复核或者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调整决定的执行。从中层干部调整岗位的次月起，调整其级别和工资待遇。

第九条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中层干部，应当根据其一贯表现和工作需要，区分不同情形，采取调离岗位、免职、降职、降级等方式予以调整。对非个人原因不能胜任现职岗位的，应当予以妥善安排。

第十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影响期满后，对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因工作需要且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的，可以提拔任职。

第三章 无法正常履职调整

第十一条 中层干部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应当通过保留职级待遇等方式对其工作岗位进行调整。对恢复健康的，参照原任职务层次作出安排。

第十二条 非组织选派，离职学习、访问期限超过一年，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第四章 违纪违法免职

第十三条 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予以免职。

第十四条 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纪律审查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不宜继续担任现职的，应当及时予以免职。

第五章 到龄免职（退休）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中层干部退休制度，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免职（退休）手续。确因所从事相关专业工作需要而延迟免职（退休）的，经党委会讨论报上级党组织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第六章 中层干部离职后的聘任管理

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中层干部职务任期有关规定，中层干部达到任期年限、届数和最高任职年限；应当免去其担任的领导职务，一般不得延长。

第十七条 原中层干部因第十六条原因离任，应根据工作需要服从组织安排，结合个人情况可以回原专业业务岗位、保留原职员职级等方式予以适当安排。

原中层干部退出现职后，经申请受聘在教学一线工作岗位后可申请学术假，用于相关专业业务能力提升，申请学术假要附研修和工作安排情况。原中层正职

每任职一年可申请一个月学术假、原中层副职每任职两年可申请一个月学术假，任职中断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学术假期，学术假一次休满，不超过一年。学术假期间原待遇保持不变。

学术假须从到新岗位的第二个月开始计算，学术假的安排和学术假期间的考核由人事处会同组织部及相关单位完成。学术假满6个月的，学术假期间需安排3个月时间到其他高校研修或在校内开展听课督导工作。学术假满1年的，学术假期间安排3个月时间到其他高校研修，3个月在校内开展听课督导工作；或分2次各3个月在校内开展听课督导工作；或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学术假期间要参加学校的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在常州以外城市研修的情况除外）。学术假申请方案经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原中层干部因第十六条原因离任，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经申请受聘在教学一线工作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教师岗位进行岗位聘任，教学、科研工作量按专任教师的60%计算，奖励性绩效津贴可按教师岗或原职员职级执行。

第十九条 原中层干部因第十六条原因离任，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经申请借调在管理岗位的人员，应服从学院工作需要安排，工作量饱满，按照教师岗位进行岗位聘任，按照教师岗位和管理岗位进行考核。奖励性绩效津贴可按原职员职级的90%执行。学术假参照第十七条执行，学术假的时间结合工作需要作合理安排。

第二十条 原中层干部因第十六条原因离任，具有教育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经申请可受聘在管理岗位，应服从工作安排，工作量饱满，按照管理岗位进行聘任和考核。奖励性绩效津贴可按原职员职级的90%执行。

第二十一条 换届时未达到中层干部换届任职年龄界限及其它非受组织处理原因被免去领导职务的原中层干部，经本人申请受聘到相应岗位后，工作量、学术假、奖励性绩效津贴按照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参照执行。

第二十二条 原中层干部因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原因退离职后，工作量标准、奖励性绩效津贴标准在学术假结束后执行，每履职3年可接续执行1年。加强聘期内考核和管理，经考核认定不适宜继续任职的，不得以聘期未满为由继续留任，中止聘期另行处理。

第七章 问责追究

第二十三条 加大中层干部问责追究力度。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十一项问责情形，及《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七项问责情形。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当对有关中层干部实行问责：

（一）落实从严治党责任不力，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到位，本部门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出现违纪违法问题的；

（二）法治观念淡薄，不依法办事，不按法定程序决策，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三）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职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按照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关规定应当追究责任的；

（四）抓作风建设不力，本部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比较突出的；

（五）在干部工作中存在任人唯亲、营私舞弊、拉票贿选、说情打招呼等情况，本部门用人上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

（六）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身边工作人员教育管理不严、约束不力，甚至默许其利用自身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七）在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对造成国家和学院利益重大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严重损失浪费等后果负有相关责任的；

（八）在履行岗位职责中，不尽职不尽责，不担当不作为，完成工作任务差，严重影响部门工作的。

第二十四条 问责程序按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对于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追究的参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执行。

第八章 责任和纪律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推进中层干部能上能下工作责任制，学院党委承担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组织部承担具体工作责任。把推进中层干

部能上能下作为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中层干部的重要内容，坚持原则、敢于负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第二十六条 建立干部情况研判机制。坚持从严管理与关心爱护相结合，按照《关于践行监督执纪“提醒谈话”等“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加强对干部的日常了解，通过年度考核、参加民主生活会、干部考察、谈心谈话、专项教育活动等途径，了解掌握干部的思想、工作、生活等情况，定期不定期地分析研判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情况，重点研判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风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意识形态责任制、推动事业发展等情况，为提出干部调整意见提供参考依据。

第二十七条 正确把握政策界限，注意联系中层干部的工作基础、内外部环境、岗位特点等因素，客观评价中层干部，注意保护中层干部干事、改革、创新的积极性，宽容改革探索中的失误。及时与调整的干部进行谈话，指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给予关心帮助，稳定思想情绪，指明努力方向。

第二十八条 在推进中层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严明工作纪律，不得搞好人主义，不得避重就轻、以纪律处分规避组织调整或者以组织调整代替纪律处分，不得借机打击报复。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常工院职字〔2019〕3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实现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标准》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工作思路，从严从实进行考核。

第三条 校党委统一领导全校基层党建考核工作，校党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党组织关系隶属学校党委的各基层党总支。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
- (二) 二级党组织履行职责和作用发挥情况；
- (三)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 (四) 党风廉政建设；
- (五) 研究成果；
- (六) 特色项目。

考核指标体系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六条 考核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主要包括基层党总支自评、学校考核工作小组现场检查考核两个环节。

(一) 自评

各党总支每年12月对本单位党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照考核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逐项进行自查自评，形成书面自查报告报校党委组织部。

(二) 学校考核工作小组现场考核

学校组成考核工作小组，通过现场查阅党建工作相关资料、座谈、个别谈话征求意见等方式，对基层党总支党建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考核，并形成书面检查报告，报校党委审议。

第四章 计分标准

第七条 学校考核工作小组现场检查考核按附件《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实行扣分制，即达不到指标内容及考核要求标准的扣除相应分值。若有关材料与自我评分严重失实或考评过程中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该基层党总支本年度党建工作直接评为“较差”。

第八条 总评成绩90分以上为“优秀”，75-89分为“良好”，60-74分为“一般”，60分以下为“较差”。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九条 校党委组织部应及时将考核结果向被考核基层党总支反馈，考核结果作为基层党组织和所在学院(单位)及其负责人业绩评定、奖励惩处、责任追究等的重要依据，并纳入年度考核结果之中。党建考核“优秀”的党总支，通过一定形式予以表彰；党建考核“较差”的党总支，取消其班子成员年度考核评优资格，并启动相关问责程序。

第六章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正式施行。

附件：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内容及标准	分 值	评 分
----------	----------	---------	--------	--------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内容及标准	分 值	评 分
1. 二 级 党 组 织 领 导 班 子 建 设 (16 分)	1.1 政 治 思 想 建 设	<p>1.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各项工作部署，工作有措施、有落实。</p> <p>1.1.2 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坚持二级中心组学习制度，年度不少于6次，成员重点发言每年不少于2次。</p> <p>1.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舆情监控与应急处理机制完善，抓好阵地建设和管理。师生思想动态研判每季度不少于1次，有记录、有报告和引导对策。全年没有重大负面舆情事件，积极完成上级布置的任务。</p> <p>1.1.4 培养优良师德师风、教风和学风。注重“爱岗敬业自强不息”文化建设，把教师党员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立足本职岗位立德树人、建功立业上来，学年有主体活动。“课程思政”纳入到人才培养方案。</p> <p>1.1.5 二级党组织强化问题意识和实践导向，定期研究党建工作，每学期不少于2次。</p>	1 0 分	
	1.2 组 织 建 设	<p>1.2.1 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班子成员主动联系基层，谈心谈话有记录。建立党总支委员联系教师党支部制度，谈心谈话有记录。</p> <p>1.2.2 按规定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严格执行领导班子议事规则，每月至少一次。“三重一大”事项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科学决策。</p> <p>1.2.3 每年召开一次党总支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不走过场。班子成员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教师党支部书记参与本单位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讨论决策。</p> <p>1.2.4 配合上级党组织做好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的</p>	4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内容及标准	分 值	评 分
		工作，关心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工作。二级关工委与其他工作一起列入计划、总结。		
	1.3 制度 建设	1.3.1 制度建设规范，内部管理制度管用够用，制度执行和“废改立”情况有记录可查。	2 分	
2. 二 级 党 组 织 履 行 职 责 和 作 用 发 挥 情 况 (20 分)	2.1 保证 监督 作用	2.1.1 党总支和党支部工作年度有计划、有总结，坚持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 2.1.2 按照有关要求，公开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事项，有实物照片备查。 2.1.3 不存在“领导班子成员在年度考核本单位测评中‘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票数之和超过三分之一，但“基本称职”票未超过三分之一的；‘不称职’票超过三分之一的，或发生严重决策失误且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的现象。	3 分	
	2.2 基层 党组 组织 建 设	2.2.1 以党建品牌创建、对标争先建设推动学习型、服务型和创新型党组织建设，成效明显，有上报案列。 2.2.2 重视党务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双带头人”的标准有计划培养选配教师党支部书记。 2.2.3 有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党支部应当每月开展1次主题党日。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有落实、有记录，严格执行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工作报告制度、联系群众制度。支部委员会每月不少于1次、支部党员大会每学期不少于2次、党课每学期不少于2次。每年举行1次支委会民主生活会和党员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2.2.4 发挥好教师党支部书记在团队建设中的“领头雁”作用，推动教学科研创新创优，形成党员、教师争做教学	1 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内容及标准	分 值	评 分
		<p>科研骨干的良好氛围。教师党支部书记每学期至少为支部党员讲 1 次党课。健全教师党支部书记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突出支部工作成效和党员师生评价。</p> <p>2.2.5 创新支部生活内容和形式，深入实施教师党员先锋工程，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领带动教师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中把党员身份亮出来、先进标尺立起来、先锋形象树起来，有学院评选的先进个人。</p>		
	2.3 党员 发 展、 教育 和管 理	<p>2.3.1 党员发展有计划、计划执行好。严格按照《常州市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办法》要求，坚持标准和程序，提高党员发展质量，党员结构合理，加大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的工作力度。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严格执行“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制度，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及时把品学兼优的大学生发展成为党员。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p> <p>2.3.2 发挥分党校作用，健全党员经常性教育机制，党员规矩意识强，作用发挥好。</p> <p>2.3.3 党费收缴及时，管理规范。</p>	3	分
	2.4 统战 和群 团工 作	<p>2.4.1 认真落实民主协商制度。每学年至少安排一次党外人士情况通报会和座谈会，班子成员与党外人士交友联系每年至少二次，有谈心谈话记录。</p> <p>2.4.2 支持并指导工会、共青团工作，为分工会和分团委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创造条件，有工作记录。选配好群团组织负责人，定期听取群团组织工作汇报，每年至少 1 次专题研究群团工作。</p>	4	分
3. 意 识形 态工	<p>根据《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贯彻落实情况督查实施方案》((2018) 107 号) 考核</p>		2 4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内容及标准	分 值	评 分
作责 任制 落实 情况 (24 分)				
4. 党 风廉 政建 设 (20 分)		根据《2019年度党总支、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指标》((2019)27号)考核	2 0 分	
5. 特色工作 (12分)		5.1 以重大节庆日、纪念日、重要活动等为契机,采用专题报告、知识竞赛、主题研讨、社会实践等方式,贴近党员实际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党日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5.2 围绕特色鲜明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目标,创造性地开展党建活动,为本单位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和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和政治保证。	1 2 分	
6. 研究成果 (8分)		6.1 积极组织参加党内活动或竞赛,认真组织申报各类评奖评优活动,获校级奖励的,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2、1分,不设奖励等级的,加2分;获市厅级表彰的,一、二、三等奖分别加5、4、3分,不设奖励等级的,加4分;获部省级奖励的,一、二、三等奖分别加7、6、5分,不设奖励等级的加6分;获国家级奖励的,一、二、三等奖分别加9、8、7分,不设奖励等级的加8分。同一加分项	8 分 累 计 得 分	

注: 1. 以上“指标内容及标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每例扣完为止。

关于印发

《2019年度党总支、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指标》的通知

常工院党字〔2019〕27号

各党总支、各部门：

为加强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根据《中共江苏省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省纪委《省属本科院校纪委工作规定（试行）》等相关要求，特制定《2019年度党总支、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指标》，请对照指标要求，抓好落实。

- 附件：1.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总支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指标》
2.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指标》

中共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原中共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5月4日

附件1：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总支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指标

项目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自评分	考核分
组织领导	1	成立由党总支书记和院长任组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总支纪检委员、支部纪检委员为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	2	未成立领导小组扣2分。 人员变动未及时调整扣1分。	查阅文件		
	2	领导小组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党风廉政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本总支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4	未召开专题会议每次扣2分。	查阅记录		

责任落实	3	年初将党风廉政建设内容纳入总支工作计划,并于年终进行总结。	4	计划中无党风廉政建设目标扣 2 分。 总结中无党风廉政建设成效扣 2 分。	查阅资料		
	4	年初党总支书记、院长与支部书记、科级干部、教研室主任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4	未签订责任书扣 4 分。 责任书签订对象不全,每少 1 人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阅资料		
	5	总支书记与总支委员、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签订对象每年廉政谈话至少 1 次。院长与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签订对象每年廉政谈话至少 1 次。	8	无谈话记录扣 8 分。 谈话对象每少 1 人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查阅记录		
	6	党总支书记、总支纪检委员每年向纪委书面述责述廉。	4	未向纪委述责述廉扣 4 分,每少 1 人次扣 2 分。	查阅资料		
	7	总支纪检委员参加或列席党政联席会。	4	总支纪检委员未参加或列席扣 4 分;少参加或列席每次扣 1 分。	查阅记录		
	8	党总支书记(主持工作的副书记)、院长(主持工作的副院长)每年给本总	10	未上廉政课扣 10 分,每少 1 人次扣 5 分。	查阅记录		

		支党员、干部上廉政课至少各上 1 次。					
	9	做好履责记实工作, 总支书记在校本平台上报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工作情况每学期 4 次以上。	8	每少报 1 次扣 1 分。	数据汇总		
	10	总支纪检委员在校本平台上报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工作情况每学期 4 次以上。	8	每少报 1 次扣 1 分。	数据汇总		
	11	党总支党风廉政建设信息联络员每学期上报工作信息 4 条以上。	8	每少报 1 次扣 1 分。	数据汇总		
廉洁教育	12	分层次开展主题教育, 每年对科级以上干部、教研室主任进行廉政教育、对党员进行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对教职工进行廉洁教育各至少 1 次。	15	专题教育少 1 次扣 5 分。	查阅记录		
	13	每年至少开展 1 次面向学生的廉政文化活动。	10	未开展廉政文化活动扣 10 分。	查阅材料		
政治生态	14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 “三重一大” 事项按《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经过集体讨论决定。	10		由党办院办根据考核赋分。		
	15	每年组织开展风险点排查, 并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	15		专家评定		

	16	积极落实省委巡视、党委巡察要求,并对涉及问题及时整改,配合纪委对信访和问题线索的办理。	8	不配合相关工作扣2分。 对问题未能及时整改扣4分。	依据事项性质、相关材料,由纪委会认定。		
	17	贯通运用“四种形态”,严格执纪,严肃问责。		受第一种形态处理每人次扣3分; 受第二种形态处理每人次扣5分; 受第三种及以上处理,取消总支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18	严于自我监督,在工作中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		主动发现问题每个加5分;及时整改每个加5分。			
	19	形成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20	由总支纪检委员组织二级教代会代表测评。			
特色	20	向学院党委、纪委提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建议并被采纳。		每项酌情加1-10分。			
创新	21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形成有特色的工作方法并有成效。		每项酌情加1-10分。			
其他	22	未列入本指标的加(扣)分事项			依据事项性质、相关材料,由纪委会认定、党委会批		

					准。		
--	--	--	--	--	----	--	--

附件 2：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指标

项目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自评分	考核分
责任落实	1	将党风廉政建设内容纳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并于年终进行总结。	4	工作计划中无廉政建设目标扣 2 分。 工作总结中无廉政建设成效扣 2 分	查阅文件		
	2	年初部门负责人与本部门副职、科级干部、教研室主任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4	未签订责任书扣 4 分。 责任书签订对象每少 1 人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阅资料		
	3	部门负责人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签订对象每年廉政谈话至少 1 次。	8	无谈话记录扣 8 分。 谈话对象不全,每少 1 人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查阅记录		
廉洁教育	4	结合本部门业务工作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党风廉政学习研讨,强化教职工廉洁从业意识。	10	未开展专题研讨扣 10 分	查阅记录		
廉政生	5	每年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并研究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	20		专家评定		

态	6	按学院要求积极推进部门内控机制建设。	10		由财务处考核赋分		
	7	按学院规定开展招标采购工作。	10		由国资处考核赋分		
	8	按学院合同管理办法开展工作,防止廉政风险。	10		由审计处考核赋分		
	9	积极落实省委巡视、党委巡察要求,并对涉及问题及时整改,配合纪委对信访和问题线索的办理。	15	不配合相关工作扣 8 分。 对涉及的问题未能及时整改扣 4 分。	数据汇总		
	10	贯通运用“四种形态”,严格执纪,严肃问责。		受第一种形态处理每人扣 3 分;受第二种形态处理每人扣 5 分;受第三种及以上处理,取消部门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依据事项		
	11	严于自我监督,在工作中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		主动发现问题每个加 5 分;及时整改每个加 5 分。	性质、相关材料,由纪委会认定		
特色	12	向学院党委、纪委提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建议并被采纳。		每项酌情加 1-10 分。			
创新	13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形成有特色的工作方法并有成效。		每项酌情加 1-10 分。			

其他	14	未列入本指标的加（扣）分事项			依据事项性质、相关材料，纪委会认定、党委会批准		
----	----	----------------	--	--	-------------------------	--	--

关于发布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基层党支部工作标准（修订）》的通知

常工院党字〔2019〕18号

学院各党总支：

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发布《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基层党支部工作标准（修订）》，请遵照执行。

各党总支要加强对所属党支部的领导，指导党支部对照工作标准和考评体系制订具体的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做好党支部的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和标准化管理。各党支部要认真组织学习研究《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基层党支部工作标准（修订）》，结合实际形成具体的实施办法。学院上下合力，进一步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着力提高学院党支部建设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不断增强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切实为学院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和基础支撑。各基层党组织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党支部考评评分结果，请及时报学院党委。

附件：1.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基层党支部工作标准（修订）

2.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党支部工作标准化考评评分表

3.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党支部工作标准化考评评分表

4.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职能部门党支部工作标准化考评评分表

中共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原中共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3月28日

附件 1：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基层党支部工作标准（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不断夯实学院基层党建工作基础，全面提升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党内法规，修订本标准

准。

第二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学院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三条 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严肃党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

（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党支部的设置

按照有利于加强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有利于开展活动、有利于党支部和党员作用发挥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科学设置党支部。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单位应当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与工作学习性质相近的单位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

在职教职工党支部（以下简称“教工党支部”），一般按专业、教研室、部门（科室）等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实体设置。

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以下简称“离退休党支部”），一般按离退休人员原所在工作单位隶属关系或居住地就近、便于活动开展等原则灵活设置。

学生党支部，一般按专业或年级设置，保证党支部工作的连贯性和稳定性，

结合实际还可以设置教职工、学生混合党支部等。人数较多的基层党支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党小组。

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

第五条 党支部的成立

党支部的成立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学院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 1 个月。

学院党委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学院党委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根据工作需要，学院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第六条 党支部的调整或撤销

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学院党委将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

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学院党委批准，也可以由学院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第三章 基本任务

第七条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引导凝聚师生的主体作用，团结带领师生员工，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青年教师理想信念教育，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

(三) 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对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的关怀帮扶。做好党内评优评先等工作，依规稳妥做好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四) 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 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教工党支部组织实施教师党员先锋工程，开展创“三先三优”先锋、做“四有”好老师活动，发挥教职工党员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中的模范带头作用；离退休党支部组织离退休教职工党员自愿、量力地发挥作用，鼓励支持他们在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党风廉政建设、创建文明社区、关心教育下一代等方面多作贡献；学生党支部组织实施学生党员素质工程，广泛开展多样化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教育引导学生党员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

(六)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

(七) 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八) 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八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

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九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十条 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

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第十一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第五章 组织生活

第十二条 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

第十三条 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委书记

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第十四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第十五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十六条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六章 党支部委员会建设

第十七条 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

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第十八条 学院基层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 3 年。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十九条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党支部书记的主要职责：

（一）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主持召开党支部大会和党支部委员会，讨论本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制定并执行工作计划和工作制度，检查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按时向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大会及二级党总支报告工作。

（二）抓好党支部委员会的自身建设。组织好党支部委员会的学习，按时召开民主生活会，充分发挥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三）团结带领所在单位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根据党支部委员会的意见，对本单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带领党支部委员会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带头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及时了解、反映师生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维护师生的正当权益，帮助师生解决实际困难。

（五）同所在单位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支持他们的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特殊情况下，经二级党总支同意可以临时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党支部委员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委员。了解掌握本支部的组织状况和党员的思想状况，提出党小

组的划分和调整意见，检查督促党员过好组织生活，向本支部提出对党员表扬奖励的建议。负责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进行培养教育考察，办理吸收新党员、预备党员考察和转正等手续。做好党内统计、新转入党员的材料审核工作以及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按时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使用情况。

（二）宣传委员。做好本支部党员理论学习和日常思想工作，组织党课学习，拟定学习计划和方案，负责学习内容的确定、材料的准备和学习活动的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做好党报党刊征订发行工作，办好宣传阵地，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宣传本支部工作。

（三）纪检委员。对本支部党员进行纪律教育，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开展纪律监督，对党员违纪问题及时组织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受理对党员违纪违规行为的检举揭发以及党员的申诉，考察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并进行有效的帮助教育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经常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进行培训。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每年1次集中轮训。

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的培训应当突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及党务工作基本要求，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规党纪等内容。注重发挥优秀党支部书记传帮带作用。培养树立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对优秀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表扬。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加强互相监督。

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工作机制。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作出调整。对存在换届选举拉票贿选等问题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严肃处理。

第七章 领导和保障

第二十四条 工作责任机制。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推进工作重心下移，形成学院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具体负责、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二级

党总支直接领导、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基层党支部建设工作责任体系。学院党委定期了解和研究党支部工作，针对学校中心工作任务提出阶段性指导意见，履行主体责任；二级党总支对所属党支部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党支部书记是党支部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五条 联系基层机制。完善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制度，每名党员领导干部都要编入基层党支部，联系督促指导基层党支部建设。

第二十六条 工作考评机制。坚持党支部自查与上级党组织检查考核相结合的原则，二级党总支指导党支部对照工作标准和考评体系（见附件）制订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负责做好党支部的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和标准化管理。

党支部书记每年年底在党支部大会上进行述职，通过自评、党员师生评议、上级党组织考评等形式确定党支部书记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奖惩、干部推荐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七条 工作保障机制。学院将按照教职工党员年人均不少于 200 元、学生党员年人均不少于 50 元的标准将党建工作专项经费列入经费预算，并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增长机制。用于党员培训、订购报刊、集体活动、表彰奖励、阵地建设等必要开支。经费专款专用，按规定使用审批。学院与二级学院为基层党支部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和设备，设置党员活动室、资料室等。加强党支部书记培训工作，将党支部书记工作经历作为重要的基层工作经历，教职工担任党支部书记应计入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发挥学科和人才优势，开展党支部工作研究，为加强学院基层党支部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

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机制。按照党建工作责任制有关要求，院党委加强对二级党总支抓党支部建设工作的督促检查。每年二级党总支负责人应就指导和加强基层党支部工作的情况向院党委进行述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标准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党支部工作标准化考评评分表(试行)

具体标准要求		满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群众评分	上级评分	备注	
自身建设 50分	支委会建设 10分	1	支委会健全,分工明确,责任落实,按期换届,及时增补。书记、支委热心党务工	2	健全有分工 1分,书记、支委工作投入 1分			
		2	建立并执行例会制度,定期召开支委会,坚持民主集中制,支委成员团结协作。会议有记录	2	建立并执行制度,集体决定、团结协作 1分,会议有记录 1分			
		3	支部工作有明确思路和具体工作规范,认真落实完成上级各项任务,开学有计划,期末有总结	2	有计划、有总结 1分,完成任务好 1分			
		4	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和党务公开,建立和完善党内情况通报制度和情况反映制度,落实和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	2	有制度 1分,落实好 1分			
		5	支部书记在支部大会上述党建,支委成员经常主动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以身作则,廉洁自律,模范作用好	2	勤政 1分,廉政 1分,有个人谋私现象不得分			
	组织生活 10分	6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每月固定 1 天为党员活动日,按计划过好组织生活,每月不少于 1 次,严格考勤,做好记录,使用好《党支部工作一本通》	4	计划落实 1 分,记录 1 分,严格考勤 1 分,使用《一本通》 1 分			
		7	每学期组织不少于 2 次党课,活动效果好,党员参加率 90%以上	4	组织党课 2 分,效果好 1 分,参与率 1 分			
		8	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效果好	2	召开会议 1 分,批评与自我批评效果好 1 分			
	党内教育 10分	9	坚持学习制度,每月不少于 1 次,把“两学一做”作为党员教育的基本内容,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学习有计划、效果好,出勤率在 90%以上	2	完成学习计划、有完整学习活动记录 1 分,出勤率 1 分			

具体标准要求		满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群众评分	上级评分	备注
	10	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总结经验,表彰先进	2	认真组织活动1分,有总结和表彰1分			
	11	向党员布置有关工作,分配任务,并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	有布置1分,有检查1分			
	12	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关心党员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与党员个别谈心活动	2	关心党员1分,开展谈心活动1分			
	13	抓好党风党纪和党性教育,建立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解决突出问题,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党员合格率95%以上	2	抓教育、解决突出问题1分,合格率1分			
党员管理 8分	14	做好党员纪实管理工作,认真填写《党员活动证》,按时按规定上交党费,定期公布党费收缴情况	2	填写《党员活动证》1分,定期公布党费1分			
	15	加强对外出党员的管理和服务,一个月以上,支部有联系,党员有汇报	2	有联系1分,有汇报1分			
	16	党员工作调动,及时办理组织关系接转手续	2	未办或不及时办理不得分			
	17	加强出国(境)党员的管理,保持联系,出国(境)党员定期向支部汇报思想情况	2	主动联系1分,党员有汇报1分			
党员发展 12分	18	加强非党教师的政治引导,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人员中发展党员。	3	政治引导3分			
	19	按时制定和上报发展计划,发展党员工作有措施,有落实	1	制定并按时上报计划,有落实1分			
	20	培养、教育、考察积极分子工作有重点,分层次,培养联系人制度扎实有效,及时填写《发展党员考察表》、	2	落实培养联系人制度1分,及时填写1分			

具体标准要求		满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群众评分	上级评分	备注	
			《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表》					
		2 1	发展党员制度健全，程序严谨，手续完备，材料齐全、规范	2	坚持程序、手续完备1分，材料齐全、规范1分			
		2 2	坚持发展党员的“十六字”方针，用好党员发展指标，新党员发展质量好，组成部门均有党员	2	质量1分，数量1分			
		2 3	加强对预备党员的考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认真填写《发展党员考察表》、《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表》，及时做好预备党员按期转正工作	2	教育管理措施得力、认真填写《考察表》1.5分，及时研究“转正”0.5分			
发挥作用 40分	党政配合 8分	1	协同行政负责人做好各项工作，保证学院、二级学院各项决定的贯彻执行，保证本单位教学、科研等任务的完成	3	协同工作1分，完成任务好2分			
		2	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工作，对本单位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党政团结，关系协调	3	支持工作1分，参与决策1分，团结协调1分，			
		3	认真组织教职工政治学习，提高政治素质，学习效果好，有详实记录	2	按计划组织、有记录1分，学习效果好1分			
	党员作用 20分	4	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学院规章制度、部门工作纪律，廉洁从教	2	遵纪守法1分，廉洁从教1分			
		5	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服从组织安排	3	关系处理好2分，党员不与群众争利1分			
		6	履行岗位职责，做好本职工作，工作勇挑重担，党员在年度考核中均达到良好以上等级	4	做好工作2分，勇挑重担1分，年度考核中均达到良好以上1分			

具体标准要求			满 分 值	评分标准	自 评 分	群 众 评 分	上 级 评 分	备 注
		7	积极投身教学科研管理服务 工作,课程育人、课程思 政、为人师表,认真钻研业 务,教学效果好,科研成果 多,完成部门年度工作目标 量化指标	7	课程育人和思政育 人1分,钻研业务1 分,教学效果2分, 科研成果1分,服 务社会1分,完成 工作目标量化指标 1分			
		8	主动承担社会工作和党内 任务,在各项活动中起模范 带头作用	4	主动承担不推诿 2分,模范带头 作用2分			
	群 众 工 作 12 分	9	经常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 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并反 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维 护党员和群众的正当权利 和利益,有针对性地做好思 想政治工作,教职工无聚集 滋事、无理取闹、信奉邪教 等	4	重视群众工作1 分,主动关心1 分,维护权益1 分,无重大问题 发生1分,			
		10	推行党员服务群众承诺制, 布置党员做群众工作,坚持 党员联系党外群众、支部联 系学生班级制度或学生党 支部制度,并检查执行情况	2	工作未做不得分			
		11	积极组织各项群众活动和 公益劳动	3	群众活动2分, 公益劳动1分			
		12	宣传、表扬好人好事,批评 不良现象,做好后进转化工 作	3	弘扬正气1分, 抨击歪风1分, 后进转化1分			
其 他 10 分	工 作 规 范 4 分	1	党支部书记十九大精神学 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等应 知应会测试合格	2	合格及以上2分			
		2	及时、准确做好党务管理信 息的录入、充实和更新工 作,各种资料分类建档,保 管完好	2	信息准确1分, 分类建档、保管 完好1分			

具体标准要求			满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群众评分	上级评分	备注
特色工作 4	3	充分发挥自身优势	2	发挥优势 2 分				
	4	工作有创新，效果好，多数群众满意	2	有创新 1 分，效果好 1 分				
	5		2	获校级以上表彰 2 分，获校级表彰一次 1 分，获院级表彰一次 0.5 分，总分不突破 2 分				
表彰 2 分								

附件 3：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党支部工作标准化考评评分表（试行）

具体标准要求			满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群众评分	上级评分	备注
自身建设 50 分	支委会建设 12 分	1	2	支委会健全，分工明确，责任落实，按期换届，及时增补。书记、支委热心党务工作，有时间、有精力抓党建工作	健全有分工 1 分，书记、支委工作投入 1 分			
		2	4	建立并执行例会制度，定期召开支委会，坚持民主集中制，支委成员团结协作。会议有记录	建立并执行制度，集体决定、团结协作 2 分，会议有记录 2 分			
		3	2	支部工作有明确思路和具体工作规范，认真落实完成上级各项任务，开学有计划，期末有总结	有计划、有总结 1 分，完成任务好 1 分			
		4	2	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和党务公开，建立和完善党内情况通报制度和情况反映制度，落实和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	有制度 1 分，落实好 1 分			
		5	2	支委成员经常主动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以身作则，廉洁自律，模范作用好	勤政 1 分，廉政 1 分，有个人谋私现象不得分			

具体标准要求		满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群众评分	上级评分	备注
组织生活 8分	6	2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每月固定1天为党员活动日，按计划过好组织生活，每月不少于1次，严格考勤，做好记录，使用好《党支部工作一本通》	计划落实、严格考勤1分，使用《一本通》1分			
	7	4	每学期组织不少于2次党课。每学年组织1次“最佳党日活动”，活动效果好，党员参加率90%以上	组织党课1分，开展“最佳党日活动”1分，效果好1分，参与率1分			
	8	2	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效果好	召开会议1分，批评与自我批评效果好1分			
党内教育 10分	9	2	坚持学习制度每月不少于1次，把“两学一做”作为党员教育的基本内容，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学习有计划、效果好，出勤率在90%以上	完成学习计划、有完整学习记录1分，出勤率1分			
	10	2	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总结经验，表彰先进	认真组织活动1分，有总结和表彰1分			
	11	2	向党员布置有关工作，分配任务，并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有布置1分，有检查1分			
	12	2	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关心党员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与党员个别谈心活动	关心党员1分，开展谈心活动1分			
	13	2	抓好党风党纪和党性教育，建立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解决突出问题，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党员合格率95%以上	抓教育、解决突出问题1分，合格率1分			
党员	14	2	做好党员纪实管理工作，认真填写《党员活动证》，按	填写《党员证》1分，定期公布			

具体标准要求			满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群众评分	上级评分	备注	
管理 6分		时按规定上交党费,定期公布党费收缴情况		党费1分					
	15	加强外出和流动党员的管理和服务,离校一个月以上,支部有联系,党员有汇报	2	有联系1分,有汇报1分					
	16	协助上级党组织及时做好新生党员和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	1	未办或不及时办理不得分					
	17	党员每学期以书面形式向支部汇报一次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	1	党员有书面汇报1分					
	党员发展 14分	18	做好非党青年学生的政治引导,加强在优秀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把政治标准作为发展首要标准。	3	政治引导3分				
		19	按时制定和上报发展计划,发展党员工作有措施,有落实	4	制定并按时上报计划2分,有落实2分				
		20	培养、教育、考察积极分子工作有重点,分层次,培养联系人制度扎实有效,及时填写《发展党员考察表》、《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表》	4	落实培养联系人制度2分,及时填写2分				
21		发展党员制度健全,程序严谨,手续完备,材料齐全、规范	3	坚持程序1分,手续完备1分,材料齐全、规范1分					
发挥作用 40分	监督保证 7分	1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推动班级进步	3	宣传、执行效果好2分,推动进步1分				
		2	主动适应新的办学体制和内部管理体制,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	4	有工作思路和措施2分,工作积极有效2分				
	党员作用 20分	3	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明辨是非,坚持原则,对不良现象敢于批评和斗争	3	遵纪守法2分,敢于批评1分				
		4	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	5	成绩优良3分,				

具体标准要求		满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群众评分	上级评分	备注
分			作用，带头学好政治理论，学好文化科学知识，注重能力的培养、锻炼和提高，学习成绩优良	2	能力较强 2 分		
	5		正确处理好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带头服从学校各项安排	2	正确处理关系 1 分，服从安排 1 分，		
	6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爱护公物	2	尊师爱友 1 分，关心集体、爱护公物 1 分		
	7		带动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热心助人，为同学排忧解难，帮助同学共同进步	3	热心助人 1 分，带动学生进步 2 分，有损人利己行为不得分		
	8		积极承担社会工作和党内任务，参与班（年）级事务管理，维护学院稳定，在校风建设和各项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5	学生党员承担社会工作和参与管理的人数比率在 90%以上 5 分，80%以上 4 分，70%以上 3 分，60%以上 2 分		
群众工作 13 分	9		积极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根据大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学生无聚集滋事、无理取闹、信奉邪教等	4	重视群众工作 1 分，主动关心 1 分，维护权益 1 分，无重大问题发生 1 分，		
	10		推行党员服务群众承诺制，坚持党员联系 2—3 名非党员学生制度，并检查执行情况	3	工作未做不得分		
	11		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积极组织各项群众活动和公益劳动	3	群众活动 2 分，公益劳动 1 分		

具体标准要求			满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群众评分	上级评分	备注
		1 2	宣传、表扬好人好事，批评不良现象，做好后进转化工作	3	弘扬正气1分，抨击歪风1分，后进转化1分			
其他 10分	工作规范 8分	1	党支部书记十九大精神学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等应知应会测试合格	4	合格1分，中等2分，良好3分，优秀4分			
		2	工作有创新，效果好，多数群众满意	4	有创新2分，效果好2分			
	表彰 2分	3		2	获校级以上表彰2分，获校级表彰一次1分，获院级表彰一次0.5分，总分不突破2分			

附件4：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职能部门党支部工作标准化考评评分表（试行）

具体标准要求			满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群众评分	上级评分	备注
自身建设 50分	支委会建设 10分	1	支委会健全，分工明确，责任落实，按期换届，及时增补。书记、支委热心党务工作，有时间、有精力抓党建工作	2	健全有分工1分，书记、支委工作投入1分			
		2	建立并执行例会制度，定期召开支委会，坚持民主集中制，支委成员团结协作。会议有记录	2	建立并执行制度，集体决定、团结协作1分，会议有记录1分			
		3	支部工作有明确思路和具体工作规范，认真落实完成上级各项任务，开学有计划，期末有总结	2	有计划、有总结1分，完成任务好1分			
		4	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和党务公开，建立和完善党内情况通报制度和情况反映制度，落实和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	2	有制度1分，落实好1分			
		5	支委成员经常主动接受党内外群	2	勤政1分，廉政			

具体标准要求		满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群众评分	上级评分	备注
组织生活 11分			众监督, 以身作则, 廉洁自律, 模范作用好		1分, 有个人谋私现象不得分		
	6	4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 每月固定1天为党员活动日, 按计划过好组织生活, 每月不少于1次, 严格考勤, 做好记录, 使用好《党支部工作一本通》		计划落实 1分, 会议记录 1分, 严格考勤 1分, 使用《一本通》 1分		
	7	4	每学期组织不少于2次党课。每学年组织1次“最佳党日活动”, 活动效果好, 党员参加率90%以上		组织党课 1分, 开展“最佳党日活动” 1分, 效果好 1分, 参与率 1分		
	8	3	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效果好		党员组织生活会 2分, 批评与自我批评效果好 1分		
党内教育 10分	9	2	坚持学习制度每月不少于1次, 把“两学一做”作为党员教育的基本内容, 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学习有计划、效果好, 出勤率在90%以上		完成学习计划、有完整学习记录 1分, 出勤率 1分		
	10	2	开展主题教育和创先争优活动, 总结经验, 表彰先进		认真组织活动 1分, 有总结和表彰 1分		
	11	2	向党员布置有关工作, 对党员进行勤政廉政、不断改进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教育		布置工作 1分, 开展作风建设 1分		
	12	2	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关心党员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 有针对性地开展与党员个别谈心活动		关心党员 1分, 开展谈心活动 1分		
	13	2	抓好党风党纪和党性教育, 建立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 做好民主评		抓教育、解决突出问题 1		

具体标准要求			满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群众评分	上级评分	备注
		议党员工作, 解决突出问题, 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 党员合格率95%以上		分, 合格率 1 分				
党员管理 8分	14	做好党员纪实管理工作, 认真填写《党员活动证》, 按时按规定上交党费, 定期公布党费收缴情况	2	填写《党员活动证》1分, 定期公布党费1分				
	15	加强对外出党员的管理和服务, 一个月以上, 支部有联系, 党员有汇报	2	有联系1分, 有汇报1分				
	16	党员工作调动, 在办理调动手续的同时, 办理组织关系接转手续	2	未办或不及时办理不得分				
	17	加强出国(境)党员的管理, 保持联系, 出国(境)党员定期向支部汇报思想情况	2	主动联系1分, 党员有汇报1分				
党员发展 11分	18	做好非党教职工的政治引导, 加强在优秀教职工中发展党员工作	2	政治引导1分, 积极发展党员1分				
	19	按时制定和上报发展计划, 发展党员工作有措施, 有落实	1	制定并按时上报计划, 有落实1分				
	20	培养、教育、考察积极分子工作有重点, 分层次, 培养联系人制度扎实有效, 及时填写《发展党员考察表》、《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表》	2	落实培养联系人制度1分, 及时填写1分				
	21	发展党员制度健全, 程序严谨, 手续完备, 材料齐全、规范	2	坚持程序、手续完备1分, 材料齐全、规范1分				
	22	加强对预备党员的考察、教育和管理, 认真填写《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表》, 及时做好预备党员按期转正工作	4	教育管理措施得力、认真填写《考察表》3分, 及时研究“转正”1分				
发挥	监督	1	支持部门(单位)行政负责人的工作, 对部门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团结协作1分, 完成任务			

具体标准要求			满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群众评分	上级评分	备注	
作用 40分	保证 8分			党政团结,关系协调,保证校、院各项决定的贯彻执行和各项任务的完成	2分				
		2		主动适应新的办学体制和内部管理体制,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	3	有工作思路和措施1分,工作积极有效2分			
		3		认真组织教职工政治学习,提高政治素质,学习效果好,有详实记录	2	按计划组织、有记录1分,学习效果好1分			
	党员作用 20分	4		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学院规章制度、部门工作纪律,清正廉洁,不以权谋私、不假公济私	2	遵纪守法 1分,清正廉洁 1分			
		5		投身学校改革,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服从组织安排,履行岗位职责,做好本职工作,党员在年度考核中均达到良好以上等级	4	关系处理好1分,服从安排1分,年度考核中均达到良好以上2分			
		6		爱岗敬业,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勇挑重担,业务精,能力强	4	爱岗敬业 1分,育人有成果1分,勇挑重担1分,业务能力强 1分			
		7		遵守职业道德,改进工作作风,团结协作,相互配合,不推诿,无事故,为基层服务质量好,效率高	6	团结协作 1分,无事故 1分,质量好 2分,效率高 2分			
		8		主动承担社会工作和党内任务,各项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4	主动承担不推诿2分,模范带头作用2分			
	群众工作 12分	9		经常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维护党员和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职工无聚集滋事、无理取闹、信奉邪教等	4	重视群众工作 1分,主动关心 1分,维护权益 1分,无重大问题发生 1分,			

具体标准要求			满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群众评分	上级评分	备注
		10	推行党员服务群众承诺制，布置党员做群众工作，坚持党员联系党外群众、支部联系学生班级、学生党支部，培育管理育人示范岗，并检查执行情况	2	工作未做不得分			
		11	积极组织各项群众活动和公益活动	3	群众活动 2分，公益劳动 1分			
		12	宣传、表扬好人好事，批评不良现象，做好后进转化工作	3	弘扬正气1分，抨击歪风1分，后进转化1分			
其他 10分	工作规范 8分	1	党支部书记十九大精神学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等应知应会测试合格	4	合格 1分，中等 2分，良好 3分，优秀 4分			
		2	工作有创新，效果好，多数群众满意	4	有创新 2分，效果好 2分			
	表彰 2分	3		2	获校级以上表彰2分，获校级表彰一次1分，获院级表彰一次0.5分，总分不突破2分			

关于修订《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领导干部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常工院党字〔2019〕4号

学院各党总支、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关于省属高等学校加快贯彻落实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苏教科函〔2019〕1号）文件精神，《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经学院党委会研究修订通过，现予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容错纠错实施办法（修订）》

中共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原中共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2月7日

附件：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容错纠错实施办法（修订）

为推进我院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高等职业技术学院进程，调动各级领导干部恪尽职守、主动作为、善谋勇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努力营造锐意改革、勇于创新、敢于担当、合理容错的良好环境，根据《江苏省进一步健全容错纠错机制的办法》，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进一步调动和保护全院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学院改革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容错纠错是指对学院各二级学院（部）、职能部门的各级干部在履职担当、改革创新过程中，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出现偏差失误，但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及时纠错改正，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

第二条 容错纠错应当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做到把严格管理干部和热情关心干部结合起来。容错纠错做到“三个区分开来”：坚持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或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实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

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结合不同阶段不同情况，妥善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辩证地分析干事创业中的失误和偏差，历史地、客观地、全面地评价干部，对该容的大胆容错，不该容的坚决不容。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导作用，建立合理容错机制。在实施容错纠错机制的工作中做到“六看”。

（一）看问题性质，是探索创新还是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分清是失误错误还是违纪违法。

（二）看工作依据，是界限不明还是故意曲解、随意变通，分清是先行先试还是肆意妄为。

（三）看主观动机，是出于公心还是假公济私、以权谋私，分清是无心之过还是明知故犯。

（四）看决策过程，是民主决策还是个人专断、一意孤行，分清是依规履职还是滥用权力。

（五）看履职取向，是开拓进取还是无视规律、急功近利，分清是积极作为还是好大喜功。

（六）看纠错态度，是及时补救还是消极应对、放任损失，分清是主动纠错还是坐视不管。

第三条 领导干部在推动学院改革发展、干事创业、履职担当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容错：

1. 在落实学院党政决策部署中，出现工作失误和偏差，但经过民主决策程序，没有为个人、他人或单位谋取私利，且积极主动消除影响或挽回损失的；

2. 在推进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探索性失误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3. 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因政策界限不明确或不可预知的因素，在创造性开展工作中出现失误或造成影响和损失的；

4. 推动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中，因维护全局利益，大胆履职、大力推进出现一定失误或引发矛盾的；

5. 因政策调整或学院党政决策部署变化，工作未达到预期效果或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的；

6. 在处置突发事件或执行其他急难险重任务中，因主动揽责涉险、积极担当作为，出现一定失误或非议行为的；

7. 在化解矛盾焦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中，因勇于破除障碍、触及固有利益，造成一定损失或引发信访问题的；

8. 工作中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达到预期效果或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的；

9. 按照事发当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应追究责任或从轻追究责任的；

10. 符合落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关于省属高等学校加快贯彻落实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有关免责情形的。

(1) 学院通过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科技成果，或协议定价成交并在学院校园网和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2) 对在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和科技创新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偏差失误，只要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勤勉尽责、未谋私利，能够及时纠错改正的，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

(3) 对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经费资助或风险投资，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资助项目未达到预期发展效果，相关领导干部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决策责任。

11. 其他符合容错情形的。

第四条 容错认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学院纪委、党委工作部门等组成问责小组。

1. 提出申请。相关单位或个人受到问责追责时，认为符合容错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学院党委提出申请。问责小组在启动问责程序或者责任调查中，要同步考虑是否存在容错情形、是否符合容错条件。

2. 审核受理。在责任追究调查阶段，学院问责小组应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于不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应给予说明解释。责任追究实施后，容错申请不再受理。

3. 调查核实。单位或领导干部个人提出的容错申请被受理后，对符合容错情形的，受理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调查核实，广泛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充分

听取有关单位或个人的申诉意见，形成调查报告。对于不符合容错情形的应给予解释答复。

认真细致开展调查核实，是实施容错纠错机制的关键。要客观公正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全程体现容错纠错要求，使调查结论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

问责小组在调查中要注重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启动调查、形成初步结论等重要环节都要听取当事人的说明和反映，认真分析、仔细甄别。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消除顾虑。

问责小组在调查核实中要充分听取干部所在单位党组织和其他相关人员意见，必要时也要听取管理和服务对象的意见，既查清失误错误的性质、危害程度及原因，又广泛了解干部的一贯表现，把握符合容错的具体情形。

4. 认定反馈。

组织会商。问责小组在形成初步容错纠错意见后，及时召集纪检监察部门、党委组织部门、当事人所在单位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容错纠错意见进行会商，形成一致意见。会商意见不一致的，向学院党委请示，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严格把关。问责小组提出容错纠错建议后，由学院党委审核把关。情况复杂、涉及面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要报上级党委审核把关。

沟通反馈。作出认定结论后，要及时反馈给当事人及其所在单位。对符合免责情形的，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当事人对认定结论持有异议的，干部本人有权提出申诉，其他相关人员可以为其作证或辩护，相关问责机关或部门要认真组织复核，及时沟通反馈。

5. 结果备案。学院问责小组组成部门对认定结果相互及时抄送备案，组长部门负责将全套材料移交学院档案室备案。

第五条 对容错的单位或个人，可在以下方面免责或减责：

1. 单位年度工作目标绩效管理考评和个人年度考核不受影响；干部提拔任用、职级职称晋升不受影响；
2. 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资格不受影响；
3. 个人评优评先不受影响；

4. 对确需追责的单位或个人，根据有关规定可以减责，酌情从轻、减轻处分或组织处理。有一定影响期的，影响期结束后提拔任用不受影响。

第六条 形成认定结论后，要根据不同情形区别对待、妥善处置，充分体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解开干部思想扣子，让干部轻装上阵、积极工作。

强化教育提醒。对存在过错或失误的个人，所在单位党组织要及时开展谈心谈话，既指出存在问题、又明确改进方向。注重抓早抓小，对于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防微杜渐，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

用好“四种形态”。常态化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通过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在民主生活会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帮助干部及时纠正错误，防止小隐患发展为大问题。

真诚关心关爱。相关问责机关或部门对给予容错纠错的干部要及时了解思想动态，帮助干部放下思想包袱，充分体现组织对干部的真心爱护、真诚关怀。

第七条 完善澄清保护机制，对所反映问题失实或受到诬告的单位或个人，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 对查无实据或轻微违纪但不够追究纪律责任的信访问题，可以通过谈心、召开会议和公告等适当方式，及时澄清事实，消除负面影响。

2. 对恶意中伤诬陷他人、干扰改革创新或持续无理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坚决查处，依纪依规追究责任并及时通报曝光。

3. 核查有关问题时，全面收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充分听取被反映单位或个人的解释和说明，客观公正处理。

第八条 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确保容错纠错工作取得实效。

1. 学院党委承担容错纠错主体责任，将其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举措，支持领导干部放手大胆工作。

2. 学院纪委全面履行职责，严格执纪监督，把握政策界限，通过合理容错、及时纠错、澄清保护，消除干部思想顾虑，鼓励干部积极作为。

3. 党委组织部应当加强领导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对符合容错情形的领导干部要及时建议学院党委予以容错，客观评价、宽容理解、大胆使用。

4. 党委宣传部要统筹运用各类媒体资源，大力宣传支持保护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政策措施，加强正面引导，营造容错纠错的浓厚氛围。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解释。

关于印发“三项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常工院党字〔2018〕172号

学院各党总支、各单位：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鼓励激励实施办法（试行）》《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试行）》经学院党委会研究修订通过，现予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鼓励激励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2：《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3：《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试行）》

中共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原中共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12月29日

附件1：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鼓励激励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鼓励激励全院各级领导干部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勇于担当、奋发有为，凝聚全院师生形成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的强大合力，在营造想干事、真干事、能干事、干成事氛围中发挥先行作用，根据《江苏省党政干部鼓励激励办法》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领导干部鼓励激励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实绩、综合评价，考用结合、奖优罚劣，分级管理、简便易行的原则。

第二条 领导干部鼓励激励工作以年度工作目标绩效管理考评为主要依据，充分运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民主测评结果和综合评价结果以及获表彰奖励等情况。

第三条 领导干部鼓励激励包括评优评先、考核奖励和选拔重用。

第四条 评优评先

1.材料工程与技术学院、机械工程与技术学院、电气工程与技术学院、经贸管理学院、信息工程与技术学院、旅游与烹饪学院、艺术创意学院、轨道交通工程与技术学院在年度工作目标绩效管理考评中综合得分前3名，马克思主义学

院、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处)(与海外教育学院、大学外语教学部合署)、体育工作部、素质教育与创新创业学院在年度工作目标绩效管理考评综合得分第1名,党群部门、行政部门及其它直属单位在年度工作目标绩效管理考评综合得分前三分之一的,学院党委表彰。

2.按照中层干部15%的比例,将年度工作目标绩效管理考评排名靠前的干部,确定为个人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学院党委表彰。

3.被授予省部级及以上个人荣誉奖励的领导干部当年可直接确定为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4.按照年度工作目标绩效管理考评结果,在上述三类集体考评中分别跟上一年度相比进位到前二分之一的,确定为“年度争先进位最佳单位”。

第五条 考核奖励

1.对年度获得优秀等次的干部,一次性奖励本人2000元。

2.根据年度工作目标绩效管理考评结果,学院制定先进集体奖励方案,对考核合格的单位发放考核基础奖。受奖励单位自行制定奖金分配方案交组织部备案。

第六条 选拔重用

按照好干部标准,大力选拔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切实提高选人用人的科学性。

1.对连续三年获得年度工作目标绩效管理考评优秀等次的单位,经学院党委研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提任上一职级干部时,对符合人选条件的,可以优先推荐。

2.对连续三年获得年度考核优秀的干部,经学院党委研究,在提任上一职级干部时,对符合人选条件的,可以优先推荐。

3.一个聘期当中获得2次及以上年度考核优秀或者院级表彰奖励的干部,具备干部选拔任用破格条件,在选派挂职、职务晋升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七条 领导干部鼓励激励工作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组织实施。

第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 2：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

为推进我院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高等职业技术学院进程，调动各级领导干部恪尽职守、主动作为、善谋勇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努力营造锐意改革、勇于创新、敢于担当、合理容错的良好环境，根据《江苏省进一步健全容错纠错机制的办法》，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进一步调动和保护全院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学院改革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容错纠错是指对学院各二级学院（部）、职能部门的各级干部在履职担当、改革创新过程中，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出现偏差失误，但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及时纠错改正，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

第二条 容错纠错应当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做到把严格管理干部和热情关心干部结合起来。容错纠错做到“三个区分开来”：坚持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或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实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结合不同阶段不同情况，妥善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辩证地分析干事创业中的失误和偏差，历史地、客观地、全面地评价干部，对该容的大胆容错，不该容的坚决不容。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导作用，建立合理容错机制。在实施容错纠错机制的工作中做到“六看”。

（一）看问题性质，是探索创新还是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分清是失误错误还是违纪违法。

（二）看工作依据，是界限不明还是故意曲解、随意变通，分清是先行先试还是肆意妄为。

（三）看主观动机，是出于公心还是假公济私、以权谋私，分清是无心之过还是明知故犯。

（四）看决策过程，是民主决策还是个人专断、一意孤行，分清是依规履职还是滥用权力。

(五) 看履职取向，是开拓进取还是无视规律、急功近利，分清是积极作为还是好大喜功。

(六) 看纠错态度，是及时补救还是消极应对、放任损失，分清是主动纠错还是坐视不管。

第三条 领导干部在推动学院改革发展、干事创业、履职担当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容错：

1. 在落实学院党政决策部署中，出现工作失误和偏差，但经过民主决策程序，没有为个人、他人或单位谋取私利，且积极主动消除影响或挽回损失的；

2. 在推进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探索性失误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3. 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因政策界限不明确或不可预知的因素，在创造性开展工作中出现失误或造成影响和损失的；

4. 推动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中，因维护全局利益，大胆履职、大力推进出现一定失误或引发矛盾的；

5. 因政策调整或学院党政决策部署变化，工作未达到预期效果或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的；

6. 在处置突发事件或执行其他急难险重任务中，因主动揽责涉险、积极担当作为，出现一定失误或非议行为的；

7. 在化解矛盾焦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中，因勇于破除障碍、触及固有利益，造成一定损失或引发信访问题的；

8. 工作中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达到预期效果或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的；

9. 按照事发当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应追究责任或从轻追究责任的；

10. 其他符合容错情形的。

第四条 容错认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学院纪委、党委工作部门等组成问责小组。

1. 提出申请。相关单位或个人受到问责追责时，认为符合容错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学院党委提出申请。问责小组在启动问责程序或者责任调查中，要同步考虑是否存在容错情形、是否符合容错条件。

2. 审核受理。在责任追究调查阶段，学院问责小组应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于不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应给予说明解释。责任追究实施后，容错申请不再受理。

3. 调查核实。单位或领导干部个人提出的容错申请被受理后，对符合容错情形的，受理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调查核实，广泛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充分听取有关单位或个人的申诉意见，形成调查报告。对于不符合容错情形的应给予解释答复。

认真细致开展调查核实，是实施容错纠错机制的关键。要客观公正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全程体现容错纠错要求，使调查结论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

问责小组在调查中要注重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启动调查、形成初步结论等重要环节都要听取当事人的说明和反映，认真分析、仔细甄别。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消除顾虑。

问责小组在调查核实中要充分听取干部所在单位党组织和其他相关人员意见，必要时也要听取管理和服务对象的意见，既查清失误错误的性质、危害程度及原因，又广泛了解干部的一贯表现，把握符合容错的具体情形。

4. 认定反馈。

组织会商。问责小组在形成初步容错纠错意见后，及时召集纪检监察部门、党委组织部门、当事人所在单位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容错纠错意见进行会商，形成一致意见。会商意见不一致的，向学院党委请示，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严格把关。问责小组提出容错纠错建议后，由学院党委审核把关。情况复杂、涉及面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要报上级党委审核把关。

沟通反馈。作出认定结论后，要及时反馈给当事人及其所在单位。对符合免责情形的，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当事人对认定结论持有异议的，干部本人有权提出申诉，其他相关人员可以为其作证或辩护，相关问责机关或部门要认真组织复核，及时沟通反馈。

5. 结果备案。学院问责小组组成部门对认定结果相互及时抄送备案，组长部门负责将全套材料移交学院档案室备案。

第五条 对容错的单位或个人，可在以下方面免责或减责：

1. 单位年度工作目标绩效管理考评和个人年度考核不受影响；干部提拔任用、职级职称晋升不受影响；
2. 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资格不受影响；
3. 个人评优评先不受影响；
4. 对确需追责的单位或个人，根据有关规定可以减责，酌情从轻、减轻处分或组织处理。有一定影响期的，影响期结束后提拔任用不受影响。

第六条 形成认定结论后，要根据不同情形区别对待、妥善处置，充分体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解开干部思想扣子，让干部轻装上阵、积极工作。

强化教育提醒。对存在过错或失误的个人，所在单位党组织要及时开展谈心谈话，既指出存在问题、又明确改进方向。注重抓早抓小，对于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防微杜渐，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

用好“四种形态”。常态化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通过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在民主生活会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帮助干部及时纠正错误，防止小隐患发展为大问题。

真诚关心关爱。相关问责机关或部门对给予容错纠错的干部要及时了解思想动态，帮助干部放下思想包袱，充分体现组织对干部的真心想爱护、真诚关怀。

第七条 完善澄清保护机制，对所反映问题失实或受到诬告的单位或个人，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 对查无实据或轻微违纪但不够追究纪律责任的信访问题，可以通过谈心、召开会议和公告等适当方式，及时澄清事实，消除负面影响。

2. 对恶意中伤诬陷他人、干扰改革创新或持续无理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坚决查处，依纪依规追究责任并及时通报曝光。

3. 核查有关问题时，全面收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充分听取被反映单位或个人的解释和说明，客观公正处理。

第八条 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确保容错纠错工作取得实效。

1. 学院党委承担容错纠错主体责任，将其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举措，支持领导干部放手大胆工作。

2. 学院纪委全面履行职责，严格执纪监督，把握政策界限，通过合理容错、及时纠错、澄清保护，消除干部思想顾虑，鼓励干部积极作为。

3. 党委组织部应当加强领导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对符合容错情形的领导干部要及时建议学院党委予以容错,客观评价、宽容理解、大胆使用。

4. 党委宣传部要统筹运用各类媒体资源,大力宣传支持保护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政策措施,加强正面引导,营造容错纠错的浓厚氛围。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解释。

附件 3: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完善从严管理中层干部队伍的制度体系,建设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形成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党内法规,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推进中层干部能上能下,必须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实事求是、公道正派,坚持人岗相适、人尽其才,坚持依法依规、积极稳妥,重点着力解决为官不正、为官不为、为官乱为等问题,促使中层干部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推动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

第三条 推进中层干部能上能下,重点是解决能下问题,主要规范对有关中层干部的组织调整。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党的纪律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院党委管理的中层干部。

第五条 中层干部下的渠道,主要包括任期届满免职、到龄免职(退休)、问责追究、不适宜担任现职中层干部调整、无法正常履职调整、违纪违法免职六种情形。

第二章 任期届满免职

第六条 严格执行中层干部职务任期有关规定,中层干部达到任期年限、届数和最高任职年限,应当免去其担任的领导职务,一般不得延长。

第七条 原中层干部因第六条原因离任，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可以回原专业业务岗位、保留原职员职级等方式予以适当安排。

原中层干部不再担任领导职务，经申请受聘在新岗位后可申请学术假，用于相关专业业务能力提升。原中层正职每任职一年可申请一个月学术假、原中层副职每任职两年可申请一个月学术假，任职中断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学术假期，学术假一次休满，不超过一年。学术假期间原待遇保持不变。学术假期间的考核由人事处会同组织部及其所在单位完成。

第八条 原中层干部因第六条原因离任，达到或超出中层干部换届任职年龄界限、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经申请受聘在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按照教师岗位进行岗位聘任，教学、科研工作量按专任教师的60%计算，奖励性绩效津贴可按原职员职级执行。

第九条 原中层干部因第六条原因离任，达到或超出中层干部换届任职年龄界限、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经申请借调在管理岗位的人员，应服从学院工作安排，工作量饱满，按照教师岗位进行岗位聘任，按照教师岗位和管理岗位进行考核，奖励性绩效津贴可按原职员职级执行。

第十条 原中层干部因第六条原因离任，达到或超出中层干部换届任职年龄界限、具有教育管理系列职称的经申请可受聘在管理岗位，应服从工作安排，工作量饱满，按照管理岗位进行聘任和考核。奖励性绩效津贴可按原职员职级执行。

第十一条 换届时未达到中层干部换届任职年龄界限及其它非受组织处理原因被免去领导职务的原中层干部，经本人申请受聘到相应岗位后奖励性绩效津贴可按原职员职级保留执行一个任期。学术假参照第七条执行。

第十二条 加强聘期内考核和管理，经考核认定不适宜继续任职的，不得以聘期未满为由继续留任，中止聘期另行处理。

第三章 到龄免职（退休）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中层干部退休制度，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免职（退休）手续。确因所从事相关专业工作需要而延迟免职（退休）的，经党委会讨论报上级党组织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第四章 问责追究

第十四条 加大中层干部问责追究力度。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七项问责情形，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当对有关中层干部实行问责：

（一）落实从严治党责任不力，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到位，本部门本单位或者分管领域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出现违纪违法问题的；

（二）法治观念淡薄，不依法办事，不按法定程序决策，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三）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职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按照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关规定应当追究责任的；

（四）抓作风建设不力，本部门本单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比较突出的；

（五）在干部工作中存在任人唯亲、营私舞弊、拉票贿选、说情打招呼等情况，本部门本单位用人上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

（六）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身边工作人员教育管理不严、约束不力，甚至默许其利用自身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七）在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对造成国家和学院利益重大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严重损失浪费等后果负有相关责任的；

（八）在履行岗位职责中，不尽职不尽责，不担当不作为，完成工作任务差，严重影响部门和单位工作的。

第十五条 中层干部发生问责情形的，要区分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根据责任大小进行问责。问责的方式分为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

第十六条 问责程序按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对于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追究的参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执行。

第五章 不适宜担任现职中层干部调整

第十七条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中层干部应当进行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主要指中层干部的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不适宜在现岗位上继续任职。

第十八条 中层干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组织提醒、教育或者函询、诫勉后仍没有改正，经学院党委研究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必须及时予以调整：

（一）不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不能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关键时刻经不住考验的；

（三）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独断专行或者软弱涣散，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决定，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的；

（四）组织观念淡薄，不执行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或者个人有关事项不如实填报甚至隐瞒不报的；

（五）违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

（六）不敢担当、为官不为，不负责任，庸懒散拖，干部群众意见较大的；

（七）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单位工作或者分管工作处于落后状态，或者出现较大失误的；

（八）品行不端，违反师风师德、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伦理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九）兼职兼薪违反有关规定，或利用职权、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

（十）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不适宜担任其所任职务的；

（十一）在巡视、巡察、审计及有关专项考核工作中，发现存在明显问题或者负有相关责任的；

（十二）中层干部任职试用期满，经考核不合格的，或在试用期间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犯有严重错误，不宜继续试用提前结束试用期的；

（十三）年度考核被评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

(十四) 在年度考核、干部考察中，民主测评不称职票超过三分之一，经组织考核认定为不称职的；

(十五) 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

第十九条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中层干部，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考察核实。党委组织部综合分析年度考核、平时考核、任职考察、巡视、巡察、审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民主评议、信访举报核实等情况，有针对性地考察核实，作出客观公正评价和准确认定。要注重听取群众反映、了解群众口碑，特别是听取工作对象、服务对象等相关人员的意见；

(二) 提出调整建议。学院党委根据考察核实结果，对不适宜担任现职中层干部提出调整建议。调整建议包括调整原因、调整方式等内容。提出调整建议前，应当与本人谈话，说明调整理由，听取其陈述意见；

(三) 组织决定。召开学院党委会议集体研究，作出调整决定。作出决定前，应当听取有关方面意见；

(四) 谈话。学院党委负责同志、党委组织部负责同志与调整对象进行谈话，宣布组织决定，认真细致做好思想工作；

(五) 按照上级和学院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对选举任免的干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中层干部本人对调整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院党委申请复核或者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调整决定的执行。从中层干部调整岗位的次月起，调整其级别和工资待遇。

第二十条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中层干部，应当根据其一贯表现和工作需要，区分不同情形，采取调离岗位、免职、降职、降级等方式予以调整。对非个人原因不能胜任现职岗位的，应当予以妥善安排。

第二十一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影响期满后，对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因工作需要且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的，可以提拔任职。

第六章 无法正常履职调整

第二十二条 中层干部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应当通过保留职级待遇等方式对其工作岗位进行调整。对恢复健康的，参照原任职务层次作出安排。

第二十三条 非组织选派，离职学习、访问期限超过一年，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第七章 违纪违法免职

第二十四条 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予以免职。

第二十五条 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纪律审查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不宜继续担任现职的，应当及时予以免职。

第八章 责任和纪律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推进中层干部能上能下工作责任制，学院党委承担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组织部承担具体工作责任。把推进中层干部能上能下作为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中层干部的重要内容，坚持原则、敢于负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第二十七条 建立干部情况研判机制。坚持从严管理与关心爱护相结合，按照《关于践行监督执纪“提醒谈话”等“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加强对干部的日常了解，通过年度考核、参加民主生活会、干部考察、谈心谈话、专项教育活动等途径，了解掌握干部的思想、工作、生活等情况，定期不定期地分析研判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情况，重点研判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风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意识形态责任制、推动事业发展等情况，为提出干部调整意见提供参考依据。

第二十八条 正确把握政策界限，注意联系中层干部的工作基础、内外部环境、岗位特点等因素，客观评价中层干部，注意保护中层干部干事、改革、创新的积极性，宽容改革探索中的失误。及时与调整的干部进行谈话，指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给予关心帮助，稳定思想情绪，指明努力方向。

第二十九条 在推进中层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严明工作纪律，不得搞好人主义，不得避重就轻、以纪律处分规避组织调整或者以组织调整代替纪律处分，不得借机打击报复。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学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办法

常轻院党字〔2018〕117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习学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习学生党员的管理坚持以《中国共产党章程》为根本，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提高发展学生党员质量为核心，以加强教育培养为重点，以完善管理服务为基础，培养具有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具备“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的优秀学生党员。

第三条 实习学生党员的教育由各党总支组织开展标准化、常态化、网络化的教育管理工作，引导帮助实习学生党员进一步牢固树立坚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使之成为一名“四讲四有”的合格党员。

第四条 本办法要求的实习学生党员，即为了教学实践和学生就业需要，由学院安排或自主联系，到专业相应对口的校外企事业单位，进行顶岗实习未毕业的学生党员。

第五条 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通过开展“进组织、进企业、进网络”活动，完善措施、明确要求、突出重点、务求实效，不断提高顶岗实习学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

第六条 实习学生党员教育校外实习学生党员教育管理登记表管理实行管理登记制度。二级学院党总支（支部）要建立实习学生党员登记册，发放《校外实习学生党员教育管理登记表》。在学生党员离校实习前，应将他们集中起来进行一次加强党员组织观念的教育，同时提出实习期间学生党员管理的具体办法和要求，提醒他们时刻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积极参加党组织活动，并在《校外实习学生党员教育管理登记表》上做好记录，作为接受教育管理和考察的依据。

第七条 实习学生党员教育管理实行备案制度。对即将进行实习的学生党员，由二级学院党总支在学生党员实习前一周内向学院组织部备案，并列明实习学生党员实习时间、实习地点、实习单位、实习任务、实习岗位、教育管理具体措施等内容。

第八条 实习学生党员管理教育实行联系培养制度。联系人一般由党总支委员、培养人或党员教师担任,联系人要经常保持与顶岗实习学生党员的联系(至少每月一次),并做好联系的情况记录,每季度向党总支汇报。特别要加强与顶岗实习学生预备党员的联系,做好转正教育考察工作。

第九条 实习学生党员教育管理实行双重教育管理制度。二级学院党总支要及时与实习学生党员所在的实习单位党组织联系,做好共同教育管理的各项工作,原则上,实习学生必须按时参加实习单位党组织开展的各项党的活动。实习单位未建立党的基层组织的,按照非公企业党组织隶属关系确定实习学生对应的管理培养党组织。

第十条 实习学生党员要主动向系部党组织汇报工作、学习情况,主要通过电子邮件、QQ聊天、微信平台、信函或电话等形式每季度向联系人汇报在外实习的思想、工作、学习情况。

第十一条 根据党章规定,党员必须按期交纳党费。如无特殊情况,原则上要求每月交纳一次。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要利用国庆、元旦、五一等节假日和实习学生党员回校参加论文答辩等机会,组织他们学习党的知识和理论,传达上级党组织的有关精神,通报支部工作情况,收集他们对总支(支部)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要树立服务型党组织的意识,完善党组织下企业送服务制度,加强党组织与实习学生党员“面对面”交流与沟通,可以采取专题调研、关怀慰问、送学上门服务等形式进行。一般情况下,各二级学院党总支每2个月派党员教师下企业1次。

第十四条 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学院各级基层党组织要将实习学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 根据顶岗实习学生党员的分布区域、数量和行业特点,按照有利于加强对实习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方式,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要在顶岗实习学生党员相对集中的单位或地区建立顶岗实习党小组。指定党员老师负责顶岗实习学生党员教育、管理和预备党员考察工作,同时,定期向学院所属党支部汇报教育管理情况,使实习党小组成为联系二级学院党组织与顶岗实习学生党员的纽带。

第十六条 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工作要求，各司其职，加强分类指导。学院党委将通过党建品牌创建、主题党日活动、党内评先评优等渠道，加强对实习学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成效的考核。

附件：校外实习学生党员教育管理登记表

中共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8月15日

附件：校外实习学生党员教育管理登记表

校外实习学生党员教育管理登记表

单位_____

党支部名称_____

姓名_____

中共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组织部制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文化程度		籍贯		加入 共青团 年月			
入学 时间		所在二级学院 班 级					
申请入		预备党		转正		负责	

党时间		员时间		时间		培养人	
家庭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实习单位				负责人联系方式			
在校现实表现							
参加顶岗实习单位党组织活动记录	时间	地点	组织生活主要内容				

实习单位党组织综合鉴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50px;"> 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div>		
教工党员联系人鉴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50px;"> 联系人签名 年 月 日 </div>		

<p>学生党支部鉴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支部书记（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二级学院党总支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干部教育培训管理考核办法

常轻院党字〔2018〕116号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院干部教育培训机制，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浓厚干部学风，切实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精神和学校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院中层干部、副科级干部，重点考核中层干部。

第二条 中层干部每年应达到110学时以上的培训。其他干部每年应达到90学时以上的培训。

第三条 干部参加教育培训取得学时的方式主要有：参加网络课程培训、理论中心组学习、专题报告会及党课、党校培训、党支部组织生活及主题教育活动、跟班听课、组织调训、阅读理论书籍以及围绕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高等教育管理等内容撰写调研报告、党建思政研究论文和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等。

第四条 每年1月20日前，学校按照必修、选修内容下达网络学习任务。除必修课外，干部可根据岗位需要、专业背景，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自主学习，学时按实际完成学时计。

第五条 干部应按照院党委要求，参加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的学习，每次按3学时计，作中心发言的，每次再加2学时。

第六条 干部应按要求参加学院及各级党组织的相关专题报告会、党课、组织生活和主题教育活动，每次按3学时计。

第七条 干部按照学院要求，深入学生班级听课或参加其他听课活动的，按每节课2学时计。

第八条 干部参加学院、二级学院两级党校培训、组织调训、工作业务培训等按实际学时计。

第九条 干部阅读理论书籍，按每部著作10个学时计；撰写工作调研报告按每1千字1学时计，调研成果被院级以上党组织采用的，计双倍学时；撰写党建思政研究论文并参加学院党建思政德育论文评比的，按每篇5学时计，论文获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再增加3、2、1个学时，获得市、省党的建设研究会一、二、三等奖的，再分别累加3、2、1和4、3、2个学时。多人合作的论文，由第一完成人在总学时内分配确定其他参与者的学时。同一文稿按最高分计算，有特

等奖的则特等奖为一等奖，依次类推；论文发表的，同一年度可按在第九条和第十条中高分者计算，不可兼得。

第十条 干部围绕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高等教育管理等内容（以下著作、专著内容与此同），以第一作者在C类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按每篇10学时计，在C类以下刊物发表的，按每篇8学时计。干部担任著作主编的，按每部15学时计；撰写专著的，按每部20学时计。干部发表学术论文的学时可以累加统计，最高以30学时计。

第十一条 干部围绕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高等教育管理等内容申报相关科研项目的，按申报市校级、省厅级、部省级、国家级分别计4、5、6、7个学时；项目获批的，再分别增加2、3、4、5个学时；科研成果获得奖励的，按市校级、省厅级、部省级、国家级分别计8、9、10、11个学时。多人合作的成果，由第一完成人在总学时内分配确定其他参与者的学时。相关项目及科研成果的学时可以累加统计，最高以30学时计。

第十二条 干部面向师生进行理论宣讲报告、党课团课报告的，每次以2学时计；承担校外宣讲任务的，按双倍学时计。

第十三条 干部参加学院组织的党建、普法、纪检等相关内容的知识测试、考试等，每次以2学时计。

第十四条 干部校外挂职锻炼，半年以内的，应完成50%的学习任务；半年以上的，按挂职单位党组织要求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脱产或在职参加学历学位教育的干部，其教育培训学时，按当年实际参加学历学位教育课程的学时计算。

第十六条 干部学时计算的时间，自每年1月1日开始，至当年12月30日截止。自每年年初新一轮网上学习始，至该年度干部考核结束止。

第十七条 干部学时管理考核工作，组织部（党校）、人事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牵头负责。

第十八条 二级党总支要做好本单位（所属部门）干部的教育培训管理工作，了解干部学习效果以及在平时工作中具体运用学习成果的情况，具体负责干部教育培训的管理、考核以及情况通报、教育提醒、批评处理等工作。

第十九条 中层干部、副科级干部必须严格遵守教育培训的各项规定，完成规定的教育培训任务。因故未按规定参加教育培训或者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及时补训。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教育培训的，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组织处理。

第二十条 干部教育培训情况纳入干部考核。每年干部参加年度考核时，应在述职的同时进行述学并按要求填写《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干部教育培训学时情况登记表》（以下简称《情况登记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领导干部应认真填写《情况登记表》，呈报所在党支部、二级党总支负责人审核签名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别报组织部（党校）、人事处审定备案。

第二十二条 干部应如实填报《情况登记表》，如有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当年教育培训考核确定为“不合格”，学院及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当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

第二十三条 干部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干部教育培训情况，作为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二级党总支未按规定履行干部教育培训职责的，应进行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四条 干部教育培训牵头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载干部参加教育培训的情况和考核结果；干部教育培训情况作为干部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提拔担任领导职务的，确因特殊情况在提拔前未达到教育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1年内完成补训；未完成补训的，延长试用期或不再试用。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组织部（党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干部教育培训学时情况登记表

中共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8月15日

附件：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干部教育培训学时情况登记表

（年度）

姓名：

单位(部门)及职务：

教育培训项目	完成数量及简要内容	完成学时数
网络在线学习	必修课	
	选修课	
参加中心组学习（3学时/次，中心发言另加3学时/次）		
参加专题报告、党课等（2学时/次）	参加学校组织报告、党课的次数：	
	参加院级党组织报告、党课的次数：	
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主题教育活动（3学时/次）		
跟班听课（1学时/节）		
阅读理论书籍（10学时/部）		
调研报告（1学时/千字，被采用计双倍学时）	撰写篇数： 被学校党组采用篇数：	
撰写党建思政德育论文（撰写：5学时/篇；获奖：校级分别另加3、2、1学时/篇；市省级分别另加3、2、1和4、3、2学时/篇）	撰写篇数： 获奖篇数： 市校级奖励：一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奖励：一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表科研论文、出版专著等（见“说明1”）		
科研项目申报及成果（见“说明2”）	申报：市校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厅局级 <input type="checkbox"/> 部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获批：市校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厅局级 <input type="checkbox"/> 部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级□ 获奖：市校级□ 厅局级□ 部省级□ 国家级□	
理论宣讲报告(2学时/次)		
党(团)课讲座(2学时/次)		
其他		
合计完成总学时数		
自评学习情况(打“√”)	□超额完成 □较好完成 □基本完成 □未完成	
支部负责人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院级党组织负责人审定当年学习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1、围绕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高等教育管理等内容，以第一作者在C类以上刊物发表的论文10学时/篇，其他8学时/篇；主编15学时/部，专著20学时/部；累计不得超过30学时；

2、申报科研项目（内容同上）按申报级别分别计4、5、6、7学时，获批分别另加2、3、4、5学时；科研获奖（内容同上）：分别另加8、9、10、11学时；累计不得超过30学时；

3、“其他”一栏可填写参加“工作业务培训”、“组织调研”、“学历学位教育”培训的实际学时，可填写参加“党建、普法、纪检等”测试、考试的学时（2学时/次）。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党总支委员联系师生党支部制度

常轻院党字【2018】115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江苏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全面提高党的建设整体水平，加强党总支对党支部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党委研究，特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各党总支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切实承担起抓党建的主体责任。各党总支要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对党支部工作开展具体指导，建立党总支委员、班子成员联系党支部的日常工作机制，帮助党支部研究解决新形势下党建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工作内容

1. 协助党支部组织开展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省、市重要会议精神，学院党委的决定等。积极推进党支部参加党建理论研讨、基层党建主题实践活动等。

2. 督促检查所联系支部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开展各项教育活动，“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换届选举、评优评先等方面的情况。

3. 指导党支部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4. 了解掌握所联系党支部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制度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积极引导党支部围绕本部门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了解掌握联系党支部党员的思想、工作和现实表现情况，加强教育管理，激励他们在各自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5. 指导党支部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抓好党员的党性党纪教育。

6. 听取并反馈党支部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做好党总支与所联系党支部的纽带。

三、工作要求

1. 联系人要做到掌握熟悉所联系支部的情况。每半年至少安排1次到所联系支部作专题调查研究，每年向党总支至少提交1份调研报告。

2. 被联系的党支部要积极配合，主动地向联系人反映情况，反馈信息，共同研究探讨党支部建设的措施和办法。

中共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8月15日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工作暂行规定

常轻院党字【2018】114号

第一条 为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与监督，提高党员思想政治素质，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不断增强党组织战斗力和凝聚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召开2017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几个问题的通知》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开展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要以正面教育、自我教育为主，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平等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通过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进一步严格党内生活，增强党员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纯洁党员队伍，保持党员先进性，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增强基层党组织的生机和活力，促进学院事业科学发展。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党组织关系在我院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在我院的流动党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条 开展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要组织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新时期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基本要求，认真检查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等情况，从思想、学习、工作、纪律、作风等方面查找问题，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上分析原因。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的基本内容是：

（一）理想信念方面。主要看党员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对党忠诚，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是否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自觉学习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

（二）宗旨意识方面。主要看党员是否能把党的宗旨落实到自己的本职工作中，积极为师生员工办实事、办好事、解难事，自觉维护师生员工的利益；是否能正确处理国家利益、学院利益、师生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始终做到全心全意为师生员工服务。

（三）组织纪律方面。主要看是否能执行党的决议，自觉遵守党章、党纪、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的规章制度；是否能自觉维护党的形象，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和各种腐败现象，敢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以实际行动维护学院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

（四）自觉学习方面。主要看党员是否自觉加强理论学习，坚持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最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是否能广泛学习现代科技文化新知识和新技能，做到学以立德、学以增智、学以创业。

（五）工作业绩方面。主要看党员是否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是否坚持勤奋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中创先争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学院改革发展做出贡献。

（六）作风建设方面。主要看是否能牢记“两个务必”，坚持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求真务实，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是否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七）党员本人及他人认为存在的其他突出问题。

第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除第五条规定的基本内容外，还应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的基本要求，把执行民主集中制，开拓创新，科学决策，树立科学发展观、正确世界观、权力观和事业观，廉洁自律等方面作为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

第七条 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工作可合并进行，每年年终集中开展一次。

第八条 党员民主评议格次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第九条 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工作，由院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具体指导，二级学院（部）党组织具体布置，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实施。具体步骤为：

（一）组织学习动员。在深入开展党员思想状况调查的基础上，制定工作方案，进行广泛深入的思想发动。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章》和相关文件规定，明确开展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活动的重要性，提高思想认识。

（二）广泛征求意见。党支部通过发放征求意见表、设置意见箱、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征求工作对象、服务对象和周边群众对所属党员的意见和建议，并认真归纳梳理，如实向党员本人反馈。

（三）开展谈心活动。班子成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群众之间，都要逐一开展交心谈心，沟通思想，增进团结，找准问题。

（四）撰写党性分析材料。每一名党员都要按第五条规定的内容，针对征求到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明确努力方向，形成党性分析材料。党员领导干部还要针对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行深入剖析。党支部书记要对所属党员的党性分析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对查摆问题不深入、剖析根源不深刻、努力方向不明确的，应责令重新撰写。

（五）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组织生活会，全体党员逐一宣读党性分析材料，进行党性分析。会上，支部书记要报告一年来党支部工作情况、检查党支部建设存在的问题，班子成员要检查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自我批评、开展相互批评。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联系具体人具体事，不能大而化之、不痛不痒。

（六）确定评议格次。民主评议党员一般以党员大会形式进行，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以党小组为单位开展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个人自评、党员互评要讲学习、工作、生活等实际表现，用具体事例说话，指出问题和不足。民主测评、组织评定要根据党员日常表现，客观公正作出评价、确定等次，评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

党支部对预备党员要做出评议意见，作为其能否按期转正的重要依据，但不评定格次。对不合格党员的认定，要经过必要的程序，并报院党委批准、备案。

（七）反馈通报情况。对党员的评议意见，党支部要向党员本人反馈。党支部要采取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向党员和群众通报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的情况。

（八）制定整改措施。党支部班子和个人要对照查摆的问题和党员群众提出的意见，列出整改事项、作出整改承诺。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新表现，要抓住最突出的一两个问题马上就改，尽快让党员群众看到变化。党支部半年内要向党员群众通报班子整改情况，党员每季度要在党员大会或党小组会上报告兑现承

诺情况。对整改敷衍应付、问题原地打转、党员群众不满意的，上级党组织要及时批评纠正，必要时采取组织措施。

（九）及时总结报告。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活动结束后，党支部要及时组织所属党员填写《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登记表》，并向二级学院（部）党组织报告活动开展情况；各二级学院（部）党组织要认真总结，形成报告，并填写《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情况统计表》，一并报送党委组织部。同时，要及时做好相关材料的归档工作。

第十条 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的结果将作为学院进行党内表彰、评奖评优、提任职务、晋升职称等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不合格党员，党组织要做好教育转化工作，经教育仍不改的，要按党章及党内有关规定进行组织处理，组织处理的形式主要是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和党内除名（含退党除名、脱党除名、劝而不退除名）三种。党员如对党支部的评议意见有异议，可以向上级反映，上级党组织要负责调查核实，及时答复。

第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将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作为党员经常性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党支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之中，确保不走过场，不出偏差，取得实效。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党员应当集中开展，不宜在网上进行。对确实难以集中的，可由上级党组织灵活作出安排。流动党员一般参加所在党支部民主评议，也可在流入地党组织参加。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部）党组织要按照工作程序和要求，加强对所属党支部开展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工作的督查指导，抓好党支部书记等党务工作者的业务培训，确保评议质量；要严肃工作纪律，对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工作不符合要求的党支部，应责令其重新进行。

第十三条 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工作要结合党支部建设进行，对软弱涣散、不起作用和组织设置不合理的党支部，应先进行整顿和调整。对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中反映出来的党支部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解决。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登记表

2、党员民主测评表

3、党支部民主评议表

4、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情况统计表

中共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8月15日

附件 1：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登记表

(_____年度)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学 历 (学位)		入党时间	
工作单位及 职务职称					

个
人
党
性
分
析
内
容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党支部民主评议情况</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评议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处理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院级党组织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级学院(部)党组织(盖)</p>	

意见	章)	年 月 日
----	----	-------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基层党支部留存，一份报二级学院（部）党组织留

附件 2：党员民主测评表

测评 项目 及 评价 意见 党员 姓名	评 价 内 容														总体评价					
	政治坚定				执行纪律				道德品行				发挥作用				优 秀	合 格	基 本 合 格	不 合 格
	好	较 好	一 般	差	好	较 好	一 般	差	好	较 好	一 般	差	好	较 好	一 般	差				

说明：1. 请在相应栏中打“√”。

2. 本表由党支部留存备查，同时将汇总结果交党总支，党总支汇总后交学院党委组织部。

附件 3：党支部民主评议表

支部名称：_____

评价项目	评价意见			
	好	较好	一般	差

总体评价					
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					
教育引领和联系服务群众					
加强班子自身建设					
对班子意见建 议					

说明：1. 请在相应栏中打“√”。

2. 本表由党支部留存备查，同时将汇总结果交党总支，党总支汇总后交学院党委组织部。

附件 4：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情况统计表

二级学院（部）党组织（盖章）：

序号	支部名称	党员数	党员参加数	评议格次情况			不合格党员处理情况	备注
				优秀数	合格数	不合格数		

注：1、党员数是指组织关系在学院的党支部全体党员数；2、党员参加数是指党支部实际参加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的党员数。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常轻院党字【2018】1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基层党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加强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高度重视将教学科研骨干、学术带头人、留学归国人员中的优秀分子培养成党员。坚持把发展大学生党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上，重视做好思想上入党工作；坚持把政治标准作为发展大学生党员的首要标准，以提高发展大学生党员质量为核心，以加强教育培养为重点，认真做好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发展程序和纪律，严格执行大学生党员发展“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制度；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本院教职工和年满十八岁的学生，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支部提出入党申请，递交入党申请书并附个人自传。入党申请书内容应当包括：本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和入党态度等；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的主要表现；主要优缺点

和今后努力方向。个人自传内容应当包括：个人基本情况、主要经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其他情况和问题等。

第七条 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及时登记，并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党总支备案。在大学生团员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一般应采取投票、公示方式产生，团组织推优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有效期一般为一年。

第九条 党支部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条 各党总支应当充分利用教育资源，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工作任务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至少要向党组织递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入党动机、政治立场、思想觉悟、学习工作表现等情况进行一次考察，考察意见填入《发展党员考察表》。各党总支每年应当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党组织。原单位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党组织。

现单位党组织对有关材料应当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委会讨论同意并报院党委组织部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确定发展对象应坚持将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考察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自觉为党的纲领而努力奋斗，是否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考察时，应当把发展对象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与社会实践情况相结合，注重其综合素质。

第十五条 学生发展对象应在品学兼优的入党积极分子中产生：前两学期应当成绩优良，且获得过学院三等及以上奖学金，考试无不及格课程现象；原则上获得过院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或优秀团干部及以上表彰的。

第十六条 听取党员和群众意见的主要方式及要求是：

（一）听取党员意见，可采取座谈会、个别谈话或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

（二）听取群众意见，可采取民意测评、群众座谈会、个别谈话等方式，必要时可书面征求意见。

民意测评应采取书面方式，主要测评被考察对象的政治表现、思想道德素质、遵纪守法情况、学习或工作态度、志愿服务意识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方面的情况。民意测评参会人数应当不少于测评单位（班级、部门）总人数的4/5。

确定学生发展对象，群众座谈会非党员人数应不少于15人，同时还应书面征求班主任、辅导员、任课教师代表等熟悉该生的有关老师意见。

确定教职工发展对象，群众座谈会非党员人数不少于7人，同时应征求所在单位负责人的意见。

（三）本单位党员或群众人数较少的，党员座谈会、群众座谈会可合并召开。

（四）确定民主党派成员为发展对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征求院党委组织部、统战部的意见。

(五) 民意测评意见汇总表、座谈会记录、个人书面意见等应当具备相应的测评工作组织单位负责人、发表意见人、记录人的签名。

第十七条 学生最近两个学期必修(选)课程有不及格者, 教职工近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基本合格者, 民意测评赞成人数不过 80%者, 党员和群众座谈会及个别征求意见赞成人数低于 4/5 或反对人数超过 1/5 的, 均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

第十八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 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 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九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 (一) 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 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 (二) 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 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 (三) 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 (四) 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 (五) 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 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二十条 党支部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未经过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 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 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 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 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 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外调一般应有两名正式党员参加)。对学院正式编制外的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 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或原工作学习单位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 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综合报告。

第二十一条 各党总支应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对象可适当扩大至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未经培训和培训未结业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二十二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后形成决议，报学院党委预审。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总支，各党总支凭《发展党员预审登记表》到院党委组织部领取《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及时发放到党支部。

第二十四条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五条 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支部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方能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

第二十六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综合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和考察材料等，一并报院

党委审批。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八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具有审批权限的院党委审批。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无权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第二十九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三十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三十一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决议，一般应在三个月内审批，并由学院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三十二条 对在教学科研以及重大事件中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总支讨论决定后，经院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三十三条 党支部应及时将新接收的预备党员编入支部（党小组），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和实际工作锻炼，对他们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党总支或党支部组织进行。由党支部举行的宣誓仪式，党总支应派人参加。

第三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坚持集中学习与日常教育相结合、组织学习和自我教育相结合，针对不同师生特点，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严格党内组织生活。

第三十六条 党支部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征求意见、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预备党员应当定期向党支部汇报思想、学习、工作情况。学生党员每季度至少汇报一次，教职工党员每半年至少汇报一次。党支部应当每半年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情况进行讨论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同本人谈话。

通过教育和考察，着重了解预备党员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是否坚决拥护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自觉执行党的决议，严守党纪，是否在学院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是否自觉履行党员义务，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是否认真克服和改正入党时存在的缺点、不足。

入党介绍人或联系人应当及时将半年一次的考察意见写入《发展党员考察表》。

第三十七条 党总支应当组织预备党员参加集中培训。预备期内没有参加党校高级班培训或培训未结业的预备党员，原则上不能转为正式党员。大学生预备党员每年参加集体教育时间一般不少于 16 学时，青年教职工预备党员集体教育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

第三十八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反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因私出国（境）前，应报请所在党总支审核备案。出国期间，以适当方式与党总支保持联系，主动汇报思想和其他有关情况。回国后，党总支对其在国外（境外）表现情况应进行审查，依照程序讨论其转正问题。如果预备期

已满或接近期满，党总支认为有必要可对其继续进行考察，适当延长考察时间。延长考察的时间一般为半年至一年。考察期满，具备党员条件的，其转正时间从回国后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其转正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因私事出国（境）未履行请假手续，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6个月以上与原所在单位党组织无联系的，可视为自行脱党，由原所在院党委按规定办理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手续。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学院党委批准。

第三十九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在预备期满前向党支部主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组织预备党员进行转正答辩，填写答辩报告；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院党委审批（设党总支的，应当先经党总支审查）。

转正对象的基本情况，在支部大会讨论转正前，须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7天。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四十条 院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决议，应在3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四十一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预备党员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新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各党总支应当对新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于入党手续不完备、入党材料不全或填写混乱的，应及时与其原单位党组织或上级党组织联系，辨别真伪，弄清原因。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院党委组织部批准，不予认定。有关情况要及时通报原单位党组织和本人。

第四十二条 基层党组织对新转入的预备党员，应加强教育和考察。大学生预备党员入校6个月内一般不讨论其转正问题，预备期满的推迟讨论，推迟时间不超过半年。转为正式党员时，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四十三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应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的材料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总支保存。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四十四条 全院各级党组织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各党总支应根据学院下达的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科学制定本单位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实际发展党员数不能突破下达指标数。

各党总支应当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自查，要定期向院党委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院党委组织部要不定期对各党总支发展党员工作进行抽查，并每年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发展党员工作。

第四十五条 发展党员过程中，各级党组织应当坚持“谁主办、谁记录、谁负责、谁签字”的原则，按照“一人一档、一事一记、一步一审”的规范要求，对发展党员工作每个阶段、每个环节的情况进行详细记载，实行全程记实。规范档案收集登记、管理归档、保管保密、调档查阅等流程，健全发展党员工作全程记实档案。

第四十六条 院党委组织部应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各党总支应加强对党支部工作的指导和支部书记的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七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并进行相应的组织处置。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追究经办人、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由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

关于建立发展党员培训体系的实施办法（试行）

常轻院党字〔2018〕11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中发【2008】13号）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2014】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发展党员教育培训的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贯彻落实“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培养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

第三条 发展党员教育培训工作依托党校组织实施。党校要按照全方位、分层次的工作要求，建立和健全从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到发展对象的入党前三级培训和预备党员、正式党员的入党后持续教育培训体系，在教育培训的实践中完善长效培训机制。

第四条 在培训工作中，要坚持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结合、连贯性与递进性相承接、针对性与有效性相统一的原则。要注重将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集中培训与自我教育紧密结合起来。要充分运用现代教学手段和教学技术，改进党校教育方式，丰富党校培训内容。要把党校考核纳入党建考核的一部分，全面落实培训目标。

第二章 入党申请人教育培训

第五条 培训对象：入党申请人。

第六条 培训内容和培训目标：组织入党申请人学习《党章》和相关基础理论知识，使入党申请人对党的性质、宗旨、指导思想、基本纲领、主要任务以及组织原则和纪律等有一定把握，对入党的基本条件、党员的义务和权利以及发展党员的基本程序有一定了解。通过对党的基本知识和基础理论的启蒙教育，使入党申请人加深对党的认识，激发入党热情，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第七条 培训的组织管理：院党校指导，各分党校组织开展。分党校负责制订入党申请人培训办法并组织党章学习小组组长培训。班级党章学习小组具体落实并组织入党申请人学习《党章》。

第八条 培训的时间和考核方式：由分党校负责确定。

第九条 分党校负责并将每期培训班的培训计划、学员名单、考核成绩汇总表和入党申请人培训班的年度培训总结等培训材料归档。党委组织部将不定期抽查、监督。

第三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

第十条 培训对象：入党积极分子。

第十一条 培训内容和培训目标：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及十九大精神宣讲。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主要是以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为重点，通过系统教育和全面培训，使入党积极分子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二条 培训的组织管理：各分党校负责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教育，尚未成立党校的单位可自行协商纳入其他分党校或由院党校统一安排。各分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教育接受院党校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培训的时间和考核方法：各分党校负责制订培训计划。每学期举办一期集中培训，每期培训时间不少于 16 学时。分党校负责培训考核工作，考核合格者由分党校颁发结业证书。

第十四条 培训备案：分党校负责归档工作，并将每期培训班的培训计划、学员名单、考核成绩汇总表及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的年度总结等材料报送院党校备案。

第四章 发展对象的教育培训

第十五条 培训对象：近期被列入党员发展计划的入党积极分子，即发展对象。

第十六条 培训内容和培训目标：依据《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精神，深化发展对象对党的纲领、性质、宗旨、优良传统作风、党员权利义务、党的组织纪律和党内生活准则的认识。发展对象的教育培训，主要是以坚定理想信念、端正入党动机为目的。通过深化教育和专题培训，使发展对象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将个人成长、成才与党的事业紧密联系起来，增强宗旨和担当意识，为成为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第十七条 培训的组织管理：在院党委和党委组织部领导下，由院党校负责组织，各分党校或党总支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培训的时间和考核方法：院党校负责制定培训计划，每学期举办一期集中培训，每期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学时）。分党校按照院党校的要求负责培训考核工作，考核合格者由院党校颁发结业证书。院党校须在培训结束后一周内将学员的考核成绩通报各党总支和分党校。

第十九条 培训备案：院党校负责将每期培训班的培训计划、学员名单、考核成绩汇总表及发展对象培训班的年度总结等材料归档备案。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培训

第二十条 培训对象：预备党员。

第二十一条 培训内容和培训目标：结合党的先进性建设要求，引导预备党员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学习和理解，深化对学习遵守维护贯彻党章的认识，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加强党员身份和责任感教育。预备党员的教育培训，主要以提高素质、增强党性、发挥作用为目标，通过入党后继续教育培训工作，使他们进一步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增强党员意识和党性观念，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在学习、工作、生活中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二十二条 培训的组织管理：由院党委组织部和院党校联合举办，具体培训由院党校组织实施，各分党校或党总支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培训的时间和考核方法：院党校负责制定每期培训计划，大学生预备党员每年参加集体教育时间一般不少于16学时，青年教职工预备党员集体教育时间不少于24学时。院党校负责培训考核工作，考核合格者，由院党校颁发结业证书。

第二十四条 培训备案：院党校负责将每期培训班的培训计划、学员名单、考核成绩汇总表及预备党员培训班的年度总结等材料归档备案。

第六章 其它

第二十五条 正式党员的培训将采取灵活机动的教育培训方式，由党委组织部、党总支负责落实。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发展党员过程中的培训教育由院党校会商相关部门统一安排。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院党校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院党委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中共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8月15日

发展党员教育培训教学大纲

常轻院党字〔2018〕113号

为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教育培训教学工作，完善发展党员教育培训体系，更好地发挥党校培训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教学大纲。

一、入党申请人的教育培训

（一）教学目的与要求

通过对党的章程、党的历史、党的使命的了解，加深学员对党的认识，增强学员对党的信任和热爱。

（二）教学内容

- 1、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历程和神圣使命
- 2、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第一章）
- 3、申请入党的条件和要求
- 4、党建常识、时事政治

（三）培训教材

- 1、《中国共产党章程》
- 2、《中国共产党简史》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

（一）教学目的与要求

通过对党的基本知识较为系统的学习，加深学员对党章的理解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的了解，进一步帮助学员端正入党动机，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

（二）教学内容

1. 必修内容

第一讲 党的性质和宗旨

主要围绕“两个先锋队”的性质，阐明党的阶级性、群众性、先进性及其内在统一，重点阐述坚持党的领导的必然性和必要性，强化对保持党的先进性和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现实意义的认识。

第二讲 党的指导思想

主要围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所产生的“两大理论成果”，阐明党的指导思想是一脉相承的科学理论体系，重点阐述坚持和发展党的指导思想的科学内涵和重要意义。

第三讲 中国共产党的最高理想和奋斗目标

主要围绕共产党人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要求每个共产党员都必须坚定正确的理想信念，积极投身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去，为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奋斗终身。

第四讲 党的纪律和清正廉洁

主要围绕民主集中制这一党的根本组织原则，阐明党的纪律的基本特征，重点阐述发扬党内民主、严格遵守党纪、坚持清正廉洁是党的事业不断走向胜利的根本保证。

第五讲 以实际行动争取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结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主要围绕党员标准这一主线，阐明申请入党的条件和成为党员的基本条件、具体条件，重点阐述自觉履行党员义务与正确行使党员权利的辩证关系、现实要求。

第六讲 正确认识国内国际形势，牢记当代青年历史使命。

主要围绕国内国际形势，针对中国对外战略存在的问题，重点阐述当代青年的爱国主义和国际意识。

第七讲 中国共产党的光辉历程

主要围绕中国共产党诞生前的历史背景、中国共产党的光辉历程，阐明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胜利的历史必然性，揭示了中国共产党在中国的领导地位和核心作用形成的历史必然性。

第八讲 余美芳家庭“孝老爱亲”事迹介绍

主要围绕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全国三八红旗手余美芳家庭的“孝老爱亲”事迹，大力提倡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孝老爱亲作为每一个人都应该亲身践行的基本准则。

第九讲 十九大精神宣讲

主要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个主线，重点阐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意义、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深远影响、“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以及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部署。

2. 选修内容

- (1) 发展党员的手续与程序
- (2) 国际国内形势报告
- (3) 上级重要精神解读
- (4) 学唱《国际歌》
- (5) 相关主题的讨论、调研、考察等

(三) 培训教材

1. 《十九大报告》
2.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三、发展对象的教育培训

(一) 教学目的与要求

主要是以坚定理想信念、端正入党动机为目的。通过深化教育和专题培训，使发展对象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

(二) 教学内容

第一讲 做一名优秀的发展对象

质量是发展党员的生命线。“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力量和作用，既取决于党员数量，更取决于党员质量。”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述了党员队伍数量和质量辩证关系，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为发展党员工作提供了根本指引。《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在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预备党员的接收、教育、考察和转正等每一个环节，都提出具体要求。对于发展对象来说，要更加努力地学习党的知识，更加认真地接受党的教育和考察，以正式党员的标准来严格要求自己，争取做一名优秀发展对象。

第二讲 旗帜鲜明讲政治，严格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

严肃认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必须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必须把旗帜鲜明讲政治放在首位,营造山清水秀的政治生态环境。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落实到对党绝对忠诚、与党同心同德上,落实到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上,落实到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上,落实到强化共产党人的责任担当上。

第三讲 从发展对象到预备党员,牢记党员权利和义务

党员权利和义务是党章规定党员应当享有履行的职责。在党内,每个党员都是平等的,都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党员能否有效而正确的行使权利和积极履行党员义务,关系到党员先进性的发挥,关系到党的生命力和创造力的保持,也关系到党的执政能力建设。

第四讲 忠实践行入党誓词,不忘共产党员的使命担当

入党誓词是共产党员的人生信仰,必须坚定。入党誓词是共产党员的行为准则,必须坚持。入党誓词是共产党员的庄严承诺,必须坚守。践行入党誓词,是每个共产党员毕生的“必修课”,要践行入党誓词不容丝毫偏离。共产党员信守入党誓词必须一诺千金、终身无悔。

第五讲 践行“三严三实”,在本职工作发挥表率作用

2014年3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安徽代表团审议时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树立和发扬好的作风,既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又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严三实”的重要论述,指明了新的历史条件下党员干部的修身之本、为政之道、成事之要、做人准则,又是对新时期党的作风建设提出的新要求,为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发展对象在新时代只有恪守“三严三实”,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才能不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真正实现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

第六讲 加强党性修养,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加强党性修养是永葆党的先进性的根本要求,是新时代赋予党员的光荣使命,是实现中国梦的有力保障。发展对象加强政治理论修养、思想意识修养、道德作风修养、组织纪律修养、专业知识修养,才能真正不忘“为人民服务”这颗初心,牢记共产党员的使命担当,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不辱使命。

(三) 培训教材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中国共产党简史》
3. 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

四、预备党员的教育培训

（一）教学目的与要求

通过对党建理论体系、党员权利和义务、党的组织原则、党内监督条例的系统学习和教育，帮助学员加强党性锻炼，增强党员意识，争做合格共产党员。

（二）教学内容

1. 必修内容

第一讲 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

主要围绕理想信念是党员保持先进性的精神动力这一主题，阐明共产党员为什么要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重点阐述预备党员应该如何去树立与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

第二讲 深化对党的“四基本”的认识

主要围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的科学内涵，阐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实践问题，重点阐述坚持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不动摇。

第三讲 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与反腐倡廉

主要围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阐明共产党员应当学习和遵守的党法党规党纪，重点阐述从严治党、恪守党纪，反腐倡廉，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第四讲 正确认识和切实过好党员预备期

主要围绕党章关于党员预备期的规定，阐明确立预备期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重点阐述预备党员如何自觉接受党组织教育，切实过好预备期。

2. 选修内容

- （1）马列经典著作导读
- （2）《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解析
- （3）国际国内形势报告
- （4）社会热点问题探析

(5) 党内主题教育活动等

(三) 培训教材

1.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
2.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3.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共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8月15日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办法（试行）

常轻院党字〔2018〕75号

为贯彻落实学院第二次党代会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教党〔2017〕41号）《关于全省高校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意见》（苏委教〔2017〕7号）要求，现就我院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提出如下办法。

一、提高认识，明确目标

1. 教师党支部是以专任教师党员为主的党的基层组织，是教育、管理、监督、服务教师党员的基本单位，是党团结和联系广大师生的桥梁纽带，是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学院基层的战斗堡垒，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重要支撑。教师党支部书记的政治素质、党性修养、服务意识以及党务工作和教学科研能力水平，直接影响基层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和教师党员的作用发挥。

2. 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就是把符合条件的专业带头人培养成教师党支部书记，把有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培养成专业带头人，全面提高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整体素质，更好发挥教师党支部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主体作用，实现基层党建工作和教学科研工作双促进双提高，为把学院建设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3. 通过建立健全教师党支部书记选拔任用、培养教育、作用发挥、管理监督、激励保障等机制，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以党建工作引领教学科研，以教学科研成效体现党建工作水平，推进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同频共振、有机融合，实现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同向发力、互促互进，真正把教师党支部建设成为团结师生的核心、教育党员的学校、攻坚克难的堡垒。教师党支部书记中“双带头人”比例逐年提升，2018年底达到85%以上，2020年底基本实现全覆盖。

二、完善机制，着力培育

（一）健全选拔任用机制

1. 优化组织设置。积极探索教师党建工作向最活跃、最具创新能力的组织拓展，扩大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有利于密切联系师生，有利于促进业务工作的原则，不断优化教师党支部设置。

2. 坚持选优配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应为优秀教师党员，政治素质高、师生威信高，熟悉和热爱基层党建工作，党务工作能力强，具有号召力和带动性；应为所在单位专业带头人，教学科研能力强，业务工作先进，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进一步完善党政共同负责的工作机制，鼓励教师党支部书记担任行政职务、党员行政负责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对支部规模较大、教学科研任务较为繁重的教师党支部，由专业带头人担任党支部书记的，可配备一名副书记协助开展工作。

3. 明确选任方式。教师党支部书记的选拔任用，应在院党委统一领导下，由各党总支按照党支部设置和换届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负责实施，一般由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流动性较大或新成立的教师党支部，以及暂时没有符合“双带头人”条件的教师党支部，可以由党总支直接委派党支部书记。教师党支部书记在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对一些符合党建带头人要求、但不具备专业带头人培育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使用，不搞“一刀切”。

4. 培养后备人才。各党总支结合实际，加强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重视把教学科研骨干教师培养发展为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骨干，注重把热爱党务工作、教学科研能力突出的青年教师党员选配为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协助党支部开展工作。对支部书记后备人选加强培养锻炼，实行动态管理。

（二）加强培养教育机制

1. 加强培养规划。学院负责总体培养规划，通过党校培训、进修研修、挂职锻炼等多种形式和压担子、交任务等方法举措，加强培养锻炼。把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干部培训整体规划，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初任培训、示范培训、专题培训和集中轮训，集中轮训和专题培训一般由学院党委组织，日常培训由各党总支负责。教师党支部书记每年参加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40

学时，每3年至少参加1次校级以上集中培训。对新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的，要优先安排培训。

2. 丰富培训内容。对教师党支部书记专门设置培训课程体系，既要突出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又要针对党员专业带头人、学术骨干的特点，加强教学科研、做好党务工作及群众工作等方面知识能力的学习培训，切实提高教师党支部书记思想境界、党性修养、服务意识、党务工作能力和教学科研能力水平，实现党务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联动式培养、互进式提高。

3. 创新培训方式。针对支部和党员特点，采取集中授课、案例教学、专题研讨、考察实践、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进行培训，提高培训层次。采取优秀党支部书记经验交流、“书记讲给书记听”等形式，提高吸引力和感染力，增强培训实效。

（三）强化作用发挥机制

1. 强化思想引领。引导教师党支部书记带头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院党委决策部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强化政治建设，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建立教师党支部与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社团、班级等结对联系制度，把师德师风建设融入教学科研育人等中心工作，每学期至少为支部党员讲1次党课，带头推进课程思政，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切实发挥在思想引领、立德树人、团结服务师生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

2. 抓实支部建设。推动教师党支部书记切实加强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对照《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基层党支部工作标准（试行）》，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组织生活制度，创新支部生活内容和形式，活跃支部生活。深入实施教师党员先锋工程，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领带动教师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中把党员身份亮出来、先进标尺立起来、先锋形象树起来。

3. 推动业务发展。引导教师党支部书记把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有机融合，找准结合点，破解“两张皮”，做到同规划同落实。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学术威望、影响力和在团队建设中的“领头雁”作用，把教学科研能力突出

的业务骨干和拔尖人才团结带动起来，把教师党员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增强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4. 参与决策管理。建立健全教师党支部书记参与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的制度，通过列席党政联席会议等，发挥其在本单位教职工职称评审、干部使用、表彰奖励、学习培训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四）完善激励保障机制

1. 保证合理待遇。推行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量补贴或津贴制度，参照教研室主任待遇标准，给予教师党支部书记一定的工作量补贴或津贴补助，同时对支部工作突出的教师党支部书记予以奖励。

2. 注重选优推优。注重推荐政治素质好、议政能力强的优秀教师党支部书记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结合“七一”表彰，大力培育、选树、宣传教师党支部书记中的先进典型。教师党支部书记任职经历，作为选拔任用二级学院党政干部的重要条件。

3. 关心支持工作。建立党委委员、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党总支委员联系教师党支部制度，加强工作指导。从思想、工作、生活上关心支持教师党支部书记，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着力创造良好环境。完善谈心谈话制度，党总支书记每学期至少与教师党支部书记进行1次谈心谈话，及时了解其思想、工作情况，指导其做好工作。

（五）强化管理监督机制

1. 强化考核管理。根据学院党委、各党总支工作部署和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职责，在征求党员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支部书记任期目标和年度工作目标，把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业务工作融入教师党支部书记目标管理。

2. 压实工作责任。以支部工作成效和党员群众评价为重点，建立支部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述职制度。每年年底由支部书记向党总支进行述职汇报，党总支对支部书记履职情况进行考核，重点考评支部班子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员教育管理等党建工作和教学、科研、专业建设等业务工作，变单一考核为综合考评。加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过程的管理与监督，建立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情况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年度党建工作考核和党总支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各党总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要高度重视、切实关心教师党支部建设，加大投入，保证党支部工作有力量、培训有经费、活动有阵地。

3. 形成长效机制。把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情况作为职称评聘、职级晋升、奖励表彰、提拔任用的重要评价依据；对作风不实、履行职责不到位、党员群众有反映的教师党支部书记，要及时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对岗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差、作风不实、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要按有关规定及时调整；对软弱涣散、支委不强、长期不过组织生活、不发挥作用的党支部，要限期整顿。

三、加强领导，抓好落实

1. 抓好部署推进。学院党委将“双带头人”培育工程作为一项重点工作，纳入学院党建工作、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事业发展的整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及时开展专题研究和专项督查。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和督查指导。各党总支要把“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纳入本级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目标，强化措施，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扎实推进。

2. 形成示范效应。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凝练推广优秀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法，创新工作模式，创建党建品牌，提升“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示范效应，进一步带动全院基层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形成长效机制。

附件：1. 学院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现状分析

2. 党总支委员与教师党支部书记谈心谈话记录表

3. 党委委员、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联系教师党支部情况表

2018年5月23日

附件 1：学院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现状

2017年3月，我院进行了全院所有党支部的换届选举工作，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后，学院共设有17个教师党支部。17名教师党支部书记的有关情况如下：

1. 平均年龄40.9岁。其中：35—40岁的11名，占64.7%；41—45岁的2名，占11.7%；46—50岁的3名，占17.6%；50岁以上的1名，占5.9%。

2. 男性7名，占41.2%；女性10名，占58.8%。

3. 具有博士学位的 1 名，占 5.9%；具有硕士学位的 14 名，占 82.4%；具有学士学位的 2 名，占 11.7%。

4.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 8 名，占 47.1%；具有中级职称的 9 名，占 52.9%。

5. 担任教研室主任的 4 名，占 23.5%。

6. 参加工作时间在 5—10 年的 1 名，占 5.9%；11—20 年的 10 名，占 58.8%；21—30 年的 5 名，占 29.4%；30 年以上的 1 名，占 5.9%。

7. 入党时间在 10—20 年的 14 名，占 82.4%；21—30 年的 3 名，占 17.6%。

8. 首次担任党支部书记的 6 名，占 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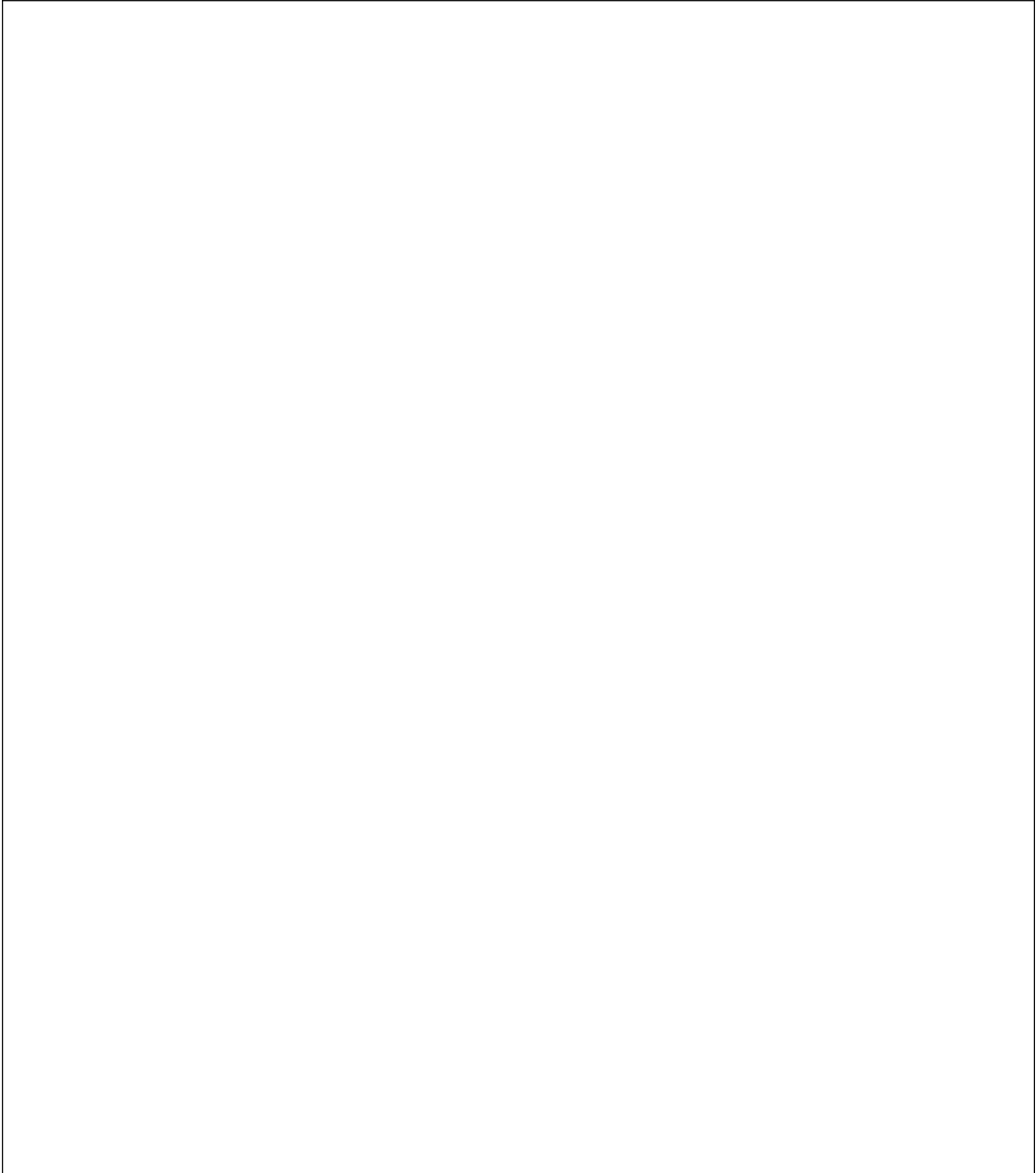
附件 2：党总支委员与教师党支部书记谈心谈话记录表

谈话人		谈话对象		谈话时间	
谈心谈话主要内容					

--	--

附件 3：党委委员、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联系教师党支部情况表

联系人		教师党支部名称	
时间		地点	
主要内容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办法（试行）

常轻院党字〔2018〕7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院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根据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党组织必须加强领导，落实制度，强化措施，认真研究和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努力实现党费工作的规范化。

第二章 党费收缴

第三条 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是党员应尽的义务，也是党员增强党性观念的基本体现。

第四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五条 党委组织部于每年年初完成对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的核定。月交纳党费数额核定后，年内一般不再作调整。年内工资晋档、职务晋升、岗位变动以及普调工资的，待下一年度重新核定。如遇工资标准大面积调整等特殊情况，应重新核定党费计算基数和金额，并在调整之月起按照新标准缴纳党费。

第六条 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应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一）在职教职工党员以每月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为计算基数，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岗位津贴、基础性绩效生活补贴。

（二）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

（三）工厂编制的在职党员，其工资结构与一般教职工差异较大的，由党委组织部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计算基数的确定方案。

（四）离退休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不包括津补贴。

第七条 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项目：

- (一) 计入计算基数的工资收入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 (二)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
- (三) 职业年金、企业年金；
- (四) 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防暑降温费等改革性补贴；
- (五) 针对少数地区、部分单位、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 (六) 事业单位党员的绩效工资中的奖励性绩效工资。企业人员党员不定期、非普遍发放的奖金和绩效工资。
- (七) 科研人员党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取得的奖励和报酬；
- (八) 上级文件规定可扣除的其他项目。

第八条 交纳党费的具体比例和要求如下：

(一) 在职教职工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计算基数在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的，交纳计算基数的 0.5%；在 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的，交纳 1%；在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的，交纳 1.5%；在 10000 元以上的，交纳 2%。

(二) 离退休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计算基数在 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交纳计算基数的 0.5%；在 5000 元以上的，交纳 1%。

(三) 全日制在校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在职人员就读研究生的，按照在职党员标准交纳党费。

(四) 经批准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已离校党员，按照实际收入情况交纳党费。

(五) 经批准保留党籍的出国（境）党员，出国（境）期间暂不交纳党费；返回后，经审查恢复组织生活的，补交出国（境）期间的党费。

第九条 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 1000 元，可以自愿多交。对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党费的，党支部应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由党委组织部比照交纳大额党费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党支部应结合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活动等，由党员亲自交纳党费，增强交纳党费的仪式感，让党员在交纳党费过程中强化党员意识。党组织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

第十一条 交纳党费以现金方式为主。为方便流动党员、出国（境）党员以及工作地点不固定、在外出差较多的党员交纳党费，也可以采取网上支付的方式。

第十二条 党员应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亲属或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三条 党员生活确有困难的，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党员本人向党支部提出申请，或者党支部了解到党员生活困难，原则上都可以提交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少交或免交党费事宜。

离退休党员提出少交或免交党费，由党支部负责审批；在职党员提出少交或免交党费，经党支部研究通过后报党总支审批。各党总支应于每年第一季度将经批准少交或免交党费的党员情况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四条 党支部应将交纳党费的情况作为党员评议的重要内容。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十五条 党员每次交纳党费的情况应记录在党员活动证上，并由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签字确认。党支部每月收齐党费后，应认真做好记录，并妥善留存有关凭据，同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第十六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必须全额上交按实收缴的党员党费，党委组织部每年年底按全院党员上交党费总数的15%上交常州市委组织部。

第三章 党费管理

第十七条 全院党费由党委组织部统一管理、院财务处代为核算。财务处独立设置银行帐号，用于党费核算（户名：中国共产党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账号：10602201040016590；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鸣凰支行）。

第十八条 为支持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开展活动，学院党委于每年第一季度将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上一年度交纳的党费按 35%比例返还。并将结存党费按照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教职工人数比例不定期返还。

第十九条 院财务处为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单立账页，专款专用，分别按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两级党组织进行党费收支的明细核算。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须指定专人负责党费管理工作，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党委组织部负责对党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着重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一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年初要认真检查党费工作台账，并就上一年度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形成年度报告，签报党委组织部。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上一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结存的数额；
- （二）党费开支的主要项目（大额支出应有明细）；
- （三）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二条 每年年底，各党支部应当向党员报告一次党费收缴情况。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对全年党费收支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并发文向本单位党支部和党员报告，同时报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应就本年度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向上级党组织和院党委作出书面报告，同时向全院公布。每届任期届满，校、院两级党组织应当在党的代表大会和党员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和党员的审议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建立检查考核制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应作为党务公开、党支部工作标准、党建考核的重要内容，党委组织部每年检查一次，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把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评优表彰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党费使用

第二十四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做到勤俭节约、精细合理使用，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第二十五条 党费使用需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由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第二十六条 各党总支向党支部下拨党费，要有一定比例，可以采取定期下拨或专项下拨等方式。要给缺乏经费的党支部更多的经费支持，让支部活动能够开展起来、让党员能够感受得到。

第二十七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

（一）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

（二）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

（三）党内表彰所需费用；

（四）慰问、补助生活困难或患有重大疾病的党员和老党员所产生的慰问金、补助金、慰问品费等；

（五）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六）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

（七）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八）党的活动所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

第二十八条 党费开支须符合上级和学院的相关财务规定，并遵循以下要求：

（一）党内培训的费用支出，须符合《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

（二）党员外出参观学习，须有详细的工作方案和日程安排，谁组织谁负责，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为本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活动方案需报党委组织部备案，批准后方可实施。严格控制组织出市的参观学习

活动，如出市参观学习，需购买相关人身保险。地点的选择须充分体现党内活动的政治性、严肃性，参加活动的党员不得脱离组织的日程安排。

（三）用于党员教育培训的师资费和用于党内表彰的个人奖励金等人员经费须通过学院的酬金申报系统办理。

（四）党内表彰应坚持精神鼓励为主，发放奖品或奖励金应事先将表彰决定和奖励方案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五）慰问、补助困难党员、老党员，原则上单人每年不超过 5000 元。申请对象应提前将个人申请及额度报党委组织部备案批准。由院党委组织部统一至财务处报销。

第五章 党费管理纪律

第二十九条 对不按照本办法要求执行的党组织、党员和责任人，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的，依据党内有关法规严肃问责和查处，触犯法律的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9年5月23日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领导联系二级学院、联系师生制度（讨论稿）

常轻院党字〔2018〕69号

为加强学院领导班子工作作风建设，准确把握学院工作动态，广泛听取师生意见，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有效推动学院各项工作开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普通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苏办〔2015〕42号）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及专业背景，每人联系1—2个学院，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第二条 院领导应定期深入所联系二级学院，开展了解情况、沟通思想、谈心谈话、听取汇报、调查研究、解决问题、指导工作、讲授党课等活动。除日常工作联系和调研外，每学年还应根据相关规定参加所联系学院的党政联席会、民主生活会、理论中心组学习和教职工会议等活动。

第三条 院领导联系二级学院、联系师生的主要内容：

（一）宣传贯彻上级组织和院党委、行政的决策，围绕学院中心工作，督促联系学院贯彻落实学院党政制定的各项政策措施，确保党委行政决策在联系学院的贯彻落实。

（二）围绕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帮助联系学院理清发展思路，明确工作重点，指导和协助联系学院完成既定目标。

（三）按照“指导不指挥，参与不干预”的原则，指导联系学院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协助党委加强对联系学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考核，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不断提高联系学院领导班子的凝聚力、执行力、战斗力。

（四）开展调查研究，经常与联系学院领导班子、教师、学生、高级知识分子和民主党派人士沟通思想，交流看法，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听取他们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党委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依据，促进党委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积极协调，努力帮助联系学院解决事业发展和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指导和协助联系学院处理重大突发事件，维护校园稳定。

(五)经常深入教学科研、课堂、学生宿舍等一线，全面掌握基层单位工作状况和校情民意，倾听师生心声，协调解决问题，用实际行动问政于师生、问需于师生、问计于师生。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每月至少与学生代表座谈1次。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自身工作情况确定听课对象，每学期深入课堂听课不少于4学时，分管教学的院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

(六)每学期到所联系学院开展调研活动不少于1次，认真填写《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二级学院记录表》；与所联系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谈心活动；相关单位要主动与联系领导对接，协调安排好领导调研、听课、座谈等工作，指定专人做好记录、表格填写等工作。

(七)领导班子成员要主动关心困难师生，了解他们的工作、学习、生活情况，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对生活遇到特殊困难的教职工和学生，院领导组织人事处、工会、学生处等相关部门进行慰问、探访，落实帮扶措施。

(八)落实好“学院领导接待日”“院长信箱”制度，健全工作程序，提高信访处理效率。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来信、来访者反映的问题，切实做好处理和解释工作。

第四条 院领导联系二级学院、联系师生工作由组织部牵头负责。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每人要建立一套联系二级学院、联系师生情况的档案，如实记录《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二级学院记录表》《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师生记录表》《听课记录本》，并及时做好存档工作。

第五条 院领导对所联系学院提出的问题和困难，以及在调研、走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属于自己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应及时加以指导处理。如不在本人分管范围内的，要及时与分管院领导协调沟通。对反映的重要情况和难点问题，必要时可作为议题提请学院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研究解决。

第六条 二级学院应主动与院领导保持联系，并定期汇报本部门工作；涉及二级学院发展的重大事项，决策前可主动征求联系院领导的意见；部门发展的重要会议和活动，可邀请联系院领导参加。

第七条 院领导联系学院工作，应自觉遵守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

第八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 附件：1.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二级学院安排
 2.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二级学院记录表
 3.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师生记录表

2018年5月17日

附件 1: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二级学院安排

职 务	姓 名	联系学院
党委书记	缪昌武	旅游与烹饪学院
院长	杨劲松	信息工程与技术学院 轨道交通工程与技术学院
党委副书记	毛伯民	经贸管理学院
纪委书记	壮国桢	电气工程与技术学院
副院长	蒋新萍	机械工程与技术学院
副院长	姚庆文	材料工程与技术学院 海外教育学院
副院长	吴丽云	艺术创意学院

备注：根据院领导分工及联系单位变动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 2: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二级学院记录表

领导姓名		职 务	

联系时间		联系单位	
联系形式			
主要内容			

备注：此表由二级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填写、保存，每学期末汇总整理后交党委组织部存档。

附件 3: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师生记录表

领导姓名		职 务	
联系时间		教师/学生 姓名	
所在单位		职 务	

联系形式	
主要内容	

备注：此表由二级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填写、保存，每学期末汇总整理后交党委组织部存档。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试行）

常轻院党字〔2018〕43号

第一条 为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加强选人用人全程监督和倒查追责，坚决防止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根据中组部《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工作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是指如实记载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干部选拔任用各个环节的主要工作和重要情况，形成和保管以干部考察文书档案为基础的有关资料，客观反映选人用人全过程和相关责任主体履职情况。

第三条 纪实对象为拟提中层岗位的党政领导干部。

第四条 纪实工作实行“谁办理、谁负责”，要做到客观真实、贯穿全程、重点突出、简便管用，使每个干部的选任过程各环节可追溯、可倒查。

第五条 纪实内容主要有：

（一）工作程序纪实

1. 动议酝酿：主要记录人选动议理由，酝酿主体、酝酿过程和领导酝酿意见，工作方案等情况。
2. 民主推荐：主要记录会议投票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情况。
3. 确定考察对象：主要记录考察对象确定方式、时间及基本情况。
4. 组织考察：主要记录民主测评、考察谈话、干部档案审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查核、征求纪检监察机关意见、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核查等情况。
5. 讨论决定：主要记录集体讨论会议参加人员及讨论表决情况。
6. 任职：主要记录任前公示、备案，任职时间及文号，任前谈话和试用期等情况。

（二）重要情况纪实

1. 推荐提名直接确定为考察对象的情况。
2. 学院党委、基层党组织以及党员干部个人推荐情况。

3. 考察和任前公示期间举报调查情况及结论。
4. 在酝酿、讨论或决定干部任用事项时发表意见的情况。
5. 破格提拔或越级提拔，超规格、超职数配备干部，受到问责、组织处理和党政纪处分的干部影响期满或解除处分后重新提拔任用等情形需要报总局人事司审批或征求总局人事司意见的情况。
6. 经济责任审计的结论。
7. 其他重要情况。

第六条 选拔任用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的，须纪实相关过程和结果：

- （一）在酝酿、讨论或决定有关干部任用事项时有意见不一致情况的；
- （二）超职数配备干部的；
- （三）考察和任前公示期间有信访举报的；
- （四）征求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意见过程中有需要说明的；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情况。

第七条 经查实存在下列情形的，要记录在案，形成用人上的“负面清单”：

- （一）说情打招呼、私自干预下级或原任职单位（部门）选人用人的；
- （二）要求提拔本人近亲属、指令提拔身边工作人员的；
- （三）拉票、跑官要官的；
- （四）存在人选不符合资格条件或廉政等方面存在影响任用的问题时，仍坚持提拔任用的；
- （五）存在阻挠、制止对选人用人问题调查核实和依规依纪处理的；
- （六）制造谣言诬陷考察对象的。
- （七）其他搞用人不正之风的。

第八条 纪实工作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党委组织部负责干部管理选任工作的人员承担具体纪实工作，党委组织部部长履行对纪实工作的监督审核职责。

第九条 纪实资料是开展选人用人监督检查和实行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表》（见附件）、干部考察任免文书档案材料以及在任用过程中形成的其他相关材料应及时归档，形成干部

选拔任用纪实专卷。对反映第七条（五）（六）（七）系列情形的，要把调查核实的结论记录在案。

第十条 参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人员要及时向纪实人员提供各种应当纪实的真实情况和信息。纪实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以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及时、准确做好纪实，严禁弄虚作假和泄漏纪实内容。

第十一条 对提供虚假信息、泄密、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选拔任用干部、用人失察失误等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员，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中办发[2010]9号”等文件规定进行追究。

第十二条 本办法授权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纪实表

2018年3月12日

附件：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纪实表

文书档案编码：

拟任 人选 基本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民 族		籍 贯		出生地		
	工 作 时 间		入 党 时 间		学 历 学 位		
	现任职务				人员身份		任现职 (级) 时 间
	拟任职务						

家庭 成员 情况	简历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动议	是否符合动议纪律			是否通过上级部门职数预审		
民主推荐	推荐方式	推荐时间	参加人数	有效票数	得票数	得票名次
	个别谈话推荐					
	会议推荐					
	竞争性选拔综合情况			个人推荐或组织推荐情况		
考察	是否集体研究确定考察人选	考察时间		考察组成员		
	民主测评优称率%		征求意见情况			
	纪检（监察）鉴定意见					
	考察期间有无举报			查核情况		
	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					
	干部档案及“三龄两历一身份”审核情况			审核人（签名）		

	执行 事前 报告 情况		个人有 关事项 报告查 核情况	
讨 论 决 定	组织（人 事）	时 间	参加人 数	表 决 情 况
	部 门 研 究			
	党委（党 组）	时 间	参加人 数	表 决 情 况
	讨 论 决 定			
任 职	公示形式			公示时间
	公示期间 有无举报		查核 情况	
纪实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呈报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监督机构复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上级监督机构存档，一份由组织部门办理任职手续，一份归入本人档案。

2、本表作为干部选拔任用文书档案一项重要索引，组织人事部门要建立文书档案编码，健全档案资料，以备查核。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办法(试行)

常轻院党字〔2018〕42号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行为,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办法(试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学院党委管理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的报告工作。

第三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要求书面报告上级组织部门,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

(一) 在机构变动或者主要领导成员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确因工作需要提拔、调整干部的;

(二) 越级提拔干部的;

(三) 学院和职能部门个别特殊需要的领导成员人选,不经民主推荐,由组织推荐提名作为考察对象的;

(四) 其他应当事先报批的事项。

报告内容包括提拔调整干部的原由,拟提拔调整对象个人情况、任用意向,职数配备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征求上一级组织部门的意见:

(一) 破格提拔干部的;

(二) 除集中换届外调整干部;

(三) 中层干部因被问责受到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影响期满拟重新任用的;

(四) 超过任职年龄或者规定任期需要继续留任的;

(五)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征求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事前函报上一级组织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提供,随函附报拟提拔任用干部的《干部任免审批表》、考察材料等。

第五条 未经答复，不得提交院党委会讨论决定相关任用事项。院党委会讨论研究有关干部任用时，党委组织部应当如实报告征求意见的情况。

第六条 凡违反本办法作出的干部任用决定，应当予以纠正，并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8年3月12日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派出挂职干部管理办法（试行）

常轻院党字〔2018〕41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干部队伍建设，规范挂职干部选派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省委组织部《江苏省科技镇长团管理办法（试行）》（苏组通〔2016〕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院党委根据上级要求以及干部队伍建设需要，派出到地方党委、政府、企事业单位、高校和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短期任职的干部以及由组织部门统一选派并纳入省科技镇长团管理的成员（以下统称“派出挂职干部”）。

第二条 派出挂职干部坚持按需选派、人岗相适、创新服务、重在实效的原则。

第三条 派出挂职干部应具备以下条件：

政治素质好，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专业特长和发展潜力，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事业心和责任感强，作风扎实，服从组织安排，吃苦耐劳，有奉献精神，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科技镇长团成员人选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一般应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且应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副科级以上干部。

科技镇长团团团长人选一般为正科级以上干部，且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其他类别派出挂职干部，应当符合相关派出条件要求。

第四条 学院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并积极支持干部派出挂职工作，将这项工作作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进与地方合作、培养年轻干部的重要途径。坚持育人和用人相结合，坚持好中选优，严格执行标准和程序，注意从重点培养的既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又担任一定管理职务的“双肩挑”人才中遴选，确保人选质量。

第五条 院党委组织部根据上级对派出挂职干部的条件标准、人数要求和工作需要，与拟派出人员所在单位党组织沟通、征求本人意见、商定推荐人选并报院党委初审。初审后的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确定。

第六条 院党委组织部负责派出挂职干部的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各派出单位要经常性的了解掌握派出挂职干部的思想、工作、生活情况，定期听取他们的思想和工作汇报，给予一定的工作补助或慰问，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第七条 学院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与派出挂职干部所在地区的技术、人才、培训等方面的合作，引导人才智力向派往地区和企业集聚，推动科技成果向派往地区和企业转化。

第八条 派出挂职干部在校外任职期间，在学校的职务予以保留，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工资福利等享受学院同级同类人员待遇。派出挂职干部在校外任职超过一年的，学院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同志负责相应工作。要及时妥善安排好派出挂职干部任职期满返岗后的工作，切实发挥好他们的作用。

第九条 派出挂职干部由学院和接收单位共同管理，派出期间，以接收单位管理为主。不转行政关系和工资关系。

第十条 规范派出挂职干部延长任职机制。派出挂职任职时间，一般在派出前确定。如需延长任职时间，应由接收单位出具商请函，在征得本人同意后，由院党委研究决定，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建立派出挂职干部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接收单位与院党委组织部沟通、院党委研究同意，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提前退出，办理有关免职等手续：（1）到任后，无故连续超过 15 天或累计超过 30 天不在当地岗位的；（2）教学、科研等任务较重，不能全职在当地工作的；（3）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在当地履职的；（4）有违纪违规情形的；（5）有其他特殊情况的。

第十二条 派出挂职干部在外挂职期间的考核，主要由接收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对派出当年和返校当年在校工作期间超过六个月的，可由院党委组织部与派出挂职干部所在单位组织部门沟通后，在学校参加相关考核。对任职期间表现优秀、成绩突出的同志，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优先提拔使用。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8年3月12日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考察工作暂行办法(试行)

常轻院党字〔2018〕40号

第一条 为加强干部考察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提高知人识人水平，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办法》（常轻院党字〔2016〕32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综合考虑，充分酝酿，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二）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中有被确定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
- （三）有跑官、拉票行为的。
- （四）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 （五）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影响使用的。
- （六）其他原因不宜提拔的。

第四条 院党委组织部负责对确定的考察对象进行考察。考察对象一般应多于拟任职务人数。

第五条 考察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突出考察政治标准和道德品行，深入了解理想信念、政治纪律、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行为操守等方面情况。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加强作风考察和廉政情况考察。

第六条 考察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经过下列程序：

- （一）组织考察组，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 （二）与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党组织主要领导成员沟通考察方案和征求意见；
- （三）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四）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档案和工作资料、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民意调查、专项调查、延伸考察；

（五）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六）向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党组织主要领导成员反馈考察情况；

（七）将考察结果向院党委报告。

第七条 考察二级学院领导职务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一）领导班子成员；

（二）科级以上干部，党支部书记，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三）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组织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

（四）其他有关人员。

第八条 考察学院职能部门（直属单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一）所在部门（单位）负责人；

（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

（三）所在部门（单位）科级以上干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组织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

（四）其他有关人员。

第九条 考察领导职务拟任人选，院党委组织部就考察对象的党风廉政情况听取院纪委、监察处的意见。对拟提拔的考察对象，应当查阅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同时进行核实。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委托审计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第十条 考察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

第十一条 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素质和相应资格。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

第十二条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并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监督职责。

第十三条 处级非领导职务和副科级干部的考察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2018年3月12日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选拔中层干部民主推荐办法（试行）

常轻院党字〔2018〕39号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进一步规范干部民主推荐工作，建立科学规范的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创造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第三条 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按照职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按照拟任职位推荐。

第四条 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由院党委主持，党委组织部具体实施。

第五条 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 1、召开推荐会，公布推荐职务、任职条件、推荐范围，提供干部名册，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 2、进行个别谈话推荐；
- 3、对会议推荐和谈话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 4、向院党委汇报推荐情况。

第六条 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换届，会议推荐由下列人员参加：

- 1、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成员；
- 2、科级以上干部、党支部书记、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 3、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组织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
- 4、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必要时，可由本单位全体人员参加。参加个别谈话推荐的人员参照上列范围确定，可以适当调整。

第七条 院职能部门领导任期届满，会议推荐由本部门（单位）所在二级党组织内各部门（单位）负责人、支部书记、科级以上干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组织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参加。

参加个别谈话推荐的人员参照上述范围确定，可以适当调整。

第八条 领导班子换届，根据会议推荐、个别谈话推荐情况和领导班子结构需要，可以差额提出初步名单进行二次会议推荐。

第九条 领导班子换届，由院党委组织部将民主推荐情况向院党委主要领导成员汇报，经讨论酝酿确定考察对象。对拟新进领导班子的考察对象，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十条 个别提拔任职，按照拟任职位推荐；参加民主推荐的人员和民主推荐的程序，参照领导班子换届的程序执行，也可以先进行个别谈话推荐，根据谈话情况，经院党委或者院党委组织部研究，提出初步名单，再进行会议推荐。由院党委主要领导成员与院党委组织部研究，并征求院党政分管领导意见，确定考察对象。

第十一条 推荐特别重要岗位的中层干部人选，可根据需要扩大参加民主推荐人员的范围。

第十二条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所推荐人选经院党委组织部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民主推荐范围，缺乏民意基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第十三条 个别特殊需要的领导干部人选，可以由组织推荐提名，报院党委同意后作为考察对象。

第十四条 民主推荐工作结束后，推荐汇总结果归入干部管理档案，有关原始资料留存备查。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2018年3月12日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中层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试行)

常轻院党字〔2018〕38号

第一条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根据《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中办发〔2017〕12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适用干部包括：

院中层领导干部和处级非领导干部。

第三条 中层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本人婚姻变化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等事项：

（一）本人的婚姻情况；

（二）本人持有普通护照以及因私出国的情况；

（三）本人持有往来港澳通行证、因私持有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以及因私往来港澳、台湾的情况；

（四）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通婚的情况；

（五）子女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的情况；

（六）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情况，或者虽未移居国（境）外，但连续在国（境）外工作、生活一年以上的情况；

（七）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的从业情况，含受聘担任私营企业的高级职务，在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以及在国（境）外的从业情况和职务情况；

（八）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本规定所称“子女”，包括领导干部的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规定所称“移居国（境）外”，是指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

第四条 中层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收入、房产、投资等事项：

(一) 本人的工资及各类奖金、津贴、补贴等；

(二) 本人从事讲学、写作、咨询、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

(三) 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为所有权人或者共有人的房产情况，含有单独产权证书的车库、车位、储藏间等（已登记的房产，面积以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为准，未登记的房产，面积以经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记载的为准）；

(四) 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持有股票、基金、投资型保险等的情况；

(五) 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的情况，包括投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以及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等的情况；

(六) 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在国（境）外的存款和投资情况。

本规定所称“共同生活的子女”，是指领导干部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子女和由其抚养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本规定所称“股票”，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发行、交易或者转让的股票。所称“基金”，是指在我国境内发行的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所称“投资型保险”，是指具有保障和投资双重功能的保险产品，包括人身保险投资型保险和财产保险投资型保险。

第五条 中层干部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集中报告一次上一年度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所列事项，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条 年度集中报告后，中层领导干部发生第三条所列事项的，应当在事后 30 日内填写《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并按照规定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告的，特殊原因消除后应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

第七条 非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范围的人员，拟提拔为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范围的考察对象，在拟提拔时，应当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范围的人员辞去公职的，在提出辞职申请时，应当一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第八条 中层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受理。

第九条 院党委组织部在干部监督工作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学院党委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纪委、监察处在履行职责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学校党委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第十条 院党委组织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查核。查核方式包括随机抽查和重点查核。

随机抽查每年集中开展一次，按照 10%的比例进行。

重点查核对象包括：

- （一）拟提拔为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范围的考察对象；
- （二）拟列入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范围的后备干部人选；
- （三）拟进一步使用的人选；
- （四）因涉及个人报告事项的举报需要查核的；
- （五）其他需要查核的。

纪委、监察处、巡视机构、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时，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后，可以委托院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查核。

第十一条 查核发现领导干部的家庭财产明显超过正常收入的，应当要求其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对其财产来源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

- （一）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
- （二）漏报、少报的；
- （三）隐瞒不报的；
- （四）查核发现有其他违规违纪问题的。

第十三条 学院党委把查核结果作为衡量领导干部是否忠诚老实、清正廉洁的重要参考，运用到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等干部工作中。

第十四条 院党委组织部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设专人妥善保管领导干部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汇总综合、查核等材料。对违反工作纪律、保密纪律或者在查核工作中敷衍塞责、徇私舞弊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查核结果的处理依据《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处理。

第十六条 参照管理干部适用本办法。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8年3月12日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中层干部免职、降职的暂行办法（试行）

常轻院党字〔2018〕37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形成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选人用人机制，规范干部的免职、降职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干部的免职、降职工作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实事求是、全面衡量原则；
- （三）群众公认、注重实绩原则；
- （四）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五）民主集中制原则；
- （六）依法依规办事原则。

第三条 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退休年龄界限；
- （二）在校外脱产学习进修一年以上的；
- （三）个人因私出国（境）半年以上、出国（境）未申报或逾期未归的；
-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
- （五）辞职或者调出的，责令辞职而拒不辞职的；
- （六）在年度考核、干部考察中、民主测评不称职票超过三分之一，经组织考核认定为不称职应予以免职的；
- （七）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四条 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般应当降职使用：

- （一）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的；
- （二）在年度考核中被明确为不称职，但仍可担任低于现任职务的；
- （三）引咎辞职可降职使用的；
- （四）责令辞职可降职使用的；
- （五）其他原因应当降职使用的。

第五条 免职、降职后的待遇：

- （一）因脱产学习、进修免职的，按学院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
- （二）因私出国（境）免职的，停发原岗位绩效工资；
- （三）不服从组织安排被免职的，停发原岗位绩效工资；
- （四）因工作需要免职的，原聘任期内待遇不变；
- （五）因被认定为不称职和其他原因免职的，按文件有关规定；（六）降职的干部，其待遇按新聘任职务的标准执行。

第六条 干部的免职、降职工作，按干部任免的有关程序规定办理手续。

第七条 被免职、降职的干部，在新的岗位工作一年以上，实绩突出，符合干部任用条件的，可按照有关规定，重新担任或提拔担任领导职务。

第八条 科级干部、业务单位负责人的免职、降职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2018年3月12日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暂行办法

常轻院党字〔2018〕3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促进党员干部自觉践行“三严三实”，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和《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结合我院，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

第三条 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应当坚持从严要求，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坚持关心爱护干部，注重平时教育培养，促进干部健康成长。

第二章 提 醒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提醒，是指学院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日常管理监督、纪律监督或者在民主生活会、专项巡查、年度考核等工作中，对领导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及其他需要引起注意的情况，向领导干部本人进行告知提醒的一种监督管理方式。

第五条 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一般采用谈话方式，由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或纪委作为谈话人，也可以根据提醒对象的具体情况及时谈话内容确定适当的谈话人。

第六条 组织人事部门或纪委在提醒谈话后，可以适当方式了解提醒对象的改正情况，如果原先问题没有改正或改正不明显，有必要对提醒对象进行诫勉谈话或报学院党委做其他处理。

第三章 函 询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函询，是指学院纪委或组织人事部门针对信访、举报及其他途径反映领导干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组织纪律等方面的问题，除进行调查核实的外，以《函询通知书》的形式，摘要

转给被反映的领导干部，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的一种监督管理方式。

第八条 对领导干部进行函询，由纪委或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函询对象在收到《函询通知书》的规定期限内，应当实事求是地作出书面回复。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回复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对函询问题没有说清楚的，可以再次对其进行函询或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了解。对无故不回复或不按期回复说明问题的，责令其尽快回复或直接进行调查了解。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委托函询对象所在部门的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对其进行督促，也可以会同有关部门直接进行处理。

- (一) 无故不按期书面回复的；
- (二) 再次函询后仍未说清楚的；
- (三) 从回复材料中发现存在其他问题的。

第十一条 经函询或调查了解，函询对象确实存在问题，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纪委和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回复组织函询的材料应认真审核，并建立函询档案管理制度，留存有关材料。

第四章 诫勉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诫勉，是指学院纪委或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存在下列问题，虽不构成违纪但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者虽构成违纪但根据有关规定免于党纪政纪处分的，对其进行诫勉：

- (一) 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不够严格的；
- (二) 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够严格的，个人决定应由集体决策事项或者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的；
- (三) 选人用人违反程序与规定、失察失误的；
- (四) 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执行反“四风”有关规定的；
- (五) 弄虚作假，损害群众利益和党群关系的；
- (六)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汇报个人有关事项的；
- (七) 执行廉洁自律规定不严格的；

(八) 纪律松弛、监管不力，对身边工作人员发生违纪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

(九) 在专项巡查、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有违规行为的；

(十) 发生有悖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家庭美德行为的；

(十一) 其他需要诫勉的情形。

第十四条 对领导干部进行诫勉，由纪委或组织人事部门提出意见，报学校党委批准后实施，并通报诫勉对象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

第十五条 对领导干部进行诫勉，可以采用谈话的方式，也可以采用书面的形式。

第十六条 采用谈话方式进行诫勉的，应当根据谈话对象的职务层次和具体岗位确定适当的谈话人。谈话人应当实事求是地向诫勉对象说明诫勉的事由，提出有针对性的要求，并明确其提交书面检查的时间。诫勉谈话须有谈话记录，诫勉对象须签字确认。

谈话诫勉应当制作谈话记录，载明下列事项：

(一) 诫勉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职务等；

(二) 谈话人、记录人的姓名、职务等；

(三) 进行谈话诫勉的日期、地点；

(四) 进行诫勉的事由；

(五) 谈话具体内容。

第十七条 采用书面形式进行诫勉的，可以向诫勉对象发送诫勉书，诫勉对象应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回复。诫勉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诫勉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职务等；

(二) 进行诫勉的事由；

(三) 对诫勉对象提出的有针对性的要求；

(四) 要求诫勉对象提交书面检查的时间；

(五) 进行诫勉的组织人事部门的名称；

(六) 制作诫勉书的日期。

第十八条 受到诫勉的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本任期考核评优和各类先进的资格，六个月内不得提拔或重用。

第十九条 诫勉六个月后，纪委或组织人事部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对诫勉对象的改正情况进行了解。对于没有改正或改正不明显的，根据情节轻重，上报学校党委给予组织处理。

第二十条 纪委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建立诫勉档案管理制度，对诫勉材料进行留存，并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纪律

第二十一条 领导干部接受提醒、函询和诫勉时，必须认真对待、如实回答，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不得追查反映问题人员，不得打击报复。对违反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有关工作人员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内容要严格保密，对失密、泄密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8年3月12日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不称职中层干部认定与调整的办法（试行）

常轻院党字〔2018〕35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完善从严管理干部队伍制度体系，规范不称职领导干部的认定与调整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认定与调整不称职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实事求是、全面衡量原则；
- （三）群众公认、注重实绩原则；
- （四）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五）民主集中制原则；
- （六）依法依规办事原则。

第三条 凡有定性、定量标准所列情形之一者，均认定为不称职：

（一）定性标准

- 1、不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不能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2、理想信念动摇，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关键时刻经不住考验的；
- 3、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独断专行或者软弱涣散，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决定，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的；
- 4、组织观念淡薄，不执行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或者个人有关事项不如实填报甚至隐瞒不报、严重失实的；
- 5、违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
- 6、不敢担当、不负责任，为官不为、庸懒散拖，师生员工意见较大的；
- 7、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单位工作或分管工作处于落后状态，或者出现较大失误的；
- 8、品行不端，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伦理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9、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

(二) 定量标准

1、在学院年度考核、干部考察中，民主测评不称职票超过 1/3、经组织考核认定为不称职的。

2、在学院年度考核、干部考察中，民主测评连续 2 次位列机关、学院所有干部分别排名的后 1/10、经组织考核认定为不称职的。

3、因主观原因，任期或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达不到 60%的。

4、拒不服从组织安排，在规定时间内不到岗的。

5、6 个月诫勉期满，经组织考察不应解除诫勉的。

6、年度考核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中，“廉洁自律”或“履行责任制”的民主测评不满意票超过 1/3、经组织考核认定为不称职的。

第四条 凡被认定为不称职的领导干部，根据不同情况进行调整，不再保留原职务待遇：

(一) 免职。经组织考核认定为不称职的，可予免职。

(二) 辞职。对已认定不称职的领导干部，可责令其辞职。责令辞职拒不辞职的，免去现职。

(三) 降职。对认定为不称职，但仍可担任低于现任领导职务的，降职使用。

(四) 转岗。对符合相应条件者，可转（回）教学、科研等业务工作岗位。

(五) 待岗。对已认定为不称职的领导干部，暂时无合适岗位的，免职后在原单位待岗。

第五条 调整不称职领导干部的手续，按干部任免的规定程序办理。

第六条 在组织认定干部为不称职并进行调整前，要与干部本人谈话，听取意见。

第七条 加强对不称职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对于认定不称职的干部，若有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相关程序处置。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的，按照其影响期长的

规定执行。对在新的岗位工作一年以上，成绩突出，符合干部任用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重新担任或者提拔担任领导职务。

第八条 本办法由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2018年3月12日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实行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制的暂行规定

常轻院党字〔2018〕34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明确各级党组织、党委组织部和领导干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责任，防止用人失察失误，严肃处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建立干部推荐责任制。各学院、各部门(单位)及全院教职工均可推荐(自荐)中层干部人选，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干部推荐工作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一) 单位推荐时，没有经过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研究，以单位名义向上级组织推荐干部的；

(二) 个人推荐时，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的，或在不了解干部的情况下不负责任地推荐的；

(三) 弄虚作假、造假骗官，篡改、伪造干部档案材料，有意欺骗组织的；

(四) 领导干部凭自己的地位和影响，说情打招呼，搞封官许愿或者为他人提拔重用说情打招呼的，私下干预下级干部选拔任用，向组织施加压力的；

(五) 在干部推荐过程中收受财物，贿赂他人，谋取私利的。

(六) 在干部推荐过程中，跑官漏气、泄露、扩散涉及推荐情况、人事安排等保密内容的。

(七) 利用职务之便，干扰民主推荐，造谣、诬告他人或者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

第三条 建立干部考试工作责任制。参加命题、考务、判卷、面试和监督的工作人员，根据各自职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在干部考试工作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一) 命题人员泄露试题内容，或故意出偏题以利于一部分人考试的；

(二) 考务人员管理松懈，以致工作混乱，导致试题泄密的；

(三) 监考不严，导致考场秩序混乱、发生舞弊行为的；

(四) 判卷人员和面试考官在判卷、面试时，徇私舞弊，评分显失公平，或泄露秘密的；

(五) 监督人员故意放纵或监督不力，以致发生舞弊行为的。

第四条 健全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干部考察人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一) 与考察对象的关系有可能影响公正而没有回避的；

(二) 违规用人，违反考察工作程序，突击提拔调整干部、超职数配备干部的；

(三) 对考察对象的档案和有关材料审核不严，没有及时发现存在的重要问题的；

(四) 对反映问题的知情人，故意干扰或以各种方式制止其发表意见的；

(五) 接受考察对象的宴请或馈赠，收受贿赂的；

(六) 泄露考察情况或向有关当事人通风报信的；

(七) 故意不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的。

(八) 挟个人恩怨了解和反映情况，有意夸大、缩小事实或隐瞒、歪曲事实真相的；

(九) 利用考察之机安排、提拔、重用自己的亲属或从中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的。

第五条 建立干部任用工作责任制。在讨论决定干部任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的：

(一) 组织部门将考察中发现有明显不符合任用条件的干部提交院党委会讨论，导致用人失误的；

(二) 组织部门应当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而未征求，造成用人失察失误的；

(三) 组织部门对公示后群众反映的问题隐瞒不报，造成用人失察失误的；

(四) 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时，参加会议的成员没有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的；

(五) 以书记办公会、领导圈阅等形式，代替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的；

(六) 临时动议决定干部任免的；

(七) 其他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规定导致用人失误的。

第六条 对违反干部任用工作责任制的领导干部将进行问责，主要形式包括：

(一) 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应当严肃批评，依规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 诫勉。对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应当以谈话或者书面形式进行诫勉。

(三) 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选拔任用工作的，应当根据情况采用停职检查、调整其职务或免职等措施。

(四) 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第七条 党委组织部要及时整理和妥善保存干部推荐、考察的原始资料。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由专人记录、保管。

第八条 院纪委负责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检举、申诉。凡涉及党纪政纪处分的，按有关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九条 副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制参照本暂行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由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2018年3月12日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二级学院后备干部选拔培养暂行办法(试行)

常轻院党字〔2018〕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二级学院后备干部队伍建设，逐步实现后备干部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立一支素质优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堪当重任的后备干部队伍，保证中层领导班子的新老交替，促进学校科学发展，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工作规定》和《2009～2020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规划》，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后备干部的选拔原则及要求

第二条 选拔后备干部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标准，坚持党管干部、五湖四海、德才兼备、群众公认、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和依法办事的原则。

第三条 选拔后备干部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 (一)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二) 梯次配备，优化结构。
- (三) 动态管理，重在培养。
- (四) 好中选优，人岗相适。
- (五) 备用结合，统一调配。

第三章 后备干部的选拔标准

第四条 二级学院后备干部的基本条件：

(一) 自觉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政策，坚持立德树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在本职岗位上有实绩。

(二) 具有较高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能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三) 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能够将党的方针政策同我校以及本部门实际相结合，富有成效地开展工作。

(四)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密切联系群众，团结同志，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作风正派，廉洁奉公，勤政为民，不谋私利，全心全意为学校和教职员谋利益。

(五) 熟悉高等教育规律，有一定的领导科学和管理科学知识、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和锐意进取、开拓务实的精神。

(六) 自觉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纪律观念和全局观念较强，作风民主，顾全大局，任人唯贤。

第五条 二级学院后备干部的基本资格：

(一) 后备干部一般应是副科岗干部。

(二)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列为二级院级后备干部可不受上述职级限制。

(三) 二级学院后备干部必须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推荐作为教学、科研、等业务型岗位后备干部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高级职称。

(四) 专职党务岗位后备干部应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年龄要求。

(五) 身体健康，能履行职责。

第四章 后备干部的数量与结构

第六条 二级学院后备干部一般按二级学院领导班子职数 1:1 的数量确定。

第七条 二级学院后备干部队伍的选拔应形成合理的专业和知识结构，所学专业应基本覆盖二级学院的主干专业，除按上述原则选拔后备干部外，要注意从德才兼备、业绩突出、善于管理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中选拔。

第八条 二级学院后备干部要综合考虑年龄、性别、学历、学科背景、任职时间、工作经历，以及性格、气质和能力等因素，努力形成老中青梯次配备、经历专业和个性协调互补、专兼结合的合理结构。年龄上，后备干部一般应在 45 岁以下，以 40 岁左右的干部为主体，35 岁以下的后备干部应有一定数量。

第九条 二级学院后备干部队伍中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高学历、高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注意把一些政治素质好、群众观念强、作风正派并有一定管理能力的“双高”人员培养成为后备干部。

第十条 二级学院后备干部中，专职从事党务和行政管理工作的干部应不少于后备干部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后备干部队伍中应有一定数量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

第五章 后备干部的选拔程序

第十二条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后备干部的选拔由二级学院党委负责，院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一般应经过下列程序：

（一）民主推荐。由院党委组织部统一布置，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召开本单位教职工大会，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民主推荐。各二级学院党总支根据推荐情况，可等额考察，也可按照规定的党政领导班子职数 1:2 的差额确定后备干部考察名单。

（二）单位公示。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将后备干部考察人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至少 3 天。

（三）组织考察。各二级学院党总支组成考察组，对考察对象进行考察，考察工作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考察组要全面考察人选的政治立场、政治观点、思想品德、工作表现和廉洁自律情况；政治理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现代科技、法律、历史知识和相关业务知识的学习情况；理论政策水平和组织领导能力的提高情况；与培养目标的距离以及原有缺点、不足的改正情况等。要全面考察后备干部，不仅要了解他们工作思想方面的情况，而且要了解他们生活、社交等方面的有关情况。要特别注意考察后备干部的政治素质、工作实绩、廉政情况和发展潜力。

（四）集体讨论。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召开党政联席会，会前应征求班子中党外行政领导的意见。讨论由单位考察组提出的二级学院后备干部考核情况，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按规定职数投票确定本单位后备干部建议人选。

(五) 学院审定。各二级学院党总支确定的后备干部建议人选，报院党委研究审定。报送材料有：《二级学院后备干部建议人选名册》、《二级学院后备干部基本情况表》、考察材料及民主推荐情况等。报送材料统一交院党委组织部。

第六章 后备干部的培养

第十三条 后备干部的培养工作应本着立足当前、着眼未来、全面培养、突出重点、“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采取交流、轮岗等形式，有计划、有目的地放到第一线去经受考验，要增强培养提高的针对性。

第十四条 后备干部培养的主要措施：

(一)有计划地组织后备干部进行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不断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的理论学习，注重加强经济、政治、科技、法律、文化、管理等方面新知识的学习，不断完善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二)有计划地安排后备干部加强实践锻炼和轮岗交流。要对缺少领导工作经历的年轻干部或教师等后备力量，坚持“上挂下派”，安排他们到学院内机关部门挂职，或到教学科研和管理一线锻炼。如可对优秀的教学科研骨干，在完成基本的教学科研工作量的前提下，安排到机关部门“顶岗挂职”一年；对一些优秀的团干、政工干部可选送到兄弟高校或地方进行挂职锻炼。要注重安排后备干部在多个岗位上锻炼，加强其经验的积累，提高宏观管理和综合协调能力，促进干部全面发展。

第七章 后备干部的管理

第十五条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管理和任用，由院党委负责。在院党委统一领导下，对二级学院后备干部日常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对后备干部工作负有日常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的职责，将培养、管理后备干部工作列入党政领导班子的重要议事日程。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应结合单位的实际，针对每位后备干部的具体情况，制订后备干部的培养方案，明确培养目标和联系人，逐步建立后备干部培养联系人制度、定期考察与分析制度、定期谈心谈话制度、动态管理制度和信息上报制度等，不断完善后备干部培养与管理机制。

第十七条 对后备干部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每年年终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应结合单位的年度考核工作，对后备干部进行一次考察，在下一年的一月将后备干部变动建议情况向院党委组织部报告。通过动态管理，后备干部队伍能够及时调整充实，及时补充优秀人选，使后备干部队伍始终保持充足的数量、较高的素质和合理的结构。

第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调整出后备干部队伍名单：

- (一) 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党风廉政等方面出现问题；
- (二) 缺乏全局观念，不服从组织安排；
- (三) 工作失职，造成较大损失或不良影响；
- (四) 年度考核不称职人员；
- (五) 相容性较差，群众意见较大、威信不高；
- (六) 健康状况不佳，不宜担任更繁重工作任务；
- (七) 因其他原因，不适宜作为后备干部。

第十九条 定期对二级学院后备干部进行集中调整的时间一般在学校中层干部换届聘任工作之后。

第八章 二级学院后备干部的任用

第二十条 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一般须从二级学院后备干部中产生，院党委根据中层领导班子建设的需要，对德才兼备、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后备干部在全校范围内统一调配，适时任用。

第二十一条 对后备干部优先培训、优先锻炼、重点考察，坚持在干部选拔任用中对后备干部与其他干部同样标准、同样程序、同样使用，增强后备干部的竞争意识和全局观念，使后备干部严格要求自己，始终保持奋发向上的精神状态。

第二十二条 后备干部的使用一般坚持逐级提拔的原则。少数特别优秀的干部可以按规定程序破格提拔使用。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后备干部参与由组织批准进行的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和竞争上岗活动。

第九章 后备干部工作的纪律

第二十四条 后备干部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工作规定》、《2009~2020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关于在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集中调整中加强监督认真治理拉票行为的通知》《关于深入整治用人上不正之风进一步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的意见》等文件制度中的纪律规定。

第二十五条 在集体讨论过程中，涉及到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本人及亲属的，应及时回避。

第二十六条 学院党委组织部、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以及后备干部考察组要自觉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在后备干部的选拔、考察、教育、培养、管理与任用等各项工作环节中要切实负起责任，坚持防止和抵制拉票等行为，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干部选拔任用环境。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院党委组织部应建立起相应的后备干部档案，将后备干部的登记表及历年考察、培养、锻炼、学习情况整理归档。

第二十八条 机关部门后备干部的选拔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2018年3月12日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坚持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的规定(试行)

常轻院党字〔2018〕32号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提高基层党支部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支部工作标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对坚持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组织生活会制度是体现党内民主、党员自我教育的重要形式，是解决党内矛盾和问题的有效办法，是增强党支部战斗力和凝聚力的有效途径。

第二条 党员组织生活会制度分为党员组织生活会制度、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制度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第三条 党员组织生活会一般采取党小组会的形式，每年至少举行1次。党员人数较少或未划分党小组的支部，也可采取支部大会的形式。党小组会、支部大会分别由党小组长、支部书记召集或主持。

第四条 党员组织生活会的内容包括：党员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第五条 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时间一般放在党员组织生活会之后。支部委员除了参加所在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外，还应参加所在支部委员会的民主生活会，因故不能参加者，要提前向会议召集人或主持人请假。

第六条 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的内容，同党员组织生活会的内容大体相同，但要侧重谈贯彻民主集中制、增强班子团结、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以及求真务实、勤政廉政的情况。

第七条 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可以根据会议内容扩大到党小组长。列席人员可以对支部委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八条 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由书记或副书记召集或主持，开会时召集人或主持人要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引导大家畅所欲言，要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会后要向上级党组织汇报。

第九条 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上检查出来的问题，应由本支部解决的，要积极制定整改措施，切实加以解决；需要上级党组织帮助解决的，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会议提出的问题，党支部没有及时研究解决和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的，应追究会议主持人或召集人的责任。

第十条 为了提高组织生活会的质量，会前要做好充分准备，会议的内容要相对集中，有针对性地解决几个问题。要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对人对事要开诚布公，揭矛盾，摆问题，查根源，增强政治原则性；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充分发扬民主，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达到统一思想、增强团结、相互监督、增强自身免疫力、提高党组织战斗力的目的。

第十一条 坚持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学院党员领导干部既要参加院党委单独召开的民主生活会，又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带头参加党员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党支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带头讲党课、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党员作出表率。如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应向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请假。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2018年3月12日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坚持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的规定（试行）

常轻院党字〔2018〕31号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基层党组织建设，提高党支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支部工作标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对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党支部要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上好党课。

第二条 党员大会是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的会议，一般每学期不少于2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增加会议次数。

第三条 党员大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研究决定本单位贯彻落实的计划和措施。

（二）对支委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听取和审查支委会工作报告、计划、总结，并讨论通过。

（三）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联系实际，讨论决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讨论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事宜。

（五）评选并向上级党组织推荐先进，对犯有错误的党员、不合格党员，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六）选举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罢免、撤换不称职的支部委员会委员和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七）讨论上级党组织布置的任务和支部委员会提交的其他主要问题。

第四条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不少于1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五条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内容包括：

（一）党支部工作的计划、总结，重要活动的安排部署等。

（二）本单位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员教育管理。

(三)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决定。

(四)发展党员。

(五)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完成本单位教学、科研、管理、生产、服务等各项任务。

(六)对党员的奖惩。

(七)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有关问题。

(八)关于党支部委员会的自身建设。

(九)其他相关内容。

第六条 党小组会是党员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每月不少于1次。党员人数较少或未划分党小组的支部，也可采取支部大会的形式。

第七条 党小组会的内容包括：

(一)组织党员学习，重点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二)研究如何贯彻执行党支部决议和决定，制订完成各项任务的措施。

(三)听取党员关于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的汇报，有针对性地做好党员的思想工作。

(四)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帮助党员发扬成绩、克服缺点、纠正错误，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五)根据党支部的部署，向党员分配布置工作。

(六)讨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及预备党员转正问题。

(七)讨论违纪党员的处理问题。

(八)进行党员鉴定、民主评议，评选优秀党员。

(九)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密切同群众的联系，研究如何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八条 党课是对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知识和基本经验等方面教育的一种主要形式，是党支部活动的重要内容。党课教育每学期不少于2次，党员应全部参加；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也可以吸收他们听党课，进行有计划培养。

第九条 党课教育的内容包括：

(一)结合党校工作安排对党员进行形势政策教育。

(二)对党员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

(三)对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知识和基本经验的教育。

第十条 本规定由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2018年3月12日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实施办法(试行)

常轻院党字〔2018〕29号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的通知》（中发〔2016〕36号）精神，参照《江苏省贯彻〈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是指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各二级学院、各直属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各部门正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第三条 民主生活会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是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依靠领导班子自身力量解决矛盾和问题的重要方式。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对于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实现党的正确领导，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引导党员领导干部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具有重要作用。党员领导干部还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第四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遵循“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贯彻整风精神，充分发扬民主，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严肃认真提意见，满腔热情帮同志，达到统一思想、增进团结、互相监督、共同提高的目的。

第五条 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1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期召开的，应当报上级党组织同意。民主生活会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第六条 领导班子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对突发事件处置失当，经纪律检查、巡视和审计发现重要问题，以及发生违纪违法案件等情况的，应当专门召开民主生活会，及时剖析整改。

第七条 民主生活会分会前准备、会议召开、会后整改三个阶段。具体包括：确定主题与制定方案、组织学习、征求并反馈意见、开展谈心谈话、撰写发言提纲、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制定整改措施、通报会议召开情况等主要环节。

第二章 会前准备

第八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一般由上级党组织统一确定，或者由领导班子根据自身建设实际确定，并报上级党组织同意。

第九条 院领导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应当由组织部会同纪委、党委办公室制定会议方案，提前15日报上级党组织审核。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由二级党组织制定会议方案提前7日报院党委审核（第一、第二、第三，三个党总支所覆盖的处级部门或单位，在本部门本单位或支部范围内组织进行）。

第十条 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和民主生活会主题，民主生活会前要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党章党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有关文件资料，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标准要求，为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奠定思想基础。学习采取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民主生活会前应当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大走访、大落实”个别访谈、设置意见箱、发放征求意见表和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广泛征求党员、单位、服务联系对象的意见建议。征求意见建议汇总梳理后，应如实向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反馈，并报上级纪委和党委组织部上级党组织事先要有组织地收集、掌握有关情况，对需要在民主生活会上说明或检查的问题，在会前同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进行沟通，涉及领导班子的应向全体成员通报；涉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由班子主要负责人反馈给领导班子成员本人。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就反映本人的有关问题，向组织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民主生活会前应广泛开展谈心谈话，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要同领导班子的每个成员分别谈心，对其一年来的思想和工作等情况作出适当评价，肯定成绩，同时着重指出存在的问题；涉及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的一些问题，要做好思想沟通工作。领导班子成员之间互相谈心谈话，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并与

分管单位主要负责人谈心，也应当接受党员、干部约谈。上级党组织领导同志在所联系的单位召开民主生活会前，要与其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个别谈话，了解他们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并对他们的学习、工作以及思想作风建设提出要求。

第十三条 根据民主生活会的主题、群众所提意见和上级党组织所指出的问题，认真撰写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查摆问题，进行党性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个人发言提纲应当自己动手撰写，并按规定说明个人有关事项。本人认为不适合写入发言提纲的问题，可以另写专题材料，交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要对每个成员的发言提纲进行审核把关。

第十四条 召开民主生活会应提前10日通知领导班子每位成员。没有特殊原因，领导班子成员不得缺席民主生活会。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民主生活会的，会前要向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请假手续。

第十五条 民主生活会列席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和会议内容确定。列席人员可以发言，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提出批评或者建议。

第三章 民主生活会的召开

第十六条 民主生活会由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主持，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通报上一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本次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

（二）主要负责人代表领导班子作对照检查。

（三）领导班子成员逐一进行对照检查，作自我批评，其他成员对其提出批评意见。

（四）主要负责人总结会议情况，提出整改工作要求。因故缺席的人员应当提交书面发言材料。会后，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人。

第十七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围绕主题，就以下基本内容进行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一）遵守党章，坚定理想信念，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的情况。

（二）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实行民主集中制，维护领导班子团结，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

（三）正确行使权力，履职尽责、积极作为，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秉公用权、反对特权的情况。

（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艰苦奋斗，清正廉洁，遵纪守法，注重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情况。

（五）执行党的群众路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改进领导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的情况。

（六）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情况受到诫勉谈话、接受谈话函询的，应当说明整改情况。

第十八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直面问题，领导干部应当在会上把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自我批评应当联系实际、针对问题、触及思想，相互批评应当开诚布公指出问题，防止只谈工作不谈思想、只讲成绩不讲问题、只讲集体不讲个人、只谈自己不谈别人的现象，不能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对待批评应当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搞无原则纷争，不搞一团和气。对意见较集中或重大的问题，必须详细说明，不能回避。把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严重违纪违法干部忏悔录作为反面教材，联系实际加强剖析。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具体意见，不得随意散布。

第四章 会后整改

第十九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切实解决问题，对检查和反出来的问题，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逐个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目标、完成时限，报上级纪委监委和组织部门。对群众反映强烈、具有普遍性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需要上级党组织帮助解决的，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反映领导班子成员违纪问题，由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民主生活会结束后15日内，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报上级党组织，并报送上级纪委和党委组织部门。报告的主要内容是征求意见的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检查和反映出来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等。

第二十一条 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应当向下级党组织或者本单位通报。通报内容主要包括：民主生活会召开的时间、参会人员、主题、查找出的主要问题、整改方案及上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等。对于师生员工普遍关心问题的整改措施，以适当方式公布。

第二十二条 院纪委和党委组织部应当适时对学院（部门、直属单位）党组织民主生活会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调研，推动各项整改任务落到实处、收到实效，防止重查轻改、查而不改。

第二十三条 在民主生活会上提出的重要问题，党组织没有及时研究解决和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的，应当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民主生活会后，要做好相关材料的处置工作，及时归卷存档。主要包括：会议方案、会议通知、群众意见、会议发言原始记录、整改方案、上次民主生活会主要问题整改情况的通报、民主生活会综合情况报告等。

第五章 组织领导和指导

第二十五条 院党委领导班子带头开好民主生活会，要切实履行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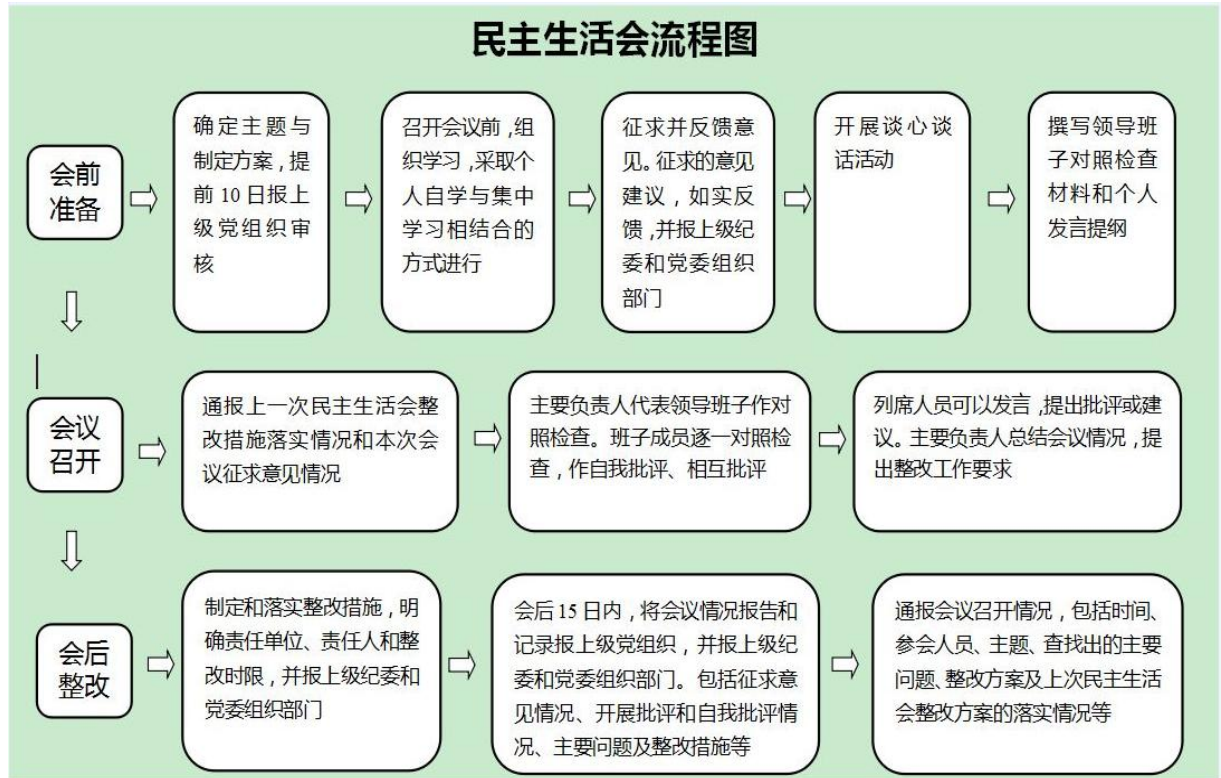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条 院党委要加强对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民主生活会的指导。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纪委、组织部门负责人每年应当参加一定数量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的民主生活会，了解情况，进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问题突出的领导班子，院党委主要负责人应当亲自过问，派出得力的负责人列席民主生活会，严肃指出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切实帮助解决。

第二十七条 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考核内容，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的重要依据。对不按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的应当严肃指出、限期整改，对走过场的责令重新召开，并在一定范围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给予严肃批评教育。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8年3月12日



中国共产党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会基层党组织主要工作职责（试行）

常轻院党字〔2017〕36号

一、党总支主要工作职责

（一）党总支

1. 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院各项决定、决议在本部门的贯彻执行。

2.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部门重要事项。支持本部门行政领导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3. 加强自身建设，领导党支部的工作

（1）自身建设。加强理论学习，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集体领导制度；加强党内民主建设，推进党务公开，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

（2）党员教育管理。健全党员学习教育培训制度，采取多种形式，创建有效载体，有针对性地对党员进行教育。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坚持和完善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等，强化党员管理，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

（3）发展党员。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方针，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切实保证新发展党员的质量。

（4）对党支部建设的领导。掌握党支部的建设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党支部工作的先进经验，认真解决党支部建设存在的问题。

4. 领导本部门的思想政治工作

（1）做好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紧密结合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开展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增强凝聚力。关心和重视中青年知识分子在政治、业务上的成长。

（2）做好大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德育放在首位，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3) 关心师生员工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尽力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和问题。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引导他们正确处理好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关系，做好本部门的稳定工作，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5. 做好廉政建设工作。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明确责任分工，抓好责任分解、考核和追究。扎实推进本部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加强党员干部党风廉政教育和师生员工反腐倡廉教育，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等制度。

6. 同本部门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部门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加强对本部门干部的教育、管理和培养，不断提高本部门干部的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

7. 领导本部门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发挥分工会的积极作用，参与民主管理，为教职工排忧解难。指导共青团和学生会的工作，积极支持他们根据青年的特点开展各项活动。

8.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认真落实学院统战部门的工作部署，定期向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通报本部门的工作情况，认真听取他们意见和建议，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

9.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认真落实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工作部署，根据本总支的实际，做好二级关工委的有关工作。

(二) 党总支书记主要工作职责

1. 在党总支委员会集体领导下，主持党总支日常工作。

2. 传达贯彻学院党委的决议，负责召集党总支委员会、党员大会，向学院党委报告工作。

3. 提出党总支工作计划，布置、检查、督促党总支委员和所属各党支部的工作，并检查其计划、决议和执行上级决定的执行情况。

4. 落实群众路线，深入联系群众，掌握和关心群众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5.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部门重大事项，主动与行政负责人沟通情况，研究工作，确保和监督行政工作顺利开展。

6. 领导本部门统战工作、群团工作和关工委工作，凝心聚力，推动本部门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7. 做好党总支委员会自身建设，按期召开民主生活会。

（三）党总支副书记主要工作职责

1. 协助党总支书记开展工作，书记不在岗时，党委授权可主持党总支日常工作。

2. 在党总支书记领导下，在学工部（处）指导下负责学生日常行为管理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3. 参与党总支各项计划的制定。

4. 协助党总支书记组织落实各项工作计划。

5. 完成党总支书记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党总支组织委员主要工作职责

1. 了解和掌握本总支的组织状况，根据需要，提出党支部划分和调整的意见，检查和督促党支部组织生活。

2. 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助宣传委员、纪检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搜集和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向党总支提出表扬、奖励党员的建议。

3. 负责对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办理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相关手续。

4. 做好党内统计、新转入党员的材料审核以及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按时收缴党费。

（五）党总支宣传委员主要工作职责

1. 做好党员理论学习和日常思想工作，组织党课学习。

2. 拟定学习计划，负责学习内容的确定、材料的准备和学习活动的组织。

3. 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做好党报党刊征订发行工作，

4. 办好宣传阵地，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宣传本总支工作。

（六）党总支纪检委员主要工作职责

1、认真学习纪检监察理论知识，了解纪检监察工作的政策规定，提请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讨论研究本单位在党性、党风、党纪方面存在的问题，向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提出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建设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党员遵守纪律的自觉性。

2、协助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建立健全党内监督、群众监督制度，负责对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党员进行纪律监督。重点监督和检查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院党委和行政的决定决议的情况、本单位“三重一大”的决策情况，以及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

3、了解、掌握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内党员、干部在遵守党纪方面的基本情况，协助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开展对党员、干部和群众进行党规党纪和有关法律的教育，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党员、干部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早提醒，早教育。

4、协助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受理并向学院党委、纪委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员、干部、群众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5、保障和维护党员权利；对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情况进行监督，同各种违反党纪和败坏党风的行为作斗争。协助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定期对纪检工作进行总结。

6、协助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接待和受理群众对本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员的各种检举、控告。协助学院纪委和纪检监察部门做好信访举报件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对受处分党员进行帮助、教育和考察。

（七）党总支统战委员主要工作职责

1. 对党员进行党的统战政策的教育，提高党员做好统战工作的自觉性。

2. 经常了解统战对象的政治思想、工作表现、业务能力等方面的情况。

3. 经常与统战对象保持联系，倾听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帮助他们解决问题。

4. 做好统战政策的落实工作。

（八）党总支群工委员主要工作职责

1. 关心、指导群众组织开展各项工作。

2. 积极组织群众业务学习，不断提高他们的工作水平和工作能力。

3. 经常了解群众工作的情况，发现问题积极帮助解决。

（九）党总支青年委员主要工作职责

1. 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指导团组织积极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其党的助手作用。

2. 指导团组织加强对团员和青年的思想政治教育。

3. 做好“党建带团建”的有关工作，对团组织的“推优”工作及时给予指导，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

二、党支部主要工作职责

（一）教工党支部主要工作职责

1.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教学、科研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2. 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向党员布置做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并检查执行情况。

3. 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4. 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维护党员和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二）学生党支部主要工作职责

1.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推动学生班级进步。

2. 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3. 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年）级事务管理，努力维护学院的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4. 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

5. 积极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根据青年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三）党支部书记主要工作职责

1. 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主持召开党支部大会和党支部委员会，讨论本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制定并执行工作计划和工作制度，检查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按时向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大会及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2. 抓好党支部委员会的自身建设。组织好党支部委员会的学习，按时召开民主生活会，充分发挥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3. 团结带领所在单位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根据党支部委员会的意见，对本单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

4. 带领党支部委员会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带头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及时了解、反映师生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维护师生的正当权益，帮助师生解决实际困难。

5. 同所在单位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支持他们的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6.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特殊情况下，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可以临时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

（四）党支部组宣委员主要工作职责

1. 了解掌握本支部的组织状况和党员的思想状况，检查督促党员过好组织生活，向本支部提出对党员表扬奖励的建议。

2. 负责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进行培养教育考察，办理吸收新党员、预备党员考察和转正等手续。

3. 做好党内统计、新转入党员的材料审核工作以及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按时收缴党费。

4. 做好本支部党员理论学习和日常思想工作，组织党课学习，拟定学习计划和方案，负责学习内容的确定、材料的准备和学习活动的组织。

5. 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做好党报党刊发行工作，办好宣传阵地，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宣传本支部工作。

（五）党支部纪检委员主要工作职责

1. 对本支部党员进行纪律教育，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党规党纪。

2. 开展纪律监督，对党员违纪问题及时组织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受理对党员违纪违规行为的检举揭发以及党员的申诉，考察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并进行有效的帮助教育工作。

2017年6月8日

**关于印发《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新媒体撰稿、编辑服务工作量支付核算（试行）》的通知**
常工院宣字〔2019〕3号

学院各单位：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撰稿、编辑服务工作量核算办法（试行）》，经学院党委批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撰稿、编辑服务工作量核算办法（试行）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6月

附件：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撰稿、编辑服务工作量核算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在学院新媒体（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官方微信微博）上发布的原创类作品（包括文字、图片、视频等），编辑（包括文字编辑和文字排版）作品，学院给予撰稿服务工作量、编辑服务工作量。

第二章 发放范围

第二条 校内人员在学院官方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上刊发正面宣传我院的原创类作品，经党委宣传部审核同意后，给予撰稿作者服务工作量；校内人员担任新媒体编辑，给予编辑服务工作量。

第三条 党委宣传部工作人员不享受撰稿、编辑等服务工作量。

第四条 校外人士、校内学生撰稿服务工作量、新媒体编辑服务工作量，折算成稿费、编辑费，发放给校外人士、校内学生。

第三章 发放标准

第五条 按照发表作品，给予撰稿作者相应的服务工作量。按照编辑期数，给予新媒体编辑相应的服务工作量。

（一）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撰稿服务工作量

1. 转载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官方微信、微博上的原创类作品，能反映学院各个层面的活动，计1.5分/篇（条）。

2. 原创类作品，指未在任何媒体刊登，正面宣传学院，反映学院各个层面活动的作品，计 3 分/篇（条）。

3. 其他说明：

（1）转载、转发各种学习材料、文件、精神类等微信、微博无积分。

（2）通知、招生、招聘类作品，指发布有关学院重大活动、事件通知，招生信息、招聘信息等，无积分。

（3）部分原创类作品，指已经在校园网、校报等媒体报道过的，反映学院和各单位在教学、科研、创新创业、就业、校企合作、学生活动等方面的成绩，无积分。

（二）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编辑服务工作量

1. 新媒体兼职编辑：校内人员、在校学生每期 0.5 积分。

2. 新媒体专职编辑：无编辑费。

（三）其他事宜

1. 校内学生、校外人士稿费，按照 1 绩分=40 元，计算给学生、校外人士。

2. 校内学生稿件、作品一经采用除稿费外，折算学生素质拓展学分：每篇（条）作品，算素质拓展学分 1 分。

3. 校外人士、学生稿费，每学期结算一次，统一银行卡转账支付。

4. 新媒体学生编辑费，每学期结算一次，统一银行卡转账支付。

第四章 附则

本办法解释权归党委宣传部，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评比办法（试行）》的通知**
常工院党字〔2019〕29号

学院各单位：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评比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评比办法（试行）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原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5月10日

**附件：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评比办法
（试行）**

为调动全院师生员工宣传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构建由党委宣传部统一管理、各单位主动宣传、上下联动、人人参与的大宣传格局，根据省教育厅《教育系统宣传信息工作考评内容与计分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 and 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评比原则及办法

第一条 党委宣传部根据各单位在校园网、校报、学院官微、社交媒体上发表新闻的数量、级别，统计一个自然年内各单位及个人的新闻宣传积分，按积分排名情况，评选出该年度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第二条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闻宣传积分是指在校园网、校报、学院官微和社交媒体上发表稿件获得的新闻宣传分数，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一）在校园网发表新闻篇数要求

1. 在校园网发表新闻稿件无积分，完不成基本任务数，取消参评资格。
2. 各单位在校园网上发表新闻作品的基本任务数如下：

（1）院团委、各二级学院、海外教育学院根据本单位工作情况，平衡各项工作的特色和亮点，每年至少发表并录用 30 篇；

(2) 党办院办（合署）、组织部、发展规划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校企合作处、工会、图书馆、马克思主义学院、素质教育与创新创业学院，根据本单位工作情况，每年至少发表并录用 10 篇；

(3) 其他部门每年至少发表并录用 5 篇。

3. 参评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的人员，每年至少在校园网上发表新闻作品 5 篇。

(二) 在校报上发表作品获宣传积分情况

1. 文字稿件：1~800 字，1 积分/篇；801~1600 字，2 积分/篇；1601~2400 字，3 积分/篇；2401 及以上字，4 积分/篇。

2. 诗歌类稿件：按照诗歌字数及行数而定。短篇（20 行或 500 字之内），1 积分/篇；长篇（21 行及以上或 501 字及以上），2 积分/篇。

3. 照片、图片类：

(1) 新闻照片：含图片说明，0.5 积分/张、幅；不含图片说明，仅插在文字中的新闻照片，0.25 积分/张。

(2) 书画/书法作品：含图片说明，0.5 积分/张、幅；不含图片说明，0.25 积分/张。

(3) 风景照片：0.25 积分/张、幅。

(4) 整版照片：10 张以内，按照每张 0.25 积分计算；超过 10 张，按照整版 3 积分封顶计算。

(三) 在学院官微上发表作品获宣传积分情况

1. 转载、转发各种学习材料、文件、精神类等微信、微博无积分；

2. 通知、招生、招聘类作品，指发布有关学院重大活动、事件通知，招生信息、招聘信息等，无积分；

3. 部分原创类作品，指已经在校园网、校报等媒体报道过的反映学院和各单位在教学、科研、创新创业、就业、校企合作、学生活动等方面的成绩，无积分；

4. 转载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官方微信、微博上的原创类作品，能反映学院各个层面的活动，计 1.5 分/篇（条）；

5. 原创类作品，指未在任何媒体刊登，正面宣传学院，反映学院各个层面活动的作品，计 3 分/篇（条）；

（四）在社会媒体上发表作品获宣传积分情况

社会媒体分为社会纸质媒体、社会网络媒体、社会电视媒体三类。

1. 社会纸质媒体分为一类纸质媒体、二类纸质媒体和三类纸质媒体。在社会纸质媒体上发表作品获宣传积分情况：

（1）一类纸质媒体指：《新华每日电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等；在一类纸质媒体上刊发（发表）的新闻作品，按下列标准予以核算：

①1~800字，3积分/篇；801~1600字，6积分/篇；1601~2400字，9积分/篇；2401及以上，12积分/篇。

②图片新闻每张2积分，含在新闻里的图片不再单独计算。

（2）二类纸质媒体指：《新华日报》《科技日报》《江苏教育报》《扬子晚报》《现代快报》《江苏工人报》《大学生科技报》《环球时报》等；在二类纸质媒体上刊发（发表）的新闻作品，按下列标准予以核算：

①1~800字，2积分/篇；801~1600字，4积分/篇；1601~2400字，6积分/篇；2401及以上，8积分/篇。

②图片新闻每张1积分，含在新闻里的图片不再单独计算。

（3）三类纸质媒体指：《常州日报》《常州晚报》《武进日报》等；在三类纸质媒体上刊发（发表）的新闻作品，按下列标准予以核算：

①1~800字，1积分/篇；801~1600字，2积分/篇；1601~2400字，3积分/篇；2401及以上，4积分/篇。

②图片新闻，每张0.5积分，含在新闻里的图片不再单独计算。

2. 网络媒体分为省级以上网络媒体、地方网络媒体及其他网络媒体。在社会网络媒体上发表作品获宣传积分情况：

（1）省级以上网络媒体指：人民网总网、新华网总网、光明网总网、教育部官方网站、光明日报客户端、中国教育、中青在线、中国高职高专网、中国江苏网、江苏教育新闻网等；在省级以上网络媒体发表的新闻稿，2积分/每篇。（转载社会纸质媒体的稿件不再重复计算。）

（2）地方网络媒体及其他网络媒体指：常州教育网、中吴网、中国常州网、化龙巷等地方网络媒体；搜狐、新浪、网易、腾讯等其他网络媒体。在地方网络

媒体及其他网络媒体上发表的新闻稿，1积分/每篇。（转载社会纸质媒体的稿件不再重复计算。）

3. 社会电视媒体分一类电视媒体、二类电视媒体、三类电视媒体。在社会电视媒体上发表作品获宣传积分情况：

(1) 一类电视媒体指：中央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国家级电视台；在一类电视媒体上发布正面宣传学院的新闻，6积分/条。

(2) 二类电视媒体指：江苏广电总台、江苏省广电总台教育频道等省级电视台；在二类电视媒体上发布正面宣传学院的新闻，4积分/条。

(3) 三类电视媒体指：常州电视台、武进电视台等市区级电视台。在三类电视媒体上发布正面宣传学院的新闻，2积分/条。

第三条 积分计分原则及要求

(一) 所有作品必须是正面宣传学院形象的作品；

(二) 所有稿件要求原创，允许并鼓励一稿多投，同一篇新闻稿可在四大媒体平台（校园网、校报、学院官方微信、社交媒体）上投稿；

(三) 同一篇新闻稿被四大媒体平台（校园网、校报、学院官方微信、社交媒体）采用，积分累加；

(四) 个人积分是指在一个自然年内个人撰写（制作）新闻宣传稿件获得积分的总和；

(五) 部门积分是指在一个自然年内部门所有师生员工撰写（制作）新闻宣传稿件获得积分的总和；

(六) 稿件由社交媒体记者或学院宣传部人员撰写（作者署名只有社交媒体记者或只有宣传部人员），被宣传单位无积分；

(七) 稿件涉及两位或多位作者的，按照作者人数平均分配积分；

(八) 所有学生稿件、作品积分归所属二级学院，学生个人不参与积分评比；

(九) 党委宣传部下属社团（大学生通讯社、学生摄影记者）撰写稿件、拍摄照片、制作微信等，积分归党委宣传部，被宣传单位无积分；

(十) 所有学生稿件、作品只算稿费、素质拓展积分，不属于该评分细则范畴。

(十一) 党委宣传部负责每年度对各单位、个人的新闻作品报送篇数与积分情况进行统计、排名，并予以公布。

第四条 评比办法

(一) 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按组别进行评比。第一组别为院团委、各二级学院、海外教育学院，第二组别为其他行政职能部门。

(二) 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按专业组和非专业组进行评比。专业组为宣传部工作人员，非专业组为除宣传部外所有教职员工。

(三) 参评专业组人员，需个人年度积分不低于 30 分，且至少有 4 件新闻作品被江苏省教育厅计分系统采纳（即在中央级媒体或江苏省教育厅网站或《江苏教育报》或“交汇点教育频道”上刊登）。

(四) 专业组一般一年 1 个名额，如当年获“江苏省教育厅信息报送工作先进单位”或“江苏省教育厅新闻舆论工作先进单位”，则按获奖项目数，增加 1 个名额。

第五条 参评对象

(一) 新闻宣传工作评比参与对象为全院各单位和全院教职员工。校领导不参与评比、学生不参与评比。

(二) 党委宣传部不参与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评比，其工作人员参评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专业组评选。

第二章 表彰办法

第六条 所有组别按照积分高低进行排序。党委宣传部将各单位和个人获得的新闻宣传积分进行排名排序，并予以公示。

第七条 根据党委宣传部的积分排名排序情况，排名在第一组别、第二组别前 3 名的 6 个单位为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排名在专业组第 1 名或前 3 名的个人、排名在非专业组前 10 名的个人，获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第八条 学院召开新闻宣传工作大会，对获得新闻宣传工作的先进集体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颁发奖牌、荣誉证书。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本规定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十大育人”体系实施方案

常工院党字〔2018〕169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学院《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及2018年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结合学院工作特点及实际情况，构建学院课程育人质量提升体系、科研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实践育人质量提升体系、文化育人质量提升体系、网络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心理育人质量提升体系、管理育人质量提升体系、服务育人质量提升体系、资助育人质量提升体系、组织育人质量提升体系等“十大育人”体系。

学院将把思想政治工作与“八大工程”建设相结合，将思政工作融入到学院各项工作中，全面统筹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各环节、人才培养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推动全体教职员把工作重心和目标落在育人成效上，推动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推动实现知识教育与价值塑造、能力培养有机结合，构建学院“三全育人”的一体化育人体系，使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更好地适应和满足学生成长诉求、时代发展要求、社会进步需求。

宣传部统一组织协调，分别由教务处、科研处、团委、宣传部、学工处、教师工作部、后管处、组织部等部门牵头，制定了“十大育人”体系的实施方案。

学院“十大育人”体系实施方案见附件：

- 附件1 课程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实施方案
- 附件2 科研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实施方案
- 附件3 实践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实施方案
- 附件4 文化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实施方案
- 附件5 网络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实施方案
- 附件6 心理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实施方案
- 附件7 管理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实施方案
- 附件8 服务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实施方案
- 附件9 资助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实施方案

附件 1: 课程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中共教育部党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文件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彰显高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价值理念,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挖掘专业课程的育人效用,推进学校专业课程教育教学改革的全面实施,切实将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有机统一的理念贯穿教育教学的全过程,提升专业课程育人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建设思路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总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思政教育新格局,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价值引领与知识传授相结合,挖掘思政课以外各门专业课程的育人功能,将课程思政理念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坚持重点推进与鼓励创新相结合,结合我院专业特点,打造“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推动协同创新,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未来改革全面铺开做好充分准备。

(三) 建设思路

抓住高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把握师生心理特点与发展诉求,强化价值引领、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三位一体”的教育教学理念,探索

新时代思政教育的新思路与新机制，优先支持建设一批专业育人示范课程，完善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加强教师课程育人意识和相关能力培训，建立健全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的保障支撑机制，充分发挥思政课程的显性教育功能与专业课程隐性教育功能的协同效应。

二、实施目标

（一）顶层设计，形成思政工作合力

由学院党委牵头，成立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领导小组（课程思政研究中心），统一部署全院“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工作。深入思政教育第一线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整合思政课教师、专业课教师、辅导员、校外相关专业人士等多种师资人才，建立符合改革要求的新型思政教育课程体系，明确教育目标、优化教学方案、健全评价体系，实现最佳育人效果。

（二）试点推进，提升课堂育人实效

根据“课程思政”改革思路建设要求，由教务部门牵头，统一发起立项征集，广泛动员各专业教师，立足于日常教学经验与思政课改指导思想，针对专业课程进行创新性课程设计，不设范围，不限指标，力求思政元素渗透融入专业教育，实现专业课程的价值引领作用。每年立项试点示范课程 18 门，建设周期一年，一年后经过考评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事先建立有针对性的评价体系，引入教师自我工作总结、学生问卷评价、专家与同行听课打分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对试点课程进行考评。在两年试点示范课程基础上，全面展开，计划在未来五年内初步建成一个专业课程全方位育人的课程集群。

（三）立足网络，丰富线上课程产品

在继续利用好我院在线开放课程资源的基础上，鼓励一线教师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的思政教育资源，开展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在未来三年中，争取将 1-2 门思政理论课加入在线开放课程。在专业课程方面，新增至少 10 门价值引领效果较好的重点示范课程进入在线开放课程平台教学，拓展思政教育的网络空间，全方位提升思政教育实效。

（四）培训师资，提升思政教学水平

逐步修订适应“课程思政”改革要求的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将包含思政理论课教师、专业课教师、辅导员等在内的教师队伍整体纳入思政培训体系，“课

程思政”改革理念融入新教师上岗培训和教师职中培训体系,提升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使“立德树人”理念深入教师心中,内化为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的实际行动。

三、实施内容

(一) 深化思政理论课教学改革

1、推进思政理论课教学改革建设项目。结合《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课“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的实施方案》文件,全面推进我院思政理论课教学改革的进一步落实,实施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精心设计适应新时代思政教育的专项课程,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实践课创新等教改项目的深化和建设,进一步提升思政理论课教学的实效性。

2、加强和改进形势与政策课建设。深入推进党的十九大精神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扎实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全面加强形势与政策课程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提高形势与政策课的教学质量和水平,提升专业化水平。以问题为导向开展专题式教学,切实提高我院思政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

3、注重思政教育教学团队联动融合。落实学校党委书记、院长和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一次思政理论课制度,健全集体备课和听课制度,加强思政理论课专职教师与辅导员队伍有机联动。

4、开设“中国系列”思政选修课程。利用线上课程资源以及媒体推行的思政宣传材料,每一个专业增设思政选修课程学分2分。

(二) 重点探索专业课程思政育人模式

1、研究先行,探索课程育人质量提升路径。成立“课程思政研究中心”,由分管教学的院长担任中心主任,办公室下设教务处,研究中心成员由教务处处长、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二级学院院长以及教务处相关成员组成。

2、优先支持建设一批专业示范课。充分发挥专业课程的育人功能,立足学校专业特色,在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专业领域中遴选一批示范课,明确课程思政教学目标,编制课程思政教学指南,形成课程标准,切实将专业课程思政教学目标融入教学设计,体现到学生的课程学习评价方案中。

3、推进专业核心课程建设。深入挖掘专业课程的育人内涵和元素，把专业课程思政育人模式的探索尽快扩展到专业核心课程，逐步形成覆盖各专业主干课程的“课程群”。

4、实现专业课程全覆盖。在专业核心课程建设基础上，分阶段、分批次实现所有专业课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全覆盖。指导完善教学大纲，更新课程评价体系，把专业课程思政的建设目标纳入课堂教学管理和课程质量管理体系。

（三）完善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1、修订课程教学标准。完善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将教学团队、课程内容、教学组织、教学方法、实践教学、教学展示等环节全面注入思政教育元素，促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落实到教学实践。

2、加强教师育人意识和育人能力培训。组织专业课程教师定期参加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培训与交流活动，切实转变教师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而轻价值引领的观念。录制课改试点课程视频，组织思政理论课教师、专业课程教师与相关专家共同听课，就课程内容、形式、效果等加强探讨研究，实现试点课程育人全过程指导。

3、加强激励评价保障。注重结合学生评教，将教师思想政治表现、教学质量、教师育人意识和育人能力作为教师评教、职务评聘、评优评先的重要指标内容，进一步形成全员育人有效机制。

4、落实学院领导和教学督导听课制度。学院各级领导、教学管理干部、教学督导经常深入教学实地听课检查，了解课堂教学中思政育人的实践情况，加强引导，促进课程体系育人实践。

四、建立健全保障支持机制

（一）组织领导机制

成立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领导小组，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分管思想政治工作、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加强学校党委对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的领导。统筹推进全院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学院在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中的主体作用，党政齐抓共管，扎实推动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试点工作的开展。

（二）协同创新机制

由教务处牵头，整合宣传部、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力量，各司其责，协同合作，服务于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工作整体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调研和发起专项研讨，研究制定相应政策和措施，切实保障经费和资源投入，确保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落到实处。

（三）考核评价机制

教师参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的情况应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的重要标准，学院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的成效也应纳入学院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学院督导处须加强对学院的专项督查，查漏补缺，督促整改。每年对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及验收评审，验收不合格者当削减或取消经费。将各学院课程思政改革情况纳入教学考核与党建和思政考核。

（四）典范宣传机制

充分挖掘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以榜样故事赋予改革参与者创新进取的源动力。针对相关教学典范，充分发挥好校内外传统媒体、校园网、微博、微信、校报等多种媒体的宣传平台作用，营造良好的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舆论氛围，激发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使命感与责任感，切实将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改革总方针落到实处。

附件 2：科研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教育部及江苏省有关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文件精神，现根据《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订科研育人实施方案。

一、实施目标

科研是学校全方位育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系统构建育人体系。学校教师承担着越来越重要的科研工作，这既是教师提高自身素质、搞好教学和社会服务工作的前提条件，也是教师结合科研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载体。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养成健全的人格和思想道德品质，即敢为人先的探索精神、开拓创新的进取意识、团队合作的工作作风和严谨敬业的职业习

惯等，是学校科研育人的目标指向。充分发挥科研育人功能，要以科研管理育人、科研活动育人、科研评价育人为着力点推进学校科研育人体系的构建。

二、工作内容

（一）科研管理育人

遵循科研管理规律，通过深化科研管理制度改革、统筹协调校内外科研资源，强化科研工作的价值导向，将正确的价值导向贯穿到科研管理过程的各个环节。学校科研处积极响应国家科研政策，顺应科研发展趋势，把思想价值引领融入科研方向导引、科研项目创设、科研过程管理、科研资源配置、科研成果孵育等重要科研管理功能中，切实发挥科研管理的育人功效。

（二）科研活动育人

让学生在充分体验科研活动过程中熟悉科研环节、掌握科研方法、产出科研成果、体悟创新过程、感受学术严谨，从而增强科研能力、培养探索精神、提升职业素养，使德行寓于行动之中。

（三）科研评价育人

建立科学合理的科研评价体系对实现科研评价育人极其重要。科研评价体系科学合理，能引导激励师生扎根科研、认真钻研、推出科研精品。结合学校实际，改变科研评价过于注重量化指标等问题。加大对科研成果的质量评价包括学术水平、社会效益的评价，强化科研评价的本土依据、创新思维，正确评价科研成果的创新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

具体来说，要依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专业特点，建立导向正确、科学合理的分类评价标准，引导师生潜心钻研、锐意创新、自觉奉献，增强学生参与科研的贡献感与获得感，真正发挥科研评价的育人功能。

三、举措与保障

（一）科研育人举措

1、创新科研管理理念

创新科研管理理念，促进科研管理思维模式的转变。首先，坚持以教师、学生发展为本，强调教师的全面发展，并通过管理创新来激发、调动教师科研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其次，坚持质量并重、以质为本的理念。科研管

理的目标从量深化到质，不能只满足于项目数、经费数等量的增加和扩大。最后，要以机制创新为目标，以促进成果转化为中心，鼓励科研成果转化。

2、改革科研管理机制

随着经济发展及政府对科技创新的日益重视，学校承担的科研项目越来越多样化，校级科研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日益繁重，因此，发挥二级学院的优势，将管理重心向院系转移势在必行。要建立校、院二级科研管理机制。学校科研处负责整合科研力量，将科研优势集中到重点技术中心或实验室的申报上来，全局调度，协调组织多学科的、跨院校的联合攻关等管理。二级学院承担部分具体的项目管理工作，负责与项目负责人的协调和对项目的监控管理，学院比校级层面更容易掌握科研人员的动态，可以弥补因管理不到位项目无法按时完成等问题。

3、加强科研队伍建设

根据学校科研管理相关条例，重点加强科研机构、科研团队能力提升计划的落实，培养一批以优秀专业（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骨干教师为核心，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相对稳定，团队组成合理，在省内、国内有一定影响力和地位的优秀科研团队（机构）。

通过设立院级重点科研团队、一般科研团队以及科研机构，培育优秀团队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形成相对稳定的研究队伍和研究领域。为积极组织申报高级别的工程中心和实验室整合资源和创造条件，为已经具备研究基础和研究能力的专业（学术）带头人争取更有发展的空间和平台。

4、建立科研创新平台

主要由二级学院负责建设常规性科研训练平台。通过设立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成立专业社团，开展常规性科研训练活动。常规性科研训练活动是学生参与最为常见的科研活动，可以融入日常教学活动中，激发兴趣、增强自信。注重学生基础科研知识与阶段性科研认知、良好科研素养的培养，旨在通过引导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完成特定科研单元，熟悉科研环节，积累科研经验，奠定科研基础。

竞技性科研比拼活动。由教务处、科研处、创新创业学院、团委、学工处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大赛、邓建军文化节、创新创业文化节等竞赛活动，活动注重

对学生科研能力及综合素养的考察，可以参与校外科研同行的科研交流，拓展学术研究视野，紧跟学术前沿，增强学生参与科研的获得感和自豪感。

（二）科研育人保障

1、改革考核评价，引导科研与教学互相促进。引导教师围绕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和学校专业开展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鼓励教师大胆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将科研成果转化成教学内容。邀请专家为学生作学术专题报告，营造良好的学术活动氛围。通过科研提高教学水平，以教学推动科研发展。

2、加大与企业联合力度，把学校融入企业的技术创新体系中。通过与企业的合作，深度参与企业培育新兴产品，共同建科研基地，联合申报重大科研项目，组织联合攻关，建立成果共享及转化机制。

附件3：实践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引导我院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发展大势、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进一步强化我院学生实践育人成效，结合我院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高校“四个服务”要求，积极探索实践育人规律，优化内容，创新方法，提升成效，不断推进我校实践育人工作向前发展。

二、目标任务

围绕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实践应用能力、创新创业能力为目标，着力构建“思政课实践教学平台、创新创业实践平台、素质拓展实践平台”三个实践育人平台，建立“学校统筹、多方联动、全员参与”的联动机制，充分发挥三个平台的育人功能，努力推动我校实践育人工作取得新成效、开创新局面。

三、工作内容与主要举措

积极构建立体化实践育人体系，按照不同实践育人形式，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规划，整合资源和渠道，着力打造“思政课实践教学平台、创新创业实践、素质拓展实践”三个实践育人平台，形成实践教育合力，强化实践育人工作的引导、指导和督导，促进大学生了解国情、民情、社情，不断提高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培育创新精神，提升实践能力。

（一）思政课实践教学平台

工作内容：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实行分阶段、点面结合的思政课实践教学模式和机制，教师将学生置身不同社会实践环境，通过现场体验和感受，组织引导学生进行展示、汇报和交流，追求知行合一。具体做法为分年级、全员参与和部分学生代表参与相结合，稳定、常态化组织学生赴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参加社会实践。系统开展思政课实践教学是学生提早了解和服务社会，以及在实践中检验所学知识，有效解决社会责任感欠缺的重要渠道之一。

主要措施：

1、大一阶段：树“学习邓建军，树立新目标”学校文化建设品牌项目、暑期社会实践全面开展；带领学生赴中华孝道园、吴文化阖闾城博物馆、茅山新四军纪念馆等地进行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教育，学生代表返校在课堂上作汇报交流。

2、大二阶段：全体学生赴“两馆”（常州革命史展览馆、常州革命烈士纪念馆）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学生代表赴江阴华西村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调研社会实践及参与学生代表返校课堂汇报交流。

3、大三阶段：开展培育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课程主题社会实践。

（二）创新创业实践平台

工作内容：由素质教育与创新创业学院负责，依托学院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培育创新创业校园文化，搭建适合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的阶梯型双创实践体系、建设基于产教融合的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分层次、按类别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主要措施：

1、培育创新创业校园文化。每年定期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文化节，主要包括“创新创业研讨会”、“大学生创业设计大赛”、“大学生创新大赛”、“大学生职业规划设计大赛”、“‘金点子’创业项目征集”、“创业教育论文征集”、“杰出校友创业事迹报告会”、“大学生创业店铺设计大赛”、“BOSS 课堂”等活动内容，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校园氛围。

2、搭建阶梯型创新创业实践体系。整合专业、学校、企业、行业及社会等创新创业资源，搭建基于产教融合的课堂、院系、学校、社会四级阶梯型双创实践体系。

3、建设基于产教融合的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基于产教融合的“双创专项训练、创客活动实践、创新创业实战、双创大赛演练、校企合作项目开发”多层次、多类型创新创业实践平台。

4、加强创新创业类社团建设。引导广大学生依托专业成立创新创业类社团，创新类社团与二级学院专业实验实训对接，创业类社团与学校创业基地对接。加强创新创业类社团的专业培训和指导，鼓励创新创业社团积极参与创新创业类大赛。

（三）素质拓展实践平台

工作内容：由团委负责实施，深化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改革，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着力打造大学生素质拓展平台。具体有：加强团支部主题团课学习，加强学生社团建设，大力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

主要措施：

1、每个月举办“主题团课”。每月制定一个主题，每个团支部围绕主题开展“主题团课”，团委通过听课、检查、评比等形式，对团课的开展与落实情况进行常规管理。

2、加强校院两级学生社团建设。搭建 100 多个学生社团，内容涵盖专业学术类、文化艺术类、体育健身类、志愿服务类，通过加强社团建设促进社团发展，为学生提供自我发展平台。社团活动每月不少于两次，对参与社团活动的学生给予相应的学分鼓励。

3、组织大学生志愿者服务社区。组织大学生志愿者深入周边城乡居民社区，利用课余时间，开展倡导文明行为、法制宣传、环保宣传、助学助老助残服务、关爱农民工子女、社区矫正、公益劳动等志愿服务活动。

4、组织大学生志愿者服务社会。积极开展学生参加学校或有关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组织的挂职锻炼、义务劳动、慈善夫妇、公益活动等社会服务活动。

5、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活动。推动学生积极参加“团学道新思享”讲座、文化艺术、体育竞赛、心理健康和网络文化等方面的校园文化活动。

6、组织学生参加“挑战杯”等竞赛。通过参加“挑战杯”等竞赛，引导学生进行成果展示、技术转让、科技创业，帮助他们把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促使他们从象牙塔走向社会，推动现代化建设。

（四）实现“三个平台联动”

工作内容：加强三个实践育人平台的渗透融合，建立“学校统筹、多方联动、全员参与”的联动机制，对三个平台的建设和运营给予政策和经费的支持。

主要措施：

1、加强领导。三个平台的牵头部门领导为第一负责人，建立牵头部门主抓、其他院系、行政密切配合的机制，牵头部门需要统筹安排工作内容，对内容进行分工细化，定期对实践育人平台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和改进。

2、政策支持。为保障三个平台的有序平稳进行，学校需要出台相关政策，对参与学生给予学分鼓励、教师给予工作量或其他精神支持、建立有关师生参与平台活动的激励机制。

3、经费支持。落实实践育人经费，目前三个平台运营经费主要来自于学校拨款，牵头部门需要保证实行专款专用原则，对实践项目经费投入到位。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实践育人是一项系统工程，三个牵头部门需要将实践育人工作纳入日常议事日程和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安排，完善机制，抓好落实。

（二）加强资源整合

实践育人工作是一项需要多方面支持的工作，需要整合二级学院优势资源，需要强化校地企之间的合作，需要发动学生广泛参与，才能打造出实践出成果的良好局面。

（三）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发挥网络新媒体的作用，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大力报道实践育人活动取得的成效，打造学校实践育人品牌活动。

（四）促进成果转化

牵头部门定期召开实践育人经验交流会，促进校内、校外项目对接，总结实践育人经验，推进实践育人理论研究，探索实践育人规律。

附件 4：文化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切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 号）和《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常轻院党字〔2018〕30 号）等文件要求，充分发挥文化滋养心灵、涵育德行、引领风尚的功能，进一步强化我校文化育人成效，结合我校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高校“四个服务”要求，创新文化育人工作的载体和形式，把轻院人的理想和追求熔铸其中，深入推进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构筑文化的高地，发挥文化的重要辐射引领作用。

二、目标任务

不断发扬学院长期形成的精神品质和文化传统，打造特色、提升品质，发挥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文化育人功能。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

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打造更多体现学校特色的文化活动品牌，挖掘凝练各二级学院文化内核，建设各具特色的学院文化和专业文化。加大文化建设投入，打造标志性文化景观，提升校园环境的文化品位，发挥环境育人功能。按照高校文明校园标准，建设文明校园，不断提升校园文明程度。

三、工作内容与主要举措

积极构建立体化文化育人体系，按照不同文化育人形式，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规划，整合资源和渠道，整体推进精神文化、制度文化、学术文化、活动文化、环境文化建设，凸显“校内校外结合、线上线下融合”特色的浸润式文化育人体系。

（一）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工作内容：进一步深入贯彻《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精神，坚定文化自信，坚守文化立场，推进我院“八大工程”之“学生素质提升工程”建设，强化学生传统文化教育，传播中华传统文化精髓。

主要措施：

1、利用中华民族传统节日对学生进行传统文化教育，在重要传统节日举办相应活动，具体如下：

时间	节日	活动内容
农历正月初一	春节	给贫困生送温暖；向当年应征入伍的学生家属，寄送《新春慰问信》
农历正月十五日	元宵节	元宵制作活动等
公历4月5日前后	清明节	到烈士陵园缅怀悼念革命先烈；微信平台举办在网上为英烈献花、留言寄语活动
农历五月初五	端午节	“书楚辞·祭屈原”端午文化长廊展示
农历八月十五日	中秋节	外省学生中秋佳节座谈会；开展以“学习邓建军，感恩父母表决心”为主题的“一封家书”活动

农历九月九日	重阳 节	走进敬老院开展敬老爱老活动； 重阳登高活动
公历 12 月 22 日左右	冬至	中外学生饺子宴活动
公历 1 月 1 日	元旦 节	举办元旦晚会

2、在创设大学生传统文化传播中心的基础上，依托学校相关社团（如子衿汉服社），组织学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相关活动，并做好活动的宣传、交流和推广。比如开展诵读经典、手工风筝制作、非遗文化讲座、24 节气图片设计比赛、民乐欣赏沙龙、漆画作品展等活动。

3、举办“戏曲进校园”活动，通过最具有民族文化特色的艺术载体给予学生们唱念欣赏、身段体验、表演互动、色彩内涵、服饰文化、历史知识、道德教育的传递和普及。比如邀请常州市滑稽剧团来校进行滑稽剧《陈唤生的吃饭问题》巡演。

4、举办常州轻院诗词大会，由学校团委、公共艺术教育中心主办，各二级学院团委承办，二级学院各选派一位学生参赛，上台进行时长 5 分钟的诗词朗诵展示。

5、在 4 月全民饮茶日开展校园茶文化推广活动，将茶席设计、茶艺表演、茶艺服务内容整合在一起，设计各具特色的茶席主题，在校园里为师生沏泡一杯春茶、共享茶滋味。

（二）开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

工作内容：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的精神，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工作的方方面面，形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长效机制。

主要措施：

1、利用重大纪念日契机和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开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具体如下：

时间	节日	活动内容
3 月 5 日	学雷锋纪念日	召开了相关主题的主题团课观摩

		展
4月23日	世界读书日	团委与图书馆联办“读书节”活动
5月1日	劳动节	由学工处牵头,开展学生劳作教育活动
5月4日	五四青年节	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学生开展“新农村建设”示范村参观学习活 动,感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蓬勃活力; 举办五四表彰大会;五四大合唱
7月1日	建党节、香港回归纪念日	由学工处组织留校学生观看优秀影视作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8月1日	建军节	在网络和微信公众号上对退役复学学生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
9月18日	国耻日	开展全校升旗仪式
10月1日	国庆节	由二级学院各自组织假期留校学生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如座谈会、观看红色电影等
12月9日	学生爱国运动日	由学工处组织全院学生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国旗护卫队学生等开展校内军事教育基地展示活动
12月13日	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	国旗护卫队举行新老队员交替仪式
12月20日	澳门回归纪念日	组织学生观看优秀影视作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2、改革开放40周年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主题	活动内容
庆祝改革开放40	由党委宣传部牵头,工会、团委联合组织以庆祝改革开放40

周年群众性文娱活动	周年为主题的教职工大合唱比赛，讴歌改革开放 40 年来的辉煌成就。
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建校 60 周年为主题的征集活动	动员全院师生员工参与党委宣传部组织的“我与轻院的故事”主题征文活动、摄影作品征集活动和“建校 60 周年发展大会 logo”征集活动，用写一写、拍一拍、画一画的形式，反映轻院在改革开放大潮中发展壮大的历程、轻院师生员工的青春励志奋斗故事。并通过网络、报纸、微信等多种形式，对优秀作品进行展示。
改革开放 40 周年、建校 60 周年专题图片展览展示活动	由教务处牵头，以数据、图表和图片等方式，从不同角度回顾和展示改革开放 40 周年、学院建校 60 周年改革发展的历史进程和办学育人成就。
组织开展知识竞赛和应知应会知识测试活动	结合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由党委宣传部组织全院教职工党员、干部，举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十九大精神网络知识竞赛；由党委组织部组织全院党支部书记，开展十九大精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知识测试活动；由团委组织全院学生干部，举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十九大精神知识竞赛活动。

3、通过开展“团学道·新思享”系列讲座，发挥青春榜样示范作用，从好青年、团学干部等不同角度进行事迹分享，引导团员青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与价值观；广泛开展学业优异、道德践行、创新创业、自立自强、网络宣传等各类学生典型榜样的选树寻访（如“与信仰对话”、“我的青春故事”、“魅力团支书”、“活力团支部”评选活动等），带动广大青年学生创先争优、向上向善。

（三）大力繁荣校园文化，推进“一院一品”文化建设

工作内容：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打造校园文化精品。继续全面构建以“大国工匠”邓建军之“爱岗敬业、自强不息”精神为核心的学校文化的同时，大力弘扬以“孝老爱亲、感恩知责”为主要内容的传统文化，推动感恩教育。

主要措施：

1、继续围绕以“大国工匠”邓建军之精神为核心的学校文化及“孝老爱亲、感恩知责”传统文化开展各类教育。

2、推进二级学院“一院一品”项目。作为学院八大工程中“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工程”的重要内容，“一院一品”建设要突出思想引领性、价值引导性、文化先进性、广泛参与性以及活动可持续性。二级学院选树好的品牌项目，注重品牌项目的特色性，最大限度扩大品牌活动的宣传。

3、突出主题团课的思想引领作用。以班级团支部为单位，围绕“爱岗敬业、自强不息”、“明理友善感恩知责”、“工匠精神”、“诚信教育”等与学校文化和专业背景紧密结合的主题，创新主题团课模式，开展主题团课观摩展、“微团课 微分享”等团课分享。

4、院团委结合学院特色文化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如校园“青年演说家”活动、应急知识竞赛、禁毒知识竞赛等系列活动，与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联办“建军杯”系列活动，为广大团员青年提供了一个提升自我能力和展示自我的平台；另外，校院两级团委开展“三走”系列主题活动，带领团员青年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丰富课余生活。

5、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培养时代新人。校团委联合艺术教育中心，打造高雅艺术进校园、迎新晚会、元旦晚会、校园十佳歌手、社团展演、艺术团专场展演等精品文艺演出，提高师生文化艺术素养，培养欣赏美、表现美、创造美的能力，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激发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6、校院两级团委以江苏省“挑战杯”大赛、职业技能大赛、创青春大赛等国家、省市级比赛为契机，加强创新团队建设，成立创新社团，聘请专业指导教师，全力打造创新队伍，积极参赛，培育青年“三创”精神。

7、图书馆和团委联合开展大学生读书节开幕式暨新生入馆教育，在读书节组织“马克思主义经典诵读会”“我的大学”等主题征文活动、信息检索大赛、阅有故事的人——真人图书馆、名家讲座、数字资源推广、书香班级评比、优秀学生读者及优秀教师读者评选等一系列活动，把读书节与深入开展学习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构建和谐校园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推动校园文化建设，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

（四）建设美丽校园，推动实现校园山水、园林、道路、亭子建设达到使用、审美、教育功能的和谐统一

工作内容：做好绿化美化工作，修复和塑造一批校园自然景观，推进雕塑、荣誉墙、文化走廊等校园文化景观设计，加快文化体育和科技创新活动场所以及设施建设，建造精神内涵丰富的物质文化环境。加强对校园秩序的管控和整治，淡化商业色彩，营造清静高雅的学府氛围，提高校园文化环境的品位并发挥其熏陶功能。

主要措施：

1、学校建筑设计、整体布局、建筑风格体现学校文化内涵。对现有大型建筑设施如教学楼、图文楼、工训楼、实验楼以及师生食堂等立足实际，做到楼名清晰，因地制宜地进行科学地规划布局，合理配置功能空间，细化、深化教育功能；学院标识显性化，功能按标识清晰醒目；改造学生食堂和教工食堂，使就餐环境温馨化，建南门牌楼，从形式到内容力求体现整体美感；校门、校园道路、车辆停放场所、学生活动场所等设施设置要实用、美观、和谐、统一。

2、注重学校人文景观建设，构建学校人文景观特色。学校人文景观位置恰当合理，内容寓意深远，设计新颖独特。每座雕塑、每座亭台、每块碑文、每丛绿茵，都设置专属二维码，景点背后的故事随时可以扫码获取，让学生跨越时间和空间，在历史长河之中汲取营养。

3、环境布置层次化，规划设计、合理布置校园休闲椅和图书亭，优化桃花岛景点。充分利用校园空间进行绿化美化，充分考虑花季差异，进行合理搭配，形成疏密有方、错落有致、深浅有度、文化寓意深刻的绿色景观。

4、构建校园传媒环境，形成校园传媒特色。完善校园媒体设备，加强微博、微信、校报、校园网、校园广播、宣传橱窗、电子屏等媒介的建设，发挥宣传舆论阵地在校园文化环境建设中的作用。

5、参观路线最优化，确保为到学院来访、指导、参观或交流的领导、团队设计有针对性的最佳参观路线。

（五）开展文明校园建设

工作内容：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学生为中心，围绕“六个好”的目标要求，重点围绕领导班子建设、思想道德教育、活动阵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整洁优美环境等方面开展工作。

主要措施：

1、开展校园文明检查，学工处组织辅导员佩戴标志牌，于星期一至星期五（节假日除外）早晨 7:50-8:20 及其他时间，对学生在校园内的言行进行教育与引导，做好学生行为的引导工作，对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要求其及时改正，对情节严重、态度恶劣的学生做好教育和记录工作。

2、成立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打造优秀教师队伍，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开展多种活动弘扬正气，强化师风监督检查。宣传部收集相关表彰人选的优秀事迹，协调社会媒体对典型的先进事迹进行深度采访，在学院及社会媒体上进行广泛宣传，以提高学院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在广大教师中树立学习的榜样。

3、打造特色道德讲堂、“求是”讲堂，充分利用第二课堂，聘请校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教授来校做报告，建设思想建设阵地。

4、以二级学院为单位，开展常州轻院大学生文明修身工程系列活动，在广大学生中倡导文明修身，文明修为，引领学生重视文明礼仪。

（六）推进二级学院专业文化建设

工作内容：引入行业内标杆企业的优秀文化，构建专业文化，概括提炼专业文化核心理念，逐步推进系部专业文化建设。

主要措施：

1、举办二级学院专业文化研讨会，思考提炼专业文化核心理念，搭建专业文化框架。确定核心理念，并写出 500-1000 字对核心理念的解释。二级学院进一步对核心理念和解释性文字进行研讨。

2、核心理念上墙，核心理念及对核心理念的解释上二级学院网站，在原有二级学院网站基础上建设专业文化栏目。环境布置规划，并对已有环境布置与核心理念的关系进行解释，进行相应的环境布置。

3、学校和二级学院制定专业文化建设相关制度，对现有制度与核心理念的关系进行解说。

4、建立专职教师下企业锻炼制度，要求教师结合专业下企业，或邀请企业的技术骨干来校做新技术培训，使教师了解企业文化和行业发展前沿，掌握企业岗位技能，努力打造双师素质团队。与企业加强联系，为企业进行技术攻关与技术服务、合作项目。支持教师参加相关培训、进修和学术交流活动。

5、建设专业社团，让专业文化走进社团。充分利用专业群或相关专业的资源（如技术资料、实训设备、教学模具、多媒体设备、实训室等），充分结合学生自身特点，为学生的实践活动、技能训练、综合素质培养等方面搭建一个实践平台。

6、二级学院总结本学院专业文化建设的成果和不足，进行专业文化建设情况汇报交流，邀请院领导参加并点评。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把文化育人工作纳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安排，整合资源，突出特色，抓好落实。建立由宣传部门牵头，团委、组织、学工、人事、教务、后勤等部门协同推进，各二级学院具体落实的文化育人工作机制。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开展宣传活动，广泛宣传文化育人工作取得的成效，积极推广加强文化育人工作的新思路、新做法、新经验。

（二）加强考核管理

将文化育人工作作为对我校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评估体系。加强对文化育人的质量监控和对指导教师教学质量的考评，制订文化育人成效考核评价办法，切实增强文化育人效果。要积极组织专家学者开展科学研究，不断探索文化育人规律，为加强高校文化育人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

（三）加大经费投入

落实文化育人经费，为文化育人工程的深入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目前经费主要来自于学校拨款，牵头部门需要保证实行专款专用原则。

附件 5：网络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切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教思政〔2013〕4号）和《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常轻院党字〔2018〕3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阵地建设，优化网络资源，创新工作载体，充分发挥网络育人功能，大力提升大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科学化水平，现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思想道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把握大学生思想特点和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坚持价值引领、成长服务、学习指导相结合，丰富网络思想文化产品供给，筑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阵地，组织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活动，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调查研究，培育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团队，着力提升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互联网+育人”要求，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新媒体技术高度融合，打造集群化、系统化、网络化的校园新媒体工作格局，增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和亲和力。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整合优势、优化结构，推动校园网络新媒体协同发展、共享共建、深度融合。发挥网络育人功能，提升网络文化产品的研发力和影响力，丰富网络文化氛围，强化互联网的思想教育功能。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提升校园网络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能力，壮大网络文化引领队伍，净化网络空间。

三、重点举措

（一）注重顶层设计，大力推进网络阵地建设

1、打造主题教育网站。以教育部中国大学生在线网站为引领，精心打造学院“思想政治工作网”，形成融思想性、教育性、服务性、互动性为一体的校园

主题教育网站集群，发掘网络教育活力，弘扬主旋律，大力发挥其在学生思想引领、资源信息共享、生活指导服务等方面的网络主阵地作用。

2、建设校园新媒体矩阵。进一步整合校内各级各类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体资源，建立健全立体式的校园媒体矩阵，使各网络平台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传播特色，推动多种媒体融合发展。加快新媒体中心平台建设，构建网站、微信、微博、广播台及院报等平台融合发展工作体系，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优势互补，全景式展现学院办学成就。加强对校园二级单位网站、微信、微博等平台的管理监督，强化二级单位服务学院媒体平台的意识，为学院媒体平台提供重要新闻、综合信息服务及典型事迹宣传材料等。

（二）注重价值引领，优化网络文化内容供给

1、拓宽信息传播渠道，发挥网络宣传引导效果。发挥网络信息传播的途经多样性、速度即时性、操作交互性等特点，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网络传播，推进道德实践楷模等先进人物、典型事迹的网络宣传，传播正能量，提升网络宣传引导效果。

2、增强网络产品吸引力，丰富网络思想文化产品供给。落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融入网络文化建设。以高雅艺术进校园、“建军杯”演讲比赛、“一院一品”等品牌文化活动为重点，以重大节日和事件为契机，以网络直播和视频、音频录播的方式，形成一批主题鲜明、思想深刻、生动活泼的微视频、微访谈等优质网络文化产品，营造良好氛围，引领校园风尚，增强学生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三）注重安全管理，打造网络文化清朗空间

1、构建网络工作队伍。以辅导员和学生骨干为主体，以“核心+骨干+基础”的组织模式，建立由网络评论员、网络舆情员、网络志愿者构成的三级网络文化引领队伍。培育一批正面引导舆论的校园红色网络“大V”，打造一支既懂专业技术又善于运营网络媒体的校园“网军”，组建一批引导校园网络文明教育实践活动的文明志愿者，分领域、分层次、分类型地开展网上价值引领和舆论导向工作，唱响网上主旋律，传播社会正能量。

2、健全网络监管制度。完善校园网络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切实做好校内各网站、微

博、微信、互动传播平台等媒体的登记、备案工作，落实校园网络用户实名登记制度，加强对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管理。积极探索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管理的有效抓手与举措，构建定期网络舆情会商机制，完善师生思想动态研判分析机制，建立健全校园网络舆情监测、突发事件应急反应机制和部门联动工作制度，实行校内部门信息共享，联防联控。加强对校内网站、电视台、广播台、新媒体等校园媒体的规范管理，重点加强师生自媒体，特别是涉校的自媒体管理，建立涉校自媒体负责人定期沟通协调制度等。

3、加强网络舆论引导。用好互联网这个新渠道，把握好舆论引导的时、度、效，增强网络话语的创造力、感召力、公信力。密切关注学生中的热点话题，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进一步健全校、二级学院两级校园网络预警、舆情监控以及网络舆论工作机制，积极加强敏感时期、特殊时段舆情信息分析，妥善处理突发事件报道和舆论引导，主动营造健康向上的网络舆论氛围。同时，网上网下相结合，通过开展网络文明教育和网络法制教育等系列活动，增强师生员工对网上有害信息的甄别、抵制、批判能力，引导师生员工依法上网、理性上网、文明上网，坚决抵制错误思想观点言论，坚决澄清谬误，坚决防范和抑制网上攻击渗透行为，同时发出好声音，发出强声音，传播美好，明辨是非，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二级学院要成立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小组，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制定工作计划，出台具体工作措施，精心安排部署，做到组织落实、人员落实、责任落实。

（二）注重工作实效

各二级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要遵循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规律，精心设计，周密安排，组织动员专家、教师、学生组织等各方力量，大力开展网上网下相结合的各项教育活动，注重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学生德育、合格公民教育、文明教育、学风教育相结合，力戒形式主义，确保教育工作取得实效。

（三）推进理论研究

各二级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研究与实践，探索网络思想教育的特点、方法和途径，积极搭建网络文化学术研究交流平

台，并将理论研究与工作实践有机结合，不断提升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科学化水平。

（四）加强考核评估

相关职能部门要研究制定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考核评估的具体办法，定期组织考核评比和表彰。把各二级学院开展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情况纳入到单位和个人年度考核之中，并与评先评优、晋升职务、职称评聘等工作挂钩。

附件 6：心理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和《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文件精神及《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培育学生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促进我院学生心理健康素质与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进一步强化我院学生心理育人成效，结合我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心理育人是新形势下提升思想政治教育质量的重要内容，坚持以十九大精神为引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人的心理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心理健康节教育，有目的、有计划地对教育对象进行积极心理引导，缓解心理困惑，开发心理潜能，提升心理品质，促进人格健全，以实现培育有理想、有能力、有担当的新时代信任的教育目的。

二、目标任务

构建“六位一体”的心理育人质量提升体系。以学生为中心，把握学生的思想特点和心理发展需求，优化心理健康教育的内容供给，改进活动方式，创新工作载体，从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心理健康教育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状态监测、平台保障六个方面全面统筹学校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工作所蕴含的心理育人资源，促使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于学生的全面发展。

三、工作内容与主要举措

（一）坚持积极心理健康教育的工作理念

心理健康教育立足于育人这个大目标，就必须在心理健康教育理念、理论、目标、内容、方法、途径等方面要有充分的育人意识。心理健康教育不仅仅是为了消除心理障碍、排忧解难、保持心理健康，它需要在教育方向强调人和社会的积极因素，在教育目标和对象上注重全体学生潜能的开放和心理素质的培养，在教育任务上重视培养学生内在心理积极心理品质和潜能开发，在教育核心内容上关注学生主观幸福感的提升、人格完善，在教育途径上提倡全方位、全过程、全参与，最终形成以积极心理品质的发展为评价核心的教育体系。

（二）构建心理健康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体系

1、开展名师进校园活动，发挥主题宣讲教学作用

通过调查走访，了解学生重点关注议题，确立“恋爱”、“自我成长”、“职业规划”等内容，邀请校外专家开展名师进校园专题讲座活动，在讲座中播下学生自我探索的种子，提高学生心理自助及助人能力。

2、尝试开发校内心理健康课程的开放式课程

2018级心理健康课是以网络课的形式开展，中心将结合本学院学生的心理发展特点尝试开发校内心理健康课程，并尝试将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相结合，形成点面结合、深浅相应的心理健康课程教学体系，以期在普及心理健康知识的同时，为学生提供一个深入探索内心世界的课程通道。

（三）构建心理实践活动质量提升体系

从宏观（学院）-中观（二级学院）-微观（宿舍）三个层面构建心理实践活动育人体系。学院围绕“320”、“525”与新生入学适应性教育三个时间节点统筹校内心理健康教育资源。二级学院以学院关于“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的建设方案”为蓝本，依据本学院学生特点，做好心理普及工作，开展形成多样的心理健康宣传活动，加强对班级心理委员工作的指导，发挥基层单位心理育人的基础性与普及型作用。宿舍作为大学生活的重要生活载体，开展“宿舍文化节”、“趣味运动会”等更易彰显个性特点的活动，从而实现三级实践活动框架，有效保障心理实践活动的有效实施。

（四）构建心理咨询服务质量提升体系

1、加强心理咨询与辅导工作的规范化建设

明确咨询原则、咨询流程、咨询内容等措施，建立心理咨询预约制度、心理咨询服务人员工作守则、心理咨询人员培训制度、心理咨询人员督导制度、个案记录管理制度等，加强心理咨询的规范化建设，促进心理咨询服务质量的提升。

2、拓展学生咨询服务类型

在精神卫生法的政策允许内，依托常州 102 医院、常州德安医院的指导，将发展性咨询与障碍性咨询，个体咨询与团体咨询，电话咨询与网络咨询相结合，尝试拓展线上咨询，形成一个全方位的咨询服务体系，全方位服务学生。

3、做好校内咨询团队建设

开展 2017 级、2018 级班级心理委员的选拔或培训工作，建立朋辈互助团队，充分发挥同伴互助作用，有效疏导部分学生心理困惑。采用送出去、请进来的方法，开展咨询师的专业培训工作，根据校内咨询师的兴趣、资历及擅长分层参加市级、省级及国家级培训，逐步提高咨询师的咨询能力。开展案例督导工作，提高咨询师的自我觉察和反省能力。

（五）构建心理监测与预防干预质量提升体系

1、高度重视心理测评工作，建立心理监测体系

以心理普查为基础，结合普查后的访谈对学生心理状态、心理品质进行了解，一方面探究学生的群体特点，为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类型和方式提供理论指导；另一方面通过新生心理普查、随后的个体访谈来了解、评估个体的心理状况与心理品质，形成心理档案。对于筛查出的学生群体分级关注、定期随访，班级每周报、二级学院每月报等监测过程动态掌握学生的心理发展趋势，形成有效的监测体系。

2、积极开展预防性心理教育，提高危机应对能力

积极开展预防性心理教育，将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主题更多聚焦在大学生如何更有质量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升个体价值感和幸福感，增强学生战胜困难的勇气，提供解决可能遇到困难的处理方法；做好危机干预的制度建设，通过实施预防-维护、筛查-预警、治疗-监控、转接-跟踪和应对-处置等干预方式，从而明确干预谁、谁干预、如何干预等具体环节，以提高危机事件的应对能力。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协同育人格局

学院上下要充分认识心理健康教育在整个育人体系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心理育人工作不是孤立的存在，心理育人必然会渗透或体现在课程、科研、事件、文化、网络、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其他育人环节中，各部门各教育环节需要加强组织领导，齐心协力，重视心理元素的开发和使用，形成育人合力，推进心理育人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重视队伍建设，提高专业能力

重视队伍建设，建成一支专兼职结合、专业互补、相对稳定、素质较高的心理教育工作队伍，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专兼职老师的专业素养，并实现个体的内在成长，从而建立校内心理咨询师、校内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的有效成长通道。

（三）加强宣传，营造积极的心理成长氛围

充分发挥网站、微信等新媒体的作用，广泛开展 00 后学生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有效传递心理健康知识，及时引导疏通、避免负面情绪的累积，大力报道心理健康教育品牌活动发展状况，营造有利于大学生心理素质健康发展的环境氛围。

附件 7：管理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文件精神及《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与大学生成长成才相适应的管理制度体系，把思想政治教育融于学校管理之中，形成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格局，结合我院管理育人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9 年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通过多种措施建立完善管理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开创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新局面。

二、工作内容与主要举措

（一）整理汇编规章制度，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加强依法治校，强化学院内部综合治理，改革与发展研究室、发展规划处在学院依法治校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学习领会上级政策法规文件，统一整理汇编学院相关规则制度，保证将上级精神贯彻到位，贯彻落实依法治校要求，更好地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一方面，梳理上级部门（国家、省政府机构）下发的与高等教育、高职教育教学与管理相关的政策文件，整理、分类并汇编成册，做到顶层设计“有法可依”；另一方面，收集学院各职能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文件（包括修订和新制定），并提出修改意见，待发文后整理并汇编成册，通过系统整理学院规章制度文件，逐步完善学院内部治理体系，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二）梳理管理岗位育人元素

加深对管理育人的认识，明确各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日常管理运行过程中通过多种途径和环节对大学生施加规章制度、行为规范、政治素质等方面的影响，在各项管理、服务中贯彻对学生的德育要求使之趋向于学校德育目标的过程。

学院各部门认真梳理部门职责，厘清职责边界，按实际工作运行职能和应担负的职责重新修订本部门职责。并将部门工作职责分解到具体岗位、落实到具体化工作（岗位职责），最终形成每个岗位的岗位说明书，同时对每项工作任务设置科学合理的工作标准。在此过程中，各部门工作职责既要描述现有工作任务和责任，也要包括根据部门职责应该纳入的任务、职责，做到将服务育人理念融入日常管理工作过程。

（三）选优配强管理岗位干部，提高管理干部育人能力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办法》等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把关作用。按照 20 字好干部标准，坚持客观全面和事业为上，坚持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考察，探索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侧面识别干部的选人用人机制，不断选优配强管理岗位干部。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进一步调动和保护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进一步加大对干部的教育培训，

不断丰富培训的手段和平台，合理谋划年轻干部的培养梯度，不断提升干部的管理能力、履责担当能力和育人能力。

（四）加强教师队伍考核，严把教师“进口”关

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服务育人制度环境的创造和形成，归根到底必须依靠广大教师实现。坚持严格控制教师的入职条件，在选用人才时对其进行充分考察。人才引进工作坚持“公开招聘、严格考核、择优录用、规范程序”的原则，重点考察考核引进人才的思想品德、学术道德、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团队协作精神等。引进人才的基本条件规定，拟录用人才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遵纪守法，治学严谨，学风正派，具有与应聘岗位相适应的学术背景和业务能力。在教师聘用入职前，由相关部门通过查阅档案、函调考察等方式组织政审考察，考察不合格的不得进入录用程序。

（五）加强考核，把育人功能纳入考核评价范围

修订《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部）、职能部门和中层领导干部年度工作目标绩效管理考评工作方案（试行）》，把育人功能纳入考核评价范围，进一步增强对干部的目标管理与考核的指导性、针对性和操作性。

建立和完善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持续推进各党总支书记向学院党委述职考核制度。考核结果和有关情况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干部选用的重要依据。

制定《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基层党支部工作标准（试行）》，分类制定党支部工作标准化考评评分标准。从党内教育、党员管理等多个方面对党支部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及评分标准，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奖惩、干部推荐的重要参考。

（六）培育建设管理育人示范岗

结合教师节表彰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工作，将具有先进的管理理念，能自觉运用科学、民主的方法创造性开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在学校管理、服务育人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教职工评定为优秀教育工作者，并选树为管理育人示范岗。鼓励广大管理人员忠诚于高职教育事业，坚持依法从教，模范履行岗位职责，甘于奉献。

附件 8：服务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引导我校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发展大势、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进一步强化我院学生服务育人成效，结合我院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高校“四个服务”要求，积极探索服务育人规律，优化内容，创新方法，提升成效，不断开创我校服务育人工作的新局面。

二、目标和思路

要做好服务育人工作，所有教职工都要以良好的形象和出色的工作，为学生提供优质的服务，并通过为学生创造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帮助学生解决思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困难，引导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要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提高自身素质，提高服务技能。以优质的服务为全院师生提供文明舒适、温馨愉悦的学习生活环境。

三、工作内容与主要举措

（一）大力建设绿色校园，提高后勤保障水平和服务育人能力

1、新建月季林、北门绿化改造、校园内增设公园椅。完善校园环境建设规划，充分利用绿化资源，美化校园，发挥环境育人功能。

2、改造升级食堂，提高后勤保障水平。食堂全面升级改造改善广大师生的就餐环境。由后管处安排专人专岗对学院食堂食品安全卫生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及处罚，每学年根据相关考核细则进行全院满意度测评。

3、重视校园文化建设，统一、美化、强化校园标识标牌。二级学院制作导视牌，由专业设计公司设计并安装在校园相应区域，实现标识功能与校园环境相融，美化校园。

4、净化、美化校园工作。对校园环境卫生及绿化工作落实到专人，严格督查到位。后勤处日常根据相关考核细则进行监督考核及处罚，每学年进行两次全院满意度测评，满意度达标率为90%，每月进行月度考核，90分为达标，不达标给予相应处罚。

（二）加强信息化校园建设，充分满足师生学习、工作、生活的合理需求

1、校园无线覆盖工程。该工程共建设537个AP点，覆盖全院所有教室、实验实训室及办公室。该工程目前已进入试用阶段，预计2018年十月底完工，届时教师办公和学生上课及学习可使用统一的学校无线信号。

2、监控三期工程。由原来800多个监控点扩充到了现在的1200多个，完成了9台存储、5台服务器的搬迁和升级改造。监控系统监控范围更广，数据存储更可靠，使我院平安校园更多了一份保障。

3、在全院范围内部署钉钉系统。目前已将全院师生信息导入钉钉系统，方便师生使用消息沟通、通讯录等功能。配合部门需求，还可上线日志、流程审批等功能。钉钉基础功能是免费的，在提升学院运行效率的过程中，还能以低成本的方式提升学院整体信息化水平。

4、继续完善现有数字化校园系统。迎新系统今年第一次成功地完成了全线上迎新；数据逐步向图书馆、财务打通；配合财务处实现线上缴费、支付宝就餐等；优化OA系统，调整原有流程，新建出差审批、教务内请、教职工进修培训审批等流程。

5、推进设立信息化秘书。使信息化业务能快速拓展至全院各部门，也能收集到全院的信息化需求，更好地为全院师生提供信息化服务。

6、接入层服务内实行区域分工制度，使责任更明确，服务更有效率。

7、配合国资处完成全院五十多个弱电间的分类工作。通过对弱电间的归口管理，保障学校网络系统安全可靠。

8、结合后勤管理处需求，自主开发校园报修系统。包括报修、报修审批、维修跟踪、报修评价、维修业绩评估和分区域管理等功能，现已初步完成功能测试。

9、完成留学生公寓66个房间的网络改造。配合国际处服务好留学生的信息化需求，安装临时网络设备保障留学生在公寓内正常上网。

10、完成网站群项目的调研并进入招标流程。建成后将大幅提升我院网站安全，方便我院各部门网站使用及维护。

11、教科网升级。升级教育科研网，由原来的 10M 带宽升级到 100M，保障外部访问学院网站流畅。开通 IPV6 业务，改善了学院教科研环境。

12、邮件系统迁移。原学院邮箱迁移到腾讯企业邮箱云平台，提高了学院企业邮箱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在存储空间、邮件限制等功能方面得到了进一步扩展。并和钉钉系统建立绑定关系，方便教职工在手机端使用。

13、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校园网络安全，保障关键信息系统稳定，根据网络安全法对学院关键信息系统实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提升学院网络安全等级。

14、完成“有效解决校园信息孤岛，切实提升学院的整体信息化水平”调研任务。设计调研方案、走访兄弟院校及学院相关部门，了解学院业务部门信息化现状及需求，撰写针对我校信息孤岛解决策略的调研报告。

（三）制定健康教育教学计划，培养师生公共卫生意识和卫生习惯

1、全面开设健康教育讲座

每学年从新生入学开始，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对一年级新生全面开设健康教育讲座，向学生讲授基本卫生知识与防病知识，尤其是常见传染病的预防、常见紧急情况的处理（急救常识）等知识。

2、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化开展健康知识教育工作

充分利用学校的多种教育便利条件，通过画廊、广播站、校报、校园网等多种形式和途径，加强卫生知识与健康知识的宣传和教育。

3、应时性的卫生健康知识教育

结合季节特点，利用多种宣传途径开展时令健康知识教育，如对流感的预防、结核病的预防、诺如病毒等知识的预防教育，对于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疾病（如肺结核、AIDS 等）进行长期的预防宣传。

（四）多措并举提升学校食堂餐饮服务质量

1、学院食堂利用暑假期间进行装修改造，改善硬件环境，建设标准化食堂。

2、组织食堂工作人员进行学习、培训、考核，提升自身素质和业务水平。做好日常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工作，完善食堂管理制度，制定服务标准，明确岗位职责，实行责任追究制，明确食品安全责任。

（五）建设文献信息资源体系和服务体系，提高馆藏利用率和服务效率

1、构建与学院专业发展相适应的文献信息资源体系

学校图书馆根据专业设置和教学、科研等实际需要，坚持以专业文献信息资料为主，向重点学科、优势学科和新增专业倾斜。如针对学校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轨道交通等新专业，图书馆积极组织馆员进行专业图书建设。图书馆每年及时合理调整馆藏结构，努力提高馆藏质量，优化资源体系，充分开发与利用文献信息资源，并逐步形成以工科类为主的特色服务。

每年组织二级学院部分图情教师及学生到馆藏图书展销会现采专业类图书，聘请图情教师指导图书馆学科服务工作，对图书馆在纸质、电子资源采购上提供具体的评价意见。

2、打造良好的窗口服务体系

图书馆每年组织馆员积极参加常州市图工委组织的业务技能竞赛、专业交流会，总结经验，提高专业服务水平。开展各类读书活动，培养学生读书的乐趣，助力“书香校园”建设。图书馆坚持每年围绕“4.23 世界读书日”开展名著推广、新书速递等阅读活动。在 2018 年大学生读书节中，图书馆将组织开展“马克思主义经典诵读会”、“我的大学”主题征文、信息检索大赛、阅有故事的人——真人图书馆、名家讲坛、数字资源推广、书香班级评比、优秀学生读者及优秀教师读者评选等一系列活动。

（六）培育“服务育人示范岗”

1、工作人员坚持微笑服务，实时解决读者疑难问题，对读者进行借阅指导。借阅量最大的阅览室坚持做到周日和晚上的对外开放。

2、每学期开展读者座谈会，加强图书馆与读者的沟通和交流，进一步提升图书馆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3、通过图书馆微信公众号、公告栏、网站等多种方式定期推荐新书，引导师生读书。利用微信公众号的信息推送服务为读者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七）开展“节能宣传周”等主题教育活动，推动节约型校园建设

1、开展“节能宣传”主题教育活动，使全校师生养成良好的节能意识，做到人走灯灭，杜绝长明灯现象。

2、开展低碳用空调的宣传活动。办公室、会议室等区域的空调温度夏天不得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不得高于 20 摄氏度，做到无人时不开空调，下班前半小时提前关闭。

3、开展节约用纸行动。充分发挥电子政务优势，尽量在电子媒体上发送通知、修改文稿，尽可能降低纸张消耗。提倡作业用纸、打印用纸和各种资料用纸的正反面使用。

4、合理使用公务用车，严格执行油料、车辆行驶里程、维修等消耗的管理制度。通过合理调度、合理使用、合理维护有效降低车辆运行成本。

（八）开展安全教育，培养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

1、保卫处的干部分别联系各二级学院，协助二级学院做好师生的安全教育工作，与二级学院共商安稳之计。每次召开学生工作会议，保卫处处长都要求列席会议，传达近期周边及校园治安状况，提醒二级学院关注周边及师生中的不安全、不稳定的因素，及时做好防范。

2、联系安排科教城派出所警官、武进区消防大队干警、保卫处干部为各二级学院举办安全讲座。教育范围大体覆盖全体在校学生。每年新生报到后，邀请武进区公安分局网安大队、科教城派出所、武进消防大队警官为全体新生做安全与法制教育讲座，为大学新生安全支招。聘请科教城派出所片区民警担任我院校外法制辅导员。组织学生关注“平安科教城”、“网警鲁侠”等安全教育微信，组织全体在校学生参加武进区公安局网监大队《大学生安全防范知识有奖问答》活动。平时，保卫处通过校园网、张贴海报、平安校园宣传广告栏进行安全法制教育。

3、每年下半年，以“江苏省大学生安全知识竞赛”为契机，组织全体新生进行安防知识网络测试。

四、组织保障

（一）服务育人是一项系统工程，确立由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师生共同参与、各部门协调配合的领导机制。五个牵头部门将服务育人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和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安排，抓好落实。

(二) 着力打造一支职业化、专家化的服务育人工作队伍。建立一支优秀的服务育人队伍，是学生和教职工的后勤保障。

附件 9：资助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真正实现资助与育人、经济帮扶与感恩回报相结合，建立健全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育人工作结构体系，结合我院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育人工作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坚持以十九大精神为引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奖助结合、育人为本”为原则，以培养青年学生全面发展作为资助育人工作的目标，将育人理念贯穿落实到学生资助工作全过程，积极探索资助育人新途径和新方法，推进学生资助工作从保障型资助向发展型资助转变。

二、目标任务

通过制定具有育人导向性的资助标准，持续开展助后教育工作，传递先进典型正能量等措施，促进资助育人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与学院教育教学科研活动相结合，培养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学生的创新精神，增强学生实践和就业创业能力，达到提升资助资金使用效率，强化资助育人效果，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人成才、全面发展的工作目标。

三、工作内容与主要举措

（一）拓展资助宣传途径，提高资助宣传成效

通过国家资助政策宣传，体会党和政府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利用校报、宣传栏、展板、校园网、微信公众号等，大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举办资助政策宣讲会，向全校师生宣传相关政策；利用走访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的机会，深入家庭宣传国家资助政策，使学生了解国家优先发展教育，实行教育公平的基本教育国策，体会党和国家关注民生、扶弱济困、共创和谐社会的民生理念，全面理解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正确认识社会发展规律，认识国家发展、民族振兴的重要意义，认识自己的社会责任。

（二）以各项资助工作为依托，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开展引导和教育

1、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为基础，公平公正合理分配资助资源。

在评定中重视引导和教育，让困难学生感受资助工作的温暖和尊重。将认定工作看作是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感交流和互动的机会，了解和把握困难学生的真实情况和内心感受，把助学、育人贯穿到整个认定工作中去。

在公布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认定结果的同时，考虑到学生的自尊心，在一定范围内以更加人性化的方式公布，既做到客观公正，又彰显人文情怀。

2、建立公开公示机制

坚持公开资助政策，公开工作程序，公开评审评议制度，坚持班级评审、评议结果公示、二级学院审核结果公示、学校评定及推荐结果公示制度，使各项资助评定工作在公平、公正、公开的体制下运行。

（三）倾力打造实践锻炼平台，强化培训，以丰富的实践锻炼人

1、勤工助学岗位的提供以挖掘学生潜能为原则。适时优化调整勤工助学岗位，达到激发创新精神、鼓励创优意识、培养创业能力的目的。坚持“励志教育”与“实践锻炼”相结合的指导思想，多渠道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等实践活动。积极探索并实施勤工助学项目化、团队化建设，使勤工助学的内容延伸到书报亭、电子商务中心、大学生导游团、校园快递、资源回收、送水服务队等。每年举办校园勤工助学招聘会，鼓励广大同学竞争上岗，主动参与到学生事务管理工作中去，提升勤工助学的层次和内涵。支持学生参与各类创业项目，努力为学生搭建可靠的创业平台。

2、建立并完善受助学生义务工作制度，启发引导学生饮水思源，感恩奉献。制定并实施《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受助大学生义务服务工作管理办法（修订）》，以“我志愿，我健康；我志愿，我快乐；我志愿，我成长；我志愿，我成就”为义务服务工作理念，将受助学生编入我院义务服务工作队伍中，在校内主要从事

校园安全巡逻、校园卫生督查等工作。在启发引导学生饮水思源的同时，将感恩融入日常的学习生活。

（四）创新思路,明确资助育人内容

1、举办诚信教育主题活动。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资助工作的主体，在办理过程中，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和金融常识教育，培养学生法律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和契约精神。通过举办专题讲座、知识竞赛等活动，普及征信、金融等相关知识，不断强化受助学生的诚信意识和法律意识，倡导诚实守信的道德风尚。及时履行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有效地将诚信教育转化为学生自觉的素养与行为。

2、举办感恩教育主题活动。在各类助学金申请发放环节，深入开展感恩教育，通过开展“助学·筑梦·铸人”等主题活动，举办图片展、主题班会、征文比赛、主题演讲和微视频大赛等多种形式，打造校园感恩文化，教育广大学生要有感激之情、感恩之心和社会责任感，用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回报老师和学校的教育之恩，回报党和政府、社会的关爱之情，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意识。

3、举办励志教育主题活动。在奖助学金评选发放环节，充分发挥奖助学金的激励导向作用，通过举办各类先进个人评选活动，重点树立一批励志成才、自立自强的典型，大力传播励志成才正能量，用学生身边的真实事例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积极进取、刻苦学习、立志成才，培养自强自立、艰苦奋斗的优良品质。

4、举办培育创新创业活动。在勤工助学活动开展环节，着力培养学生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进取精神。通过开展创新创业讲座、创新创业项目研究等活动，挖掘受助学生潜力，鼓励个性发展和独立思考，鼓励自由探索和勇于创新，激发学生的求知欲和创造力。努力实施“发展型资助的育人行动计划”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素养培育计划”，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阔视野、锻炼能力，努力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

5、举办培养实践能力活动。在第二课堂教育教学环节，通过组织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获得者担任“学生资助宣传大使”或“学生招生宣传大使”，依托学习参访、创新调研等社会实践活动，培养受助学生的动手能力和社会实践技能。充分借助校企合作平台，鼓励和帮助受助学生广泛参与社会调查、义务志愿服务、科技发明等活动，努力使他们在实践活动中增长社会实践经验、锻炼提升实践能力、树立社会责任意识和担当奉献精神。

6. 举办经济困难学生家庭实地走访活动。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牵头组织学院积极走进社区街道，走进农村尤其是偏远山区，走访学生家庭，了解和关心学生实际情况，帮助其树立感恩之心和社会责任感。同时利用此契机，为当地学生以及群众介绍学生资助政策，消除宣传盲区和工作死角，做好“精准资助”。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

学校上下要充分认识学生资助育人对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意义，各部门、各学院加强谋划统筹和组织落实，将资助育人融入学校教学工作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校园文化建设之中，推进资助育人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重在落实，全员参与

各部门、各学院要采取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资助育人工作措施，保障资助育人工作深入开展。要结合学生成长成才特点，精心设计资助育人的形式和内容，加强工作经费保障，切实增强资助育人工作的感染力和实效性，进一步提升我校资助育人成效。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各部门、各学院要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运用校园文化平台和各类活动载体，弘扬资助育人正能量。要切实关爱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深入发掘优秀学生典型，激励广大受助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四）强化调研，及时总结，对症下药

学生的家庭、心理等情况需要多种形式来摸清，学院通过座谈、心理咨询约谈、问卷调查、行为观察等多种方式获得学生的状况，对症下药。助学金发放后，班主任应通过抽样电话回访或者家访等方式问询，保证助学金真正发挥作用。积极开展班主任座谈，了解学院资助工作的空白点，及时总结，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资助工作效率。

附件 10：组织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教育部党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和《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工

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不断强化我院组织育人成效，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切实抓好各方面基础性建设和基础性工作。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目标任务

把组织建设与教育引领有机结合起来，强化学院各类组织的育人职责，切实增强工作活力、不断促进工作创新、积极扩大工作覆盖面、进一步提高辐射能力。充分发挥学校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二级学院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以及各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组织的联系服务、团结凝聚师生的桥梁纽带作用，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各项工作和活动，促进师生的全面发展。

三、工作内容与主要举措

（一）不断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发挥党组织主体责任

不断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对学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学院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活动等经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党委书记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院长是学院的法人代表，在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

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其他党委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

进一步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做到哪里有党员哪里就有党组织，哪里有党组织哪里就有健全的组织生活和党组织作用的充分发挥。不断加强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主体作用。

加强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坚持党建带群建，把党的工作融入群团组织活动之中，引导他们发挥联系服务、团结凝聚师生的桥梁纽带作用。

（二）实施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

将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作为省教育系统基层党建“书记项目”申报，按照上级有关要求，从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委书记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学校党建工作的亮点和特色做法等方面向省委教育工委进行书面述职。

每年召开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会议，二级党组织书记围绕履行党建责任情况、基层党建进展情况和成效、思想政治工作情况、问题与整改情况等方面进行现场述职，党委主要领导进行现场点评，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的工作要求。

建立支部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述职制度，每年年底由支部书记向所在党总支进行述职汇报，党总支对支部书记履职情况进行考核，重点考评支部班子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员教育管理等党建工作和教学、科研、专业建设等业务工作，变单一考核为综合考评。

（三）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

积极贯彻落实学院第二次党代会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制定《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办法（试行）》。

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把符合条件的专业带头人培养成教师党支部书记，把有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培养成专业带头人，全面提高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整体素质，更好地发挥教师党支部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主体作用。

通过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以党建工作引领教学科研，以教学科研成效体现党建工作水平，推进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同频共振、有机融

合，实现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同向发力、互促互进，真正把教师党支部建设成为团结师生的核心、教育党员的学校、攻坚克难的堡垒。

（四）切实加强教育引领，培育选树先进典型

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根据上级的有关部署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党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提升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能力。

深入推进实施教师党员先锋工程和大学生党员素质工程，引导教师党员进一步强化宗旨观念、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勇于担当作为，在办好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中奋发有为、建功立业、走在前列。努力实现大学生党员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行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工作能力素质、身体心理素质等五个方面的显著提升，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运用网络、微信公众号、橱窗、宣传栏等各类媒体，集中展现新时代广大教师坚守讲台、筑梦中国的新形象新风貌，进一步团结凝聚广大教职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营造学先进、当先锋的浓厚氛围。

（五）进一步发挥群团组织的育人纽带作用

组织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为主题的教育活动，广大教职工立足本职岗位作贡献，做到工作有创新，服务有亮点。注重品牌建设，努力打造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显著，有较强影响力，辐射带动作用明显的工作团队。

开展文明宿舍评比，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升学生宿舍文化品味，营造宿舍文化环境，为学生成人成才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致力于完善学生社团工作，努力构建精品特色社团，以社团活动丰富学生第二课堂。通过规范社团管理，制定严格精细的评估及考核评优制度，加强各社团内部管理的规范性，提升开展活动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社团在青年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载体作用。

**关于印发《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报撰稿、编辑、发行服务工作量核算（试行）》的通知**
常工院院字〔2018〕165号

学院各单位：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报撰稿、编辑、发行服务工作量核算办法（试行）》，经学院党委批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报撰稿、编辑、发行服务工作量核算办法（试行）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2月8日

附件：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报撰稿、编辑、发行服务工作量核算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国家版权局制定于2014年11月1日起实施的《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和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内部批复（〔2015〕172号）文件精神为基准，参考兄弟院校做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校报（《常州轻院报》）上发表新闻作品、文学作品，编辑、校对稿件，发行校报支付撰稿服务工作量、编辑服务工作量。

第二章 发放范围

第三条 校内外人员采写、公开发表在校报（《常州轻院报》）上，经党委宣传部审核同意后，给予撰稿作者服务工作量；作为校报（《常州轻院报》）兼职编辑，帮助编辑、校对校报（《常州轻院报》），给予编辑服务工作量；作为学生发行员，发行校报（《常州轻院报》），给予发行服务工作量。

第四条 党委宣传部人员不享受撰稿、编辑等服务工作量。

第五条 校外人士、校内学生撰稿服务工作量，学生发行服务工作量，折算成稿费、发行费，发放给校外人士、学生。

第三章 发放标准

第六条 按照作品发表字数，给予撰稿作者相应的服务工作量；按照编辑期数，给予兼职编辑相应的服务工作量；按照发行数量，给予学生发行员相应的服务工作量。

（一）校报（《常州轻院报》）撰稿服务工作量：

1. 文字稿件：

1~800 字，1 积分/篇；801~1600 字，2 积分/篇；1601~2400 字，3 积分/篇；2401 及以上字，4 积分/篇。

2. 诗歌类稿件：

按照诗歌字数及行数而定。短篇（20 行或 500 字之内），1 积分/篇；长篇（21 行及以上或 501 字及以上），2 积分/篇。

3. 照片、图片类：

（1）新闻照片：含图片说明，0.5 积分/张、幅；不含图片说明，仅插在文字中的新闻照片，0.25 积分/张。

（2）书画/书法作品：含图片说明，0.5 积分/张、幅；不含图片说明，0.25 积分/张。

（3）风景照片：0.25 积分/张、幅。

（4）整版照片：10 张以内，按照每张 0.25 积分计算；超过 10 张，按照整版 3 积分封顶计算。

（二）校报（《常州轻院报》）编辑、校对服务工作量：

1. 兼职编辑：校内人员每期 2 积分。校外人员，每版 100 元。

2. 专职编辑：无编辑、校对费。

（三）校报（《常州轻院报》）发行服务工作量：

校报（《常州轻院报》）由学生发行员发行，每栋宿舍楼发行费 50 元/期，分类、邮寄报纸 30 元/期。

（四）其他事宜：

1. 校内学生、校外人士稿费，按照 1 积分=40 元，计算给学生、校外人士。

2. 校外人士、学生稿费，每学期结算一次，统一银行卡转账支付。

3. 学生发行员发行费，每学期结算一次，统一银行卡转账支付。

第四章 附则

本办法解释权归党委宣传部，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社交媒体采用稿件撰稿服务工作量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常工院院字〔2018〕164号

学院各单位：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社交媒体采用稿件撰稿服务工作量核算办法（试行）》，经学院党委批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社交媒体采用稿件撰稿服务工作量核算办法（试行）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2月8日

附件：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社交媒体采用稿件撰稿服务工作量核算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在社交媒体上公开刊发（发表）正面宣传我院的新闻，称为社交媒体采用稿件。

第二条 以国家版权局制定于2014年11月1日起实施的《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为基准，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发放范围

第三条 校内人员采写、公开刊发（发表）在各类新闻媒体上，正面宣传我院形象的新闻作品，经党委宣传部审核同意后，给予撰稿作者服务工作量。仅属调研报告，仅提及学院名称而无实质性宣传内容的作品，不列入发放范围。

第四条 党委宣传部人员、校外人员、记者等不享受撰稿服务工作量。

第五条 校内学生撰稿服务工作量，折算成稿费，发放给学生。

第三章 发放标准及登记原则

第六条 学院按照媒体类别、作品刊发（发表）字数对符合标准的新闻作品，给予撰稿作者相应的服务工作量。

第七条 社会媒体分为纸质媒体、网络媒体和电视媒体。其撰稿服务工作量核算办法如下：

（一）社会纸质媒体撰稿服务工作量核算办法：

社会纸质媒体分为一类纸质媒体、二类纸质媒体和三类纸质媒体。

1. 一类纸质媒体指：《新华每日电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等；在一类纸质媒体上刊发（发表）的新闻作品，按下列标准予以核算：

（1）1~800 字，3 积分/篇；801~1600 字，6 积分/篇；1601~2400 字，9 积分/篇；2401 及以上，12 积分/篇。

（2）图片新闻每张 2 积分，含在新闻里的图片不再单独计算。

2. 二类纸质媒体指：《新华日报》《科技日报》《江苏教育报》《扬子晚报》《现代快报》《江苏工人报》《大学生科技报》《环球时报》等；在二类纸质媒体上刊发（发表）的新闻作品，按下列标准予以核算：

（1）1~800 字，2 积分/篇；801~1600 字，4 积分/篇；1601~2400 字，6 积分/篇；2401 及以上，8 积分/篇。

（2）图片新闻每张 1 积分，含在新闻里的图片不再单独计算。

3. 三类纸质媒体指：《常州日报》《常州晚报》《武进日报》等；在三类纸质媒体上刊发（发表）的新闻作品，按下列标准予以核算：

（1）1~800 字，1 积分/篇；801~1600 字，2 积分/篇；1601~2400 字，3 积分/篇；2401 及以上，4 积分/篇。

（2）图片新闻，每张 0.5 积分，含在新闻里的图片不再单独计算。

（二）社会网络媒体撰稿服务工作量核算办法：

网络媒体分为省级以上网络媒体、地方网络媒体及其他网络媒体。

1. 省级以上网络媒体指：人民网总网、新华网总网、光明网总网、教育部官方网站、光明日报客户端、中国教育、中青在线、中国高职高专网、中国江苏网、江苏教育新闻网等；在省级以上网络媒体发表的新闻稿，2 积分/每篇。（转载社会纸质媒体的稿件不再重复计算。）

2. 地方网络媒体及其他网络媒体指：常州教育网、中吴网、中国常州网、化龙巷等地方网络媒体；搜狐、新浪、网易、腾讯等其他网络媒体。在地方网络媒

体及其他网络媒体上发表的新闻稿，1积分/每篇。（转载社会纸质媒体的稿件不再重复计算。）

（三）社会电视媒体撰稿服务工作量核算办法：

社会电视媒体分一类电视媒体、二类电视媒体、三类电视媒体。

1. 一类电视媒体指：中央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国家级电视台；在一类电视媒体上发布正面宣传学院的新闻，6积分/条。

2. 二类电视媒体指：江苏广电总台、江苏省广电总台教育频道等省级电视台；在二类电视媒体上发布正面宣传学院的新闻，4积分/条。

3. 三类电视媒体指：常州电视台、武进电视台等市区级电视台。在三类电视媒体上发布正面宣传学院的新闻，2积分/条。

（四）作者分类及服务工作量核算办法：

1. 稿件由社会媒体记者独立撰写的，无撰稿服务工作量。

2. 稿件涉及学院内部两位或多位人员（文章署名为学院内部多名人员）的，按照文章署名数平均分配撰稿服务工作量。

3. 稿件涉及社会媒体记者和学院内部人员（文章署名为社会媒体记者和学院内部人员）的，按照文章署名数平均分配撰稿服务工作量，但学院不支付社会媒体记者撰稿服务工作量。

4. 本办法也适用于所有在籍在校学生，学生的撰稿服务工作量按照1积分=40元，换算成稿费，银行卡转帐支付给学生。

第八条 稿件登记原则。由党委宣传部修改并外发的稿件，由党委宣传部搜集、登记；由各二级单位自行外发的稿件，原则上，在新闻刊播后一个月之内，由作者本人将报纸原件、刊登作品的网址链接或电台、电视台播放的链接送至党委宣传部审核，党委宣传部核实后在学院官网“媒体聚焦”栏目上刊登。

第九条 统计原则。社会媒体采用稿件撰稿服务工作量统计，以学院官网“媒体聚焦”栏目刊登的新闻作品为准。

第四章 附则

本办法解释权归党委宣传部，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中共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

常轻院党字〔2018〕110号

学院各单位：

《中共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修订稿）》经党委会议审议通过，请相关部门遵照执行。

- 附件：1. 中共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修订稿）
2.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
 3.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各职能部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
 4.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各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
 5.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重点领域部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
 6.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管理网络图

中共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8月16日

附件1：中共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院意识形态工作，明确党委领导班子、各级党组织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根据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高校是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领域和前沿阵地。我院各级党组织要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责任意识，认真负责尽责，严格追责问责，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广大师生员工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努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紧密结合，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一同考核。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四条 按照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我院各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第五条 院党委对本院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院长对本院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责任。党委书记和院长都要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协助党委书记、院长抓好统筹协调落实工作。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二级学院和业务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学院党委应当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向学院党委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党委班子成员应当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学院成立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领导小组，其办公室在院党委的领导下，负责指导、组织、协调、督查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各单位要积极做好本单位或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

第六条 各级党组织要在党委领导下，负责统筹协调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切实把承担的有关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落实下去。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党总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要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事件亲自处置。

第三章 责任清单

第七条 党委领导班子的集体责任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辨析思想文化领域的突出问题，针对重点领域、重点人群、重大事件，重要动向等开展专题研究，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作出工作安排，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学院党委每年至少两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及时向常州市委报告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定期在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方向。

（三）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学院内部在行政管理中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切实形成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加强对学院党员干部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增强责任意识，提高政治鉴别力。指导和督促检查各党总支意识形态工作。

（四）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学院各单位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加强对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加强对各类社科研究机构和思想文化类协会等社团的管理，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类研究项目、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等的备案审核，严格按照相关审批程序执行。严格相关审批程序，对本部门的学生活动、社团活动、文娱演出等活动内容审核把关。严格落实有关管理规定，加强对宗教及宗教思想传播的引导和管理，防范和抵御校园传教活动。严格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学术交流合作等的审批把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在区域内活动的管理。坚决封堵境外政治性有害出版物向学院内渗透。

（五）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牢牢掌控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党委书记应当亲自抓，加强对互联网的管理，建立健全管用防并举、方方面面齐动手的制度体制。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提高网上议题设置能力和舆论引导水平。切实加强网络信息管控，重点管好具有新闻舆论和社会动员功能的新媒体，全面推行网络实名制，规范网上信息传播秩序。严密防范网上意识形态渗透，旗帜鲜明地开展网上舆论斗争。

（六）领导、组织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对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错误思潮和言论，应当敢抓敢管，通过学院网站或者党内通报旗帜鲜明地表明立场、亮明态度，及时有效地发出声音，理直气壮地加以批驳，有理有利有节地开展思想舆论斗争。对坚持错误思想的意见领袖、网络“大V”、敏感人物、“异见分子”等重点人物，应当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转化工作。对在境内外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及讲坛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非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散步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应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七）领导、组织统战部门做好知识分子的团结引导服务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应当注重同学院各类无党派、民主党派等的教职工交朋友，做好各专业学术带头人、领军人物及高级职称教师的工作，与他们建立起沟通交流的桥梁。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他们与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最大限度地把他们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

（八）选优配强宣传部门负责人，确保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手里，确保宣传思想文化战线的工作队伍坚强有力。对敢抓敢管、敢于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同志，应当公开支持、大胆使用，对不适合、不适应的应当及时作出调整。

第八条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的个人责任

（一）党委书记责任

1. 根据江苏省委及常州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主持召开会议，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有关精神，分析研究意识形态领域情况，每年至少两次听取学院宣传部门意识形态工作专题汇报，带头上有关意识形态工作的党课。

3. 加强对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处置工作的领导，组织推动各有关方面密切协作，及时排除工作中的干扰和阻力，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问题亲自督办。

4. 认真处理涉及意识形态的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主持研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5. 全面掌握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对班子成员和各党总支书记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存在的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改正。

6. 每年要组织检查各二级学院及部门执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7. 其他应当履行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二）党委分管领导责任

1. 协助党委书记统筹协调指导意识形态工作，就意识形态工作目标、重大举措提出安排建议，就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重大事件、突发事件等提出应对建议。

2. 按照学院党委部署要求，对意识形态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协调、指导各方面整体推进意识形态工作，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3. 领导组织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主持制定总体思路、工作要点和推进措施，指导、推动宣传部门工作，抓好宣传部门自身建设，加强宣传部门党员干部教育、监督和管理。

4. 协调、组织、参与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

5. 其他应当履行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三）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责任

1. 协助学院党委书记和分管领导抓好上级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部署要求的贯彻落实，结合分管的业务工作和部门的实际，及时提出意识形态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 抓好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指导与监督，对业务工作中涉及意识形态的事项严格把关，对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整改，有针对性地组织制定有关防控措施和办法。

3. 加强对分管部门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和管理，对分管部门意识形态领域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督促纠正。

4. 参与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检查考核。

5. 其他应当履行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第九条 院党委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和教育部党组、江苏省委、常州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切实把教育部党组和江苏省委、常州市委对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落实到学院工作的各个层面和各个领域，确保学院成为维护主流意识形态的坚强阵地。各级党组织主要承担的意识形态工作管理责任是：

（一）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的责任。建立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和管理体系，划定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考核、教学过程督导制度。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点建设地位。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平台等网络课堂管理，严格意识形态审查。对哲学社会科学等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学科专业教材的编写、选用要严把政治关。认真做好引进教材的内容审查。

（二）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的责任。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实行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一会一报”制，由学院党委统一管理，宣传部门负责审批，强化督查机制，严把场地、人员、内容等关键环节。规范师生接受国外媒体采访，从严管控师生参加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三）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的责任。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提高网上议题设置能力和舆论引导水平，提升校园网络平台的吸引力和黏着力。建立网络舆情常态监测和预警机制、网络舆情联合应对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地开展网上舆论斗争。健全网站信息内容更新的保障机制，及时排查本单位网站存在的安全隐患。

（四）加强有关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意识形态审查机制。强化对中外合作办学、对外文化交流、学术交流合作等的管理。明确学校、教师、学生接受境外资金资助的范围、审批程序，建立高校对外交流和学术活动的国家安全风险评估机制。

（五）加强重点人教育的责任。站在教育管控工作第一线，认真落实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高校重点人教育管理的意见，坚持“教育为主，预防在先；依法依规，综合管控；一人一组，一人一策；属地管理，形成合力”的基本原则，突出抓好教育引导、管理约束和依法处理三个关键环节，充分运用法律

法规、党纪党规、校纪校规等综合手段，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转化工作。对坚持错误思想，在境内外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及讲坛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言论，妄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和师生，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六)加强各类社团管理的责任。建立健全学院各类社团管理制度，坚持社团成立和年检制度，对挂靠的社会组织实行备案制，加强活动监管。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配备得力的指导教师，强化学生社团活动的思想政治导向。

(七)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的责任。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原则，严禁在学校传播宗教、发展信徒，严禁在学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

(八)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落实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点建设地位，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头脑，引导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从优秀青年师生、海外引进教师和学术骨干中发展党员。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加强教师聘用、考核中的政治立场考察，将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要求与职称评定、评优奖励等挂钩，严把政治关口。加强知识分子工作，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注意同知识分子交朋友，做好学术带头人、学科领军人物中代表人士的工作。加强对赴境外高校实习就业学生和访问学者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四章 职能部门和重点领域责任

第十条 党委各职能部门应当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起重要责任。

(一)党委办公室负责健全党委会定期听取意识形态工作汇报及研讨机制，安排党委会研究解决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强化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切实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负责全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综合协调、督查督办以及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校长办公室负责健全校长办公会定期听取意识形态工作汇报及研讨机制，安排校长办公会研究解决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强化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切实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党委宣传部门作为校党委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指导、组织、协调、督查和抓好落实的职责。具体负责制定

学校宣传思想工作任务和措施，指导理论工作、新闻出版工作、精神产品管理工作、校园文化建设、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思想政治工作、社会宣传及舆论工作、互联网舆情监管和对外宣传工作等，把握正确导向，加强对网上网下思想舆情的分析研判，及时提出意见建议。坚持党管媒体原则，加强对网络、校报、宣传栏等宣传阵地的建设和管理，严格执行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审批、监督制度，定期对校内出版物进行审查，切实做到可管可控。加强宣传思想文化领域干部队伍、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坚持政治家办报、办刊、办台、办新闻网站，把好政治导向，严格把好稿件签发关、版面（节目）审核关，明确稿件终审人员的岗位责任。组织相关部门每年对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进行至少一次专题督查，督查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宣传部门报告。

（三）党委组织部门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纳入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察考核的重要方面，作为干部评价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在党委领导下，会同宣传部门选优配强宣传思想文化岗位的人员。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政治素养和抓意识形态工作的能力。坚持党管人才，扎实做好知名专家学者、高端智库人才等群体的引导服务工作。

（四）党委统战部门加强对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政治引导，突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畅通联系渠道，引导他们与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依法处置涉及宗教因素的矛盾和问题。加强对宗教传播的有效管理，防范和抵御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校园和师生进行渗透。

（五）安全保卫部门负责全院安全稳定工作的信息收集及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工作。严密监控境内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插手利用事件，煽动师生不满情绪，从事渗透捣乱破坏活动。加大矛盾排查化解力度，对重点人员、重点群体落实稳控措施。加强对邪教、传销组织的防范和打击力度。加强对敏感案（事）件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导协调，配合党委宣传部门和网络信息部门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六）离退休工作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工作，把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作为价值取向，鼓励政治立场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心态阳光积

极、具备一定政策理论水平的离退休老同志，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上讲好中国故事，弘扬学校精神，用积极声音影响校园舆论。引导他们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为学校事业发展发挥余热。

（七）学生工作部门要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立德树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宿舍、进网络、进头脑。积极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做好教育引导、规范管理和应急处置，防范和抵御境外利用宗教对学生思想的渗透。制定学生资助项目境外资金资助准入管理制度。加强学生辅导员、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建设和业务能力培训。

（八）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根据职责分工动员组织师生员工支持参与意识形态工作。工会要联合有关部门加强师德建设，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团委要加强学生会、学生社团、读书会、学术沙龙等阵地管理，不给违法、有害言论提供传播空间；与学生工作等部门共同建立学生网络文化建设队伍。

第十一条 各部门、单位尤其是重点领域的有关部门、党组织应当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起重要责任。

（一）教学管理部门要强化课堂教学的政治纪律。制定加强学校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健全课堂教学管理体系，严肃课堂教学纪律。明确教材使用要求，规范教材使用标准，把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纳入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强化课堂教学管理，决不允许攻击诽谤党的领导、抹黑社会主义的言论在课堂出现，决不允许各种违反宪法的言论在课堂蔓延，决不允许教师在课堂上发牢骚，把各种不良情绪传导给学生。落实领导干部和教学管理人员听课制度，加大对课堂教学的意识形态和价值导向进行评估把关的力度，确保第一课堂正确的政治导向。制定教育教学项目境外资金资助准入管理制度，明确接受境外资金资助的范围、审批程序。

（二）科研管理部门要制定学术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负责哲学社会科学类横向课题备案检查。制定境外科研项目和奖励基金准入管理制度，明确接受境外资金资助的范围、审批程序。各文科学院和研究单位要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作用，在把好正确导向中推动开展理论研究、社科普及，营造良好学术氛围。

（三）人事管理部门要严把教师聘用考核政治关，在教师聘用、考核中，提出思想政治素质考核相关要求，完善管理办法。研究并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制定海外人才聘用管理办法。完善出国进修人员管理办法。探索建立新进教师宣誓和教师定期注册制度。

（四）马克思主义学院要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在我院立德树人工作中的战略地位，实施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不断提高思政课的到课率、抬头率、满意率，努力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成为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毕生难忘的优秀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要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贯穿于教育教学工作始终，正确解答大学生普遍关心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

（五）网络信息管理部门要坚持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加大依法管网治网力度，不断提升互联网建设、运用、管理水平。做大做强网络正面宣传，认真做好网络新闻宣传、网上评论引导和网络文化建设，深入推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全力做好占网、用网和引领网络的各项工作，让主流思想文化占领网络空间。加强对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技术新应用的监管，加强对网络“大V”等教育引导和管理约束。组建一支以党总支副书记、学生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团学干部为主的网络思政专业化团队，加强网络思想教育，有效引导网上舆论。增加对我院校园网防火墙等核心安全设备和网络舆情监控系统的投入，加强对各种有害信息和网络谣言的管控，加强热点事件和有害信息的监测处理，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

（六）校园文化建设部门要用先进文化占领文化阵地，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贯穿于大学文化建设全过程，强力打造学校文化品牌，推介优秀文化建设成果。加强对各类演艺场所、文艺作品的监管，不给错误文艺思潮和不良作品提供传播渠道，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环境。

（七）图书馆应全面参与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充分发挥第二课堂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提高图书质量、借阅率和学生综合素质。严格遵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制定的相关法规订购境内外书籍、报刊和数据库。完善接受境内外图书捐赠管理办法。

（八）国际交流合作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外籍教师的聘用、外国留学生的民族宗教教育和管理。制定师生参加国际学术及对外文化交流活动规范。

（九）各党总支要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加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点，强化思想引领。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师德建设，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持续深入地抓好教风师风学风建设，把意识形态工作贯穿于推进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的全过程、全方位。

第五章 责任落实

第十二条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学院党委宣传部作为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要在院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指导、组织、协调、督查和抓好落实的职责。按照“政治强、业务强”的标准和“讲政治、守纪律、有担当”的要求，选优配强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部门人员和辅导员、班主任等工作队伍，确保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手里，确保队伍建设坚强有力。强化基层党组织特别是党总支、党支部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广大教职工特别是党员教师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三条 建立检查考核和情况报告制度。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考核机制，明确检查考核的内容、方法、程序，按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的要求，层层落实各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每半年对各单位、部门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一次专题督查，督查结果向学院党委报告，并报上级党委(党组)宣传部门。各党总支每半年要专题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并向院党委专题汇报。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第十四条 充分发挥干部工作指挥棒作用。组织人事部门要把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各部门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体系，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干部考察要突出把好政治关，注重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的考察，把那些敢抓敢管、善于做意识形态工作、敢于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优秀干部充实到领导岗位上来，对那些能力素质不适应不适合的及时作出调整。对理想信念、立德树人、纪律规矩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五条 纳入学院纪委工作范围。学院纪委要把落实党中央、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情况，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一)对党中央或者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二)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党组织责任人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三)分管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应对不力、处置不当的；

(四)对本部门本单位发现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隐瞒不报、不予重视、不予处置的；

(五)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和师生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

(六)本单位内出现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七)编写的教材、公开发表的课题研究成果和公开发行的出版物、文艺作品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八)报刊、校报、校园网、广播站、宣传栏、微博、微信等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实际失去控制权，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九)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十)对本单位举行的对外交流活动、学术交流合作、中外合作办学等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政治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对本单位外籍教师和海外引进人才考察审核不严、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意识形态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二)校内出现境外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和各种基金会等进行政治渗透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三)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七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和直接分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对学院各级领导班子、各部门领导干部进行问责，依据有关规定实施，由院党委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组织部向院党委提出建议，党委研究决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各单位、各部门，各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细则，可参照本细则制定。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中共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

一、党委书记责任

1. 根据江苏省委及常州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主持召开会议，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有关精神，分析研究意识形态领域情况，每年至少两次听取学院宣传部门意识形态工作专题汇报，带头上有关意识形态工作的党课。

3. 加强对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处置工作的领导，组织推动各有关方面密切协作，及时排除工作中的干扰和阻力，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问题亲自督办。

4. 认真处理涉及意识形态的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主持研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5. 全面掌握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对班子成员和各党总支书记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存在的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改正。

6. 每年要组织检查各二级学院及部门执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7. 其他应当履行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二、党委分管领导责任

1. 协助党委书记统筹协调指导意识形态工作，就意识形态工作目标任务、重大举措提出安排建议，就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重大事件、突发事件等提出应对建议。

2. 按照学院党委部署要求，对意识形态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协调、指导各方面整体推进意识形态工作，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3. 领导组织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主持制定总体思路、工作要点和推进措施，指导、推动宣传部门工作，抓好宣传部门自身建设，加强宣传部门党员干部教育、监督和管理。

4. 协调、组织、参与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

5. 其他应当履行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三、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责任

1. 协助学院党委书记和分管领导抓好上级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部署要求的贯彻落实，结合分管的业务工作和部门的实际，及时提出意识形态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 抓好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指导与监督，对业务工作中涉及意识形态的事项严格把关，对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整改，有针对性地组织制定有关防控措施和办法。

3. 加强对分管部门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和管理，对分管部门意识形态领域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督促纠正。

4. 参与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检查考核。

5. 其他应当履行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附件 3：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各职能部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

一、党委办公室负责健全党委会定期听取意识形态工作汇报及研讨机制，安排党委会研究解决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强化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切实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负责全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综合协调、督查督办以及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校长办公室负责健全校长办公会定期听取意识形态工作汇报及研讨机制，安排校长办公会研究解决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强化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切实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党委宣传部门作为校党委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指导、组织、协调、督查和抓好落实的职责。具体负责制定学校宣传思想工作任务和措施，指导理论工作、新闻出版工作、精神产品管理工作、校园文化建设、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思想政治工作、社会宣传及舆论工作、互联网舆情监管和对外宣传工作等，把握正确导向，加强对网上网下思想舆情的分析研判，及时提出意见建议。坚持党管媒体原则，加强对网络、校报、宣传栏等宣传阵地的建设和管理，严格执行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审批、监督制度，定期对校内出版物进行审查，切实做到可管可控。加强宣传思想文化领域干部队伍、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坚持政治家办报、办刊、办台、办新闻网站，把好政治导向，严格把好稿件签发关、版面（节目）审核关，明确稿件终审人员的岗位责任。组织相关部门每年对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进行至少一次专题督查，督查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宣传部门报告。

三、党委组织部门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纳入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察考核的重要方面，作为干部评价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在党委领导下，会同宣传部门选优配强宣传思想文化岗位的人员。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政治素养和抓意识形态工作的能力。坚持党管人才，扎实做好知名专家学者、高端智库人才等群体的引导服务工作。

四、党委统战部门加强对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政治引导，突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畅通联系渠道，引导他们与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依法处置涉及宗教因素的矛盾和问题。加强对宗教传播的有效管理，防范和抵御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校园和师生进行渗透。

五、安全保卫部门负责全院安全稳定工作的信息收集及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工作。严密监控境内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插手利用事件，煽动师生不满情绪，从事渗透捣乱破坏活动。加大矛盾排查化解力度，对重点人员、重点群体落实稳控措施。加强对邪教、传销组织的防范和打击力度。加强对敏感案（事）件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导协调，配合党委宣传部门和网络信息部门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六、离退休工作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工作，把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作为价值取向，鼓励政治立场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心态阳光积极、具备一定政策理论水平的离退休老同志，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上讲好中国故事，弘扬学校精神，用积极声音影响校园舆论。引导他们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为学校事业发展发挥余热。

七、学生工作部门要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立德树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宿舍、进网络、进头脑。积极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做好教育引导、规范管理和应急处置，防范和抵御境外利用宗教对学生思想的渗透。制定学生资助项目境外资金资助准入管理制度。加强学生辅导员、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建设和业务能力培训。

八、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根据职责分工动员组织师生员工支持参与意识形态工作。工会要联合有关部门加强师德建设，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团委要加强学生会、学生社团、读书会、学术沙龙等阵地管理，不给违法、有害言论提供传播空间；与学生工作等部门共同建立学生网络文化建设队伍。

附件 4：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各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

一、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的责任。建立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和管理体系，划定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考核、教学过程督导制度。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点建设地位。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平台等网络课堂管理，严格意识形态审查。对哲学社会科学等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学科专业教材的编写、选用要严把政治关。认真做好引进教材的内容审查。

二、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的责任。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实行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一会一报”制，由学院党委统一管理，宣传部门负责审批，强化督查机制，严把场地、人员、内容等关键环节。规范师生接受国外媒体采访，从严管控师生参加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三、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的责任。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提高网上议题设置能力和舆论引导水平，提升校园网络平台的吸引力和黏着力。建立网络舆情常态监测和预警机制、网络舆情联合应对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地开展网上舆论斗争。健全网站信息内容更新的保障机制，及时排查本单位网站存在的安全隐患。

四、加强有关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意识形态审查机制。强化对中外合作办学、对外文化交流、学术交流合作等的管理。明确学校、教师、学生接受境外资金资助的范围、审批程序，建立高校对外交流和学术活动的国家安全风险评估机制。

五、加强重点人教育管理的责任。站在教育管控工作第一线，认真落实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高校重点人教育管理工作的意见，坚持“教育为主，预防在先；依法依规，综合管控；一人一组，一人一策；属地管理，形成合力”的基本原则，突出抓好教育引导、管理约束和依法处理三个关键环节，充分运用法律法规、党纪党规、校纪校规等综合手段，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转化工作。对坚持错误思想，在境内外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及讲坛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言论，妄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和师生，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六、加强各类社团管理的责任。建立健全学院各类社团管理制度，坚持社团成立和年检制度，对挂靠的社会组织实行备案制，加强活动监管。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配备得力的指导教师，强化学生社团活动的思想政治导向。

七、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的责任。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原则，严禁在学校传播宗教、发展信徒，严禁在学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

八、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落实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点建设地位，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头脑，引导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从优秀青年师生、海外引进教师和学术骨干中发展党员。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加强教师聘用、考核中的政治立场考察，将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要求与职称评定、评优奖励等挂钩，严把政治关口。加强知识分子工作，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注意同知识分子交朋友，做好学术带头人、学科领军人物中代表人士的工作。加强对赴境外高校实习就业学生和访问学者的思想政治工作。

各党总支要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加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点，强化思想引领。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师德建设，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持续深入地抓好教风师风学风建设，把意识形态工作贯穿于推进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的全过程、全方位。

附件 5：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重点领域部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

一、教学管理部门要强化课堂教学的政治纪律。制定加强学校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健全课堂教学管理体系，严肃课堂教学纪律。明确教材使用要求，规范教材使用标准，把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纳入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强化课堂教学管理，决不允许攻击诽谤党的领导、抹黑社会主义的言论在课堂出现，决不允许各种违反宪法的言论在课堂蔓延，决不允许教师在课堂上发牢骚，把各种不良情绪传导给学生。落实领导干部和教学管理人员听课制度，加大对课堂教学的意识形态和价值导向进行评估把关的力度，确保第一课堂正确的政治导向。制定教育教学项目境外资金资助准入管理制度，明确接受境外资金资助的范围、审批程序。

二、科研管理部门要制定学术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负责哲学社会科学类横向课题备案检查。制定境外科研项目和奖励基金准入管理制度，明确接受境外资金资助的范围、审批程序。各文科学院和研究单位要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作用，在把好正确导向中推动开展理论研究、社科普及，营造良好学术氛围。

三、人事管理部门要严把教师聘用考核政治关，在教师聘用、考核中，提出思想政治素质考核相关要求，完善管理办法。研究并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制定海外人才聘用管理办法。完善出国进修人员管理办法。探索建立新进教师宣誓和教师定期注册制度。

四、马克思主义学院要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在我院立德树人工作中的战略地位，实施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不断提高思政课的到课率、抬头率、满意率，努力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成为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毕生难忘的优秀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要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贯穿于教育教学工作始终，正确解答大学生普遍关心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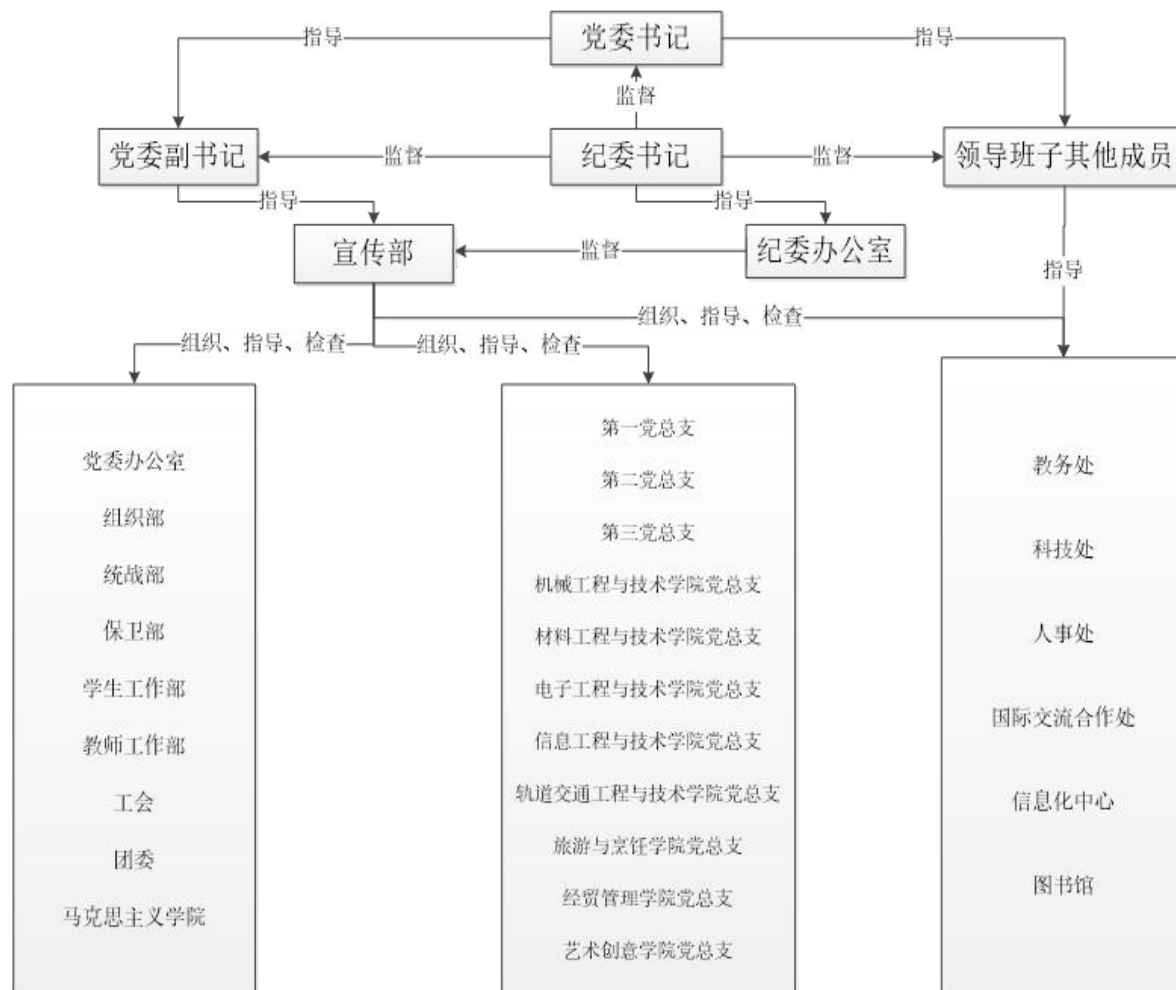
五、网络信息管理部门要坚持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加大依法管网治网力度，不断提升互联网建设、运用、管理水平。做大做强网络正面宣传，认真做好网络新闻宣传、网上评论引导和网络文化建设，深入推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全力做好占网、用网和引领网络的各项工作，让主流思想文化占领网络空间。加强对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技术新应用的监管，加强对网络“大V”等教育引导和管理约束。组建一支以党总支副书记、学生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团学干部为主的网络思政专业化团队，加强网络思想教育，有效引导网上舆论。增加对我院校园网防火墙等核心安全设备和网络舆情监控系统的投入，加强对各种有害信息和网络谣言的管控，加强热点事件和有害信息的监测处理，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

六、校园文化建设部门要用先进文化占领文化阵地，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贯穿于大学文化建设全过程，强力打造学校文化品牌，推介优秀文化建设成果。加强对各类演艺场所、文艺作品的监管，不给错误文艺思潮和不良作品提供传播渠道，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环境。

七、图书馆应全面参与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充分发挥第二课堂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提高图书质量、借阅率和学生综合素质。严格遵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制定的相关法规订购境内外书籍、报刊和数据库。完善接受境内外图书捐赠管理办法。

八、国际交流合作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外籍教师的聘用、外国留学生的民族宗教教育和管理。制定师生参加国际学术及对外文化交流活动规范。

附件 6：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管理网络图



关于发布《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意识形态工作负面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常轻院党字〔2018〕109号

学院各单位：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负面清单管理办法》经党委会议审议通过，请相关部门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负面清单管理办法

中共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8月16日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负面清单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修订稿），明确学院领导班子、各二级党组织、各意识形态重点领域的相关部门负责人责任清单，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追究机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一）对党中央或者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二）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党组织责任人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三）分管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应对不力、处置不当的；

（四）对本部门本单位发现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隐瞒不报、不予重视、不予处置的；

（五）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和师生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

(六)本单位内出现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七)编写的教材、公开发表的课题研究成果和公开发行的出版物、文艺作品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八)报刊、校报、校园网、广播站、宣传栏、微博、微信等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实际失去控制权，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九)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十)对本单位举行的对外交流活动、学术交流合作、中外联合办学等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政治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对本单位外籍教师和海外引进人才考察审核不严、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意识形态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二)校内出现境外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和各种基金会等进行政治渗透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三)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教师及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

(一)坚持错误思想，在境内外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及讲坛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言论，妄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师生；

(二)在课堂上，对学生传播宗教思想、封建迷信，发表西方错误思潮言论、对国家大政方针进行攻击污蔑、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造谣诽谤学院同事等的；

(三)在校园内或其他非法场所组织宗教活动，发展宗教信徒的；

(四)在微信群、QQ群、朋友圈、QQ空间发表西方错误思潮言论、对国家大政方针进行攻击污蔑、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造谣诽谤学院同事的言论的，或转发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及谣言的；

(五)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引导社团进行违背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背道而驰的学生活动的；

（六）编写的教材、公开发表的课题研究成果和公开发行的出版物、文艺作品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七）介绍或引进境外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和各种基金会等进行政治渗透活动的；

（八）私自在校园内拉横幅、贴海报或商业小广告的；

（十）私自在校的教室、报告厅开设讲座的；

（十一）私自在校播音台播放没有经过审批的音频和境外宣传的；

（十二）留学生私自在校组织宗教活动的。

关于发布《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意识形态类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的通知

常轻院党字〔2018〕108号

学院各单位：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意识形态类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经党委会议审议通过，请相关部门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意识形态类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中共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8月15日

附件：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意识形态类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精神和具体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建立本机制。

第二条 范围界定。本制度所称的意识形态类事件，主要指以下情形：

1. 课堂教学、课外教育、管理服务过程中以及个人微信、微博、QQ等社交平台上，学院管理的师生员工公开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言论、妄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等情形。

2. 学院及二级学院主办或承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等活动，出现主讲人及参与交流或讨论者公开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妄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言行等情形。

3. 学院主办或管理的新闻媒体、微博微信等社交平台，刊登内容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政府相关规定，宣传错误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传播炒作敏感话题、损害党和政府形象等情形；以及被境内外敌对势力利用，宣传敏感的政治问题等情形。

4. 学院管辖范围内公开发行的出版物、选用的教材以及印制的教案、讲义、课件、内部资料等宣传印刷品，出现宣传邪教、迷信、传播淫秽、赌博、暴力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明文禁止的其他内容等情形。

5. 学院管辖范围内的部门、二级学院、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学生社团以及师生员工，未经批准接受国（境）外基金资助，在经审批同意的资助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规定泄露秘密，以及未经批准在校举办或参加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等情形。

6. 学院管辖的地域范围内，出现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等情形。

7. 其他意识形态领域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第三条 常态监控。学院宣传部、组织部、学工部、保卫部、教师工作部、信息化中心等部门，特别是二级学院，要按照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职责分工，健全完善监控体系，加大工作巡查力度，把监控巡查情况作为研判特别是风险评估的重要依据，确保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清、情况明。

第四条 信息报送。事件发生或发现后，相关责任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报送学院党委宣传部，事件处理的进展情况亦应及时报送宣传部，学院党委研究后，由宣传部统一整理，报送上级党委。

第五条 现场处置。发生或发现违反意识形态工作有关规定事件（以下简称“事件”）时，学院党委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介入，涉事二级单位负责人要迅速处置，做到违规言论第一时间制止、违规信息第一时间删除、违规活动第一时间终止、违规印刷品第一时间清理和收回；对涉嫌重大违纪违规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当事人，要第一时间控制。

第六条 协同处理。在事件处理特别是事态控制过程中，学院党委宣传部应该积极向上级党委请示，同时校内各部门应按照意识形态工作的职责分工，履职尽责、主动作为，为妥善处理事件提供帮助。必要时，可联系当地政府，协调公安、国安、民宗、外侨等部门积极联动，确保事态可控，并妥善处理。

第七条 调查核实。出现意识形态事件后，学院党委要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分析研究，对事件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尽快形成统一的处理意见，妥善处理整个事件，并及时将调查结果和处理结果及时报告上级党委。

第八条 教育引导。在事件处理时、过程中以及处理后，学院要采取有力举措，切实加强应急处置，把事件的负面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和最低程度。要加

大正面引导力度，教育引导广大师生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遵守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责任追究。应急处理结束后，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并按照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其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对有失职失责行为的党组织及领导干部进行严肃问责。

第十条 本制度由学院党委宣传部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贯彻落实情况督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常轻院党字〔2018〕107号

学院各单位：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贯彻落实情况督查实施方案》经党委会议审议通过，请相关部门遵照执行。

- 附件：1.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贯彻落实情况督查实施方案
2.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贯彻落实情况检查评分表

中共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8月15日

附件 1：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贯彻落实情况督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的指导地位，巩固全院师生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明确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对学院各部门落实《中共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修订稿）》《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负面清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管意识形态，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全院意识形态工作，主动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做好意识形态领域重点工作对象的团结引导服务，妥善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确保全院意识形态安全。

（二）总体要求。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关乎旗帜、关乎道路、关乎国家政治安全，关乎学院和谐稳定。学院党委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领导责任制，形成意识形态常态化工作机制。按照党管意识形态，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领导班子对本部门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应当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协助党委书记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其他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学院党委宣传部牵头，组织部、统战部、教师工作部、学工部、保卫部、团委及各二级学院参与，每学期要对思想文化领域的突出问题，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民情民意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节假日各敏感时间节点，进行分析研判，有针对性的进行引导，做出工作安排，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1次，及时向学院党委报告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学院党委每学期召开一次意识形态工作专题研究会，每半年向常州市委书面汇报一次意识形态工作。

（二）加强工作制度建设，提升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能力。建立健全新闻审核、讲座报告会审批、横幅海报审批、官方微博微信管理、舆情监控与分析的相关管理制度，强化对学院新闻网站、讲座报告会、横幅海报宣传栏、“两微一端”、QQ群、贴吧、论坛等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绝不给错误思想、观点和言论提供传播渠道，切实做到可管可控。对意识形态领域的突发事件，能够做到及时处置。

（三）强化理论学习教育，增强意识形态教育影响力。各党总支认真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和省委、市委、教育部门意识形态工作的文件和材料作为专题学习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强化理论宣讲培训工作，始终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成果武装头

脑，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人心，进一步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四）坚决维护网络安全，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

各党总支书记、各部门负责人作为意识形态第一负责人，要亲自抓，加强对互联网的管理，建立健全管用防并举、方方面面齐动手的制度体制。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督促完善网上舆情管控各项预案，切实提高重大突发事件网上应急防范处置能力，确保网上舆论平稳健康。切实加强网评员的培训力度，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主动权。

（五）开展思想舆论斗争，提升重大问题处置能力。各党总支、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负面清单》，对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错误的思想和言论，要敢抓敢管、敢于亮剑，及时有效地发出声音，旗帜鲜明地表明立场、亮明态度，理直气壮地加以批驳，有理有节的开展舆论斗争。对坚持错误思想的领袖、网络“大V”、敏感人物、“异见分子”等重点人物，要及时书面上报党委宣传部，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转化工作。

（六）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意识形态工作水平。各总支、各部门要选优配强宣传思想工作力量，对党总支宣传委员、支部书记、通讯员等进行业务培训，确保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手里，确保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干部队伍坚强有力。对敢抓敢管、敢于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同志，应当公开支持，大胆使用，对不适合，不适应的应当及时作出调整。

三、工作要求

（一）建立意识形态工作报告制度。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及各党总支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各二级学院、各部门每学期向学院党委专题汇报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在发生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时，要第一时间向学院党委汇报。

（二）建立健全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考核制度。由学院党委宣传部牵头，每半年对各部门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对各党总支和各部门评价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并向学院党委进行书面汇报。要把落实中央

和省委、市委、教育主管部门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情况，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监督检查的范围。

四、责任追究

领导干部在工作中没有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出现重大问题时，按照《中共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修订稿）》《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负面清单管理办法》文件精神执行。

附件 2：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贯彻落实情况检查评分表

部门（二级学院党总支）：_____

日期：_____

指标名称	绩效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查验方法	检查得分
一、加强组织领导情况（20分）	1. 按照“党管意识形态，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	4分	明确意识形态工作党总支书记或部门负责人主体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得4分，没有明确不得分。	检查台账、实地调查、查看文件和记录、听取情	
	2. 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每年工作要点和计划，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4分	将意识形态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得4分，没有列入不得分。		
	3. 上半年、下半年，部门相关会议上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至少各1次。	4分	上半年、下半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各1次得4分，少研究1次得2分，没有研究不得分。		

指标名称	绩效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查验方法	检查得分
	4. 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	4分	仅完成一项得2分,没有不得分。	况介绍。	
	5. 每年组织召开1次总支委员、所辖党支部书记专题述职评议会。	4分	根据开展情况,酌情打分。		
二、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 (40	6.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教育部门、学院部署要求,认真组织教职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6分	每次学习要有材料、记录、照片等,开展相关学习、教育活动不少于6次,每次得1分。		
	7.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教育部门、学院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	4分	结合工作实际,有贯彻落实情况及相关文件、材料,根据情况,每次得1分。		

指标名称	绩效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查验方法	检查得分
分)	8. 加强党的思想理论建设，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二级中心组学习任务。	8分	按照有关规定，每季度不少于2次学习，并有学习会议记录、照片、学习材料等的，得8分；未按规定要求开展学习的，每少1次扣1分。	检查台账、实地调查、查看文件和记录、听取情况介绍。	
	9. 积极组织参加相关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	2分	积极组织参加培训得2分，没有不得分。		
	10. 建立健全有关制度办法，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切实做到可管可控。	6分	结合各自职能职责，有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制度或办法得3分，没有不得分；加强时常监管和分析研判，对发生的问题及时处置，做到可管可控的，得3分；对职责范围内阵地管理不到位，产生严重影响的，扣3分。		
	11. 加强和改进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建立健全有关制度体制。加大网上正面思想舆论宣传，加强网络信息管控，旗帜鲜明地开展网上舆论斗争。	6分	有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相关制度得1分，积极配合做好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得1分。积极开展网上正面思想舆论宣传，有相关痕迹资料，得3分，没有不得分；按照工作要求，配合做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专项清理行动，有痕迹材料(文件、照片等)，得1分，没有不得		

指标名称	绩效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查验方法	检查得分
			分。		
	12. 正确处置意识形态领域涉及相关工作的重大问题，对错误思潮和言论敢抓敢管、敢于亮剑、主动发声、正确处置。	4分	对错误思潮和言论没有做到敢抓敢管、敢于亮剑、主动发声、正确处置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		
	13. 做好日常工作，认真完成上级安排部署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以及各种转办、督办、交办事件；按时完成及报送意识形态工作相关材料、统计报表等。	4分	未按要求落实其他有关工作任务的每项扣1分；未按要求完成各种办件或报送材料报表的每件（次）扣1分。		
三、特色亮点（5分）	14. 特色亮点。鼓励和支持在党和国家政策、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工作职责职能，大胆创新突破。	5分			

指标名称	绩效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查验方法	检查得分
四、扣分事项（15分）	15. 有领导或师生行为属于《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负面清单》中的相关情形的。	15分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负面清单》中相关条目，违反1条，扣5分，违反4条及以上，意识形态工作检查不合格。		
五、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情况汇报。	每学期末，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党委汇报本部门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情况。	20分	每学期末，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党委汇报本部门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情况。汇报一次，得10分。	检查书面材料	
合 计		100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修订稿）

常轻院党字（2018）106号

学院各单位：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修订稿）》经党委会议审议通过，请相关部门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修订稿）

中共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8月15日

附件：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修订稿）

为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发〔2017〕6号），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履行好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在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我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结合我院工作优势、特色和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把握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重要意义：高校肩负着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重要使命。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事关办什么样的大学、怎样办大学和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根本问题，事关党对高校的领导，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全院各单位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高等教育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中

的地位作用、目标任务，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不断增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感，努力开创学院工作新局面。

2.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为保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构建大思政格局，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水平，为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提供坚强思想保证。

3. 基本原则：（1）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党的建设贯穿始终，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牢牢掌握党对高校的领导权。（2）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3）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形成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组织育人长效机制。（4）坚持遵循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注重理论教育和实践活动相结合、普遍要求和分类指导相结合，提高工作科学化精细化水平。（5）坚持改革创新。继承和发扬传统工作优势，推进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创新，增强工作时代感和实效性。

二、加强党的领导体制，进一步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保障措施

1. 建立健全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全面负责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学院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摆在首位，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积极构建由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团齐抓共管，有关部处相互协调，各系部具体落实，条块结合、网状运行的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思想政治教育格局，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管理、服务工作的各个环节。院党委会每学期至少研究一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与教学、科研、社会工作结合起来，同时部署，同时检查，同时评估。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

工作，定期进课堂听课。学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各系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一次思政理论课或形势政策课。

2. 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基层党总支、党支部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院党委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修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本单位的重要事项，把思想政治工作要求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身上。落实党支部思想育人的职责，加强党支部建设，发挥党支部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主体作用。优化党支部设置，试点依托研究团队、学生公寓、班级、年级设立党支部。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现党建、业务工作双促进、双融合。积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思想教育作为首要任务，紧密联系本单位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教育引导党员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3. 健全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完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建工作制度体系，制定《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基层党总支书记述职制度，加强对基层党总支书记抓思想政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切实推动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建设。建立思想政治和党建工作专项检查考核机制，对基层党总支、党支部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进行常态化检查。积极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对党支部进行达标验收，选树“标杆党支部”。

三、打造一支专业、敬业、乐业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完善评聘和考核机制，保障经费投入

1. 加强思政课专任教师队伍建设。按照教育部规定，按照 1: 350 的师生比标准，配足配齐思政课专任教师。加大培养力度，学院对思政专项经费按照不低于全部在校生每生每年 20 元的标准拨款，用于开展教师学术交流、实践研修、思政课专项培训。鼓励专任教师在职学历和能力提升，尤其要加强青年专任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不仅要注重业务培训，更要突出思想政治和心理素质培训。建立专任教师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制度，定期组织境内境外研修、开展集体社会实践、考察调研、外出参观交流学习等活动，并将专任教师培训列入专项培训，

由思政部会同人事处统筹安排。思政部要经常性地开展思政课老师的集体备课会、教师公开课，集思广益、集智聚力，相互启发、经验集成。

2. 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辅导员队伍。进一步制定完善辅导员队伍准入、考核、培养、发展、退出机制。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要求配备一线专职辅导员。支持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考察和进修深造。建立轮训制度和专题培训制度，有针对性强化业务素养和专业技能，提升辅导员队伍专业化水平。建立和完善辅导员与学生谈心制度、联系家长制度、听课制度、入住学生公寓制度，促进辅导员工作精细化。

3. 建设一支强有力的班主任队伍。班主任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负有在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指导学生的职责。各系部要制定班主任工作条例，进一步明确其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完善班主任考核制度、评优奖励制度，将优秀班主任表彰奖励纳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奖励体系中，统一表彰。

4. 完善教师评聘和考核机制。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入口关，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完善外聘教师管理办法。完善教师评聘和考核体系，在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职称）评聘、评优奖励中，把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质量作为首要标准，引导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到课堂教学上。完善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以高校师德建设“七条红线”为底线，建立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出台《师德师风考评及奖惩实施办法》《师德师风投诉处理办法》等，建立师德师风档案，建立以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为基础的“四评”师德师风综合评价体系。把师德规范要求融入人才引进、课题申报、职称评审等评聘和考核各环节，实施师德“一票否决”。

5. 保障大学生活动的经费投入。合理配备大学生活动经费投入项目，大学生活动经费按照不低于每生每年 20 元标准。实行一事一申请制度，用于购买影像图书资料、学生实践活动、学生管理队伍师资培训等，列入预算。同时，对辅导员、班主任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学术研究、学习交流提供必要保障。

四、加强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多角度、全方位、立体化推进思政工作的开展

1. 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和认同实践活动。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的精神，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管理和服务工作的方方面面，形成宣传引导、课堂教育、教师示范、典型感化、文化陶冶、家校协同、社会实践、情感认同、行为自律、制度保障等促进大学生涵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长效机制。

2.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打造校园文化精品。坚持以培育大学精神为核心、以环境建设为基础、以创建活动为载体，努力打造具有时代特征和学院特色的校园文化品牌。继续全面构建以“大国工匠”邓建军之“爱岗敬业、自强不息”精神为核心的学校文化的同时，大力弘扬以“孝老爱亲、感恩知责”为主要内容的传统文化，推动感恩教育。加强微博、微信、校报、校园网、校园广播、宣传橱窗、电子屏等媒介的建设，发挥宣传舆论阵地在校园文化环境建设中的作用。做好绿化美化工作，修复和塑造一批校园自然景观，推进雕塑、荣誉墙、文化走廊等校园文化景观设计，加快文化体育和科技创新活动场所以及设施建设，建造精神内涵丰富的物质文化环境。加强对校园秩序的管控和整治，淡化商业色彩，营造清静高雅的学府氛围，提高校园文化环境的品位并发挥其熏陶功能。

3. 加强对校园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规范管理。执行《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办法》等工作制度，切实落实对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读书会、学术沙龙、文艺活动等引导和管理。做好《常州轻院》报等校内刊物、书籍、报纸、宣传册等正式出版物和内部印刷品的管理。加强学院横幅海报及宣传栏的管理，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及时办理申报审批手续，做到“谁使用，谁管理”，杜绝商业广告出现在校园。认真落实《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官方微博、微信管理办法》、《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网络舆情管理办法》，明确舆情事件处置回应的主体责任和工作流程。加强涉及学院的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做好重大活动和热点问题、突发事件的网上舆论引导，做好文明用网的宣传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保障校园网络安全。

4. 加强大学生党团组织建设和学生社团管理。高度重视学生党员发展工作，把着力点放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上，及早将优秀大学生吸纳到党的队伍

中来。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对学生党员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发挥各级党校的作用，加强对入党对象的培养和对学生党员的后续教育。加强团支部建设，抓好团内政治学习。办好团校，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和推优工作。充分发挥学生党、团员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表率作用。充分发挥学生组织在大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中的作用，学院在办公场所、活动场地、设施条件、阵地建设、指导老师聘用等方面提供保障。学院团委活动经费按照每生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投入，保障团活动的开展及团干部的培训。加强对大学生社团的管理，按照方向上引导、数量上推进、运作上整合、质量上提升的思路，积极扶持理论学习型社团、大力发展技术应用型社团、努力倡导公益服务型社团、正确引导兴趣爱好型社团。

5. 加强大学生综合素质教育建设。加强艺术素质培养，要充分利用学院的艺术类专业，提升大学生的文化品位、审美情趣和精神境界，树立积极健康的价值观和人生观，学院的艺术专业不仅要作为学科来建设，更要作为大学文化的重要内容与表达形式来建设，要在学生素质培养过程中发挥独特的优势和作用。进一步加强创新教育，将创新教育作为大学生素质教育的核心，鼓励学生进行专业研究，调动学生进行科技创新和创造活动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促进学生创造能力的提高。强化人文素质教育，充分利用第二课堂，聘请校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教授来校做报告，通过道德讲堂、“求是”讲堂、经典诵读等形式，丰富大学生精神世界，培养学生的人文情怀和科学素养。

6. 加强学生生活社区建设，推动思想政治工作进公寓。把学生公寓作为育人的重要场所，加强学生公寓的软硬件建设，大力推进“学生党团组织进公寓、学生自律组织进公寓、学生辅导员进公寓、安全防范进公寓、校园文化进公寓”的“五进”工程，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开展到学生生活社区。此外，建立学生公寓日常管理的有效监督机制，构建多部门参与的宿舍管理联动机制，促进学生公寓信息沟通和反馈，形成管理合力，高效应对学生公寓突发事件，维护学生公寓的安全与稳定。提高公寓管理人员的整体素质，使学生公寓服务工作成为教育管理工作的延伸，把学生公寓建成生活家园、育人课堂和师生桥梁。

7. 完善学生资助工作体系。加大资助经费投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实施好以勤工助学为基本形式，助学贷款为主要途径，“奖、助、勤、贷、免、补、

减”七位一体的联动助学工程，建立相关工作的信息管理和监测系统。构建物质与能力帮扶并重的育人机制，在精准扶贫的基础上，推进感恩、诚信和励志教育，提高资助工作的水平和效果。

8. 建立和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体系。按师生比不低于1：3000的比例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队伍。学院按照每生每年经费不少于15元下拨心理健康活动经费，专款专用。完善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二级学院、学生班级与心理治疗专业机构“4+1”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体系。完善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体系，对学生心理问题及早发现、及时干预和有效控制。开展新生心理健康普查，建立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定期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与咨询服务活动，调动学生自我教育的能动性。

9. 进一步完善大学生涯规划和发展指导体系建设。加强大学生涯规划教育，指导学生合理规划大学生活，助力大学生成就梦想。健全贯穿于大学全过程的就业指导体系，增强就业指导的实用性、实效性和感染力。积极拓展就业渠道，加快就业信息网络化建设步伐，鼓励学生自主创业，并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认真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积极为毕业生落实工作岗位创造条件。

10. 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模式创新。修订教材建设、选用管理办法，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进行导向和质量把关，加强对全院教材选用工作的监督管理。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引领作用，立项组织编写哲学社会科学辅导教材，创新多媒体教材、电子教案等，不断提升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民族性和系统性。严格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选用，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其他课程教材优先在国家公布的目录中选用。

关于发布《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的通知

常轻院宣字〔2018〕9号

学院各单位：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经党委会议审议通过，请相关部门遵照执行。

- 附件：1.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
2.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新媒体备案登记表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8月15日

附件1：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校园新媒体的建设和管理，促进校园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校园新媒体在展示学院形象、发布新闻资讯和服务师生校友及社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教思政〔2013〕3号）、《中共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常轻院党字〔2016〕4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校园新媒体，指以学院各单位或组织机构名义建设、认证并用于信息发布的新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APP移动客户端等。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三条 新媒体建设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院各项相关规章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进行管理。新媒体建设管理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包括建立责任体系、落实工作队伍、完善发布审核机制等。

第四条 党委宣传部是学院新媒体总体管理部门，其职责是制定新媒体发展规划，研究制定管理政策，统一管理、协调，监督检查与考评新媒体运营状况等。

第五条 学院对校园新媒体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学院官方微博、微信和其他新媒体平台为一级平台，由党委宣传部直接管理。校内各二级单位官方微博、微信和其他新媒体平台为二级平台，由各二级单位负责建设和管理，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新媒体建设和管理第一责任人。二级单位下属各单位的新媒体平台为三级平台，按照隶属关系，由二级单位归口管理。

第六条 学院对一级、二级校园新媒体实行审批和年审制度。需要开通新媒体平台的单位，事先须通过OA系统向党委宣传部提出申请，未通过审核的平台不得建设运行。每年由党委宣传部组织开展年审，年审不合格者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者给予关停。

第七条 学院对校园新媒体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校园新媒体创建一周内，按照分级归口管理制度向对应管理部门备案，填写《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新媒体备案登记表》（见附件），所在单位管理责任人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账号名、后台管理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应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报对应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以学院师生员工个人名义建立，主要用于工作交流，传播内容主要涉及学校事务的各类新媒体平台，如QQ群、微信群、聊天室等，实行管理员负责制，纳入创建人所在单位管理。除此以外，以个人名义创建的新媒体平台，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以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名义运营，且本人对所发信息负全部法律责任。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九条 坚持按需建设的原则。校园各类新媒体应有明确的定位和服务对象，注重个性发展，提高文化内涵，避免重复建设。

第十条 建立新媒体内容发布联动机制。在涉及学院重大事项或突发事件危机应对时，各新媒体平台应按照学院官方微博、微信的发布信息进行转发，严禁擅自发布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建立新媒体内容发布审查机制。新媒体建设管理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对所发布内容的导向性、真实性、时效性负责，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严禁发布不实、虚假和错误信息。

第十二条 建立信息纠错问责机制。各新媒体平台对已发布的不当信息要及时纠正处理。如发布有损国家、社会、学校声誉等的不良信息，由学院意识形态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通报问责，影响恶劣、情节严重者交由纪检部门或上级单位问责处置。

第十三条 建立保密管理责任制。严格遵守国家保密工作纪律和《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管理规定》等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严禁发布涉密信息。

第四章 信息安全

第十四条 各新媒体责任单位必须切实加强账号管理和内容监管，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对出现违规内容的新媒体平台，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责任。

第十五条 涉及校内数据服务的新媒体，服务器必须设置在校内，并按学院服务器管理有关规定报信息化中心审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党委宣传部，原《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官方微博微信管理办法》（常轻院党字〔2016〕20号）同时废止。

附件 2：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新媒体备案登记表

微博、微信号	
微博、微信昵称	
微博、微信 ID	
主办单位	
功能定位	

管理 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 话		邮箱	
负责 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 话		邮箱	
主办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党委宣传部制

注：备案表需要签章后交至党委宣传部备案（图文楼 1105，联系电话：86335022，联系人：吴佳伟）。

关于印发《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常轻院党字〔2018〕61号

学院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及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精神，学院制订了《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经党委会讨论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附件：《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中共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5月10日

附件：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教育部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实施方案〉的通知》及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工作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关键，以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为保证，构建“大思政”和“三全”育人格局，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不断开创新时代我院思想政治工作新局面。

二、目标和思路

加强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把牢“高校培养什么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坚持教师和学生两个群体并进，坚持党委、党总支、基层党支部“三级联动”，抓好“课堂建设、学校文化建设、网络建设、队伍建设”四项重点工作，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总结和提升学院思想政治工作特色做法，学习和借鉴兄弟院校的有益经验，适应时代和实践发展新变化，推进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创新，增强工作时代感和实效性，全面提升学院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三、任务和举措

序号	基本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课程育人质量提升体系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教务处	马院
		2. 创新推动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人文社科类课程、通识类课程、专业类课程的课堂教学改革。		教务处 二级学院
		3. 梳理通识课和各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政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政教育功能，力求形成“课程思政”的教学指南和规范。		教务处 二级学院
		4. 完善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课程管理制度，课程标准审核和教案评价制度。		教务处
		5. 落实校领导和教学督导听课制度。		督导室

		6. 成立“课程思政研究中心”。		人文社科处	
2	科研育人质量提升体系	1. 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科研选题设计、科研立项、项目研究、成果运用全过程。	科技处 人文社科处	科技处 人文社科处	
		2. 完善教科研评价标准，规范学术评价方法，治理遏制学术不良风气。		科技处 人文社科处	
		3. 培养师生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实施科研创新团队培育支持计划、科教协同育人计划、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计划等项目，引导师生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团队和科研创新训练，培养集体攻关、联合攻坚的团队精神和协作意识。		科技处 人文社科处	科技处 校企合作处 二级学院
		4. 培养选树科研育人示范项目和示范团队。		科技处 人文社科处	
3	实践育人质量提升体系	1. 建立多种形式社会实践和创业实习基地。	团委 教务处	团委 校企合作处	
		2 建立校企联动思政工作机制，打造校企混编思政教育团队。		校企合作处 马院	
		3. 共建共享思政教育实践基地，协同开展思政课实践教学建设，提升思政工作效果。		马院	
		4. 广泛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打造新时代社会实践精品项目。		团委	
		5. 深入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分类制定实践教学改革，原则上文科类专业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时的 15%，理工类专业不少于 25%。		教务处 二级学院	

		6. 加强创新创业教学，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学生成立创新创业类社团。		创新创业学院 团委
		7. 完善机制支持，形成实践育人协同体系和实践育人统筹推进工作格局。		团委
		8. 建设好实践育人与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团委 创新创业学院
4	文化育人质量提升体系，深入推进文化育人	1. 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宣传部	学工部 团委 基础部
		2. 开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		宣传部 马院 学工部 团委
		3. 大力繁荣校园文化，推进“一院一品”文化建设。		宣传部 团委
		4. 建设美丽校园，推动实现校园山水、园林、道路、亭子建设达到使用、审美、教育功能的和谐统一。		后管处
		5. 开展文明校园建设。		宣传部
		6. 推进二级学院专业文化建设		宣传部 二级学院
5	网络育人质量提升体系	1. 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网。	宣传部	宣传部 马院
		2. 完善校园网络管理制度，强化网络安全意识，提高建网用网管网能力，增强师生网络素养教育，养成		宣传部 信息化中心

		文明网络生活方式。		
		3. 拓展网络平台，发挥新媒体在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宣传部 马院
		4. 培养网络力量，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网络工作队伍。		宣传部 马院
6	心理育人质量提升体系	1. 加强心理健康知识教育。	学工部	学工部 二级学院
		2. 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		学工部 二级学院
		3. 强化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提高心理健康中心服务水平。		学工部 二级学院
		4. 加强预防干预，提高心理健康素质测试的科学性。		学工部
		5. 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提升工作的前瞻性和针对性。		学工部 二级学院
		6. 保障经费投入，完善工作保障。		学工部
7	管理育人质量提升体系	1. 整理汇编订相关规章制度，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组织部 发展规划研究室 教师工作部 教务处	发展规划研究室
		2. 梳理组织修订岗位育人元素，组织修订岗位说明书，明确管理岗位育人职责和路径。		教师工作部
		3. 选强配优管理岗位干部，加强培训学习，提高管理干部育人能力。		组织部
		4. 加强教师队伍管理，严把教师聘用和人才引进政治考核关。		教务处 教师工作部
		5. 加强考核，把育人功能发挥纳入管理岗位考核和干部考核评价范		组织部 教师工作部

		围。		
		6. 培育和建设“管理育人示范岗”。		组织部 教师工作部
8	服务育人质量提升体系	1. 强化育人要求，明确育人职能，梳理各类服务岗位育人功能，纳入聘用、培训和考核等环节。	后管处	教师工作部 后管处
		2. 开展‘节能宣传周’等主题教育活动，推动节约型校园建设。		后管处
		3. 大力建设绿色校园，提高后勤保障水平和服务育人能力。		后管处
		4. 建设文献信息资源体系和服务体系，提高馆藏利用率和服务效率。		图书馆
		5. 制定健康教育教学计划，培养师生公共卫生意识和卫生行为习惯。		后管处
		6. 开展安全教育，培养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		保卫部
		7. 加强信息化校园建设，充分满足师生学习、工作、生活的合理需求。		信息化中心
		8. 加强考核监督，落实服务目标责任制，把服务绩效作为服务育人考核内容。		教师工作部 后管处
		9. 选树一批服务育人先进典型，培育“服务育人示范岗”。		教师工作部 后管处
9	资助育人质量提升体系	1. 加强资助工作顶层设计，完善学生资助和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进一步构建精准资助工作体系。	学工部	学工部
		2. 坚持资助育人导向，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建档立卡，		学工部 二级学院

		实施动态管理，提高资助工作的精准度。		
		3. 开展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引导和鼓励受助学生自强自立、发奋成才，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意识。		学工部 二级学院
		4. 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和金融常识教育，培养学生法律意识和契约精神。		学工部 二级学院
		5. 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着力培养学生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进取精神。		学工部 二级学院
		6. 开展学生资助主题教育活动，创设“发展型资助育人项目”，推选资助育人优秀案例和先进人物。		学工部 二级学院
10	组织育人质量提升体系	1. 进一步理顺党委的领导体制机制，完善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发挥各级党组织在管党治党、办学治校、育人育才的主体责任。	党委办公室 组织部	党办 组织部
		2. 实施学校及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		组织部 二级学院
		3. 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		组织部 二级学院
		4.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培育建设先进基层党组织，选树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开展网上党建活动。		组织部 二级学院
		5. 发挥群团组织的育人纽带作用，培育建设一批文明社团、文明班级、文明宿舍。		工会 团委 学工部

四、组织保障

（一）切实加强领导，统筹规划指导。全院上下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把这项工作始终摆在重要位置，进一步加大对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的力度。学院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负责全院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方案的实施。

（二）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体系，构建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各二级党组织具体实施、广大党员干部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努力形成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合力。学校党委会要把思想政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思想政治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学院要不断加大投入，保障思想政治工作经费。

（三）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加强督促检查。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各项任务完成的时间节点，创新工作举措，及时评估工作效果，改进工作办法，不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各责任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合自身实际，找准工作抓手，积极鼓励基层党支部和广大师生创新形式和载体，上下互动、分类指导、分层实施；学院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监督，统筹协调推进，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并纳入到部门、领导干部及教职工考核体系之中。

关于印发《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等2个文件的通知

常轻院党字〔2018〕58号

学院各单位、各二级党总支：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2个文件，经院党委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
2.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2018年5月4日

附件1：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和其他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学习制度。

第二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各级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

院党委坚持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四条 本学习制度适用于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学院党委、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可以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各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负责人（含总支委员和支部书记）组成，可以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第六条 院党委对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对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

党委书记是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中学习研讨，指导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党委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主持党委日常工作的负责人代行职责。

党委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党委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配备学习秘书，由党委宣传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等部门负责人担任，由宣传部负责人牵头做好学习服务工作。

各二级党组织书记是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参照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健全组织架构，明确相关职责。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七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 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 学院事业改革与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 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八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 集体学习研讨。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

(二) 个人自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

(三) 专题调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九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学

习理论贵在精、贵在管用。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带动全院大兴学习之风。

集体学习研讨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每年应当集中一定时间学习，每月不少于1次。提倡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

第四章 学习管理、考核与问责

第十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

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在中心组范围内讨论通报后施行，并报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备案。

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建立学习考勤制度，保存完整的学习台账，学习台账包括学习计划、学习通知、考勤记录、讨论记录、重点发言材料和调研报告等。

第十一条 坚持“巡查巡听”，加强督查和考核。党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以“巡查巡听”的方式进行督查和考核，督查和考核结果每年通报一次，做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的督查依据，并纳入领导干部综合评价体系和年度党建考核。

第十二条 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做好学习总结。

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向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报送学习情况。

第十三条 对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学习制度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学习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学习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学习制度为准。

附件 2：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强化思想理论教育，不断提高教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切实增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确保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扎实有效开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学习制度。

第二条 本学习制度适用于学院在编在岗的全体教职员工以及离退休人员，其他形式用工人员的政治理论学习由相关用工单位参照本学习制度执行。

第二章 学习任务与内容

第三条 学习任务：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积极主动承担起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历史使命。

（二）提高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觉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教职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提高教职工的政治理论素质，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大政方针，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四条 学习内容：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 (五)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六) 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 (七)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 (八) 学院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 (九) 职业教育及相关领域知识和理论；
- (十) 上级党组织和学院党委要求学习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学习与形式

第五条 学习时间：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原则上每月安排一次，在周三下午（节假日除外），各级党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安排。

第六条 学习形式：

（一）以集体学习为主，多种形式相结合。采用精读文件、专题讨论、观看视频、辅导讲座、专题报告、经验交流、调研考察等方式进行。

（二）积极开展自学。倡导教职工开展自学读书活动，做好读书笔记，撰写学习心得体会。

（三）运用新媒体新技术使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活起来。积极利用微信群、QQ群等新媒体形式，调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政治理论学习的吸引力感染力。

第四章 组织管理与考核

第七条 学院党委对全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进行宏观指导。党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明确学习内容和学习要求。党委宣传部负责制订年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总体安排，加强督促和检查。

第八条 各级党组织负责本单位本部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实施、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九条 党委宣传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巡查巡听”，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总结学习活动情况，并向学院党委汇报。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组织落实情况要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组织党建考核、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并做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

的督查内容。教职工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情况要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和各级各类评奖评优。

第五章 学习要求

第十条 各级党组织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本部门年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并报学院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备案。严格考勤制度，指定专人做好学习记录，不得随意占用集体学习时间，确保学习时间、内容、人员、效果“四落实”。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档案制度，包括学习计划、学习通知、出勤情况、讨论交流记录、学习总结等。

第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等要带头学习，发挥示范和表率作用。

第十三条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把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一般性讨论与重点引导、学习理论与研究问题结合起来，妥善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业务学习与政治理论学习的关系，学以致用、用以促学。鼓励教职工结合工作实际撰写调研报告和理论文章。

第十四条 各级党组织要重视政治理论学习的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宣传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动态、经验和成效；利用学院新闻网、校报、广播、电视、橱窗、微信、微博等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在政治理论学习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努力在全院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学习制度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学习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学习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学习制度为准。

常州轻院报编辑部工作职责与规范

常轻院宣字〔2018〕8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常州轻院报编辑部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校报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参照《高校校报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常州轻院报编辑部工作职责与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常州轻院》（刊号：JS-D091）是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校报。

第二条 办报宗旨：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正面宣传，紧紧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弘扬主旋律，贴近师生，贴近生活，为学院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第二章 报纸概况

第三条 常州轻院报由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主办，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和党委宣传部的具体指导下，由常州轻院报编辑部编辑出版。发行对象为全院师生员工、学生家长、退休教职工、校友及其他兄弟院校。

第四条 常州轻院报编辑部是校报具体办事机构，负责校报的编辑、出版、发行等各项工作，隶属学院党委宣传部，由学院提供人员和经费。

第五条 常州轻院报每月28日出版，每月出版一期（寒暑假及开学放假前不足月等情况除外）。如遇学院重大节庆活动、重大事件，可增加一期专刊。每期共四个版面，4开4版约两万字左右。

第六条 版面内容：

第一版（重要新闻版）：主要刊登学院的党政大事。

第二版（综合新闻版）：主要刊登学院教学、科研、教改、学术交流、教师论坛、团委、学生社团、各二级学院信息及学生活动等报道。

第三版（校园生活版）：主要刊登与学院方针、决策相关或学院内部出现的典型人物、典型事件专访或专题通讯报道等。

第四版（文艺副刊）：刊登学院师生及其他社会人士的文学艺术作品，包括散文、诗歌、短篇小说、作品评论、随想随感及个人书画作品、摄影作品等。

第三章 工作制度与工作职责

第七条 常州轻院报编辑部工作制度：

(一) 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党委宣传部的具体指导下，负责常州轻院报的编辑、出版、发行等工作。

(二) 遵循党的新闻工作方针，贯彻落实学院的办报宗旨，执行学院党委的指示决定，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保证报纸的编辑和出版质量，努力使报纸成为学院重要的舆论阵地和对内对外宣传的窗口。

(三) 与全院各单位和社团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联系，熟悉了解全院各方面工作的情况，组织采访、培训工作，拓展稿源，保证报道的真实性与时效性。

(四) 报纸实行责任编辑——常务副主编——副主编（终审）的三审三校制，并由主编（学院分管领导）签发大样。

(五) 做好报纸的排版、出版、发行工作。

(六) 做好报纸电子版的更新工作和大样存档工作。

(七) 按规定及时向作者发放稿费，并留存资料。

(八) 积极参加江苏省高校校报研究会、中国高校校报研究会组织的活动，扩大校报影响。

(九) 做好校报好新闻的推荐工作。

(十) 做好编辑、通讯员、学生记者的培训工作。

第八条 编辑出版管理制度：

(一) 校报出版流程：各版责任编辑根据时间节点做好每期报纸的内容策划——编审会讨论——组稿、采写——编稿、改稿——二审——终审——排版——校对、付印——出版——发行。

(二) 校报审稿制度：常州轻院报实行三级审稿制度：一审由各版责任编辑在组版过程中完成，要求语句通顺、无错别字、标点符号正确；无重大导向性错误，有拿不准的问题请示副主编，副主编有问题请示主编（分管院领导）。二审由责任编辑和常务副主编完成，对各版稿件进行统筹、协调，严把政治关、文字关。三审（终审）由副主编完成，负责对稿件内容及宣传导向等进行全面把关。签发由主编完成。

(三) 常州轻院报编辑、校对工作制度：

1. 坚持正确的宣传导向，根据当前学院的发展建设，综合考量稿件的时效性、重要性、影响性、指导性、贴近性、创新性，公平公正地进行选稿、组稿工作。

2. 在编辑过程中，根据新闻事实和掌握的材料，选择合适的新闻体裁。要求语言准确、简洁、通俗、生动、流畅，而不是过于艰涩和抽象。

3. 稿件内容要突出重要新闻事实，加大信息量，不要故作姿态、华而不实或拖泥带水、冗长乏味。

4. 经过编辑修改后，要求稿件内容更完善，体例更严谨，材料更准确，语言文字更通达，逻辑更严密，消除一般性、技术性、常识性差错，防止出现原则性错误，并符合排版和校对的要求。

5. 提倡写短文，一般消息每篇不超过 1000 字，评论每篇不超过 1000 字，通讯等专稿每篇不超过 3000 字，文艺类稿件每篇不超过 3000 字。

6. 提倡写法创新，不拘泥于固定模式。

7. 版面编排思想要与报道思想一致，对同一主题、内容或形式的稿件进行合理配置，重点稿件要突出。图文搭配，发挥版面的综合功能。标题要醒目，引题、主题和副题要有区分，各司其职。布局要有美感，避免穿插、转接过多，影响视觉效果。

8. 严格对以下关键内容进行校对：标题用语、人名、职务、组织机构名称、专门术语、专业术语、地点、数字、引用语、重要情节、各种度量衡单位。

第九条 编辑部工作职责：

（一）主编工作职责：

1. 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高屋建瓴的规划、策划报纸宣传方案，把握报纸的发展方向。

2. 负责报纸的大样审核、签发工作。

（二）副主编工作职责：

1. 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使编辑部成为团结、敬业、高效的工作集体。

2. 统一规划、协调、管理编辑部工作人员工作及其它相关事宜。

3. 主持编辑部日常业务和行政工作，主持编前会。

4. 负责每期报纸稿件内容、标题和版式的审核，杜绝标题错误、政治性差错和严重的技术性差错，对报纸质量总负责。

5. 负责报纸的终审、定稿工作。

6. 审核稿费清单，报领导批准后执行。

7. 组织编辑部完成校领导和有关方面布置的其它工作。

（三）常务副主编工作职责：

1. 组织编前会，组织安排当期报纸内容，拟定工作进度，确保报纸如期出版。

2. 负责报纸的组稿、编辑、排版工作。

3. 负责专版新闻的策划工作。

4. 负责审稿、改稿、定稿和有关情况的核实工作以及重要稿件的送审工作。

5. 负责报纸的校对、统筹、协调工作。

6. 负责报纸的印刷工作，做好报纸校内外的发行工作。

7. 负责来稿登记和与作者的联系工作。

8. 统计学院各单位投稿、录用数量。

9. 做好编辑、通讯员、学生记者的培训工作。

10. 做好与高校校报研究会和兄弟院校校报的业务交流工作。

11. 负责与印刷厂排版费用的结算和作者稿酬的发放工作。

12. 负责校报年审工作。

13. 负责建立和管理好校报档案。

14. 负责组织年度校报好新闻的推荐、评选工作。

15. 负责组织年度优秀通讯员、优秀学生记者的评选工作。

（四）责任编辑工作职责：

1. 责任编辑于每月月初与相关单位通讯员约稿，并于每月 20 日前完成收稿工作。

2. 责任编辑于每月 25 日前完成所负责版面的组稿、编辑工作，并送常务副主编审稿。

3. 责任编辑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稿件电子稿修改、校报样稿校对和交稿工作，并送常务副主编审稿；

4. 责任编辑按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五) 发行工作职责：按照时间节点，对报纸进行校内分发、校外邮寄工作。

(六) 通讯员工作职责：及时准确撰写本人所在单位的相关信息，从 OA 系统撰稿发送给宣传部，三版专版通讯稿的采访、写作工作，可与宣传部联系；四版文艺副刊类稿件或征文可直接发送院报投稿邮箱：czqyb@czili.edu.cn，或与宣传部联系，做到不漏报、不错报信息。

第十条 编辑部工作流程、时间安排：

(一) 每月月初，常务副主编与各版责任编辑协商、讨论编辑任务，编辑开始约稿、组稿工作。

(二) 每月 20 日前，责任编辑收稿完毕。

(三) 每月 21-22 日，责任编辑编排、修改版面。

(四) 每月 23-25 日，常务副主编向责任编辑收稿后，开始统稿、改稿，并给责任编辑安排电子稿修改任务。

(五) 每月 26-28 日，各版面编辑修改电子稿。

(六) 每月 29 日前，常务副主编审稿、统稿。

(七) 每月 30 日前，常务副主编负责排版，打印报纸大样。

(八) 次月月初，常务副主编将报纸样报给副主编审稿，待审稿完毕，将样报分发给责任编辑校对。

(九) 次月 5 日前，副主编、常务副主编、各版责任编辑校对完毕，并交给常务副主编。

(十) 次月 6 日前，交主编签发。

(十一) 次月 8 日前，常务副主编到印刷厂现场修改、校对样报，并发样报定稿图给副主编，副主编再次审阅同意后，开始印刷。

(十二) 次月 10 日前，给发行部发行。

第十一条 本工作职责与规范解释权归党委宣传部，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8 年 5 月 4 日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新闻宣传工作考评办法（试行）

常轻院宣字〔2018〕7号

为进一步调动学院师生员工宣传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优化全员参与大宣传工作格局，形成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的合力，根据省教育厅《教育系统宣传信息工作考评内容与计分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 and 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学院党委行政中心工作，对内凝心聚力，对外彰显形象。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平台，正面、及时宣传学院在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教育教学、科研、校企合作、行政管理、文化建设、创业与就业、服务与育人等方面改革和发展的重大举措、成绩和典型经验，学院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等，不断提高新闻宣传工作水平，为学院改革和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第二章 新闻宣传工作考评办法

以各单位为考核对象，按年度对各单位报送的新闻作品采用计分考评的办法。具体考评内容与计分细则为：

第一条 校园网发布内容及计分细则

（一）校园网刊登内容：

校园网“学院要闻”“校园动态”“学生活动”等栏目，发布反映上级和主管部门领导来校视察、学院重要会议及对有关工作的批示；学院学习贯彻党中央及省委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领导的工作部署情况；学院改革、发展的重大举措和重要信息；学院举办的重要会议、大型活动；学院改革发展取得的成就和典型经验；各单位的办学特色和成果，重要活动、典型经验、学生团学活动、第二课堂等和其他需要及时宣传报道的事项等内容。

（二）校园网计分细则：

1. 团委及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单位工作情况，平衡各项工作的特色和亮点，每年至少录用 30 篇；国际交流合作处每年至少录用 20 篇；各职能部门根据本单位工作情况，每年至少录用篇数如下：

（1）学工处、教务处、校企合作处、图书馆、组织部、院办、基础部、体育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发展规划研究室、纪委、工会，每年至少录用 10 篇。

(2) 其他行政职能部门每年至少录用 5 篇。

2. 在校园网发布新闻稿件无积分，但完不成基本任务，每篇倒扣 10 分。

第二条 《常州轻院报》刊登内容及计分细则

(一) 《常州轻院报》版面内容：

1. 一版（重大消息版）主要刊登学院的党政大事；

2. 二版（综合消息版）主要刊登学院教育教学、科研、后勤改革、学生活动等方面的新闻或成果与经验；

3. 三版（通讯专版）是针对学院方针、决策或学院内部出现的典型人物、典型事件等撰写人物专访、事件专访或专题报道等；

4. 四版（文艺副刊版）：刊登学院师生及其他社会人士的文学艺术作品，包括散文、诗歌、短篇小说、作品评论、随想随感及个人书画作品、摄影作品等。

(二) 《常州轻院报》计分细则：

1. 一版、二版稿件，每篇计 3 分；

2. 三版是专版稿件，视稿件的质量、规范程度、新闻的重要性等，每篇计 10—20 分。为三版提供采访线索、搜集素材、召集采访对象等，提供线索者可获 3—5 分，分数从总分中支出。三版文章是《常州轻院报》责任编辑撰写，积分归责任编辑所在单位和责任编辑本人；

3. 四版稿件，每篇计 5 分；

4. 摄影类作品，属于新闻图片的作品，每张计 1 分。属于原创的书法、绘画、摄影类作品，每张计 1 分；

5. 整版摄影、书画类作品，每版计 1—10 分。不足 10 张图片，每张按 1 分计算，超过 10 张图片，整版按 10 分计算。

6. 稿件涉及两位或多位作者的，按照作者人数平均分配积分；

7. 所有学生稿件积分归所属二级学院，学生个人不参与积分评比；

8. 党委宣传部下属社团（大学生通讯社、学生摄影记者）撰写稿件、图片新闻等，积分归党委宣传部；征文征稿启事等其他类作品不计分；

9. 所有学生稿件只算稿费、素质拓展积分，不属于该评分细则范畴。

第三条 学院官方微信发布内容及计分细则

(一) 学院官方微信发布内容：

学院官微“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主要发布学院最新动态、重要公告以及服务师生学习、工作、生活，宣传学院发展成就，展示学院良好形象等的的相关信息。

(二) 学院官微计分细则：

1. 转载、转发各种学习材料、文件、精神类等微信无积分；
2. 通知、招生、招聘类微信指发布有关学院重大活动、事件通知，招生信息、招聘信息等，无积分；
3. 部分原创类微信指已经在校园网、《常州轻院报》等媒体报道过的反映学院和各单位在教学、科研、创新创业、就业、校企合作、学生活动等方面的成绩，计5分/篇（条）；
4. 全部原创类微信指未在任何媒体刊登，反映学院各个层面的活动，计10分/篇（条）；
5. 所有学生微信作品只算稿费，不属于该评分细则范畴；
6. 所有学生稿件积分归所属二级学院，学生个人不参与积分评比；
7. 党委宣传部下属社团（大学生通讯社、新媒体记者、学生摄影记者）撰写稿件、制作微信等，积分归党委宣传部。

第四条 社会纸质媒体分类及计分细则

(一) 鼓励各单位在社会纸质媒体上发表正面宣传学院的新闻信息，被上级教育媒体或社会主流新闻媒体采用，按媒体级别给予计分。

(二) 社会纸质媒体分为一类纸质媒体、二类纸质媒体和三类纸质媒体。

1. 一类纸质媒体指《新华每日电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科技日报》《经济日报》等。在一类纸质媒体上刊登短篇消息类新闻作品，30分/篇；长篇通讯类新闻作品，50分/篇；

2. 二类纸质媒体指《新华日报》《江苏教育报》《扬子晚报》《现代快报》《江苏工人报》《环球时报》等。在二类纸质媒体上刊登短篇消息类新闻作品，20分/篇；长篇通讯类新闻作品，40分/篇；

3. 三类纸质媒体指《常州日报》《常州晚报》《武进日报》等。在三类纸质媒体上刊登短篇消息类新闻作品，10分/篇。长篇通讯类新闻作品，30分/篇。

(三) 同一篇新闻稿被多个社会纸质媒体采用，积分累加。

第五条 社会网络媒体分类及计分细则

(一) 网络媒体分为省级以上网络媒体和地方网络媒体。

1. 省级以上网络媒体指：人民网总网、新华网总网、光明网总网、教育部官方网站、光明日报江苏教育频道、中国教育、中青网、中国高职高专网、中国江苏网、江苏教育新闻网等，被省级以上网络媒体刊登新闻作品，10分/篇，已在相关社会纸质媒体上刊登过的，不重复积分；

2. 地方网络媒体指常州教育网、中吴网、中国常州网、化龙巷等。其他网络媒体指搜狐、新浪、网易、腾讯等主流门户网站等，被地方网络媒体刊登新闻作品，2分/篇。已在相关社会纸质媒体上刊登过的，不重复积分。

(二) 同一篇新闻作品在不同网站上刊登的，积分按最高分原则计算，不累计计分。

第六条 社会电视媒体分类及计分细则

(一) 社会电视媒体分为一类电视媒体、二类电视媒体和三类电视媒体。

1. 一类电视媒体指：中央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国家级电视台，被一类电视媒体播出新闻稿，计30分/条；

2. 二类电视媒体指：江苏广电总台、江苏省广电总台教育频道等省级电视台，被二类电视媒体播出新闻稿，计20分/条；

3. 三类电视媒体指：常州电视台、武进电视台等市区级电视台，被三类电视媒体播出新闻稿，计10分/条。

(二) 同一篇新闻稿被多个社会电视台播出，积分累加。

第七条 计分原则及要求

(一) 所有作品必须是正面宣传学院形象的作品；

(二) 所有稿件要求原创，允许并鼓励一稿多投，同一篇新闻稿可在四大媒体平台（校园网、《常州轻院报》、学院官方微信、社会媒体）上投稿；

(三) 同一篇新闻稿被四大媒体平台（校园网、《常州轻院报》、学院官方微信、社会媒体）采用，积分累加；

(四) 个人积分是指在一个自然年内个人撰写（制作）新闻宣传稿件获得积分的总和；

(五) 部门积分是指在一个自然年内部门所有师生员工撰写(制作)新闻宣传稿件获得积分的总和;

(六) 稿件由社会媒体记者或学院党委宣传部人员撰写(作者署名只有社会媒体记者或只有党委宣传部人员),作者无积分,被宣传单位无积分;

(七) 稿件涉及两位或多位作者的,按照作者人数平均分配积分;

(八) 所有学生稿件积分归所属二级学院,学生个人不参与积分评比;

(九) 党委宣传部下属社团(大学生通讯社、学生摄影记者)撰写稿件、图片新闻等,积分归党委宣传部,被宣传单位无积分;

(十) 所有学生稿件只算稿费、素质拓展积分,不属于该评分细则范畴。

(十一) 党委宣传部负责每年度对各单位的新闻作品报送篇数与得分情况进行统计、排名,并予以公布。

第三章 表彰及稿酬

第八条 评选、表彰先进

每年度根据各单位刊发新闻作品的数量、质量和积分情况,评选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予以表彰。对新闻宣传工作成绩突出的个人,评选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第九条 稿酬

(一) 《常州轻院报》稿酬:详见院内发文

(二) 新媒体稿酬:详见院内发文

(三) 对外宣传报道稿酬:详见院内发文

(四) 以下情况暂不列入稿酬范围:在各类媒体平台上公开发表、但仅属工作总结类或调查报告类的作品;仅提及学院名称而无实质性宣传内容的作品;支付赞助费、广告费、版面费的作品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党委宣传部。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试行。

第十一条 为确保统计准确,请各单位做好记录备案工作。

附件:积分统计表

2018年5月4日

附件：积分统计表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作者
校园网	团委、各二级学院每年至少30篇；国际交流合作处每学期至少20篇；各职能部门每学期至少5—10篇。	完不成基本任务，每篇扣10分。	
《常州轻院报》	一版	3分/篇	
	二版	3分/篇	
	三版	10-20分/篇	
	四版	5分/篇	
	摄影类作品	1分/篇	
	整版摄影、书画类作品	5—10分/版	
学院官方微信	转载、转发、通知、招生、招聘类	0分/篇	
	部分原创类	5分/篇	
	全部原创类	10分/篇	
社会媒体	一类纸质媒体	30或50分/篇	
	二类纸质媒体	20或40分/篇	
	三类纸质媒体	10或30分/篇	
	省级以上网络媒体	10分/篇	
	地方网络媒体	5分/篇	
	一类电视媒体	30分/条	
	二类电视媒体	20分/条	
	三类电视媒体	10分/条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管理规定

常轻院宣字〔2018〕6号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新闻宣传工作，大力推进新闻宣传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新闻宣传工作要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党管新闻宣传工作的原则，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构建由党委宣传部统一管理、各单位主动宣传为主，上下联动、人人参与的大宣传格局。

第二条 紧紧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弘扬主旋律，为学院教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

第三条 全院教职工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不断增强新闻宣传的主动意识和策划意识，提高学院宣传工作的整体水平，努力塑造学院良好的外部形象。

第四条 加强和规范新闻宣传工作，认真落实上级有关规定，严守新闻宣传纪律，确保新闻的真实性和权威性。

第五条 新闻宣传工作要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和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严防失实报道和泄密事件发生。

第二章 组织领导、人员分工

第六条 党委宣传部全面统筹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研究制订宣传工作计划，统筹指导学院重要政策、重点工作、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一）负责研究、制定和落实学院年度新闻宣传工作计划，策划、组织学院重要工作的新闻宣传报道；

（二）负责做好学院重大活动的新闻审核、发布工作，包括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组织媒体集中采访等；

（三）负责做好校园网新闻内容的更新和监管，协调和督促各单位网站内容的更新工作；

（四）负责协调、指导各单位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五）负责做好舆情监控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六）负责做好学院领导安排的其他新闻宣传工作。

第七条 应重视、支持宣传工作，明确一名党政主要领导主管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审核本单位新闻稿件，大力支持并具体指导本单位通讯员工作。

第八条 各单位通讯员由各单位推荐，党委宣传部确认。通讯员需具有一定新闻写作基础，有较强工作责任心并熟悉本单位情况。

第九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对通讯员队伍进行建档管理，并根据各单位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公布。

第十条 通讯员工作职责：

（一）负责本单位的新闻宣传工作，及时了解本单位各项工作的新进展、新举措、新成果以及重大事件，真实、客观、准确地撰写新闻稿件或推荐、邀约本单位师生撰写新闻稿件，经本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及时向校园网、校报、学院官微等宣传平台投稿；

（二）总结宣传推广本单位的先进经验和先进典型。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提供新闻线索，做好新闻信息的报送工作，积极参与对外宣传活动；

（三）积极做好本单位与党委宣传部的联络工作，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传工作，及时传递学院关于宣传工作的最新精神，以主人翁的姿态参与学院的宣传工作；

（四）完成党委宣传部委托的宣传报道和采访任务，积极参加党委宣传部组织的相关会议和业务培训。

第三章 校内新闻稿件的采写、审核与发布

第十一条 根据“谁主办，谁负责”原则，新闻稿件主要由活动相关主办单位负责采写、上报，主办单位领导负责审核通讯员新闻稿件后发送给党委宣传部，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再次审核、修改并发布。

第十二条 新闻采写具体要求：

（一）新闻采写把握典型性、新闻性、导向性和及时性原则，避免一般性、常规性工作；

（二）准确把握语言分寸，新闻中涉及领导（除党中央领导外）讲话的应避免使用“重要讲话”、“指示”等用语；

（三）涉及全院性重要工作和活动的新闻，出现人物姓名到院级领导为止。涉及各单位的新闻，可酌情出现相关单位负责人或相关重要人物姓名；

（四）新闻涉及院内两个以上单位或院内人员排序时，参考各单位在活动中承担的角色重要性，一般主办单位在前、协办单位在后，其他情况参照学院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处理；

（五）校内新闻采写淡化职务称谓。涉及学院党政领导的新闻必须统一规范表述领导称谓，不可统称书记、院长；需提及职务的在文稿中第一次出现时提一次，采用“职务称谓+姓名”的方式，避免“姓名+职务称谓”和“姓+职务称谓”的不规范方式，其后再出现时直称姓名；

（六）特定事件需涉及某人两个职务称谓时，使用“主职务称谓+兼职称谓+姓名”的方式。新闻稿中一般不在姓名后加“同志”称呼；

（七）多个院领导参加的活动，不单独罗列个人称谓而统一采用“院领导XXX、XXX等”的简略形式；

（八）新闻中涉及院外人士姓名、职务等背景资料，由活动主办单位提供，采用“职务称谓+姓名”的方式；

（九）新闻时间、地点要写完整，但不需要太具体。如新闻时间不要具体到几点几分，可写成“4月2日上午”，不要写成“2018年4月2日上午9:30分”，也不要写成“今日”“今天”“刚刚”。新闻地点可写成“在教学楼举行”“在千人报告厅举行”，不需要具体到“在教学楼2301教室举行”。

（十）新闻中不得使用禁用语和不文明用语。可参考新华社在《新闻阅评动态》第315期发表《新华社新闻报道中的禁用词（第一批）》中规定的媒体报道中的禁用词：报道中一般不有意突出某一类型群体或某一种身份。如：灾祸报道中，不使用“死难者中有一名北大学生，其余为普通群众”的类似提法；不宜称“中共XX省省委书记”“XX市市委书记”，应称“中共XX省委书记”“XX市委书记”；不得将香港、澳门与中国并列提及，如“中港”“中澳”等；不宜将内地与香港、澳门简称为“内港”“内澳”，可以使用“内地与香港（澳门）”，或者“京港（澳）”“沪港（澳）”等；不再写“一带一路”战略，可以写成“一带一路”倡议。

（十一）标点符号使用正确。按照2014版新国标《标点符号使用手册》中的标点符号来撰写新闻稿。并列的引号与引号之间，并列的书名号与书名号之间如无其他内容，则不再使用任何标点符号；

（例：“简单句”“并列句”“复合句”和《中国教育报》《光明日报》中间不加任何标点符号。）

（十二）按照“文责自负”原则，新闻稿件应署真实姓名，作者应对稿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作者的单位负责人负审核责任。

第十三条 上传新闻应遵循下列规范：

（一）校内所有新闻从 OA 系统上报；

（二）新闻标题中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名称使用规范名称。新闻正文中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名称可使用规范的简称；

（三）作者署名包括作者单位、姓名，作者单位用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的规范名称。涉及有摄影作者的，要用文、摄来区分，采用“XXX 文/摄”“XXX/文 XXX/摄”的格式；

（四）新闻附带图片要保证图像清晰、画面完整、主题明确。上传图片以 JPG 格式为宜，宽度不低于 600 像素。

第十四条 审核新闻应遵循下列规范：

（一）各单位上报新闻时应通过本单位负责宣传工作的领导审核同意后才能上报，各单位负责审核新闻的领导必须在 OA 系统里的审核意见处写下“同意”或“同意上报”。没有审核意见的新闻，党委宣传部一律不发布。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1. 确保新闻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包括所涉及的称谓、提法、意义，统一官方口径；

2. 确保新闻的及时性。新闻事件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投稿、审核完毕，超过两个工作日的新闻原则上不予发布；

3. 确保新闻采写规范性。根据上述新闻采写上报的有关规定，审核新闻稿件内容与格式的规范性。杜绝新闻稿件中的错字、病句、逻辑混乱等错误。

（二）学院官方网站首页设置“学院要闻”“校园动态”“学生活动”“媒体聚焦”“视频新闻”等新闻栏目，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对以上栏目的新闻进行审核。所有发布在“学院要闻”的新闻，必须经党委宣传部负责人在 OA 系统里的审核意见处写下“同意”或“同意发布”后，才能发布。没有审核意见的新闻一律不得发布。

第十五条 学院官方网站各栏目发布新闻内容如下：

（一）“学院要闻”栏目发布的主要内容：

1. 学院重要工作、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大决策；
2. 学院学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宣传报道；
3. 上级领导来访、国际交流、校际交流；
4. 学院重要建设成就、办学特色、办学成果和典型经验；
5. 学院改革发展取得的成就和典型经验；
6. 学校文化建设成果与成就等；
7. 学院主要领导重要活动；
8. 集体或个人获得省部级奖励；
9. 集体或个人获得的突破性成绩；
10. 师生集中关注的校园热点；
11. 学院其他重要新闻。

（二）“校园动态”栏目发布的主要内容：

1. 在“学院要闻”发布内容之外的校级工作和活动；
2. 二级学院、职能部门重要工作、会议、活动；
3. 二级学院、职能部门重要建设成就、办学成果和典型经验；
4. 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其他重要新闻。

（三）“学生活动”栏目发布的主要内容：

1. 学生团学重要会议、团学工作、团学活动等；
2. 学生志愿服务、志愿者活动等；
3. 学生第二课堂、社团活动等。
4. 其他需要宣传的学生活动。

（四）“媒体聚焦”栏目发布的主要内容：

“媒体聚焦”栏目转载社交媒体宣传学院的新闻；

（五）“视频新闻”栏目发布的主要内容：

“视频新闻”栏目发布学院制作的“视频”等。

第十六条 学院官方网站新闻发布遵循价值取向原则。党委会、院长办公会、机密会议、主管部门的常规工作、重复开展的内容大体相同的活动、讲座，

一般不予发布。重复开展的同类型会议、讲座、学生活动或各类比赛，如需报道一般合并报道后发布。同一个活动，一般不需要在开始时、过程中、结束时都撰写新闻稿，主办单位在该活动结束后上报一篇能完整反应活动全貌的总结性新闻报道即可。

第十七条 学院官方网站新闻发布遵循及时性原则。全院性重大活动和重要事项在新闻事件结束后 24 小时内发布，一般新闻在事件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超过两个工作日的新闻稿件原则上不予发布，特殊情况除外（如节假日或外出活动）。

第十八条 获奖喜报类新闻以主办单位性质、竞赛级别、奖项级别为判断依据。非政府主管部门举办、级别较低的新闻，原则上只发布在“校园动态”栏目。

第四章 重要会议及活动报道

第十九条 学院召开的重要会议或开展的重大活动（含上级部门在学院召开的重要会议、开展的重大活动、承办的大赛等），由承办单位提前一周告知党委宣传部关于会议或活动的具体时间、地点、议程、领导出席情况和宣传报道要求，党委宣传部负责安排校内拍摄、摄影工作，并负责邀请相关媒体参与宣传报道。

第二十条 承办会议或活动的单位需提前三个工作日向党委宣传部提供会议或活动的新闻通稿及有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会议或活动当日，党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媒体记者新闻通稿及相关材料的登记发放工作，并做好采访现场的联系、协调和服务工作。会议或活动结束后，党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参与媒体的报道收集工作。

第五章 重大活动宣传策划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围绕学院的办学目标、办学宗旨和重点工作，认真拟定每学年新闻宣传重点，并落实到位。

第二十三条 党委宣传部加强调研，围绕全年重点和亮点工作，确定宣传主题，拟定重点工作宣传方案。及时向媒体提供有价值的新闻线索，邀请新闻媒体来校采访，共同策划重大宣传报道选题，深度挖掘，系列报道。

第六章 采访安排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要切实增强主动宣传意识，尊重媒体记者采访权利，积极支持媒体记者做好新闻采访工作。

第二十五条 媒体记者对学院领导的采访，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协调联系，报经学院领导同意后，党委宣传部安排采访时间。

第二十六条 媒体记者就一般性问题要求采访二级学院、职能部门负责人、相关教师、学生，由党委宣传部协调联系要采访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由各二级学院、部门负责人指定专人接受媒体记者的采访。

第二十七条 媒体记者对突发事件、敏感问题的采访，由党委宣传部向学院领导汇报后，由学院新闻发言人来接受媒体记者的采访。

第七章 对外宣传新闻稿件的审核与发布

第二十八条 学院新闻发布会的组织工作由党委宣传部牵头，新闻发布会的主题、时间、地点、内容、出席人员和拟邀请的媒体等，由新闻发言人审定，新闻发言人负责对外发布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党委宣传部会同各单位不定期向新闻媒体提供新闻线索和新闻稿件。及时答复媒体记者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

第三十条 各单位拟发表的新闻稿件，由单位通讯员提供新闻线索和撰写，可由党委宣传部审核、修改后向校外媒体投稿，也可由各单位邀请媒体记者撰写，刊登后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党委宣传部负责及时刊登在校园网“媒体聚焦”栏目。各单位通讯员发表的新闻稿件，应经过本单位责任宣传工作的领导审定同意，确保新闻报道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第八章 突发事件新闻处置

第三十一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学院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汇报，经学院领导研究后，及时向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报告，并在上级部门指导和帮助下做好突发事件新闻处置工作。

第三十二条 处理突出事件，相关单位要及时了解事件的进展情况（包括事件起因、性质、过程等），对事件发展趋势作出估计和分析，并第一时间向学院主要负责人汇报，会同党委宣传部制订处置方案。

第三十三条 报经学院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同意后，适时以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记者采访、发布新闻通稿等方式通报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事件的起因、

过程、处理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同时,积极发挥校内媒体的联动作用,同步发布、即时更新、引导舆论。

第三十四条 党委宣传部会同各单位全面收集各类媒体报道和舆情动向,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对新闻媒体的报道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及时上报学院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上级相关部门。

第九章 表彰及惩处

第三十五条 表彰。党委宣传部根据各单位在校报、校园网、学院官微、校外媒体上的信息发布量,综合投稿的积极性、及时性以及稿件质量和影响力等因素进行统计,每年评选出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等,并予以表彰。

第三十六条 校内宣传稿费。学院官方网站上发布的新闻择优选登在校报一、二版可获得稿酬。向校报三、四版投稿刊登后可获得稿酬。向学院官微投稿被采用后可获得稿酬。学院设立专款专用经费,合理合法合规发放稿酬。

第三十七条 对外新闻宣传稿费。依据《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外媒采用稿件稿酬支付办法》,对在社会媒体上发表新闻的作者支付稿酬。学院设立专款专用经费,合理合法合规发放稿酬。

第三十八条 惩处。新闻宣传工作要严格遵守新闻宣传纪律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接受新闻媒体涉及学院事务的采访,造成失实报道或不良影响的、对在采访中违反保密规定的,追求本人和直接领导人的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8年5月4日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内部）刊物出版管理规定

常轻院宣字〔2018〕2号

为了保障师生员工依法享有的言论和出版自由，加强对校内刊物出版的管理，依据国家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述刊物，是指各部门、二级学院、群团组织编辑出版的刊物（除《常州轻院》报、《现代职业教育研究》外）。

第二条 校内出版刊物必须遵守宪法和法规，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内容必须健康向上，有利于繁荣校园文化，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学校的利益，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侮辱和诽谤。刊物的主编和作者应对其作品负责。

第三条 各部门（含）以下、二级学院（含）以下各方面编辑出版的刊物，由学院各部门主管、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批准并提出具体管理意见后，向党委宣传部申请注册登记。

第四条 教职工跨学院创办、编辑、出版的刊物，必须有学院机关部（处）一级挂靠单位；由挂靠单位批准并提出具体管理意见后，向党委宣传部申请注册登记。

第五条 学生跨学院创办、编辑、出版的刊物，必须有校级学生系统挂靠单位（可以是经批准的校级学生社团）；由院团委批准并提出具体管理意见后，向党委宣传部申请注册登记。

第六条 申办者必须按本规定的具体要求，如实地填报注册登记表（内容式样见附表）。

第七条 党委宣传部受理注册登记申请后，在一周内作出准否注册登记的书面答复。

第八条 经过注册登记的刊物，必须严格按照登记时的要求编辑、印刷、出版、发行；每期发稿前，必须经批准单位分管领导审稿同意。

第九条 每期出版后，须送两份给党委宣传部备存。刊物如欲变更名称和主编，须报批准单位同意并到党委宣传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刊物停办，在报知批准单位后，必须到党委宣传部办理停刊手续。

第十条 如发现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学校将视情轻重，追究当事人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附件：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内部）刊物注册登记表

2018年3月9日

附件：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内部）刊物注册登记表

刊物 名称	(中文)				
	(英文)				
办刊宗旨					
刊 期		开版		使用文种	
创刊日期			经费来源		
发行范围					
编辑部	名称			人 数	
	地址			联系电话	
主 编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文化程度			所在单位	
顾 问 或 指 导	姓名	单位、职务或职称		姓名	单位、职务或职称
主办单位				主管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	

主管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党委宣传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 3 份，刊物主办单位、刊物主管单位、党委宣传部各执 1 份

此表可在党委宣传部网站上下载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网络舆情管理与处置实施办法（试行）

常轻院党字〔2018〕27号

第一条 总则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舆论引导，及时掌握学院师生思想动态、利益诉求和社会关切，科学研判、有效应对学院热点网络舆情，积极建设健康有序的网络舆论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组织领导

1、学院成立网络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网络舆情处置的宏观规划、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学院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工处、团委、保卫处、信息化中心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由部长兼任。

2、建立学院网络舆情处置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学院网络舆情政策制度，及时研判网络舆情，制定处理方案，发布舆情通报。

3、全院各单位（部门）对网络舆情处置负有共同职责，要主动参与舆情监测，密切配合领导小组工作，服从领导小组办公室调度安排，齐心协力做好网络舆情处置工作。

第三条 舆情监测

1、舆情种类：政治稳定类，学生学习生活类，教职工工作生活类，学校综合类。

2、监测对象：舆情监测对象为国内各大门户网站、主流论坛、贴吧以及热点网络社区等，重点监测百度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贴吧、中吴网、化龙巷、新浪微博、腾讯微博等。

3、监测时段：日常监测实施全天候不间断监测，在国家政治生活重大事件发生时段、维稳政治敏感时段和国庆、春节等重要节庆日，以及学院举行重大活动或发生重要事件时段，实施重点监测。

第四条 舆情研判

各单位（部门）收集到的舆情第一时间交由网络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研判，办公室根据舆情性质、影响程度、涉及范围等将舆情分为网络民意、一般舆情和热点舆情。

1、网络民意：指反映事实客观，涉及人员较少，影响范围不大，结果可控的负面舆情；或者涉及人员较多、影响范围较广的积极正面意见。

2、一般舆情：指涉及人员不多，影响范围有限，不会引发普遍关注和连锁反应的个体性负面信息。

3、热点舆情：指涉及人员较多、影响范围较广和事关学校稳定的负面信息。

第五条 舆情处理

1、舆情报告。网络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舆情研判结果，及时拟定处理建议方案，向学院领导报告和直接责任单位（部门）反馈。其中，网络民意向直接责任单位（部门）反馈，一般舆情同时向分管领导报告，热点舆情首先向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报告；必要时，由学院办公室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舆情回复。舆情直接责任单位（部门）对舆情反映问题提出书面回复意见，报经其分管院领导审批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回复或反馈。

3、舆情引导。舆情直接责任单位（部门）要组织力量，及时开展网络跟帖、课堂介绍或召开专题会议说明情况、表明态度，开展正面引导；必要时由学院召开新闻发布会说明情况。

4、舆情控制。热点舆情发生后，信息化中心负责查实舆情来源，在校园网平台果断删帖或屏蔽网站；舆情责任单位（部门）对当事人说明利害关系，开展正面教育。舆情涉及校外新闻媒体的，由宣传部协调处置；涉及其它社会网络媒体的，由信息化中心和保卫处处置；必要时由保卫处向公安机关报案，依法查处。

第六条 教育管理

1、宣传教育。全院各单位（部门）都要高度重视网络舆情，做到守土有责，教育引导师生员工按组织程序理性表达诉求。学工处要将“科学利用网络”、“理性表达诉求”纳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组织力量开展专题学习教育；进一步完善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规范管理学生用网及表达诉求行为。组织、宣传、人事、工会等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教职工职业道德教育和考评，引导教职员工热爱母校、奉献轻院。

2、平台管理。团委和信息化中心要加强学生社团及其信息平台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完善网络信息发布制度，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杜绝负面信息上网发布和传播。

第七条 附则

1、学院对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定期开展评比表彰，对表现优秀的个人和信息平台给予相应奖励，对在网络舆情处置中存在渎职、失职行为的个人给予批评教育，对造成严重后果的，提请学院给予问责或纪律处分。

2、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中共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3月2日

关于印发

《〈2019年度党总支、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指标〉 中“执行民主集中制”等四项指标的考核细则》的通知

常工职党字〔2019〕40号

各党总支、各部门：

为加强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2019年5月4日下发了《2019年度党总支、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指标》，其中执行民主集中制、内控机制建设、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四项分别由相关职能部门实施考核。现将制定的考核细则予以印发，请各总支、各部门对照评分标准，抓好落实。

附件：《〈2019年度党总支、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指标〉中“执行民主集中制”等四项指标的考核细则》

中共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原中共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6月28日

附件：《2019年度党总支、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指标》中“执行民主集中制”等四项指标的考核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按考核内容扣分，分值扣完为止）
执行民主集中	党政联席会议	10	1. 没有做到至少一个月召开一次党政联席会议的扣0.5。
			2. 议题过多或过少，没有议题单的（议题不少于2个，不多余5个）扣0.5分。
			3. 会议记录格式不规范，特别是出席会议人员、列席会议人员书写随意的扣1分。
			4. 党政联席会议记录不详细、过于简单、通报式记录的扣2分。

制	议 事 规 则 执 行 情 况		5. 议题表述空洞、简单、有明显错误的扣 1 分。
			6.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程序不规范的扣 1 分。
			7. 对照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重大事项不上党政联席会议的扣 2 分。
			8.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随意更改，没有执行的扣 1 分。
			9. 没有形成会议纪要、没有党政负责人签发的、没有在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的扣 1 分。
招 标 采 购 管 理	制 度 建 设	2	1. 未明确分管领导和项目负责人，扣 0.5 分。 2. 招标采购管理制度不完善，扣 0.5 分。 3. 对招标采购工作缺乏统一管理，操作不规范，扣 1 分。
	计 划 管 理	2	1. 未编制招标采购计划，或编制不合理，整个项目未能做到统筹安排，每个项目扣 0.5 分。 2. 招标项目化整为零，过于分散，影响工作效率，增加成本，每个项目扣 1 分。 3. 未按要求提交采购需求或未按采购管理办法进行专家论证的，每个项目扣 0.5 分。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编 制	1. 5	1. 未按学校采购管理规定提供准确的采购需求，影响工作效率的，每次扣 1 分。 2. 未按招标采购要求及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核和修改的，每个项目扣 0.5 分。
	验 收 入	2	1. 未对招标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的或未提交验收单的，每项扣 1 分。 2. 未按规范要求办理入库手续的，每次扣 1 分。

	库		
	资料管理	1	1. 未按规定建立项目档案，每个扣 0.5 分。 2. 项目档案资料整理不规范、内容不齐全，每缺一项扣 0.5 分。
	其他	1.5	1. 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违纪问题，每次扣 1 分。 2. 出现有理质疑投诉，每次扣 0.5 分。
合同管理	执行相关管理办法情况	10	1. 未经学校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对外签订合同的扣 10 分 2. 合同文本错误之处经审核改正后，在下一项目合同当中再次出现同样错误的扣 5 分
			3. 对《合同管理办法》学习不够，合同审批流程不够规范扣 5 分
内部控制管理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1	1. 未按规定参加内控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扣 1 分。
		1	2. 未按规定配合会计事务所开展访谈和抽样测试扣 1 分。
	3	3. 未按规定审核内控手册初稿，并提出修改意见扣 3 分。	
	内部	1	1. 未明确经济流程中各个项目执行负责人扣 1 分。
1		2. 未提交本部门内控建设年度小结扣 1 分。	

	控制运行情况	3	3. 未严格按照内控手册里规定的经济业务流程执行每次扣1分，扣完3分为止。
--	--------	---	---------------------------------------

关于印发

《2019年度党总支、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指标》的通知

常工院党字〔2019〕27号

各党总支、各部门：

为加强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根据《中共江苏省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省纪委《省属本科院校纪委工作规定（试行）》等相关要求，特制定《2019年度党总支、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指标》，请对照指标要求，抓好落实。

附件：1.《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总支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指标》

2.《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指标》

中共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原中共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5月4日

附件1：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总支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指标

项目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自评分	考核分
组织领导	1	成立由党总支书记和院长任组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总支纪检委员、支部纪检委员为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	2	未成立领导小组扣2分。 人员变动未及时调整扣1分。	查阅文件		
	2	领导小组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党风廉政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本总支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4	未召开专题会议每次扣2分。	查阅记录		

责任落实	3	年初将党风廉政建设内容纳入总支工作计划,并于年终进行总结。	4	计划中无党风廉政建设目标扣 2 分。 总结中无党风廉政建设成效扣 2 分。	查阅资料		
	4	年初党总支书记、院长与支部书记、科级干部、教研室主任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4	未签订责任书扣 4 分。 责任书签订对象不全,每少 1 人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阅资料		
	5	总支书记与总支委员、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签订对象每年廉政谈话至少 1 次。院长与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签订对象每年廉政谈话至少 1 次。	8	无谈话记录扣 8 分。 谈话对象每少 1 人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查阅记录		
	6	党总支书记、总支纪检委员每年向纪委书面述责述廉。	4	未向纪委述责述廉扣 4 分,每少 1 人次扣 2 分。	查阅资料		
	7	总支纪检委员参加或列席党政联席会。	4	总支纪检委员未参加或列席扣 4 分;少参加或列席每次扣 1 分。	查阅记录		
	8	党总支书记(主持工作的副书记)、院长(主持工作的副院长)每年给本总	10	未上廉政课扣 10 分,每少 1 人次扣 5 分。	查阅记录		

		支党员、干部上廉政课至少各上 1 次。					
	9	做好履责记实工作, 总支书记在校本平台上报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工作情况每学期 4 次以上。	8	每少报 1 次扣 1 分。	数据汇总		
	10	总支纪检委员在校本平台上报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工作情况每学期 4 次以上。	8	每少报 1 次扣 1 分。	数据汇总		
	11	党总支党风廉政建设信息联络员每学期上报工作信息 4 条以上。	8	每少报 1 次扣 1 分。	数据汇总		
廉洁教育	12	分层次开展主题教育, 每年对科级以上干部、教研室主任进行廉政教育、对党员进行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对教职工进行廉洁教育各至少 1 次。	15	专题教育少 1 次扣 5 分。	查阅记录		
	13	每年至少开展 1 次面向学生的廉政文化活动。	10	未开展廉政文化活动扣 10 分。	查阅材料		
政治生态	14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 “三重一大” 事项按《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经过集体讨论决定。	10		由党办院办根据考核赋分。		
	15	每年组织开展风险点排查, 并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	15		专家评定		

	16	积极落实省委巡视、党委巡察要求,并对涉及问题及时整改,配合纪委对信访和问题线索的办理。	8	不配合相关工作扣2分。 对问题未能及时整改扣4分。	依据事项性质、相关材料,由纪委会认定。		
	17	贯通运用“四种形态”,严格执纪,严肃问责。		受第一种形态处理每人次扣3分; 受第二种形态处理每人次扣5分; 受第三种及以上处理,取消总支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18	严于自我监督,在工作中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		主动发现问题每个加5分;及时整改每个加5分。			
	19	形成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20	由总支纪检委员组织二级教代会代表测评。			
特色	20	向学院党委、纪委提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建议并被采纳。		每项酌情加1-10分。			
创新	21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形成有特色的工作方法并有成效。		每项酌情加1-10分。			
其他	22	未列入本指标的加(扣)分事项			依据事项性质、相关材料,由纪委会认定、党委会批		

					准。		
--	--	--	--	--	----	--	--

附件 2：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指标

项目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自评分	考核分
责任落实	1	将党风廉政建设内容纳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并于年终进行总结。	4	工作计划中无廉政建设目标扣 2 分。 工作总结中无廉政建设成效扣 2 分	查阅文件		
	2	年初部门负责人与本部门副职、科级干部、教研室主任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4	未签订责任书扣 4 分。 责任书签订对象每少 1 人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阅资料		
	3	部门负责人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签订对象每年廉政谈话至少 1 次。	8	无谈话记录扣 8 分。 谈话对象不全，每少 1 人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查阅记录		
廉洁教育	4	结合本部门业务工作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党风廉政学习研讨，强化教职工廉洁从业意识。	10	未开展专题研讨扣 10 分	查阅记录		
廉政生态	5	每年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并研究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	20		专家评定		

	6	按学院要求积极推进部门内控机制建设。	10		由财务处考核赋分		
	7	按学院规定开展招标采购工作。	10		由国资处考核赋分		
	8	按学院合同管理办法开展工作，防止廉政风险。	10		由审计处考核赋分		
	9	积极落实省委巡视、党委巡察要求，并对涉及问题及时整改，配合纪委对信访和问题线索的办理。	15	不配合相关工作扣 8 分。 对涉及的问题未能及时整改扣 4 分。	数据汇总		
	10	贯通运用“四种形态”，严格执纪，严肃问责。		受第一种形态处理每人扣 3 分；受第二种形态处理每人扣 5 分；受第三种及以上处理，取消部门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依据事项		
	11	严于自我监督，在工作中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		主动发现问题每个加 5 分；及时整改每个加 5 分。	性质、相关材料，由纪委会认定		
特色	12	向学院党委、纪委提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建议并被采纳。		每项酌情加 1-10 分。			
创新	13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形成有特色的		每项酌情加 1-10 分。			

		工作方法并有成效。				
其他	14	未列入本指标的加（扣）分事项			依据事项性质、相关材料，纪委会认定、党委会批准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监督意见书》暂行办法（修订）

常轻院纪字〔2018〕18号

学院各总支、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督促各二级党组织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学院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控，及早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促进学院各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法规依据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共江苏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试行）》等相关法律和规定。

二、适用对象

全院各级党组织、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全体教职工。

三、内容、要求

1、《监督意见书》一般包括监督事由、监督依据、整改意见、签收情况、签发人等内容。

2、学院纪委根据督查或者纪委委员联系走访、约谈中发现的一些重要问题，拟定《监督意见书》。

3、《监督意见书》由学院纪委委员会会议确定，并经纪委负责人签发。

四、督办及追责

1、《监督意见书》由纪委办、监察处负责送达监督对象。

2、有关党总支、部门、直属单位负责人为《监督意见书》整改第一责任人，按照“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的要求，落实整改措施，并在规定时限内向纪委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3、纪委办、监察处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及时将《监督意见书》的完整资料进行归档。

4、学院将实行监督意见整改落实情况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评挂钩。对意见超过规定时限未予采纳的，责成其说明理由；对意见不采纳、不执行或执行不力造成重大问题的，要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办法由纪委办（监察处）负责解释。

常轻院纪字【2017】7号《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监督建议书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2018年9月14日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纪委督查工作办法

常轻院纪字〔2018〕17号

学院各总支、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转变工作作风、规范督查工作,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督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督查工作由学院纪委统一组织和领导,纪委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督查工作。

二、督查的对象、内容

学院全体教职工,重点是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督查工作紧紧围绕党章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学院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督促各级党组织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及六大纪律的执行情况等开展督查。

三、督查的方式、方法

督查工作采用“5+N”工作机制,“5”是指对学院各党总支、各部门、各直属单位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作风建设相关制度、规定情况和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情况进行督查。主要包括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办公用房、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情况5个方面。“N”是指学院纪委结合学院工作重点、巡视巡察整改要求、日常监督和信访、问题线索处理处置情况选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若干项重点工作组织开展专项督查。

督查采用以下方式:

(一)专项检查。由纪委会牵头,协调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开展专项督查。督查过程中可调阅有关文件、会议记录、财务账目等资料,随机走访干部群众,务求督查实效。

(二)随机抽查。由纪委会牵头,协调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不定期随机抽查。

(三)信访受理。畅通信访渠道,公开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对投诉举报及时认真查办。

（四）集中检查。纪委将把二级党组织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纳入考核内容，并作为二级党组织书记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四、督查的问题处理

（一）反馈整改。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监督意见书》下发整改通知，督促被检查对象限期整改，对整改效果不好的，责令重新整改。

（二）情况通报。纪委办每年要通报一次督查的情况，警示教育广大党员干部。

（三）责任追究。对违纪违规的党员干部，综合运用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方式，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及规定处理。对弄虚作假、欺上瞒下、干扰阻碍督查工作的，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四）成果运用。将督查工作中发现的情况，作为干部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并作为出具党风廉政意见的重要依据。

本办法由院纪委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常轻院纪字【2018】7号《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2018年9月14日

关于印发《党总支书记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及党总支纪检委员监督责任清单（试行）》的通知

常轻院党字〔2018〕71号

各党总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着力把党风廉政建设向基层延伸，《党总支书记主体责任及党总支纪检委员监督责任清单（试行）》，已经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附件：《党总支书记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及党总支纪检委员监督责任清单（试行）》

中共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5月18日

附件：《党总支书记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及党总支纪检委员监督责任清单（试行）》

一、党总支书记主体责任清单

1.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每年年初专题研究总支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所辖党组织和本总支教学行政部门负责人签订责任书。
2.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
3. 每年至少对总支委员、党支部书记、科级干部、教研室主任等开展日常提醒谈话1次。
4. 开展作风建设，每半年对本总支党员执行“六大纪律”、干部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落实整改措施。
5. 认真落实“监督建议书”整改措施。
6. 做好党总支的《履责纪实》工作。
7. 认真组织开展本总支各部门廉政风险点排查，并督促建立健全相应防控措施。
8. 配合学院党委开展巡察试点工作，积极落实省委巡视、党委巡察问题整改措施。

9. 积极参加学院党委、纪委组织的活动。
10. 每年年底向纪委述责述廉。

二、党总支纪检委员的监督责任清单

1. 每季度向纪委办报送至少 1 条工作信息。
2. 做好纪检委员的《履责记实》工作。
3. 按纪委办要求及时报送各类报表。
4. 认真参加学院纪委组织的业务学习和活动。
5. 及时宣传本党总支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
6. 落实报告制度，每半年向学院纪委报告 1 次监督工作。
7. 每年年底配合学院纪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师生满意度调查。
8. 每年年底对本总支政治生态进行 1 次“评估”。
9. 每年年底向学院纪委书面述责述廉。
10. 接受学院纪委的年度综合“考评”。

三、相关说明

根据当前学院组织机构的实际情况，各总支党风廉政责任书的签订及日常提醒谈话对象如下：

1. 二级学院总支书记与支部书记、科级干部、教研室主任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并与总支委员、支部书记、科级干部、教研室主任进行日常提醒谈话。

2. 一、二总支书记与支部书记、本部门科级干部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并督促总支各部门负责人与其部门科级干部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日常提醒谈话对象包括：总支委员、支部书记、本部门科级干部。

3. 三总支书记与支部书记、本部门科级干部、教研室主任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并督促总支各部门负责人与其部门的科级干部、教研室主任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日常提醒谈话对象包括：总支委员、支部书记、本部门科级干部及教研室主任。

4. 党风廉政责任书由各总支书记收齐交纪委办备份。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干部学习制度

常轻院纪字〔2018〕9号

为加强学院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增强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自觉、纪律观念、责任担当，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理论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特制定本制度。

一、学习人员

学院纪检监察干部，包括纪委委员、各总支纪检委员、党风廉政建设信息联络员、纪委办工作人员。

二、学习内容

1.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重点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深刻领会上级精神。以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中纪委及省纪委有关会议精神为重点，领会精髓要义，统一思想认识。

3. 熟读细研党纪条规。重点学习《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以及《国家监察法》等。

4. 强化业务知识学习。围绕工作能力建设这一目标，以省属本科院校纪委工作“三十条”为主线，学习与纪检监察工作关系密切的业务知识以及法律、公文写作等综合知识。

三、学习形式

以自学和集中学习为基本形式。每人结合岗位职责，紧密联系实际，充分运用中纪委、省纪委网站，清风APP，微信、报刊、书籍、杂志等媒介，利用业余时间开展自学。以“清风讲堂”为阵地，安排双月的某一天为全体纪检监察干部“集中学习日”，采用专家讲座、专题座谈、参观等形式开展集中学习。

四、学习要求

1. 集中学习建立学习考勤制度，实行签到制，有特殊情况缺席的，需事先向纪委书记或副书记请假，学习考勤情况每年通报一次。

2. 实行学习笔记调阅制度，不定期调阅学习笔记，检查学习情况。

3. 每人每年至少撰写一篇学习心得或经验总结。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纪委办负责解释。

2018年5月18日

**关于印发《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干部廉政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常轻院纪字〔2018〕8号

各总支、各部门：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干部廉政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经院纪委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请相关部门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干部廉政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中共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5月14日

附件：《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干部廉政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加强对全院中层干部管理监督，全面记实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情况，按照《转发省纪委组织部〈关于如何建立省级机关部门处级干部廉政档案的答复〉的通知》（苏教纪发〔2017〕24号）文件精神，决定建立我院干部廉政档案，并制定本暂行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档对象

本院中层干部

二、建档办法

1、廉政档案建档工作由学院纪委办公室组织实施，专人管理。负责廉政档案管理的同志，要严格执行《档案法》、《保密法》等有关规定，做到依纪依法、规范安全；

2、廉政档案一人一档，逐步建立；

3、廉政档案以纸质形式存档，设立专门的档案柜进行保管。

三、归档范围

1、干部任免审批表

2、谈话函询结论材料

3、党纪处理材料

4、述责述廉材料

- 5、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
- 6、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结论材料
- 7、组织人事部门提供的个人事项报告核查情况结论材料
- 8、审计部门提供的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及整改等材料
- 9、其他有关材料

四、使用审批

需查阅廉政档案时，必须经学院纪检监察工作分管负责人审核批准。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调阅廉政档案，任何人不得擅自提供或泄露廉政档案中的有关信息。

五、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起施行。

关于印发

《关于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的办法（试行）》的通知

常轻院党〔2018〕13号

各总支、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深入推进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具体落实，现将《关于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的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的办法（试行）

中共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1月24日

附件：关于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的办法（试行）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学院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根据中共中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的办法（试行）》，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责任追究的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中层领导班子（以下简称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职责的，应当对其实施责任追究。

二、责任追究的原则

实施责任追究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一案双查”，责任倒查。

三、责任追究的情形

（一）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1. 对上级和学院部署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或拒不办理的。

2. 不能正常组织党员、干部开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学习，不注重加强作风建设，不能经常性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活动。

3. 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不严，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四风”问题突出，致使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4. 违反“三重一大”制度、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院（部、处）务党务公开等制度，造成决策失误、行为失范，给学院或本部门（单位）造成一定损失或损害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

5. 违反财经纪律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隐瞒、截留、坐支应上交的收入，挪用、虚列支出、转移资金和私设“小金库”，以及在公务活动中讲排场、比阔气、铺张浪费的。

6. 对学院提出的责任范围内存在的问题，不按时或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对巡视反馈和移交的问题不整改、不查处或者整改查处不力的；对本部门内部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不配合甚至干扰、阻挠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案件的。

7. 疏于监管，致使本单位（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直接管辖的下属人员出现违纪违法问题的；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违反财务、审计等上级及学院规定，弄虚作假的。

8. 违反《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以及有关出国出境、公务接待、公车管理使用等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

9. 对群众来信来访和学院批转的信访件不按时查办，致使事态扩大，造成不良影响的。

10. 在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等重大工作中，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

11. 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二）从重或者加重责任追究的情形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本办法上述第（一）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从重或加重追究责任：

1. 对在本单位存在的违纪违法问题和不正之风掩盖、袒护，隐瞒不报或不及时报告、不坚决制止、不从严查处，导致不正之风长期滋长蔓延的。

2. 拒不承认、纠正错误，或推卸、转嫁责任的；干扰、妨碍学院对所存在问题调查处理的。

3. 有其他从重或者加重处理情节的。

（三）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的情形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本办法上述第（一）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从轻或减轻追究责任：

1. 发现问题后，及时、如实上报情况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避免或减少损失，有效挽回不良影响，阻止危害扩大的。

2. 问题发生后，能积极主动地配合学院调查处理并主动承担责任的；能正视问题，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3. 有其他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

四、责任追究的方式

（一）对于领导班子

1. 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轻的，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2. 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重的，应当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3. 调整班子。对失职失责，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同时，对该中层领导班子正职视情节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责令书面检查，情节严重的调离工作岗位或责令辞职。

（二）对于领导干部

1. 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应当严肃批评，依规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2. 诫勉。对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应当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 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措施。

4. 党纪政纪处分。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三）有关说明

1. 责任追究的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2. 实施责任追究，要分清集体责任与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正职和分管副职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其他副职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明确提出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3. 实施责任追究要终身问责。不因领导干部工作岗位或者职务的变动而免于追究。已退休但按照本办法应当追究责任的，仍须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4. 被追究责任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取消其当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涉及被追责干部的使用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执行。

五、责任追究的组织领导与实施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工作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由院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组织部、人事处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处分审批权限及有关程序办理。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本办法，需要查明事实、追究责任的，由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和组织、人事部门调查处理。其中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违反党纪政纪的调查处理程序办理；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办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办理。

本办法由学院纪委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试行）》的通知

常轻院党〔2018〕12号

各总支、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试行）》，把学院《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和要求落到实处，使党委领导班子每个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做到业务工作与反腐倡廉工作统一研究部署、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检查考核，确保任务落实，现将《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予以印发，接受学院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

附件：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试行）

中共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1月24日

附件：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试行）

一、党委书记责任清单

党委书记是全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责任如下：

1. 根据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每年年初主持召开党委会、干部大会对全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及时作出总结和部署。

2. 每年年初与机关部门、二级学院、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3. 每半年至少主持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听取纪委工作汇报，分析研究全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状况，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4. 把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党纪条规列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要内容，每半年至少安排一次专题学习。

5. 每年第1季度，与班子成员以及机关部门、二级院系、直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专题廉政谈话，提醒督促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

6、加强对班子成员和机关干部、二级院系、直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经常性教育，讲廉政党课每年不少于1次，切实强化纪律和规矩意识。

7. 加强对案件查处工作的领导，支持院纪委依纪依法查办案件，坚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信访件亲自阅示、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8. 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考核工作，总结经验，发现并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提出下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和目标。

9. 每年在全院干部大会上进行述职述廉，并接受评议。

10. 每年1月31日前，以书面形式，分别向上一级党委和纪委报告上年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情况。

11. 模范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其他廉洁从政有关规定，坚持“五个带头”，做廉洁自律的表率。

二、党委副书记、院长责任清单

党委副书记、院长是全院行政系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责任如下：

1.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院长办公会，听取廉政建设情况汇报，分析研究学院行政系统廉政建设状况，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2. 每年年初与各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3. 每年向教代会报告经费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4. 每年第1季度，与分管、联系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专题廉政谈话，提醒督促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

5. 加强对分管范围内党员、干部的经常性教育管理，亲自讲廉政党课每年不少于1次，切实强化纪律和规矩意识。

6. 每年至少一次对涉及财务管理、科研经费、基建工程、物资采购、校办企业、招生录取等重点领域和重点岗位的中层干部进行廉政谈话。

7. 推动学院各行政职能部门业务工作与廉政建设的有机融合，做好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8. 支持院纪委依纪依法查办案件，重要信访件亲自阅示、协调和督办。

9. 每年在全院干部大会上进行述职述廉，并接受评议。

10. 模范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准则》、《条例》以及其他廉洁从政有关规定。坚持“五个带头”，做廉洁自律的表率。

三、纪委书记责任清单

纪委书记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其责任如下：

1. 每半年至少一次向党委汇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协助党委书记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的落实。

2. 每年年初与各分管部门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3. 每半年组织一次全院范围内的作风检查，及时向党委会、院长办公会提出制度建设的建议。

4. 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一次纪委委员会议，研究部署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落实。

5. 每年第1季度，与分管、联系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专题廉政谈话，提醒督促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

6. 加强对分管范围内党员、干部的经常性教育管理，讲廉政党课每年不少于1次，切实强化纪律和规矩意识。

7. 每年年初向省纪委、学院党委报告上年度履行监督责任的情况。

8. 每年在全院干部大会上进行述职述廉，并接受评议。

9. 模范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准则》、《条例》以及其他廉洁从政有关规定。坚持“五个带头”，做廉洁自律的表率。

四、党委班子其他成员责任清单

党委领导班子其它成员是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其责任如下。

1. 每年年初与分管部门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2. 每年第1季度，与分管、联系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专题廉政谈话，提醒督促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

3. 加强对分管范围内党员、干部的经常性教育管理，讲廉政党课每年不少于1次，切实强化纪律和规矩意识。

4. 每年至少一次听取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对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整改。

5. 推进分管行政业务工作与廉政建设的有机融合,做好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6. 每年在全院干部大会上进行述职述廉,并接受评议。

7. 模范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准则》、《条例》以及其他廉洁从政有关规定。坚持“五个带头”,做廉洁自律的表率。

本办法由学院纪委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践行监督执纪“提醒谈话”等“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

常轻院党字〔2017〕64号

为贯彻落实省纪委、市纪委有关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指导意见的精神，根据十九大新修订的《党章》相关规定，进一步推动学院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践行监督执纪“提醒谈话”等“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央纪委各项政策要求为遵循，以维护党章党规党纪、强化党内监督为重点，按照“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要求，用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约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坚持纪律教育，坚持抓早抓小，坚持治病救人，坚持严肃查处。通过严明纪律把党的领导落到实处，抓住关键少数，管住全体党员。

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运用

（一）加强日常监管，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的“提醒式”教育成为常态。学院各级党组织、纪检监察部门和领导干部要围绕思想、纪律、作风等方面情况，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经常与党员、干部开展谈话。

1、日常谈话

（1）院党委书记每半年至少与班子成员进行一次谈话。

（2）院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每年要与分管部门负责人、联系单位班子成员进行一次谈话。

（3）对涉及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科研经费、基建工程、物资采购、校办企业、招生录取等重点领域和重点岗位的领导干部院长应进行重点谈话。

2、任前谈话

（1）对新提任的中层干部由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进行任前廉政谈话。

（2）对换届后的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由分管（联系）的院领导进行谈话。

3、提醒谈话

（1）对分管部门负责人、联系单位班子成员违反党规党纪的苗头性问题和思想、工作、作风等方面的一般性问题，由分管（联系）的院领导及时谈话提醒。

(2) 针对群众反映但比较笼统的问题，应采用谈话的方式进一步了解，或者在初核的基础上由分管（联系）的院领导、纪委书记进行谈话。

4、诫勉谈话

(1) 对巡视中发现的违反党规党纪的问题、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和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经核查确有轻微违规违纪的党员，由党委书记、分管（联系）的院领导、纪委书记进行诫勉谈话，并在一定范围的内部会议上点名批评、民主生活会上作批评与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

(2) 对群众反映大并造成不良影响，或虽构成违纪但根据有关规定免于党纪处分的党员干部，由党委书记、分管（联系）的院领导、纪委书记进行诫勉谈话。

上述谈话可以邀请纪委办、组织部门有关人员参加，做好谈话记录。

(二) 做到违纪必究，让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成为大多数

1、本办法所称党纪轻处分，是指党组织和纪检部门依照规定的权限、程序，对违纪党员作出的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本办法所称组织处理，是指党组织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违反党纪的党员干部采取岗位、职务调整等组织措施。

3、综合运用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措施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要坚持从政治上把握问题，综合考虑被审查党员干部违纪行为的性质和情节、造成的后果和影响、认错悔错改错态度等，做出区别对待，体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党组织对拟给予党纪轻处分的违纪党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同时对其采取组织处理措施。

- (1) 有违反两项纪律以上违纪行为的；
- (2) 违纪行为造成的社会影响较大，不适宜在现岗位继续工作的；
- (3) 不担当、不作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 (4) 其他单独给予党纪轻处分不足以发挥惩戒作用的。

(三) 提高审查时效，让重处分和重大职务调整成为少数

1、对问题性质比较严重、又不能向组织讲清楚问题的党员，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

2、在按照规定给予党纪重处分的同时可对其进行重大职务调整。对于受到党纪重处分的党员，仍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四) 保持高压态势，让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1、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的问题，特别是对以上三类情况集于一身的必须严肃审查。

2、对于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党员，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 学院党委要把践行“四种形态”作为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方式，作为关心爱护党员干部的重要手段，加强领导，及时听取有关情况的汇报，旗帜鲜明支持纪委开展工作，把践行“四种形态”的情况作为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的内容向省委教育工委报告。

(二)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把践行“四种形态”作为落实“一岗双责”的重要内容，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内的政治生态和干部健康成长负责，把践行“四种形态”情况纳入年度述职述廉述责内容。

(三) 学院纪委要把践行“四种形态”作为检验工作的标准，切实履行监督责任，聚焦“六大纪律”，严肃监督执纪问责，把践行“四种形态”的情况作为落实监督责任情况的重要内容向省纪委报告。

附件 1：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纪委班子成员谈话记录表

2017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1: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纪委班子成员谈话记录表

谈 话 时 间		谈 话 地 点	
------------	--	------------	--

谈话人 姓 名		被谈话人 姓 名	
谈话类型	日常谈话 <input type="checkbox"/> 任前谈话 <input type="checkbox"/> 提醒谈话 <input type="checkbox"/> 诫勉谈话 <input type="checkbox"/>		
谈话主 要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持人： 记录人：</p>		

注：谈话结束后，请及时将本表交纪委办公室存档。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党风廉政建设信息联络员工作暂行规定

常轻院纪字〔2017〕8号

为了深入推进我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积极构建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央、省、市纪委的部署要求，着力营造学院风清气正的教书育人环境，充分发挥党风廉政建设信息联络员在纪检监察和信访监督方面的作用，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暂行规定。

一、党风廉政建设信息联络员队伍建设

1. 党风廉政建设信息联络员由各党总支推荐，党总支要为党风廉政建设信息联络员开展工作提供方便。

2. 党风廉政建设信息联络员的调整与党总支换届同步。各党总支推荐的党风廉政建设信息联络员须征得本人同意。

3. 党风廉政建设信息联络员可以续聘，一般不连续超过两届。

4. 党风廉政建设信息联络员开展工作时，享有与专职工作人员同样的权力。

5. 党风廉政建设信息联络员由院纪委颁发聘书。

二、党风廉政建设信息联络员工作职责

1. 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模范地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秉公办事、清正廉洁、遵纪守法，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信访监察业务知识。

2. 要认真做好纪委办公室和监察处交办的临时性工作，积极协助了解情况，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协助纪委办公室和监察处处理与本单位有关的事项。

3. 要经常深入师生员工中了解情况，广泛地收集群众对学院各级党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和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的意见和要求，反映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并及时向纪委办公室和监察处转达。

4. 要及时反映、转递群众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以及应由纪检、监察处受理的申诉。

5. 协助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及时、如实地反映情况。

6. 要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注意工作方式，遵守组织纪律，不扩散工作中该保密的内容。

三、其他事项

1.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负责协调指导党风廉政建设信息联络员的日常工作。

2. 本规定由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负责解释。

3.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党风廉政信息联络员名单

2017年10月31日

附件：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党风廉政信息联络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所属党总支	手机号码
1	张帅	第一党总支	13961220426
2	沈丹萍	第二党总支	13915005448
3	徐江波	第三党总支	13915836981
4	崔嵩	电子电气系党总支	13951216650
5	王静	模具系党总支	13775033701
6	姜婉	信息系党总支	15061112350
7	徐新巧	轻工系党总支	13861083472
8	丁洁	艺术设计系党总支	13915050521
9	王淑芳	经贸管理系党总支	13915037323
10	蒋爱华	旅游系党总支	15961109602
11	刘玮	机械系党总支	13775277279

关于印发《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纪委委员联系系部（部门）制度》的通知

常轻院纪字〔2017〕6号

各党总支、各部门：

为充分发挥院纪委及纪委委员的作用，深入推进我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上级纪委的部署与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委员联系系部（部门）制度》，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委员联系系部（部门）制度

2017年10月31日

附件：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委员联系系部（部门）制度

为充分发挥院纪委及纪委委员的作用，深入推进我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上级纪委的部署与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联系制度。

一、联系范围

各教学单位、各职能部门。

二、工作职责

指导、监督、检查，并协助所联系单位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及时向纪委反映情况。

（一）了解、反映所联系单位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院党政的决定、决议以及遵守党纪政纪、校纪校规的情况。

（二）监督、指导所联系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每学期至少听取一次联系单位主要领导的情况汇报，共同分析研究解决问题的措施。

（三）了解、掌握所联系单位领导干部廉政勤政的情况，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对发现的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反映、早制止；对重要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院纪委会汇报。

(四) 列席所联系单位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年度述职述廉会等会议，了解和掌握党员干部党风廉政情况。

(五) 参与对所联系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考核工作。

(六) 认真对待所联系单位师生员工的举报和申诉，并及时向纪委会或纪委书记汇报。

(七) 参与有关调查研究活动，向院纪委或联系单位提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建议。

(八) 完成院纪委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方式：

座谈会、个别谈话、调研、列席有关会议、廉政谈话等。

四、工作纪律：

(一) 模范遵守党纪国法，依法依规正确履行职责。

(二) 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于律己，勤政廉政；自觉接受监督，虚心听取意见，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求真务实，认真工作。

(三) 对重大问题的答复和处理，必须经过纪委会集体研究同意。

(四) 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属于保密的事项和内容。

(五) 妥善保管案件线索、调查和处理材料，不与无关人员谈及和泄露案件查处情况。

五、有关要求

(一) 各联系单位的主要领导要积极配合纪委委员的工作，并且每学期至少报告一次工作，主动接受监督。

(二) 院纪委定期召开相关会议，了解掌握纪委委员工作情况，并适时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工作考核。

(三) 联系所形成的资料要及时交纪委办存档。

六、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表：1.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委员联系系部（部门）安排表

2.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委员联系系部（部门）工作情况记录表

表 1：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委员联系系部（部门）安排表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手机号码	联系系部	联系部门
1	壮国桢	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	13906114258	电子电气工 程系 艺术设计系	党委办公室、 院长办公室 （合署）（综 合档案室挂 靠） 质量监督与 控制部、教育 督导室（合 署） 发展规划处、 高等职业教 育研究所、学 报编辑部（合 署）
2	叶志平	纪委副书 记纪委办 公室主任 监察处处 长	13815016996	经贸管理系 机械工程系	外事办公室、 国际交流合 作处（港澳台 事务处）（合 署） 教务处 继续教育学 院 图书馆
3	彭士华	纪委委员 审计处处 长	13861195069	轻工工程系 旅游系	纪委办公室、 监察处，审计 处（合署） 后勤产业管

					理处（招投标 办公室挂靠） 财务处、国有 资产管理处 （合署） 信息化中心
4	金华仁	纪委委员 人事处处 长、教师发 展中心副 主任	13861000567	模具系 基础部 体育部 思想政治理 论课教学部	人事处、教师 发展中心（合 署）、 组织部、统战 部（合署）（党 校、关工委挂 靠） 宣传部 校企合作部 （创新创业 教育中心、校 友工作办公 室、就业指导 中心挂靠）、 科技处（合 署）
5	管卫中	纪委委员、 工会副主 席	13861088662	信息工程系	工会 学生工作部 （处）、招生 工作处（合 署）团委（公 共艺术教育 中心挂靠）

					保卫部（处）、 人民武装部 （合署）
--	--	--	--	--	--------------------------

表 2：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委员联系系部（部门）工作情况记录表

时间		地点	
纪委委员		联系部门	
主持人		记录人	
主题			
参加人员			
主要内容			
工作建议			

关于印发《中共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纪律检查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常轻院纪字〔2017〕5号

各党总支、各部门：

《中共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议事规则》经学院纪委委员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共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

中共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10月31日

附件：中共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

为充分发挥中共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集体领导的作用，进一步提高议事质量和决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总则

1. 中共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责任，受学院党委和上级纪检机关双重领导。学院纪委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负有监督责任。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是纪委最高决策机构，在党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纪检监察工作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2.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

3. 纪委会议事原则：坚持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

二、议事范围

1. 学习贯彻上级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传达学习有关文件、会议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研究贯彻落实的方案和措施。

2. 分析研究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情况，向学院党委、行政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3. 研究讨论学院纪检监察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以及有关专项工作方案；审议向学院党代会、党委会提交的工作报告。

4. 审议通过学院纪委的重要决议、决定以及向上级纪委的重要请示。

5. 按规定权限，审议决定对学院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纪律情况的立案、审查；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纪律处分。

6. 按规定权限，研究决定学院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党内监督、党纪检查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其他重大问题以及纪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7. 讨论院党委提出的应由纪委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及纪委书记和副书记认为需要提交纪委会讨论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议事程序和要求

1. 纪委会委员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如遇重要问题或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纪委会委员会议由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纪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纪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2. 参加纪委会委员会议的人员，除院纪委会委员外，可根据会议议题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也可召开纪委扩大会议，列席人员和扩大范围由纪委书记确定。纪委办公室应安排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工作，并形成会议纪要，纪要应分送党委委员。

3. 纪委会委员会议的议题根据工作需要和委员的提议，由纪委书记确定。会议议题和日期一般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纪委会委员，以便做好讨论准备。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纪委办公室应在纪委会委员会议召开前，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形成建议方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后，再提交纪委会委员会议讨论决定。

4. 纪委会委员应在会前认真阅读有关材料，思考会议议题，在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列席人员可以发表意见，但不参与表决。在审议党纪处理问题时，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也应慎重对待。

5. 纪委委员会议应有半数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讨论违纪案件立案、对党组织和党员给予纪律处分、对党组织和党员申诉的处理意见或复议、复查结论等议题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

6.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需向纪委书记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列议题如有意见或建议可在会议之前向纪委书记提出，会后应由书记或副书记向因故缺席委员通报情况。

7. 纪委会决定或决议，经应出席会议的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可有效。根据议题情况可采用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无记名票决。

8. 凡属应由纪委会集体决策的事项，任何人无权自作主张；对纪委会的集体决定，纪委委员应坚决执行。对纪委会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一级党组织反映。纪委会作出的决定在实施过程中如需变更，必须再次召开纪委委员会议研究决定。

9. 会议决定事项，由纪委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并及时向纪委委员会议报告落实情况。

10. 纪委委员会议议题如果涉及委员本人或其亲属等需要回避的，该委员应主动回避。

本规则由中共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库组建使用管理办法(修订)

常轻院院字〔2018〕10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评标是学校招标投标管理工作中的关键环节,而参与评标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道德素养又是评标活动公平、公正的基本保障。为确保参评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加强对评标专家参与评标过程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招标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以完善学校招标投标评标管理制度,保证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和评标质量。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评标专家的资格、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入选评标专家库的专家,必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一) 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采购评审过程中能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 (二)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五年并具有中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技术水平和资历),且在相关工作领域有专业特长,精通专业知识,熟悉行业情况;
- (三)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业务理论知识;
- (四) 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并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 (五) 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评标工作。

第四条 符合上述条件,申请进入评标专家库的专家应提供相应的专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最高学历证书、身份证、职称证或其它有效证件、资格证等证书;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存档备查。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专家库。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受过刑事或者行政处罚的;
- (三) 曾被开除公职或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
- (四) 其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的情况。

第六条 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接受审计处聘请，担任学校招投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
- (二) 依法按照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 (三) 对评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可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四) 按规定获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评标专家履行下列义务：

- (一) 认真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其它有关政策，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遵守职业道德；
- (二) 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三)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招投标相关人员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对外透露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 (四) 按时参加评标工作，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五) 积极协助、配合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调查取证；
- (六) 工作单位、职称和通讯方式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审计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八条 凡接到通知并同意评标的专家必须亲自参加，不能参加评标活动时，应及时向审计处说明情况，不得委托他人代替。

第三章 评标专家库的建立与管理

第九条 评标专家库由审计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择优选聘专家筹建。评标专家库的组建活动应当公开，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公众监督。

第十条 评标专家库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 评标专家库有合理的专业分类。学校招投标评标专家人员库主要分为：建筑安装及装饰工程类；机电教学仪器设备类；家具、教具设备类；计算机技术及综合布线工程类；纺织品及服装类；物资采购及服务外包类；财务、审计、造价师等中介服务类。

(二) 专家库各类评标专家人数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类专业专家

人数不少于需抽取人数的 3 倍；

(三) 有专家基本信息档案。审计处以信息化手段建立评标专家的信息档案数据库，以备查阅管理；

(四) 有完善的聘任、使用管理制度。审计处负责建立项目评标专家抽取办法、工作规范、专家评标活动记录、考核评价等制度；负责建立专家聘用、补充、调整等专家库系统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招投标评标专家库专家选聘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评标专家库专家选聘，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采取推荐方式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二) 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须填写《评标专家选聘申请（推荐）登记表》，并附符合条件的相关专业资格和身份证明材料，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报审计处汇总。个人申请书或单位推荐书应当存档备查（见附件《评标专家选聘申请（推荐）登记表》）。

(三) 审计处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审核，择优确定初审名单，报学校院长办公会审定，根据审定结果，由审计处向通过审核的评标专家颁发聘用证书。审批表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 审计处应制定培训计划，对聘用的专家进行招投标管理程序、工作制度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校级领导、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所有成员均不得聘入专家库。

第十四条 审计处要为每位入选专家建立工作档案，详细记载评标专家参与每次评标工作的具体情况。

第十五条 审计处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处对每位入选专家进行年度考核。评标专家因身体健康、业务能力及信誉等原因不能胜任评标工作的，不再聘任评标专家。

第十六条 评标专家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计处将给予警告，并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从专家库中除名并予以通报：

- (一) 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二) 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三) 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有关评标的其他

情况的；

- (四)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五)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

第四章 项目评标专家的抽取与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招标项目的评标专家，必须根据项目的类型，由审计处两位工作人员通过《评标专家库使用管理系统》，从专家库中对应的专家群中随机抽取，组成评标委员会。项目预算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下的，抽取三至五名专家；项目预算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抽取五名及以上专家；抽签工作一般在项目开标前 24 小时内进行，抽签确定的专家由审计处通知相关评标事项。

第十八条 抽签确定评标专家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参加评标，已经抽中的必须更换。有下列情况的评标专家应当主动回避：

- (一)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的；
- (二)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三)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编制工作的；
- (四)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 (五) 不主动提出回避的专家一经发现，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并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九条 经随机抽取并审定通过的评标专家人数不能满足需要时，由审计处进行补抽签，审定程序同前规定。

第二十条 评标专家由审计处按照抽签排序，在规定时间内使用规范性语言通知，通知过程中不得透露任何需要保密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为确保评标工作的保密、规范、公平、公正，评标专家审定表审定后应密封，审计处人员应在密封件封面上签字确认，到评标时间由审计处人员直接送达评标现场。

第二十二条 评标前，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重新或者补充抽取评标专家：

- (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中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 (二) 参加评标的专家主动提出回避的；
- (三) 抽到的专家因故不能参加评标的；

- (四) 评标前发现专家名单泄露的；
- (五) 投标人以正当理由，要求相关评委回避的；
- (六) 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第二十三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计处和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情节，暂停或者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

- (一) 以虚假材料骗取评标专家资格的；
- (二) 按规定明知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而未提出的；
- (三) 无正当理由迟到、早退或拒绝参加评标活动，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 (四) 委托或代替他人评标的；
- (五) 私下接触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
- (六)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七)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被取消资格的评委，永久不得再被聘为本校评标专家，不得再参加本校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

第二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如有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由学校审计处核定后取消其评委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应当加强对评标专家库及评标专家的管理，但不得以任何名义非法控制、干预或者影响评标专家的具体评标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参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招投标评标专家库组建使用管理办法》常轻院院字〔2016〕30号同时废止。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8月15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计处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p> <p>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院审 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p> <p>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中层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修订）

常轻院院字（2018）10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院中层党政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干部廉洁自律，全面履行经济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江苏省省属学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暂行）》（苏教审〔2011〕8号）及《省教育厅关于建立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苏教审〔2013〕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层党政领导干部是指学院所属党政管理职能机构、群团组织、教学单位、院属产业单位（以下统称“部门”）的正职领导干部或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以及学院认为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负责人（以下简称领导干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是指其任职期间对所在部门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负有的责任，包括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审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所进行的监督、鉴证和评价。

第四条 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需要，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也可以在领导干部不再担任所任职务时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领导干部任期届满，或者任期内办理调任、转任、轮岗、免职、辞职、退休等事项前，应当接受经济责任审计。

第五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时间范围应当包括领导干部整个任期。任职时间较长的，以近三年的情况为主，必要时可追溯至其他年度。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六条 建立由学院主要领导和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务、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和协调、处理经济责任审计的具体事项，办公室设在审计处。

第七条 联席会议及其组成部门工作职责

(一)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为：制定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计划，指导检查、交流通报经济责任审计情况，协调解决经济责任审计中的问题。

(二) 组织部工作职责：向履任的领导干部通报本岗位的经济责任；提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年度计划名单；向审计处出具审计委托书，通报被审计单位领导干部的有关情况。

(三)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工作职责：向审计处通报所掌握的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的有关情况；负责查处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根据审计结果，对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领导干部做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四) 人事处工作职责：向审计处提供审计所需要的人事考核等相关资料。

(五) 财务处工作职责：根据领导干部的岗位职责制定相关的经济责任及其指标；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向审计部门提供审计所需要的财务等相关资料。

(六) 国有资产管理处工作职责：向审计处提供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固定资产购置、管理等统计汇总情况表。

(七) 审计处工作职责：根据经济责任审计年度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独立实施审计。提交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审计结果报告，通报经济责任审计开展情况。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八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根据被审计领导干部的岗位职责等情况确定。主要包括：

(一) 财经法规、文件、制度的贯彻与执行情况，查有无违法、违规、违纪与违反制度的情况；

(二) 部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查是否建立、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三) 本部门是否按照学院的内部管理流程编制年度财务收支的预算、计划、分配以及配合学院完成财务决算的执行情况，查有无未纳入预算或超预算、不按内部管理流程不按计划执行的情况；

（四）各项资金的收入与支出使用管理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情况，查各项收入是否纳入学院财务统一核算，有无隐瞒、截留、虚列支出、弄虚作假、私设“小金库”行为；

（五）国有资产的购置、管理、使用效率和安全完整情况，查购置审批程序是否按学院规定执行，有无重复购置、闲置浪费、资产流失或造成重大损失等情况；

（六）经济决策与对内对外投资项目及经费使用的审批程序、合同签订与执行效果情况，查投资项目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和严格的审批程序，有无重大失误与损失等情况；

（七）各项收费的标准及分配发放的合规性与真实性情况，查有无违规收费、截留私分、滥发钱物、不公开透明和不合规等问题；

（八）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单位）遵守财经法规和领导干部本人在经济活动中遵守财经法规、廉政规定情况；

（九）提出委托审计的部门和审计处认为应当审计的其它事项。

第四章 审计程序

第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程序

（一）组织部以书面形式委托审计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书的内容主要包括：委托审计的领导干部姓名及简要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的名称及简要情况、审计期间、审计范围等其他有关事项；

（二）审计处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立项，并组成审计组，在内部审计人员不足的情况下，由审计处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三）进行审前调查，编制项目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实施方案围绕审计目标确定审计的范围、内容、步骤和方法；

（四）实施审计三日前，送达审计通知书；

（五）召开经济责任审计进场会，进行审计公示；

（六）审计通知书送达后，被审计的领导干部及其原任职部门应按照审计处的要求，及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并向审计组承诺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领导干部本人应按要求，写出述职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送交审计处；

（七）审计报告要客观、公正地评价领导干部在职责范围内的经济活动业绩、遵纪守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确定其应负的领导责任、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

(八) 审计报告提交前应当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和所在部门(单位)的意见,被审计的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单位)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一周内,将其反馈意见以书面形式送交审计处;逾期不反馈意见的视为无意见;

(九) 审计报告经过主管领导审批后,向学院党委、委托部门提交审计报告;

(十) 召开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反馈会,建立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审计整改及责任追究等结果运用制度,推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得到整改。

第五章 审计评价与结果运用

第十条 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应通过对其所在部门的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的审计,对其经济责任履行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评价结论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评价应遵循“依法评价、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十一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问题所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领导责任作出界定。

第十二条 建立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审计整改及责任追究等结果运用制度,逐步推行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公告制度,提高审计结果透明度,推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得到整改。

第十三条 审计处对领导干部及所在部门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廉政规定,应向联席会议通报并提出处理意见;需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应移交干部管理和监督部门处理;触犯刑律的,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组织部门须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审计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审计处依照法规独立开展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时,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

第十六条 审计处在审计工作中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正派、保守秘密的原则,审计人员应当保持职业谨慎,并遵守审计回避制度。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试行办法》
(常轻院院字〔2015〕34号)同时废止。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8月15日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办法(修订)

常轻院院字〔2018〕10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院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和管理，提高工程质量，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改善工程管理，促进学院建设工程目标的实现，根据《江苏省省属高校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第四号—高校内部审计》，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学院以财政拨款、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投入新建、扩建、改建的基本建设工程和装饰、修缮、道路、水电工程维修项目，设备安装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是指从报送工程立项申请批文开始至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的等全部过程中，对其立项、招投标过程、施工过程及竣工结算进行的审计监督。具体工作由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审计采用内部审计或委托社会审计等方式进行。

第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应遵循以下原则和方法：

- (一) 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相结合；
- (二) 技术经济审查与审计控制、审计评价相结合；
- (三) 控制工程造价与促进工程管理相结合；
- (四) 加强与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工程监理等机构的协调与沟通。

第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应严格遵循审计程序，执行审计纪律，做到依法审计、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的内容包括对工程项目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各阶段业务管理活动的审查、确认和评价。

第七条 投资立项阶段审计。通过参与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论证过程，审查与评价拟上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为领导层决策提供依据。

（一）投资立项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可行性研究前期工作的审查与评价，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真实性的审查与评价，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完整性的审查与评价等。

（二）关键控制点：

1. 项目立项是否经过学院及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2. 投资概算是否准确；
3. 项目决策是否经过充分论证：是否多方案择优，是否经过民主决策。
4.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依据是否真实；效益分析是否客观、真实；资金筹措安排是否合理。

第八条 勘察设计阶段审计。审查和评价勘察、设计阶段各环节业务管理活动，提高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

（一）勘察设计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工程勘察的审查与评价，工程设计的审查与评价。

（二）关键控制点：

1. 勘察、设计等服务的采购是否按相关规定进行招投标；
2. 设计方案的选定是否科学、合理；
3. 是否进行了限额设计；
4. 设计概算的编制依据是否合法，是否具有时效性；
5. 是否进行施工图自审、会审，有无“图纸会审记录”。

第九条 施工准备阶段审计。审查与评价工程项目建设前期各环节业务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促进规范征地拆迁、工程发包和合同管理，促进各环节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一）施工准备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征地、拆迁等审查与评价，施工、监理、主要材料和设备招投标的审查与评价，合同的审查与评价等。

（二）关键控制点：

1. 工程量清单是否完整准确；
2.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是否符合规范；
3. 施工、监理、分包工程的招投标是否符合规范；
4. 相关合同是否按规范起草。

第十条 施工阶段审计。

(一) 审计内容

1. 工程管理中甲乙双方各选派一名现场负责人共同对工程质量、工期、造价并按项目地点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与监督。

2. 工程项目设备和材料是否严格按设计要求采购；

3. 基建工程施工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进行，工程施工中一般不予变更，若需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按审批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如确实需要变更，经论证后要填写《工程变更通知单》，说明变更理由。

4.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和施工现场签证、（以上三项须有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含跟踪审计）、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时送审计处审计后备案。

5. 对施工质量、材料、工序进行现场抽查监督，参加工程中间验收。在隐蔽工程完工前，工程主管部门应会同跟踪审计、监理、施工单位参加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6. 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变更签证，必须严格按规定履行变更手续。工程签证必须真实且具备下列内容：变更原因、项目内容、工程量和施工工艺；所有签证必须进行编号，一式四份。隐蔽工程必须现场测量、双方及时确认签证；点工签证要根据实际施工情况，明确工日数量及项目内容，不得以价款形式出现；工程变更要先算价，后变更，把造价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7. 工程竣工后，由甲乙双方和使用单位共同组织验收，并填写竣工验收单。

(二) 关键控制点：

1. 主要隐蔽工程的勘验：检查综合单价中的项目特征，项目内容是否发生改变；施工是否与图纸或变更项目一致。

2.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的确认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

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有无相应的控制制度，并按制度执行。

4. 设计变更和施工签证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

5. 索赔内容是否真实，依据是否充分，计量是否准确，价款是否合理。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阶段审计。

(一) 对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1. 审核施工合同、协议文件是否正确履行；
2. 审核工程量计算是否正确；审核设计变更、技术洽商、工程变更是否真实；
3. 审核定额套用是否正确；审核各项费用的计取是否正确；
4. 审核甲供设备及材料、施工水电费结算是否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执行；
5. 审核有关工程质量、工期奖罚的落实情况等。

(二) 结算时应报送下列资料：

1. 工程立项、经费来源、工程概预算的批准文件；
2.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或协议；
3. 有关该项目的招投标文件资料（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投标答疑、招标会议决定（中标价）、图纸会审纪要等）；
4. 工程竣工图纸、设计变更资料、施工现场签证单、原始记录、材料价格确定单（相当于暂定价）、工程结算书（附工作量计算书、钢筋翻样单）等；
5. 施工技术资料、竣工验收资料；
6. 甲供材料和设备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的清单
7. 质量等级评定表等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 关键控制点：

1. 送审结算金额超过合同价 10%的，工程主管部门须对变更原因进行分析、说明。对于变更理由不充分，变更程序不合规的，不接受审计。
2. 结算的编制、方式、计价、计量等是否与合同约定相一致。
3. 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完整性、准确性。
4. 项目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有无资金不到位和完成投资超概算情况，并分析成因；有无项目结余资金和剩余材料、设备物资等，并关注其处置情况。
5. 资产的交付手续是否齐全、合规。

第十二条 审计处根据各阶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时与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监理机构等进行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出具审计意见书，提出加强和改进管理的建议。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结束时，应对工程投资概算执行、造价控制、项目效益、工期目标实现、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找出薄弱环节，提出加强和改进管理的建议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审计权限：审计处负责对学院所有单项投资在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结算审计。审计处自行实施结算审计的，应当配备必要的工程、经济等专业人员。送审结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或预算不足 10 万元，但工程技术有特殊要求的工程项目，原则上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竣工结算审计。审计处对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跟踪审计：学院单项工程投资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建设项目，必须对建设项目各阶段开展全过程审计；单项工程投资小于 50 万元的建设项目，学院将视情况选择审计形式，可对部分阶段或环节进行审计。

第十五条 审计费用：按省教育厅文件“苏教审〔2013〕6 号”规定，审计处自行实施建设项目结算审计的，按工程核减额的 3%提取审计费用，统筹用于审计业务开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和送教育厅复审的建设工程项目，所需审计费用按文件相应条款执行。以上审计费用的计算以及支付条款应列入学院与施工单位、中介机构签订的有关合同中，并列入工程建设成本。

第十六条 教育厅复审：单项工程实际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由学院组织结算审计后付款；单项工程实际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建设项目，由省教育厅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复审，其结算造价以复审核定金额为最终付款依据。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责任追究：管理部门应积极配合内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并按要求及时提供审计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对违反本办法，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拒绝、拖延提供审计资料及其他材料，拒绝执行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阻扰审计人员行使职权的，由学院责令改正，并对主管部门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内审机构查出违反财经纪律行为或损害本单位权益行为的，应当向主管领导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计结束后，学院财务管理部门应根据结算审计报告（按规定复审的项目，以复审报告为准）及时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内审机构应及时组织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资产管理部门应及时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

第十九条 审计实施过程中，每一环节应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制定审计计划和审计方案，发出审计通知书，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意见书。

第二十条 审计人员忠于职守、依法审计，取得显著成绩的，应当予以表扬和奖励；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给国家和学院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提请纪检、监察等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工程款的支付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签订合同时要明确约定预付款为 10%—30%，进度款一般不得超过 80%。

第二十二条 预付款、甲供材款作为已付工程款处理。

第二十三条 凡规定报审的建设工程项目，未经审计处签署意见，财务处不予安排支付和办理财务结算。

第五章 工程项目审计费用

第二十四条 根据苏教审〔2013〕6 号文，学院建设项目结算审计，应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一）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二）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8%—10%（含 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0%，施工单位承担 80%；

（三）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8%以上（含 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0%，建设单位承担 80%；

（四）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五）核减率按审计最终核定额与施工单位申报的决算额之间的差额计算。审计费用计算以及支付条款应列入学院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办法(试行)》常轻院院字〔2015〕28号同时废止。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8月15日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合同管理办法（试行）

常轻院院字〔2018〕6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加强依法治校，规范学校合同管理，防范合同风险，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合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同，是指学校或学校授权的所属各单位以“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名义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间订立的规范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协议，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确认书等。

第三条 签订合同为学校法人行为，学校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在委托权限范围、期限内可代表学校依法签订、变更和解除合同。未经学校授权，校内非法人单位、组织及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或内部单位名义对外签订合同。

第四条 学校订立、履行合同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维护学校的正当权益，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损害学校利益。

第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授权、归口管理、分级审批、分工负责”的合同管理工作机制。

第六条 学校合同实施由审计处统一归口管理，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合同管理授权

第七条 学校各类合同签订应由院长或院长授权委托的相关负责人签署。按照学校合同管理分级分类审批。

（一）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支出合同由分管院领导审批，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支出合同由院长审批；

（二）联合办学、委托培训、租赁等收入项目的合同由分管院领导审批；

（三）人事劳动类合同由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管理，分管院领导审批；

（四）学院科技类及产学研合作合同由科技处管理，教研类及人文社科类合同由人文社科处管理，分管院领导审批；校企合作、校中厂、现代学徒制（包括

订单班、冠名班)以及校企共同体学院(企业学院、产业学院)等框架协议由校企合作处管理,分管院领导审批。

(五)学校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负责人作为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在委托权限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学校依法签订合同。学校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不得以自身的名义对外订立、变更和解除合同。被授权人不得超越授权范围签署合同。未经院长书面同意,不得将被授予的权利转授第三人。

第三章 合同审核范围

第八条 学校合同审核的范围主要包括:

- (一)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勘察、造价咨询、监理、审计、施工合同;
- (二)零星维修、安装、改造、装饰、道路、排水、绿化等工程合同;
- (三)仪器、设备等物资采购合同;
- (四)劳动、人事合同;
- (五)教学服务、后勤服务、保险服务、咨询服务合同和其他维保合同;
- (六)教材、图书、药品等非一次性完成的采购合同;
- (七)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科研类合同;
- (八)联合办学、委托培训合同;
- (九)房屋租赁、资产处置、委托管理合同;
- (十)捐赠合同;
- (十一)其他需要审核的合同。

第四章 合同管理部门及职能

第九条 学校合同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管理部门),是指下列经学校授权,对合同起草、审核、送审、履行等管理的部门:

(一)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业务合同的起草、审核、送审、履行等管理工作;

(二)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房屋租赁、资产处置相关合同的起草、审核、送审、履行等管理工作,配合指导业务部门起草招标项目的合同;

(三)后勤产业管理处: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勘察、造价咨询、监理、施工合同,以及零星维修、安装、改造、装饰、道路、排水、绿化、电梯及变电所维保、花木租赁、后勤服务等合同的起草、审核、送审、履行等管理工

作；

（四）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学历、非学历合作办学项目、培训项目合同的管理，包括联合办学、委托培训合同的起草、审核、送审、履行等管理工作；

（五）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才引进、劳动人事、教师培训等合同起草、审核、履行等管理工作；

（六）科技处：负责学校科技合同和产学研合作合同的管理，包括上级政府下达的专项科技项目，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委托开展的科技项目，学校各类科研基金及专项科技项目、专利合作申请、产学研合作框架协议等合同的起草、审核、履行等管理工作；

（七）校企合作处：负责校企合作、校中厂、现代学徒制（包括订单班、冠名班）以及校企共同体学院（企业学院、产业学院）等框架协议的起草、审核、履行等管理工作；

（八）合同内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管理部门的，根据合同性质或主要条款确定管理部门；不能确定的，原则上由合同经费管理部门负责。

第十条 各管理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合同管理责任人，根据工作内容、管理职责，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在合同签订前，审核合同内容：

（一）业务部门对合同的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1. 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是否具体、明确、公平。
2. 合同中是否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利益的条款或内容，是否有对学校不利或有损学校合法权益的条款和内容。
3. 合同双方名称（姓名）住所、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包括质保期或保修期）、履行地点和方式、验收标准、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基本条款是否齐全；

4. 合同专业技术方面的条款、技术参数等是否符合要求；
5. 对服务合同要有考核评价指标，并作为合同支付的依据。

（二）国有资产管理处对招标项目合同的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1. 合同文本格式的合规性；
2. 合同中标单位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3. 合同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条款和评标结果是否一致；

4. 合同标的、数量、质量要求、技术参数等是否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一致；
5. 核对合同条款与招标过程中的最终报价、承诺书、答疑等资料中的约定是否一致。

(三) 财务处负责对合同的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1. 合同项目是否有预算保证，是否能按合同约定付款；
2. 合同的收付款方式及结算条件是否合理。

(四) 审计处负责对合同的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1. 合同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重要合同须请法律顾问进行审核，由法律顾问作出通过审核、建议修改或不予通过的明确结论；

2. 合作事项是否有利于学校；
3. 合同内容是否真实、可行；
4. 合同必要条款是否完备；
5. 合同对方签约代表的身份证明和签约资格证明是否合规；

6. 合同送审资料是否齐全：中标通知书、评标纪录、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合同立项表、合同会签表、合同文本、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关于合同文本的意见、合同可行性及风险的论证或说明、其它材料；

7. 审核中，对某些疑难、特殊的或部门意见不一致的合同，审计处组织合同承办部门和相关部门集体讨论，共同研究合同条款，并负责将合同送法律顾问审核；

8. 对于影响重大、涉及较高专业技术或法律关系复杂的合同，应当组织法律、技术等相关人员参与谈判，必要时可聘请校外专家参与相关工作。谈判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和参与谈判人员的主要意见，应当予以记录并妥善保管；

9. 对合同履行中补签合同，或变更、解除合同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核；

10. 审核过程中，在报请各职能部门分管院领导审批时，分管院领导认为合同内容涉及学校重大利益的，应提交学校相关会议确定后签订。

第五章 合同审核、签署程序

第十一条 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合同：按人事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负责人才引进、劳动人事、教师培训等合同的审核、签署，送审计处备案、存档。

第十二条 科研类合同：按“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加强科研合同审核，一般由科技处或人文社科处审核、签署，送审计处备案、存档。大额经费（10万元及以上）科研项目还需经法律顾问审核后签订。产学研框架协议由科技处、签署，送审计处备案、存档；校企合作框架协议由校企合作处审核、签署，送审计处备案、存档。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合同审核实行“合同会签”制，按继续教育学院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负责学历、非学历合作办学项目、培训项目合同的管理，包括联合办学、委托培训合同的起草、审核、送审、履行等管理工作。继续教育学院负责人在经办部门意见栏签署意见；财务处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学校法律顾问签署审核意见；审计处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合同审核人员根据送审材料及“合同会签单”，审核通过后加盖“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合同专用章”。

第十四条 招标项目合同审核实行“合同会签”制，国有资产管理处配合指导合同使用部门草拟合同初稿，相关管理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在合同会签单上签署审核意见；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人对招标项目签署审核意见；财务处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学校法律顾问签署审核意见；审计处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合同审核人员根据送审材料及“合同会签单”，审核通过后加盖“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合同专用章”。

第十五条 对学校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由各部门自行组织实施的项目，提供部门负责人签字的询价、谈判及评审记录等资料；审计处根据送审材料，审核通过后加盖“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合同专用章”。

第十六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签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十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要求，合同审核提前至招标文件编制时，使用部门负责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加强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合同相关内容的审核，形成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十八条 合同审核会签部门应当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交承办部门修改。合同审核意见由部门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应当明确、具体，禁止使用“原则同意”

“基本可行”等模糊性语言，或只签署姓名，上述语言的使用视为对合同草案的否定。应当出具审核意见而未出具的，视为同意。

第六章 合同签订、履行和存档

第十九条 签署合同应遵循“一事一约”的原则。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存在售后服务的经济业务或金额达到2万元以上的业务，都应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十条 合同应于项目实施前签订，一般不予事后补签。设备清单、工程量清单、预算单（书）等文件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但不得替代合同。经签约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学校招标的项目，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

第二十一条 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第二十二条 依法签订的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应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管理部门应安排专人对合同的履行进行跟踪管理，督促具体实施者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合同，同时督促合作方履约。

第二十四条 合同具体实施者应保存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材料。因保管不善造成不利后果或者故意销毁、隐匿合同材料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合同引发的纠纷，管理部门负责及时、妥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合同签订一般为一式五份，对方单位、业务使用部门、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处各一份，相关部门需要可持复印件；科研类合同签订一式五份，委托单位、项目负责人、科技处、财务处及审计处各一份；产学研合作框架协议签订一式四份，合作单位、二级学院（部）、科技处及审计处各一份；校企合作框架协议签订一式四份，合作单位、二级学院（部）、校企合作处及审计处各一份。

第二十七条 审计处统一收集、保管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加强对合同登记的管理，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详细登记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情况，实行对合同的全过程管理，合同档案最终移交学校档案室。

第七章 责任追究与奖励

第二十八条 不得超出授权范围对外签订合同。因越权签订合同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当事人按实际损失金额承担赔偿责任；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未经学校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外签订合同；违反程序 and 规定擅自对外签订合同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签订者承担。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当事人按实际损失金额承担赔偿责任；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十条 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失职、渎职或以权谋私，损害学校利益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合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对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相冲突时，按上级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院长办公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6月4日

合同审核会签流转单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经办部门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合同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物资采购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类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管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立	甲方				
	乙方				

	丙方（或代理机构）		
合同内容概要	合同文本资料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纪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预签约日期		结算方式
	合同价款		工期/供货期/服务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
会签栏	经办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年 月 日		负责合同专业技术方面的条款、技术参数、验收等（一周内完成）
	国资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年 月 日		国资处主要负责将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及相关评标资料进行核对（两天内完成）
	财务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年 月 日		合同项目是否有预算保证，合同的收付款方式及结算条件是否合理（两天内完成）

	法律顾问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 字 年 月 日 </div>	负责审核程序及送审资料的规范性、并对有异议的合同组织谈判（七天内完成，法律顾问由审计处联系）
	审计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 字 年 月 日 </div>	
批 准	经办部门分管院领导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div>	
	院长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div>	

说明（以下内容不需打印）：

- 1、各部门审核内容详情见《合同管理办法》。
- 2、合同审核部门应当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交经办部门修改。合同审核意见应当明确、具体，并由部门负责人签署。应当出具审核意见而未出具的，视为同意。
- 3、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无需国资处签字。
- 4、使用部门经办人办理会签、批准手续后，审计处根据合同审核流转单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后加盖“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合同专用章”。
- 5、合同审签流程图

